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Wednesday, 9 November 2005**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驛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5 年儲稅券（利率）（第 8 號）公告》..... 194/2005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8)**

**Notice 2005..... 194/2005**

其他文件

第 27 號 — 香港康體發展局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報告

**Other Paper**

**No. 27 —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Report for the period from 1.4.2004 to 30.9.2004**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更改土地用途的申請**

**Applications for Modification of Land Use**

1. **鄭經翰議員**：主席，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早前向政府當局申請修訂地契，把一幅位於北角琴行街的土地的許可用途由員工宿舍改作商住

樓宇用途。本年 8 月，政府與中巴就補地價款額達成協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中巴於 1998 年結束巴士業務以來，上述土地曾作哪些用途，是否一直空置；
- (二) 鑑於中巴已結束巴士業務多年，政府為甚麼不收回該幅土地，讓有興趣的地產發展商競投；及
- (三) 過去 10 年，當局批准了多少宗把社區或公用設施用地改為工商或住宅用地的申請；請列出每幅土地的地點、面積和原來用途、承批人名稱，以及補地價款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我回答質詢以前，請容許我先向議員提供一些有關政府批出此類土地的政策和這幅土地的資料。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土地用作“工人房屋”的政策始於 1948 年，目的是要解決工人住屋的問題，藉此於戰後幫助工業發展及應付住屋需求。這些土地是以市值三分之一的地價批予有關公司用作興建房屋供其員工及家屬作住宿用途。有關政策於 1980 年全面終止，其間共批出 27 幅土地作這類用途。

政府在 1984 年檢討此類土地用途，認為批出的“工人房屋”用地大部分未能盡用土地的發展潛力。經當時港督會同行政局考慮，決定容許這些土地的承批人在符合下列 4 項原則下，可申請修訂有關土地契約把物業重新發展，從而達致地盡其用：

- (i) 承批人應準備因應政府需要，在重建方案內加入公共設施；
- (ii) 承批人須承擔安排徙置現有住戶的責任，有關安排須達致地政總署署長與勞工處處長滿意的水平；
- (iii) 修訂契約補價會按有關土地公開市值與“先前價值”的差額計算，而“先前價值”則規定為有關土地作住宅用途的最新市值的三分之一；及
- (iv) 批地安排會施加合適的建築規約，規約期會計算及把有關土地騰空交出所需的時間。

同時，地政總署署長獲當時港督會同行政局授權，根據上述既定的原則，處理“工人房屋”土地的契約修訂申請。截至目前為止，一共有 18 幅“工人房屋”用地，經上述程序獲地政總署署長同意批准修改地契及補地價，另有兩幅則歸還當局。

中巴員工宿舍地段坐落北角琴行街內地段 7105 號。這幅土地是於 1954 年批予中巴興建宿舍給其員工及家屬作住宿用途。就質詢的 3 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及 (二)

中巴一直將該土地用作公司員工及家屬作住宅用途直至 2003 年 12 月為止。中巴在 2003 年 5 月向政府提出修訂契約申請作重建用途。地政總署署長是根據 1984 年訂立的政策獲授權，按既定的原則，經考慮有關申請後，批准有關的土地契約修訂申請，讓該土地重新發展。

(三) “社區或公用設施用地”是規劃上的概念，土地契約不會採用這樣的描述。地契條款會清楚列明許可的用途，例如本質詢所述個案，地契只容許該地段用作員工宿舍之用。就琴行街地段同類個案而言，在過去 10 年，當局共批准了 3 宗原來批作“工人房屋”的土地以修訂土地契約方式改作其他用途。有關資料載於附件內。

附件

“工人房屋”土地轉為住宅／商業用途

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現時為止

批准的修訂土地契約申請個案

	土地地點	土地面積	原來用途	原來承批人 名稱	補地價款額
1	北角琴行街 9-23 號， 渣華道 172-186 號， 馬寶道 61-75 號 ( 內地段 7105 號 )	1 660 平方米	員工 宿舍	中華汽車有限 公司	568,300,000 元

	土地地點	土地面積	原來用途	原來承批人 名稱	補地價款額
2	大角嘴 大角嘴道 220-222 號 ( 九龍內地段 11159 號 )	3 357.7 平方米	員工 宿舍	油麻地小輪有 限公司	390,160,000 元
3	土瓜灣 靠背壟道 145-151A 號 ( 九龍內地段 8152 號 )	501.7 平方米	員工 宿舍	瑞興百貨有限 公司	52,400,000 元

**鄭經翰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如果土地批出後不再用作工人宿舍用途，政府為何不依據地契條款，收回該幅土地公開拍賣，以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政府曾在 1984 年檢討該政策，當時港督會同行政局在考慮土地運用的潛力時，覺得有需要盡用這些土地的發展潛力，所以容許當時的土地承批人在符合我剛才提及的數項原則下，提出修訂有關土地契約的申請，以便把物業重新發展，這些原則是當時訂定的。在政策通過後，政府曾向每位土地承批人發出一封函件，解釋政府的新政策。因此，土地承批人知道可以按照當時港督會同行政局在這方面訂立的新政策，提出修訂契約申請，我們亦是按照當時訂立的原則作出審批的。

**主席**：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 6 月份的一個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局長說政府正就有關私人協約方式批地進行檢討，在檢討完成以前，除非有急需處理的情況，否則是不會以這方式批地的。請問局長，中巴這幅土地是否包括在這次檢討中？在檢討還未完成，為何會批出土地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大家也知道，我與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在今年才就這事項進行討論。可是，這項申請在 2003 年已經提出。就這項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審批工作，我們在 2004 年已差不多完成。所以，這件事在時序方面，遠較我今年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承諾早得多。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時提到，地政總署署長是根據 1984 年訂立的政策獲授權，按既定的原則，經考慮有關申請後，才作出批准的。請問這個既定原則，是否我們一般所說的“官商勾結”和“利益輸送”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清楚列明該 4 項原則，相信大家亦已清楚看到，所以我不會重複。我重申，就政策方面的改變，政府當時已把這 4 項原則以書信形式通知所有土地承批人。所以，每位土地承批人當時已知道有這樣的改變。

**楊孝華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一段說政府以市值三分之一的地價批出土地作宿舍用途；後來在第(iii)項原則中又指補價會按土地公開市值與“先前價值”的差額計算，而“先前價值”規定為有關土地作住宅用途的最新市值的三分之一。請問兩者是否掛鈎呢？局長可否澄清第一段所指的市值是否指住宅市值，兩者是否相若？政府在估值時是按哪些程序進行，以保證估計的新市值 — 以公眾的角度來看 — 是一個合理的價值，不致令公帑有所損失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裏提及的是員工宿舍，也當然是住宅，所以，我們是以住宅的地價計算。可是，我們要知道，兩者之間是沒有必然關係的，兩者相同的地方只是三分之一這個比例，地價當然是不同的。當時的地價大多數是五十年代的價值，所以，港督會同行政局在 1984 年考慮這問題時，已顧及如何計算地價。為公平起見，為了令每個人也知道我們所說的是甚麼，在提出的 4 項原則中的第(iii)項便列出了計算的方式。以後，在這方面的補價會按這方式計算，方式是按現時的市值或價值計算，而“先前價值”則規定為有關土地作住宅用途的最新市值的三分之一。換言之，所補的地價是指三分之二的差價。

**馮檢基議員**：主席，在主體答覆提及的 4 項原則中，第(ii)項指員工的安排要符合政府的滿意水平。據我瞭解，巴士公司的宿舍較公共屋邨為佳，那麼，這裏是指甚麼水平呢？是公屋、房協公屋、居屋，還是私人樓宇的水平呢？就這些安排，政府有沒有收過任何投訴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關於滿意的水平方面，首先要考慮受影響住戶是否接受有關安排，如果他們接受安排，署長和處長通常也會感到滿意。據我翻查紀錄所得，尤其是中巴的個案，我們發覺受影響住戶均滿意土地承批人當時提出的條件，而且政府亦沒有收到任何有關這方面的投訴。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政府表示就私人協約批地進行的檢討，在檢討有結果之前是不會批出新用途的。請問這政策是否維持不變？今次政府以補地價方式把中巴宿舍轉為商業用途，以局長的看法，按現時的樓市情況而言，會否令庫房蒙受很大的損失呢？

**主席**：楊森議員，你共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希望局長先回答哪一項呢？

**楊森議員**：後面的一項，即第二部分吧。

**主席**：好的，謝謝你。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問有沒有損失，我們是按 4 項原則中第(iii)項原則計算的，這當然是沒有損失，因為計算方式已清楚顯示，我們當時只收到三分之一的地價，現時補地價的差額是三分之二，而且是以現時最新的價值計算的。所以，如果以現時最新的價值計算，應該是沒有損失的。

**馬力議員**：主席，政府就向這些機構批地的檢討中，是否應考慮設立機制，在這些機構的專營權或性質有改變或已不存在時，政府可以收回土地，而無須理會土地合約的年期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檢討是在 1984 年完成的。當時政府的考慮可能跟現時不同，大家也記得當時住屋的考慮是非常殷切的，很多地方的用地不足，所以，政府便考慮運用這些土地的發展潛力。如果保留這種形式，便未能盡用土地的發展潛力，等於浪費了該幅土地。當時的考慮與現時有些不同，當時的決定是釋放潛力，並考慮到土地的價值方面，按這等原則確保政府在土地收益方面不會有損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針對使用即將屆滿的土地，當局會以甚麼準則決定土地使用權的問題？例如會否收回土地後再以競投方式出售、批出土地，或要求土地使用權的擁有者補地價？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如果指期限即將屆滿的土地，現時的情況並不屬於這一類，這項質詢所提的土地期限並未屆滿。其實，現時所指的土地性質，範圍是很狹窄的，只有 27 幅土地是作這種用途，而且大部分已改變了用途，現時只剩下很小部分，並不存在屆滿的問題。主席已容許我把事實說出來，我也不知道可如何回答這項補充質詢。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發鈔銀行關閉分行**

### **Closure of Branches by Note-issuing Banks**

2.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發現，近年有發鈔銀行關閉設於多個公共屋邨的地區分行，例如滙豐銀行關閉了設於梨木樹邨、石圍角邨、安定邨、友愛邨及大澳的地區分行，並縮短其設於梅窩的地區分行的服務時間。另一方面，新建的公共屋邨，例如天水圍及東涌的公共屋邨，亦有居民多次要求該銀行在有關屋邨設置分行或櫃員機，但遭拒絕。鑑於發鈔銀行減少地區分行數目，對不少市民，特別是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人士，造成極大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各發鈔銀行在香港設立分行的數目，以及這些銀行有沒有責任向市民提供基本服務；
- (二) 會不會在發鈔銀行不斷減少地區分行服務的情況下，考慮取消它們擔任發鈔銀行的資格；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在非發鈔銀行的服務，較發鈔銀行更能照顧普羅市民的需要及利益的情況下，考慮容許它們擔任發鈔銀行；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統計數字，3 間發鈔銀行的分行總數，由 2001 年 1 月的 580 間，減少至現時的 422 間。這主要是因為隨着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客戶透過分行處理銀行業務的數量減少，銀行因而調整其分行網絡。

發鈔銀行的責任是必須保持一個有效率的紙幣分發網絡，令它們發行的紙幣快捷地通過銀行體系分發，以滿足市民的需要。在提供銀行服務上，發鈔銀行與其他銀行並無不同，同樣是基於商業考慮而作出它們的決定。

- (二) 發鈔銀行的主要責任是根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及財政司司長指示的條款，保持香港整體發鈔運作和鈔票供應穩定。發鈔銀行負責儲存和處理鈔票提存，以應付市民對紙幣的需求。至於銀行的地區分行服務及增加或減少分行的數目，則屬於它們的商業決定。
- (三) 現時香港由 3 間發鈔銀行通過它們的分發網絡，已提供足夠和穩定的紙幣供應。我們認為現時沒有需要增加發鈔銀行的數目。

與其他的私營機構一樣，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同時，相信亦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顧及市民的需要。政府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但具體的做法當然是由個別機構自行決定。

**陳偉業議員**：主席，政府的答覆仿似銀行代表的答覆，完全不像政府應有的態度。主席，我希望你作出指示，因為我的主體質詢是詢問局長各發鈔銀行分行的數目，但他只提供了總數，而沒有提供個別銀行分行的總數，希望局長可在會後提交個別銀行分行的數目，因為這是很重要的。

主席，我的跟進質詢是關於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政府表示會鼓勵銀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在主體質詢中列出這麼多間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對市民造成不便。請問局長，政府在過去 5 年，看到多間銀行關閉其地區分行，令市民無法使用銀行服務，政府有否做甚麼工作，以鼓勵有關銀行提供服務；如果過去沒有，從今天開始，政府如何鼓勵有關銀行，確保它們會提供適切的服務給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並不是所有發鈔銀行都會在其年報內透露其分行和櫃員機的數目，而為了避免觸犯《銀行業條例》內的保密規定，請恕我們不能提供陳議員所需的資料。

我想談談服務方面，大家也知道，在過去數年，銀行業在服務方面已經有了很大的轉變，由過往我們要自行步入分行取用服務，現已變為使用櫃員機，而櫃員機亦可以提供多種不同的服務，例如提款、存款、帳戶查詢，甚至訂支票簿等都可以做到。再者，很多銀行現已設有網上銀行服務，同時亦有多間銀行設置電話銀行服務。在很多範疇上，銀行營運的形式已經改變了。所以，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雖然銀行分行的數目是減少了，但從商業的角度來考慮，銀行業界也有競爭，香港銀行的數目確實不少，它們是不能不提高競爭力的，所以，這些銀行亦不能不按照商業原則來運作。

陳議員剛才問及政府如何鼓勵銀行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就這方面經常跟銀行業的高層聯絡，也瞭解銀行商業運作的問題，但我們亦不時向這些高層反映市民的需求。以我本人為例，我跟多間大型銀行聯絡時，也會提醒它們要照顧市民的需求。有時候，有些分行雖然是關閉了，但可能有其他銀行在該區開設分行。我可向陳議員舉出一個例子，我在 30 年前是居住在愛民邨的，該區有兩間發鈔銀行的分行，也有一間非發鈔銀行的分行，但今天情況已經轉變了，現時有一間發鈔銀行在該處設置了櫃員機，而有另外兩間銀行則在該處開設分行。換言之，有些情況是轉變了，但這是屬於商業運作的決定，政府不能規定銀行一定要做甚麼，一定要在哪裏開設分行，因這跟設立發鈔銀行的目的並不相配合。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詢問他如何提供適切的服務給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但局長沒有回答銀行如何為低下階層市民提供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不明白陳議員所謂的低下階層是指甚麼，因為所有市民都應該享有銀行服務，我不認為對低下階層的服務或對陳議員作為議員的服務應該有分別，所以我不太明白問題的意思是甚麼。不過，所有市民都應有享用銀行服務的權利。

**主席**：共有 12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到由 2001 年至現在，銀行分行的數目減少，主要是因為隨着電子銀行服務日趨普及，銀行因此而調整其分行網絡。請問局長有否研究過這些關閉了的銀行分行所處的位置，有關客戶是否的確是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最多的客戶呢？因為據我所瞭解，在一些屋邨比較集中的地方，有些銀行關閉其分行，但在這些分行關閉前，平時也可見市民要大排長龍的。銀行分行數目減少，似乎並非因為是多用了電子銀行服務，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所指出的這個主要原因，不知是有何根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坦白說，我們沒有進行過研究，但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這些銀行有自己的商業決定，譬如關閉一間分行或開設一間分行，它們應會自行進行過研究工作，然後才作出決定。我不能從政策局或金管局的角度來回答曾議員的補充質詢。不過，如果曾議員有興趣跟進，我們可以安排曾議員跟有關銀行高層會面，進一步瞭解這方面的情況。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中，認同銀行在按商業原則經營時，既要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也會顧及市民的需要。但是，現實情況卻不是這樣，例如在天水圍北部這類偏遠地方，銀行完全拒絕在該處開設分行，連櫃員機也不想設置。如果是這樣，既然銀行未有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市民亦無法得到所需的服務，而政府卻相信這原則，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仿效外國一些國家，通過郵政署提供類似的服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譚議員的這項建議，在外國確實曾嘗試實行，但據我所知，現時郵政局的數目也不多。不過，對於譚議員的建議，我會請同事研究是否可行。

據我所理解，市民現在到超級市場購物也可以提款，例如以櫃員卡購買香口珠時，也同時可提取現金。其實，在香港來說，要提取現金並不困難，甚至有些便利店也有櫃員機的裝置。藉着今天這個會議，希望銀行的高層能聽到大家的意見。其實，就着這事，我已跟銀行的高層商討，並表達了各位議員對這事的關注。我希望經過今天的會議後，銀行業界會對這方面多些關注，亦會履行它們的社會責任。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質詢的最後一段提到顧及市民的需要，其實，最重要是照顧那些長者或領取綜援者的需要。他們要到銀行領取款項，但如果所居住的屋邨沒有銀行分行，甚至連櫃員機也沒有，而他們又不懂得使用電子銀行時，便要乘車到很遠的地方領取款項。局長表示銀行會顧及市民的需要，但事實並不是這樣。

我想請問局長，他剛才在回答陳偉業議員有關鼓勵銀行的補充質詢時，他說是如何鼓勵呢？原來局長把跟銀行高層吃飯聊天便當作鼓勵，主席，我只會稱這些為聊聊天，或只是知會他們而已，這並不是鼓勵。我想請問……

**主席**：你想問甚麼呢？

**梁耀忠議員**：局長，當你在使用“鼓勵”的用詞時，你當時構思甚麼可謂之“鼓勵”呢？聊天便算是鼓勵嗎？在我的理解中，鼓勵是有實質性的，包括可能採取一些政策來協助銀行履行責任。我想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在具體上有甚麼鼓勵的方法，而這些方法是跟個別機構的自行決定沒有抵觸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如果不溝通，是無法鼓勵的，所以，首先要做的便是溝通，當我與有關的高層見面時，我便要跟他們溝通。請梁議員不要開口便說我一定要跟他們吃飯，是不一定的，溝通並不一定是指吃飯。溝通可以是聊聊天，大家見面時聊聊天。這是我首先要澄清的。請不要把我說成好像很喜歡吃飯飲宴似的。（眾笑）我已經很胖了，不用吃很多飯，我正在減肥。

第二點，在溝通方面，我們經常跟銀行說 — 其實不單止我這樣說，很多社會人士也說 — 所有大型機構都有需要履行社會責任。這是議員會說、官員會說、市民也會說的話。我不是一定要跟銀行交換一些東西才算是鼓勵的，我們可以跟有關的高層人員說，這是大家都要履行的事務，作為社會的一分子，我們應該是這樣做的。我認為不一定要有所交換才算是鼓勵。我們只是告訴銀行，作為社會一分子應該要做的事。梁議員，我不是要跟銀行作實質交換，它才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換言之，我們只是鼓勵銀行，作為社會一分子，它們應該有這個社會責任。就這點，並非是我今天才這樣說，很多議員其實也說過。所以，我不認為我們要跟銀行作甚麼所謂實質的交換，才稱得上是鼓勵，最重要的是告知它們要盡這個責任。其實，香港有很多公司也有盡這個責任。但是，我相信經過今天各位議員對這方面表示關注後，銀行的高層會聽到大家的聲音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局長尚未回答哪一部分呢？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詢問他溝通和交換的問題，我是詢問他有否一些具體的、實質的政策來鼓勵銀行改善服務，而與此同時，這種鼓勵政策跟政府尊重機構的自行決定並沒有抵觸？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的政策是很透明的，如果梁議員覺得我們的政策沒有鼓勵銀行履行企業責任，那麼，我可以說我們在這方面是沒有政策。但是，整個社會確實正向銀行發出一項信息，所以，我不覺得我們要制訂甚麼政策，如果有政策，便已不是鼓勵，而應稱為政策了。

**王國興議員：**主席，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3 間發鈔銀行在 5 年內減少了 158 間分行，減幅達 27%，嚴重犧牲公屋居民及偏遠地區居民應享有的服務。我想透過主席詢問局長，面對這種情況，政府有甚麼措施幫助公屋居民及偏遠地區居民解決銀行服務的問題？可否在發牌時要求銀行多開設一些分行，作為政府的發牌條件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王議員，我希望你明白銀行是否開設分行，正如我剛才的答覆，是銀行的商業決定。但是，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其實亦相當劇烈，當我跟銀行高層聊天時，他們都會說生意難做，要爭取客戶，要爭

取客戶的存款、貸款等。所以，它們要在甚麼地方開設分行、開設的數目是多少，的確是屬於商業決定。我剛才已舉出愛民邨的例子，我 30 年前在那裏居住時，有兩間發鈔銀行、一間非發鈔銀行在該處開設分行，但今天情況已轉變了，該兩間發鈔銀行已關閉了該處的分行，其中一間發鈔銀行改為設置櫃員機，但卻有另外兩間銀行開設分行，而這兩間都是非發鈔銀行的分行。這證明如果有競爭、有生意的話，銀行便會開設分行。但是，政府不能規定銀行必須開設多少間分行，或如果要擔任發鈔銀行，便要在某區開設分行，因為發鈔銀行的功能和責任跟它開設分行是兩回事。主席，請容許我藉這個機會解釋發鈔銀行的工作。

其實，作為發鈔銀行並沒有甚麼好處。第一，發鈔銀行要在金管局存入某數量的美元，而這些存款是沒有利息的。接着，它要負責安排印製鈔票的費用 — 費用是由金管局負責，但它要負責安排有關的工作，以及分發鈔票，如果有鈔票要注銷時，也完全由它來負責。所以，我們不要把兩件事聯繫在一起，說作為發鈔銀行，便有這個責任。如果像王議員所說，當發出銀行牌照時，要求銀行必須開設多少間分行，那便是違反香港自由市場自由競爭的原則了。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政府如何解決為偏遠地區及公屋居民服務的問題，因為我剛才已列舉了有關的數字，銀行在 5 年內收縮了 27% 的分行服務，居民的服務是被犧牲了。局長沒有回答這方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其實已向銀行的高層反映，如果他們認為在商業運作上某地區是有利可圖，當然會在該處開設分行。但是，大家要明白，現時銀行經營的模式已轉變了，我相信就這一點，李國寶議員便最清楚了。現時香港櫃員機的數目相當多，我亦明白王議員很關注屋邨居民方面的問題。如果議員認為有哪些地方有設置分行的需要，我是很樂意代你們向銀行反映的，我絕對樂意這樣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0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表示現在提款已經很方便，很明顯，局長很少考慮到殘疾人士或老人的情況，他們未必這麼容易拿着提款卡提款，或透過電腦上網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據我瞭解，在外國每當有銀行打算關閉一間分行時，便會召開一些公聽會接納公眾的意見。我想請問局長，日後當有銀行要關閉其分行時，可否首先徵詢該區區議會的意見，以及容許透過公聽會等渠道，讓公眾發表意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認為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是根據商業原則運作的社會。我相信張議員剛才提出的模式，未必適用於今天的香港社會，而且我也覺得在今天這個運作模式之下，向銀行反映傷殘人士或年老長者需要的最佳方法，便是透過各位議員或是透過政府向銀行反映，我們是很樂意把你們所提出的意見跟銀行商討的。我認為這種模式會較張議員剛才提出召開公聽會的建議更佳。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回答，他會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我剛才已回答了張議員的問題，因為我覺得這跟區議會的功能有點不同。這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我看不出為何要把區議會帶入這個討論之中。

**主席**：第三項質詢。

### 公私營合作推行保育工作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for Conservation Work

3. **張學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指出，在已選定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將優先推行管理協議及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由土地擁有人自願參加、非政府組織提供資金，共同推進保育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鑾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460 萬元，於鳳園及望原實施 3 項管理協議試驗項目，負責管理有關土地的非政府組織分別為該等項目承擔的款額；

- (二) 上述試驗項目的實施時間表，以及當局有沒有措施監察項目的進展情況；及
- (三) 鑑於一個跨政府部門的專責小組正研究 6 份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當局預計何時完成這些研究，以及會不會向公眾交代評估工作和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期更有效達到自然保育目標，特別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根據新政策，我們是採用較量化和科學化的方法，經專家論證，選定了 12 個須優先保育的地點，並承諾推行管理協議及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兩項新措施，以加強保育有關地點。

環保基金委員會於 10 月 6 日批准撥款 462 萬元予 3 個非政府組織，包括大埔環保協進會、香港觀鳥會及長春社，於鳳園及壘原推行 3 個管理協議試驗項目。除獲環保基金資助外，大埔環保協進會、香港觀鳥會及長春社亦將為推行有關項目分別投入 31 萬元、16 萬元及 39 萬元，用作支付項目中部分工作人員的薪酬和行政費用，以及購買物資等。

三個獲資助團體亦就有關管理協議試驗項目作出長遠措施，包括籌辦生態導賞團、推行自然保育教育活動、研究可持續的生態管理策略、進行籌款及銷售物品等活動，令這些管理協議試驗項目可持續進行。

- (二) 三個獲資助項目將於未來兩個月內展開，為期兩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密切監察各項目的進度，並會加入各項目的諮詢委員會，直接就項目的推行情況提供意見。

獲資助團體亦須與環保基金簽訂協議，並遵守協議所載的條款，例如須定期提交帳目報表、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採購等。此外，各獲資助團體均須每隔 3 個月向政府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說明計劃的進度及財政狀況。撥款將分期發放予有關團體，環保基金將會在確定計劃的進度令人滿意後，才會發放各期款項。獲資助團體亦須在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政府提交完成報告書。

(三) 政府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專責小組，研究申請參與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的 6 份建議書。由於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所涉及的問題較為複雜，而且變數甚多，因此，所需的審批時間較管理協議試驗計劃長。我們在完成該項審批工作後，會盡快向公眾交代評估工作的結果。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清楚說明，在政府事先推出的 12 幅進行保育計劃的土地中，3 幅已經批出，6 幅正由專責小組審議，而這些當然不是要進行保育的全部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全數批出了那 12 幅土地，以及完成了該 9 幅土地的保育計劃後，會否另外批出若干幅土地，進行第二次保育計劃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張學明議員是問會否就那 12 幅土地的餘下 3 幅，進行保育計劃。我想我們暫時並沒有計劃，再要求其他業主在這項計劃下，申請在他們的土地上進行 PPP，即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或保育計劃，因為我們要先處理該 9 幅土地的申請。我們其實已給了業主很長時間，讓他們有機會遞交申請書，所以，我們會先處理那些申請，然後視乎試驗計劃成功與否，才決定是否進行第二次計劃。

**劉健儀議員**：主席，誠然，現時由取得資助的 3 個非政府組織所提出的保育計劃，均非常值得支持。可是，我想問一問，就政府當初提出的公私營合作試驗計劃，私營部分是否只局限於一些非政府組織呢？現時正在研究會否批出的那 6 份公私營界別合作的申請，是否全部均由非政府組織提出的呢？其中有否真的屬私營，即商營機構提出的申請，好讓將來籌款時便不會只是為了籌款，而是真的具商業價值，令保育可通過私人資源，得以持續發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項目中，是包括了由商人擔任營辦者的，即有企業參與其中。在現時提出了申請的集團中，亦包括非政府機構，即 NGO，我們並沒有限制是否必須由企業、私營或非政府團體參與這項計劃，只要它們可以在這個項目上進行公私營合作計劃便可。舉例來說，在生態敏感度較低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的發展，無論是土地發展或其他項目，只要跟生態保育沒有矛盾，我們也是會考慮的。

至於在保護生態方面，申請的團體亦會在報告書中提出如何為土地上生態較重要的部分進行保育，大前提是必須能在那些有關地點進行保育，而且亦要符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即劉健儀議員剛才所說的，有關計劃是否可以自行持續發展下去。所有申請必定要具備這兩方面的條件，我們才會考慮及批准申請的團體參與這項計劃。我們不在乎提出申請的是甚麼團體。

**劉健儀議員**：主席，有一點是局長沒有回答的，那便是現正待批核的 6 份申請，有否真正由商人提出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該 6 份申請均是由商人提出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第(二)部分問及有甚麼措施監察項目的進展情況。這些項目所指定的時間很短，有些可能是兩年。請問局長，如果項目尚未完成，政府會否要求那些負責的機構或組織另行成立一些機構（即不一定是同一個組織或機構），進行下一期的工作？這是因為保育的項目，有時候會需要較長時間的。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該 3 個獲得資助的團體，均就其管理協議試驗項目作出了長遠措施，它們會舉辦很多種類活動。正如何鍾泰議員說，保育工作是要持續的，所以，我們這兩年只是一個種子基金，即只是一個開始。當然，在這兩年中，我們希望有關團體會推行一些既可保育又能帶來入息的計劃，例如籌辦生態導賞團、推行自然保育教育活動，看看那些計劃能否自負盈虧，自行持續下去。與此同時，所有這些環保團體在籌款方面均非常富經驗，而這些計劃亦須依靠社會人士支持。不過，我們這項環保基金也並非一次過的，如果計劃做得好，我們也希望繼續鼓勵這類活動持續下去。

**劉皇發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如果現時推出的試驗計劃最終證實不可行或效果不理想，當局有否準備其他保育計劃，以便可盡快推出實施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這項試驗計劃是有時間性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種子計劃是為期兩年。經過了這兩年，我們會檢討成效，

然後根據檢討結果，考慮將來如何處理這類由私人擁有、但具保育價值的土地。我們暫時並沒有後備方案。

**郭家麒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正在審議 6 份申請，當中包括由私人發展商提出的申請。我想知道，局長說的審批，意思是否說政府會在同意及簽署了合約後，才向公眾交代，不會在事前向公眾交代？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正在審批的那 6 份建議書，涉及很多範疇，例如有關土地、交通等多方面。所以，我們會待有了準則及結果後，才會在小組內提出，讓大家有機會瞭解如何實行有關的項目。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局長回答清楚，政府是會在簽約和達成協議前進行討論，抑或在簽約和達成協議後，才在小組內討論？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由於這項目是要經過 **statutory process**，即法定步驟和程序，我們是不能私下簽訂合約而不讓任何人知道的。因此，我相信郭家麒議員無須擔心。

**劉江華議員**：主席，如果政府覺得這一類須進行保育的土地要持續發展，便一定要有較長遠的規劃，但現時兩年的做法，好像是有點見步行步，兩年後又會怎麼辦呢？再者，這些土地的面積較大，但政府現時所批出的，只是其中很小部分，附近大面積的地方便不知怎麼辦，不知由誰負責保育。有鑑於此，特別以該 3 幅土地來說，政府的規劃是否不大周全，有欠全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其實，香港很多郊區土地，尤其是所謂要保育的地方，面積均是較大，要進行保育工作並不容易。可是，請大家不要忘記，這些要保育的地區，本身目前根本有很多活動在進行，才會使它們成為一個要保育的地區。如果讓這些地區繼續進行它們現正進行的活動，是不會對保育造成損害的。在進行這項試驗計劃時，我們希望加入一些元素，把保育工作做得更好，以及可令這些地區帶來一些入息。以籌辦生態導賞團為例，一方面既可以教育多些市民認識保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可為這些保育區的業主帶來一些收入。我們現在進行保育的地區，面積是較細小，因為進行這些活動並不簡單；外國有很多大型生態保護區，也是要經過 10 年才

可慢慢發展出來。所以，我希望看看這 3 項試驗計劃會有甚麼成效，然後才決定如果要擴大計劃時，採用甚麼方法可以做得最好。舉例來說，米埔的 Ramsar site 面積很大，但也是經過了數十年經營才擴展到那麼大的。我想，這是我們審慎做事的方法。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非常支持這項計劃，因為這是一個雙贏方案。主席，這項計劃牽涉到土地政策，我想問局長，如果土地政策與這項計劃出現盾矛時，由誰決定怎樣做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保政策其實永遠也是會跨越很多個政策局的範疇的，不會單獨存在的，無論在土地、經濟、基建方面，均會與其他政策局的政策息息相關。目前，我們已成立了跨部門小組研究這個問題。當然，如果不能解決問題，最後也是會由 CS rule — 他就坐在我的前面。（眾笑）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譚香文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當局將於何時及以何準則，檢討這項試驗計劃的成效？此外，當局會否將檢討結果告訴我們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會在兩三年後進行檢討，然後當然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主席**：第四項質詢。

### **妨礙食環署人員執法**

### **Obstructing FEHD Staff for Law Enforcement**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本年 8 月 30 日，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兩名衛生督察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執行職務時，因應樂園職員的要求，先脫下帽子和肩章才進入樂園；而在 9 月 6 日，另一名衛生督察到樂園執行職務時，卻拒絕了同樣的要求，並向上司匯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行哪些法例訂明，任何人拒絕或妨礙食環署人員進入處所執法，即屬違法，以及食環署人員遇到這種情況時的慣常做法；
- (二) 食環署在得悉事件後與樂園當局交涉的詳情和曾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及
- (三) 政府當局已否決定對有關的人提出起訴，以及這決定的理據？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6 條，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衛生督察是食環署其中一類獲授權的執法人員）按工作所需，有權隨時進入正在營業的處所執行職務。衛生督察是按上述條例賦予的權力進入食肆巡查。據瞭解，除上述事件外，食環署沒有職員在巡查時被持牌食肆負責人拒絕或阻撓進入處所執行職務的紀錄。原則上，如果食環署執法人員遭任何人拒絕進入處所，可向法庭申請手令，授權他們進入該地方執行職務。此外，根據上述條例第 139 條，如任何人故意妨礙執法人員執行職務，該人即屬犯罪。
- (二) 食環署署長得悉事件後，於 2005 年 9 月 9 日親自發信予樂園管理層，指出事件不可接受，表示對事件表達極度關注，並正就樂園有關職員的行為是否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徵詢法律意見。他亦向樂園管理層表明食環署執法人員在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法定職責，並要求樂園管理層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同類事件。

自有關事件發生後，食環署執法人員亦曾再到樂園巡查，不過，已再沒有遇到同類情況。

- (三) 刑事檢控專員經全面覆議後，已決定不就樂園事件提出檢控。現夾附他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回覆有關查詢的信件，當中他已清楚解釋不提出檢控的原因。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5 樓  
 電文傳真：852-2877 0171  
 網址：[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電話：2867 2300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5/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877 0171  
 Web site: [www.doj.gov.hk](http://www.doj.gov.hk)

新界葵涌葵芳邨  
 葵仁樓地下 7 號  
 梁耀忠議員

九龍彌敦道 557-559 號  
 永旺行 15 樓 A 室  
 李卓人議員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大廈 602 室  
 張超雄議員

#### 郵遞及傳真

梁議員、李議員、張議員：

#### 迪士尼樂園事件

2005 年 10 月 10 日來函收悉。

我們理解各位議員對這事的關注，但經進行全面覆議後，我確信本司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不就迪士尼樂園事件提出檢控是正確的。

根據案情，最有可能的相關罪行，是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9 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

如任何人為執行本條例所訂的職責而行事，或為執行根據本條例作出或發出的命令或手令所訂的職責而行事，則另一人如故意對其妨礙、抗拒，或對其使用粗言穢語，而本條例並無就此訂定其他條文，該另一人即屬犯罪。

- 2 -

根據上述條文，如要確定受疑人觸犯法例，有關部門必須能夠證明，首先確實有人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第二，有關人員為執行職責而行事；以及第三，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是故意的。

終審法院最近(2005年5月26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談立鑑[2005] 2 HKLRD 487一案中考慮了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的問題。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在判詞中表示：

要判斷某行為是否屬故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責，往往須考慮到案情和構成妨礙的程度。我們必須研究每宗案件的案情，包括涉案人士當時所作出的行動和如何作出有關行動、案發時執法人員的行動，以及涉案人士對該名人員的行動造成什麼影響等等…在處理這類案件時，我認為運用常識來判斷，是相當重要的。本席認為，是否構成妨礙的測試顯然不包括只對有關人員帶來不便或令有關人員須作少許額外工夫的行為。

我已在上文述明有關的法律，我會在下文簡述兩宗事件的案情，以及不提出檢控的理由。

2005年8月30日，食環署人員到迪士尼樂園進行巡查。迪士尼樂園職員要求食環署人員除下制服帽及肩章，後者表示同意，巡查順利完成。上述舉動並沒有構成刑事不當行為，特別是考慮到迪士尼樂園職員沒有故意妨礙食環署人員執行職責。

2005年9月6日，一名食環署人員單獨到迪士尼樂園進行巡查。該名人員表示，當他正進行巡查之際，迪士尼樂園保安事務總監(下稱“該總監”)要求他在公眾地方巡查時，要把制服帽及肩章除下。他憶述當他向該總監表示必須穿著整齊制服進行巡查後，該總監說他不能進行巡查。他因而終止該次巡查。

不過，該名總監所述的事件經過有所不同。他說他詢問食環署人員可否如上一次的巡查般，在進行巡查前把制服帽及肩章除下。這純屬一個請求，而且在整個過程中，他並沒有拒絕該名衛生督察進入樂園的任何範圍，也沒有反對進行巡查。該衛生督察在打了一個電話後說“Okay”，並表示他當天不需要到樂園內的其他地點進行巡查。

2005年9月6日事件發生期間，迪士尼的食物安全督察一直在場。他為總監所描述的事發經過提供了佐證。

- 3 -

由此可見，對於當日事發經過，我們有兩個不同而且互相矛盾的版本。食環署衛生督察說的是一個版本，該總監和迪士尼食物安全督察所說的則是另一個版本。最後得出的事發經過顯然並非完全清晰，也不能排除某一方有誤解的可能。

所得證據無法在符合既定準則的情況下顯示該總監故意妨礙食環署人員執行職責，因此不能通過提出檢控的基本測試。起碼要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我們才應該提出檢控，本案件顯然缺乏這個機會。

食環署已應我的要求，覆檢各項證據。有關結果更加清楚顯示，當初決定不提出檢控是正確的。

此外，我也要求一名當初沒有參與決定的資深大律師覆議這宗案件。該名資深大律師亦認為並無足夠理據提出檢控。

因此，我完全信納，就本案提出檢控，並不恰當。

在這方面，《2002 年檢控政策及常規》第 8.1 段訂明：

除非檢控人員認為已有可接納的、實質的及可靠的證據，足以證明一名可識別身分的人曾經干犯一項法律上已知的刑事罪行，否則不該提出或繼續檢控。律政司司長並不支持單憑表面證據即足以作出檢控決定的見解。

由於證據薄弱，如批准起訴案中的任何人，顯然有違既定的檢控政策。

據我所知，在發生這些事件後，食環署人員仍繼續定期巡查迪士尼樂園，但他們沒有遇到任何問題。

謝謝你們向我提出有關事宜。

江樂士

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  
資深大律師江樂士

2005 年 11 月 7 日

**余若薇議員**：主席，有關主體答覆的附件是一封信件，由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答覆我的 3 位同事。信中第 2 頁提及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檢控樂園的職員時，主要的因素是他有否故意妨礙食環署人員執行職責。主席，信中也提到兩個不同的版本，一個是樂園保安人員的版本，另一個則是食環署人員的版本。主席，即使以樂園保安人員的版本而言，雖然他指並沒有拒絕該名衛生督察進行巡查，只是向他作出一個請求，但即使這是一個請求而不是拒絕食環署人員進入樂園，也明顯是一項故意的行為，因為這不會是不小心、不清楚情況而做出的行為，他明顯知道自己在做甚麼。這裏的問題是，究竟他有沒有妨礙食環署人員執行職務呢？我想問局長，要求食環署人員脫下帽子和肩章，是否不算是妨礙他們的職責呢？現時食環署人員執行任務時，是否應該佩戴帽子和肩章？

**主席**：哪一位政府官員作答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想回答議員最後的一個問題。我們的執法人員必須穿着整齊制服，然後才進行執法，這是他們權力的象徵。因此，我們已和所有管理人員清楚說明這方面的問題，食環署署長亦與執行職務的人員清楚說明這是不可接受的。有關法律意見方面，由於黃司長亦在席，我邀請黃司長就這方面作出解答。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在回答余若薇議員剛才的質詢前，我先就這個決定作一點補充。

就有關的人有否違反法律及是否應提出檢控一事，律政司的兩位同事已在 9 月底研究過所有證據，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提出起訴。後來，有 3 位議員對這決定表示關注，致函刑事檢控專員要求進行覆議。由於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所以刑事檢控專員便對整個案件進行了全面的覆議。在進一步與食環署跟進及詳細考慮有關資料後，他確認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是正確的。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亦已經在 11 月 7 日的信件中詳述。該專員已向我解釋為何作出有關的決定，我也贊同這個決定，並希望能藉此機會讓議員更瞭解作出這個決定的理由，增加市民對刑事檢控程序的信心。

不過，在回答余議員的質詢前，我想強調兩個原則性的問題。第一，我們就這次作出不提出檢控的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已較慣常的情況詳盡。大家亦可能知道，一般而言，如果我們決定不提出起訴，並不會詳細臚列理據，

這是為了避免傳媒在沒有整體資料下進行議論，以及保障案中受疑人的利益。不過，由於兩個原因，我們決定對今次的事情作出比較詳細的解釋：第一是大部分有關案情已在公開報道中提及，第二是我們明白到公眾對這案件非常關注。

至於第二個原則性的問題，余議員可能十分清楚，但其他議員可能不太瞭解。信中也提到，考慮是否提出檢控時，我們所作的每個決定必須運用認可的檢控準則，不應受任何壓力干預。在作出決定時，首先考慮的是有否充分的證據證明罪行。我們首先考慮的是所有的因素 — 我強調是所有因素 — 包括是否有某個意圖。其次，即使有證據可以構成罪行所需的要素，一般而言，單就表面的證據是不足夠提出檢控的，必須有達至定罪的合理機會，才會提出檢控。如果提出檢控的證據較薄弱或在勝敗機會上較均等，在這情況下作出檢控並不符合社會公正的原則，甚至有浪費公帑之虞。

在考慮證據是否充分的時候，我們要視乎證據能否在法庭上被接納和是否可靠，例如證人證供的可信程度，還要考慮他的記憶是否有問題，有否誤解的情況，特別是在意圖方面，以及在其他證據方面有否出現矛盾。大家也很清楚，就刑事案件而言，必須在沒有合理的疑點下才可入罪。這些決定是不容易作出的，須有賴檢控人員在法律上的知識和經驗，這是我很想強調的一項原則。

剛才余議員提到在這案件中，關於事情發生的情況有兩個不同的版本。她特別強調，即使樂園總監所說的情況屬實，這行為應否視為屬於故意的妨礙呢？我們的檢控專員在信中亦引用了一個案例，在終審法庭 2005 年審理的談立徽一案中，判詞指出：要判斷某行為是否屬故意妨礙有關人員執行職務，往往須運用常識作出判斷，還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有關的行動、案發時執法人員的行動、涉案的人對該名人員行動造成甚麼影響等。由於這些事情有程度上的差別或對各方面帶來影響，所以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判決。如果樂園總監所說的版本屬實，我們的有關專員和一位與案件最早決定無關的資深大律師經重新覆核後，也認為能夠成功檢控的合理機會不足。因此，根據他們的經驗和認識，他們認為沒有足夠構成檢控的理由。

在這事件的處理上，我想強調，我的同事已是非常謹慎。在第一輪，除了有兩位同事在研究這事件後作出結論外，江樂士先生 — 他是在這方面最有經驗的資深大律師 — 和另一位與最早決定無關的資深大律師也作出這樣一個決定。這結論已考慮到法律上的這些層面，是非常謹慎的。我本人在看到此事時，雖然不能抹煞其他很多的爭議理由，但在執行既定的刑事檢控政策的大前提下，我相信並沒有足夠理據提出檢控。

**余若薇議員**：雖然局長已經回答，司長亦詳盡解釋了檢控時所考慮的因素 — 我們其實亦很熟悉的，主席，因為在議事堂已聽過很多次，我們也熟讀那本書 — 但我的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是，這明顯是一項故意的行為，不是在疏忽、不小心或不清楚的情況下作出的。局長在答覆時亦指出，食環署人員執行職務時，一定要佩戴帽子和肩章。既然如此，即使是十分有禮貌地要求或請求人員脫下帽子和肩章才可執行職務，這是否妨礙他們執行職務呢？主席，這個問題未獲答覆。

**主席**：哪一位作答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剛才我亦強調，關於是否構成故意妨礙執行工作的問題，是較複雜的法律觀念，不可以表面地說要求脫下肩章，便是在法律上構成了故意妨礙。我剛才為甚麼花了點時間引用終審法院在有關事情上的一些考慮，便是因為這要詳細考慮每件事的情況和背景，他們當時所做的事情、所提出的理由和造成的效果，然後運用常識來判斷。我們已有 3 位 — 包括我在內 — 資深大律師研究過有關情況，按照有關的政策和我們的考慮，我們認為沒有足以構成檢控的理由。

**主席**：由於在余若薇議員和司長一問一答之間，已用了超過 14 分鐘，所以我會適量地延展這項質詢的時間，好讓多些議員能提出補充質詢。

**李華明議員**：主席，就江樂士先生覆函的第 3 頁，我想跟進第 3 段的內容。兩個版本明顯地各有表述，如果根據食環署職員的版本，一定可以對樂園提出檢控，因為肯定有很強的證據。現在的問題是，江樂士先生在信中指，食環署已經應江樂士先生的要求檢覆各項證據 — 因為現在有兩個版本，所以要檢覆各項證據 — 有關結果更清楚顯示當初決定不提出檢控是正確的。這有關結果是否表示食環署職員提供的第一個版本是有錯誤的地方呢？如果根據第一個版本，是有很強的證據顯示這是阻撓人員執行職務，但現在覆檢後，結果卻是不能檢控。請問局長和黃司長，究竟這個有關結果是甚麼？即為何在覆檢後決定不檢控？

**主席**：哪一位作答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這個問題由我作答吧。我首先澄清甚麼是有關結果。進行第一輪的考慮時，食環署同事的版本和樂園總監的版本是互相矛盾的。在這個基礎下，進行第一輪處理的兩位同事已決定證供是不足夠的。可是，在覆議的時候，江樂士先生要求食環署方面再詳細研究有否有助處理這事件的其他證據。在這個過程中，食環署提出事發時還有另一位在場者，他是樂園的食物安全督察。因此，我們詢問了樂園食物安全督察當天的情況。他所說的情況也為樂園總監所說的版本提供了一個佐證，即他的口供與樂園總監是一致的。基於這個原因，有關結果便更顯示當初提出不檢控的決定是正確的。

**黃定光議員**：黃司長剛才提及的檢控問題，我想是比較深入的，我倒想瞭解一下食環署的做法。剛才周局長提到制服是他們執行職責時的權力象徵，我相信該署內部必定會有一個指引。我奇怪為甚麼在 8 月 30 日和 9 月 6 日的兩次事件中，食環署職員經請示後，他們在樂園處所會有不同的處理結果？一位職員須脫下帽子和肩章，而另一位則能夠穿着制服進入 — 雖然是沒有進入執行職務，但與署方的指示是有所不同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這兩件事件是分別發生的，而署方的管理層其間仍未知悉 8 月 30 日的事件。按照我們的紀錄，兩位同事在 8 月 30 日到樂園調查食物中毒事件時，他們希望盡快取得樣本進行化驗，所以他們以自己解決問題的方法，盡快取得了樣本，以完成他們的工作，而他們事後也沒有直接向上司報告。直至 9 月 6 日，我們才間接知道 8 月 30 日的事件。在 9 月 6 日到樂園巡查的督察亦不是早前發生事件中的同一位督察，他來自不同的單位，並不知悉該兩位同事在 8 月 30 日的經驗。此外，他到樂園是進行常規的巡查，如果他不能進入，也可以安排另一個時間進行，是不會對他的工作造成延誤的，所以他選擇不立即執行職務，而只向上司報告。因此，這兩件事件是分開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聽到司長的話，我不禁為香港的法治感到非常擔心。司長剛才說的話令人產生一個印象，他似乎是十分偏幫樂園。司長在剛才回覆時表示聽取了一位食環署職員和兩位樂園職員等人所作的口供，結果是 2 對 1，所以不相信食環署的督察。在第 3 頁第 1 段亦提及“最後得出的事發經過顯然並非完全清晰，也不能排除有一方有誤解的可能”。我想問司長究竟有甚麼誤解？既然兩方面都表示有要求脫下肩章和帽子的事情發生，那還有甚麼誤解，這不是阻撓，又是甚麼呢？我認為司長亦要解釋為甚麼不相信食環署的督察，而要相信樂園的總監和食物安全督察？這是否予人你們是完全偏幫樂園的印象呢？

**律政司司長**：李卓人議員這方面的理解有少許（如果他不介意我這樣說）誇張。第一，就要求脫下帽子和肩章是否構成故意妨礙的入罪理由，我已回答這是經過法律上的考慮和事實上的考慮，我們 5 個人已經過很仔細的考慮，我不會詳細重複。不過，在發生 9 月 6 日的事情前，在 8 月 30 日也曾有相同的要求提出過，並在沒有異議下而進行，這也是一個重要的理解。不過，我再強調，在剛才我引述的終審法院案例，終審法院的大法官陳兆愷法官在判詞中的最後一句是：“本席認為，是否構成妨礙的測試顯然不包括只對有關人員帶來不便或令有關人員須作少許額外工夫的行為”。我想這亦針對了這件事情的考慮，我也不再細說了。

至於是否 2 對 1 的問題而令我們作出這決定呢？情況並非如此。我們的責任是要考慮如果把事件提上法庭，我們所持有的證據是否有構成入罪的合理基礎？我不理會它是樂園還是食環署或其他機構，這不是問題所在。無論所涉的是甚麼人，我們只針對事情的證據是否足夠而作出判決，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我們發現當中有矛盾的情況或不排除有誤解的可能，這更是我們要積極考慮和決定的問題。有些人可能會說，既然他說一套，你說的是另一套，不如交由法庭判決好了。我希望強調一點，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如果我們只是不想大家有質疑，不想有人指我們有偏頗，而把事情交由法庭判決便一了百了，與我無關，這其實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我們不能把責任推卸給法庭，我們的責任就是要不偏不倚、獨立、公正地作出決定。如果有足夠的證據提出起訴，我們便會全力以赴。

**李卓人議員**：司長說不能排除有誤解的可能，是誰有誤解呢？

**主席**：司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律政司司長**：大家可以看到兩個版本的矛盾。在座許多律師也曾到過法庭，對於事發當時的情況會有記憶上的問題，對於所說的和所聽的說話有誤導、有誤解，這是很多時候均會發生的情況，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可能性包括在內。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我十分擔心這個決定會成為不良的先例。我很多謝律政司司長這次向我們提供較多的資料，以前的律政司司長永遠不會向立法會提供這麼多資料的。然而，我恐怕這先例會導致以下情況：日後食環署的

人員如果想拘捕一名女小販，控告她販賣熟食阻街，而這個女小販很有禮貌地對他說：督察先生，我完全不反對你執行你的職務，不過，我有一個要求，就是請你先脫下你的帽子，因為所有紳士見到淑女時皆應先脫下帽子的。律政司司長會不會起訴這位淑女小販呢？

**主席：**不好意思，李柱銘議員，你這項假設性的補充質詢似乎並不符合本會的《議事規則》。你是否有辦法以另一種方式提出補充質詢呢？

**李柱銘議員：**或許我提出另一項質詢。律政司司長說得對的，當雙方都各自說一個版本時，可能是這一方的對，也可能是那一方的對；但法庭也經常是這樣的，如果不經過盤問，是很難作出決定的。以現在這兩個版本為例，即使憑我的經驗，我也真的不知道要相信哪一方，因為未經過盤問是很難相信誰的。如果我們就此問裁判官，有些可能會判有罪，另一些則可能判無罪，但一定要經過盤問後才能作出決定。司長現時未經盤問便作出決定，是否正確呢？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李柱銘議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有哪個程度的證據和如何衡量，我相信他十分熟悉，當然不用我來教導他。不過，在這些事情上，當然存在着一個程度上的問題，但就原則性而言，如果有不同的版本，而我們認為並沒有足夠的合理理由來提出檢控，我們是有責任不得勉強提出的。我只可以強調，每個案情皆有不同的情況，如果每次都必須經過盤問才可作決定，言下之意，便是每件案件都要經由法庭才可作決定，我認為這不是這個制度內的情況，亦不是一個理想的情況，因為我們當中還有很多考慮。我剛才所說的原則性問題，以往多年來，所有律政司或 **Attorney Generals**，就此甚至就其他地方均是說得十分清楚的，我相信李議員也十分清楚。當然，由於每件案件皆有不同的案情，不能一如他剛才那項不能提問的問題般，以虛構的形式來談論的。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7 分鐘，是破了所有的紀錄。有鑑於此，我要停止各位議員再就這項質詢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第五項質詢。

**就《基本法》作出修改  
Amendment of Basic Law**

**5. 梁耀忠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就《基本法》的修改權及修改提案權作出規定，但並沒有清晰訂明具體的修改機制。雖然政府在 2001 年 7 月表示會就此進行研究、分析和廣泛諮詢，並與立法會及中央商討，然後提出建議方案，但至今仍未有具體方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的研究、分析和諮詢工作的詳情及進展情況；
- (二) 會不會安排立法會就有關問題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交流及商討；若會，安排的詳情；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如何確保在制訂有關機制的過程中，香港市民的意願獲充分考慮及尊重，以及“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原則得到體現？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就梁耀忠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我們在過去數年繼續研究有關《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事宜，並與中央有關部門進行溝通。待準備就緒後，我們會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

就質詢的第二部分，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安排立法會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事宜與全國人大和中央有關部門交流和商討，因為我們在過去已向中央有關部門傳達了議員對此議題的意見和關注。如果議員就有關問題有任何進一步意見，我們樂意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

就質詢的第三部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本身的規定，已確保如有需要修改《基本法》時，香港市民的意願會獲得考慮，以及“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原則會得到體現。

條文規定香港特區的修改議案提上全國人大審議前，必須先得到港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條文又規定修改議案在列入全國人大的議程前，須先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研究並提出意見。在履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賦予他們的憲制責任時，我們相信以上 4 個有關方面必定會仔細考慮香港社會的意見。此外，修改《基本法》是香港憲制上的大事，社會內部自然會有很多討論，特區政府必定會將這些意見向全國人大和中央有關部門反映。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任何對《基本法》的修改，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相抵觸。中央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根據《基本法》的序言和總則，包括以下多項：在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不在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授權香港特區實行“高度自治”，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任何違背這些既定方針政策而對《基本法》作出的修改，均不能獲得通過。這些規定確保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不會因為對《基本法》作出修改而有所改變，保障了“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的完整性。

**梁耀忠議員：**主席，由 2001 年 7 月至今，已過了五年多，局長給我們的答覆是過去數年一直在研究，但我們卻從未聽聞有甚麼研究成果，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

事實上，局長在 2001 年 7 月時曾表示，要進行分析和廣泛諮詢。如果局長真的曾進行分析和廣泛諮詢，那麼，他能否詳細告訴我們，究竟曾進行甚麼分析和怎樣的廣泛諮詢？如果沒有，局長能否詳細告訴我們為甚麼沒有那樣做，以及政府有關當局會否徹查為何經過了那麼久還沒有做有關工作？究竟是部門失職、官長失職，抑或是局長不想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內部一直有研究這問題，並且按照研究進度跟中央政府溝通，所以，工作並非停滯不前。

我們明白議員對這問題的關注，但相對於我們與中央一同處理的其他議題而言，有關修改《基本法》這項課題，當前的迫切性並非那麼大。例如，我們現正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訂，而任何有關憲制的問題，也會按先後緩急處理。不過，在過去一段日子裏，我們一直有關心這項議題，而且一有機會便會跟中央的部門溝通。我們打算一俟有答案，便會先向立法會匯報。當然，如果公眾有任何意見，我們是會聽取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時說，他們現正關心的議題是有關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但我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已經強調，5 年已經過去，政府究竟做了些甚麼？大家也知道，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只是最近這數個月才發生的事，那麼，政府在過去 5 年做了些甚麼呢？

此外，我剛才還問局長，政府究竟是否不想做這件工作？如果答案是否定，政府是否有責任調查部門有否失職？花了 5 年仍得不出結果，政府是否可以接受一直拖延下去的做法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在處理有關修改《基本法》的問題時，必須與中央的有關部門溝通和訂定有關程序。所以，我們在處理這項議題時，首先須與中央的有關部門有共同理解，然後才能訂出相關程序。中央的有關部門對於《基本法》的原則立場很明確，即《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文件，須維持其穩定性和完整性，不要輕易修改。所以，在處理這問題時，他們亦是非常慎重的。至目前為止，我們仍未達到一個可以跟各位議員討論相關程序的階段。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有機會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詹培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特別提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說該條條文是十分清晰，而我們亦瞭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

最近，特區政府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中提及行政長官的任期、補選方法和形式，這究竟有否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呢？特區政府何時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和提案權呢？希望局長清晰地告訴全世界和香港市民，不要以推搪的方式回答，因為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其實是想局長澄清……

（詹培忠議員仍然站立）

**主席**：你可以先坐下。你是想局長澄清，現時所提出的政制方案，跟《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否關連？

**詹培忠議員**：局長已很清楚解釋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但我個人認為，第五號報告跟《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有所抵觸，所以要求局長解釋清楚。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詹培忠議員的提問往往比較刁鑽。我會嘗試回答，看看能否準確地回答他這項補充質詢。

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方案，以及有關《基本法》的數個問題，完全是建基於對《基本法》的理解，我們亦相信這理解是準確的。我們在編撰第五號報告的過程中，曾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溝通。有關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出，第五號報告涉及《基本法》內關乎行政長官選舉的問題，我們是在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溝通後，才把答案列出來的。

此外，有關行政長官的任期，以及補選的行政長官只能擔任餘下任期，然後再連任一次等的問題，我們的立場是清晰的，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部門亦理解大家的看法。再者，我們現在並非解釋《基本法》；《基本法》的解釋權當然屬於人大常委會，我們只是透過第五號報告準備提出議案，一併處理有關任期的問題，僅此而已。特區政府並無涉獵《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有關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亦沒有涉獵《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關乎修訂《基本法》的事宜。

**詹培忠議員**：主席，雖然局長解釋得很清楚，但我的補充質詢是究竟當中有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呢？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已清楚說明，如果違反當中程序，便是違反《基本法》。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五號報告的建議，當然是會完全按照《基本法》本身的程序處理。所以，我們將會正式向立法會提出有關《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正案，並希望能爭取立法會內三分之二議員支持、行政長官同意和中央認可，然後才予以落實。這些程序是完全符合《基本法》所訂下的程序，並不涉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或第一百五十九條。

**李永達議員**：主席，關於這個問題，我們在這個議事廳和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已討論了 4 年，所以，對於政府的研究，或政府打算將問題交由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研究的做法，我已經是沒有甚麼信心，因為 4 年便是這樣過去了。

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林局長可否就這問題向我們提交時間表？研究何時才會有結果呢？我們是否要等 4 年或是要等到 2047 年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有關的工作進度並非我們單方面可以決定的，因為我們須與中央的有關部門商討，並須就程序達成共識。不過，我可以向李永達議員清楚表明，任何問題，不論大小，我們也會積極處理。此外，我亦希望在大家就《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作的修訂達成共識後，可有更多工作空間，讓我們跟中央有關部門推動這件事。

**李永達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那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即有否就這件工作訂下時間表？是否須等到 2047 年才有答案呢？這是一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如果局長認為無須等到 2047 年，便回答“不是”，否則，局長便說“是”好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可以清楚回答李永達議員，一定無須等到 2047 年。

**梁國雄議員**：主席，《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條文清楚規定，修改《基本法》的權限屬於人大常委會和香港特區。我們當然無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規管人大常委會，但香港特區的修改議案在提交全國人大審議前，必須先得到港區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同意，然後才交由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提出，這是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規定的。

可是，最近有關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問題卻將這情況扭轉了，因為去年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將《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內規定，議案應先由立法會議員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然後再報請中央批准的情況扭轉了。局長，你是擔當甚麼職位的？作為局長，你將如何協調《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1 年前的釋法，以及第五號報告呢？目前的程序是已經改變了，對嗎？我希望局長能夠回答我這項補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梁國雄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的答案很清楚，那便是我們在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有關香港兩個選舉制度的產生辦法時，是完全按照了《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亦按照了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修訂選舉產生辦法的工作，並不關乎《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本身的修訂規定，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涉獵到處理《基本法》主體條文的修訂事宜。

**梁國雄議員**：我要跟進。林局長，如果按照你的理解 — 你是專責處理有關《基本法》事宜的 — 你剛才的答覆是否說要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事，即無論我們將來就第五號報告的討論得出甚麼結果，也要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行事？你的理解是否認為如果不能取得全國人大港區代表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我們便不能修改《基本法》的附件？

**主席**：局長，你不用回答。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這並不是一項跟進質詢，因為這問題並不屬於你原先提出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你只是在接續提問而已。你必須再次輪候，這是議會的規矩，請你尊重。

**梁國雄議員**：不是，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如何協調。局長說他能夠協調，但我卻看不到局長如何能協調，因為.....

**主席**：那麼，你細讀一下《基本法》吧，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清楚說明，議案要得到三分之二港區人大代表支持，如果經過我們討論的事項要再經由港區人大代表決定，局長又如何能按我們的討論結果做呢？那是做不到的。

**主席**：請你坐下，這項問題並不是《議事規則》所容許議員提出的跟進質詢。你可以在其他場合提問。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問有關迫切性的問題。林瑞麟局長在討論政改方案時曾表示，事情要慢慢研究，要探討兩院制如何能達致普選立法會。不過，

很明顯，實行兩院制是要修改《基本法》的，局長為何會認為這方面沒有迫切性呢？這是否顯示出政府認為普選的問題可以一拖再拖，所以要先完成有關兩院制的討論，然後再討論如何修改《基本法》呢？局長是否同意當中存在迫切性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解讀一下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她說我們建議以兩院制處理立法會今後的演變情況，但到目前為止，特區政府並沒有提出過這項建議，我們只是在第四號報告和第五號報告……

**吳靄儀議員**：我現在澄清……

**主席**：等一等，你應該守規矩。我稍後會讓你提出跟進質詢，請你坐下。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要問你一個問題。如果局長……

**主席**：是否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是。如果局長誤解了我的補充質詢，即如果他聽錯了，我是要待他回答完畢再解釋，抑或現在即時解釋呢？因為他會答錯我的補充質詢的。

**主席**：我不認為在質詢時間可以容許議員要求澄清，因為《議事規則》和一向的慣例也不是這樣的，議員只會在官員完成答覆後才指出質詢是被誤解了。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認為我明白了吳靄儀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正想說明，特區政府並沒有建議以兩院制確定立法會今後的發展歷程。我們在第四號報告和第五號報告內，只不過反映了社會上曾有人提出這種意見，大家今後如果討論立法會的長遠發展時，這也是一個可供討論的議題，僅此而已。

此外，我想告訴吳靄儀議員，我們現時還未知道如何能達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不知道應該採用何種模式。因此，在現階段，我們是在討論大理念和大原則，還未達到要討論如何修訂《基本法》的附件，以及討論是否要對《基本法》作出其他修訂的地步。

**吳靄儀議員：**可否容許我澄清？我從未說過兩院制是由政府提出來，只是政府，特別是林局長，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曾提出兩院制是一個很值得探討的解決方法，但如果要探討便要實行，是不是？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如此，局長為何認為問題沒有迫切性呢？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今後的工作其實可以平行並進的。在策發會上，我們可以一起為拼出路線圖做我們須做的工作，特別是探討當立法會達致普選時，應以甚麼模式進行，以及從目前演變到那個階段的過程中，舉例來說，功能界別的議席應如何改變。至於有關修改《基本法》的程序，我們當然會繼續跟中央有關部門商討，一旦得出某一階段的結果時，我們自會向立法會匯報。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2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段表示，現時沒有必要安排立法會與人大代表和中央研究，就這件事進行討論和交流，因為他已經將我們的意見轉達了有關部門。

我要問的是，局長轉達了甚麼意見呢？此外，在討論如此重要的事情時，立法會跟人大代表和中央是完全無須交流、磋商和討論的嗎？局長只是轉達了我們數年前說的話，便可以處理這件事嗎？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在 2001 年，我們將立法會議員向我們提過的所有意見向中央有關部門充分反映，而立法會在 2001 年前就這方面進行的討論，我們亦有向中央有關部門反映，所以，中央有關部門是清楚知道各位議員關心《基本法》的修訂程序，亦知道這問題是要處理的。到了下一個階段，如果各位議員希望提出其他意見，我們也是很願意繼續向中央反映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的答覆只是那麼簡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第一，局長向中央反映了些甚麼？我們有甚麼最重要的意見？第二，為何討論如此重要的事情，也無須安排我們跟有關部門磋商、交流和討論？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我們已全面向中央反映了我們在立法會內所接收到各位議員的意見。第二，在《基本法》的條文下，特區政府有責任執行和實施《基本法》。所以，就着這項議題，中央是以我們作為渠道，由我們反映香港社會，包括立法會各位議員，對修訂《基本法》的程序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真的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抑或局長沒有帶備有關的答案前來立法會？我是問局長，他反映了我們的甚麼意見？這項補充質詢是很簡單的，主席，雖然你不能命令局長回答，但你也應該明白這項補充質詢是問甚麼的。如果局長回答不了，便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好了。此外，他還要解釋為何不能讓我們跟有關部門交流和溝通，討論一個如此重要的議題。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今天已向立法會提供了書面的主體答覆。就此，我暫時真的沒有補充。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李國英議員會代表蔡素玉議員提出這項質詢。

### 規管美容院服務

### Regulation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Beauty Salons

6. **李國英議員**：主席，關於對美容院服務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消費者委員會在今年首 9 個月接獲 50 宗涉及彩光及激光美容服務的投訴，而在這些個案中，22 人的皮膚更有變色、起泡、灼傷和結疤等後遺症，當局有沒有計劃規管美容院提供的光學美容服務，包括從業員須具備的資歷；如果有，計劃的詳情和時間表；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二) 對於美容院提供紋身、穿耳等可引致病原體感染的服務，當局有沒有計劃作出規管；如果有，計劃的詳情；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現時沒有特定的法例專注規管一般美容儀器。但是，有些在美容院使用的儀器，例如強烈脈衝光（俗稱彩光）儀器及激光儀器等，亦會被視作醫療儀器而受到監管。衛生署於去年年底推出一套行政管理制度監管醫療儀器，並按儀器的風險程度分為 4 個級別，產品若符合安全性及效用標準便可獲得表列，而儀器本身、製造商及業界須符合一套按風險決定的表列規定，並須遵守有關的規管措施和醫療事故呈報制度。首期表列高風險的儀器已於去年推出，衛生署預計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初將接受中度風險儀器的表列，當中包括彩光和激光儀器。

此外，衛生署會按照醫療儀器的風險程度，建議某些儀器是否只限於由醫療人員使用，或是同時容許有一定技術水平的人士使用。根據現時的行政規管制度，我們建議只容許醫生、牙醫及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使用高能量的激光儀器。至於彩光儀器，由於其使用存在一定的風險，所以當局認為非註冊醫護人員（例如美容從業員）必須先要獲得認證方能使用有關儀器。至於一些較為中低能量的激光儀器，由於這類儀器的危險性相對較低，因此這個規管制度不涵蓋這類儀器。

為配合上述的建議規管安排，衛生署已於去年 6 月成立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衛生署、教育統籌局、消費者委員會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代表，以及醫生和美容師。工作小組已同意由職訓局制訂考試，為美容師等有需要操作彩光儀器的人員提供獲得認證資格的途徑。操作人員如果通過考試，可視為已受訓練的從業員，而可獲得簽發證書。這項安排的最終目的，是希望確保使用彩光儀器的人對這些儀器的安全使用有一定的認識，為消費者提供更佳的保障。職訓局已擬定了考試及課程綱要，供有意報讀課程人士及舉辦有關課程的培訓機構參考。考試綱要內容涵蓋應用彩光儀器的基本原則、使用儀器時的防感染程序及有需要注意的事項、消費者權益、轉介予醫生處理的情況等。首屆考試預計於明年初舉行，而第一批使用彩光儀器認證

的美容師應該於明年轻年中提供服務，我們亦鼓勵這些美容師將認證文件張貼於美容院，以便顧客識別。

當局認為加強公眾教育，以增加市民對激光或彩光美容潛在風險的認識，以及教育市民選擇已得到認證的服務提供者，至為重要。因此，衛生署計劃於明年推出一連串的宣傳活動，向市民介紹彩光及激光療程須知及上文提及的認證考試，其中包括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雜誌專訪及健康教育等。

上述的行政制度是政府對醫療儀器的銷售及使用施加規管的第一步。隨着制度的進一步推展，當局會密切注意及評估美容業界使用彩光的情況及有關使用對公眾健康所構成的威脅，並在有需要時訂立一套法定規管制度。

(二) 市面上有一些美容院提供穿耳及紋身服務，但事實上，市民亦可以從其他不同途徑得到這些服務，例如珠寶和飾物零售商也有為顧客進行穿耳。由於有關服務的提供者類型廣泛，當局認為要有效預防市民通過這些途徑感染血液及體液傳染病，較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公眾教育將健康信息帶給這些服務的提供者及市民大眾。

衛生署轄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透過不同的渠道，增加有關從業員對預防感染血液傳染病的認識，如編製及派發“皮膚穿刺行業 — 控制感染建議指引”及舉辦研討會等。

衛生署亦向公眾發布有關紋身和穿耳的風險及預防感染血液及體液傳染病的資料，例如提醒市民要確保所有用於紋身和穿耳的儀器已經徹底消毒，協助消費者認識這些服務的潛在風險，並在接受服務時，作出適當的選擇。同時，教育統籌局也將衛生署提供的指引，收編入該局的學校指引。有關的健康信息亦在衛生署的網頁發放。

**李國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多次提到有關儀器的潛在風險，亦知道這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威脅，因此，政府當然會對業界操作儀器訂有管制措施。不過，我今天早上上班時，從收音機的新聞報道中聽到一名受害者說出其因穿耳而受感染的恐怖經驗。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數據，可以告知我們有關紋身和穿耳的受感染個案的宗數。

此外，局長提到教育及潛在風險，政府可否做到一如“反吸煙”般，在美容院及激光的廣告中加入警告字句，例如是危害健康或受到感染等。請問政府可否做到這兩點：第一，可否向我們提供一些受感染個案的數字；第二，可否在廣告中加入警告的字句呢？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是希望局長先回答後面那一項，對嗎？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也許我可以在感染的問題方面稍作回答。在感染方面，由血液和體液感染而引起疾病的個案，例如肝炎，在 2003 年，全港申報的乙型肝炎個案有 98 宗，其中有 8 名病人的病歷都是曾進行針灸、紋身或穿耳的；而在 2004 年，一共有 130 宗乙型肝炎及 1 宗丙型肝炎個案，其中有 3 名病人是有同樣的病歷。由此，我們看到病人由這個可能性途徑引起感染的數字並非很高，而且還在減少中。

**黃容根議員：**主席，現時如果美容院的機器操作上有甚麼毛病，接受服務的人或光顧的人便一定會受害。除了對操作人員的資格作出認證外，政府會否考慮要他們購買保險，即提供責任保險的制度，使接受服務的人最少也有多一重的保險，如果發生了甚麼事情也可以追索賠償？此外，長遠來看，政府會否效法外地，為美容師專業提供註冊制度？

**主席：**你也是提出了兩項補充質詢，你想局長先回答第一項還是第二項補充質詢呢？

**黃容根議員：**先回答第二項有關保險的補充質詢吧。

**主席：**好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現時未有考慮過為美容師進行任何註冊或要強制美容行業購買保險。任何行業也應有責任知道本身的行業有何風險，從而決定有否需要為所提供的服務投購保險以作保障。

**李華明議員**：主席，在局長出席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時，我也曾提出有關美容產品沒有任何保障的問題。關於美容儀器的問題，美容院的激光、彩光儀器等其實只是其中一部分，現時還有很多其他儀器也是沒有任何監管的。

局長可否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一齊考慮這個行業的問題？我相信現時有數以萬計的市民是從事美容行業，而且一些甚至是在住宅，即在家中開設美容院。實際上，這對很多消費者來說也沒有保障，市民亦不知哪些美容行業、美容院才有真正的專業資格，因此，出現了很多投訴和問題。在這方面，政府究竟有否考慮過全面監管美容院這個行業，以及研究在儀器的使用方面，哪些應由專業人士負責，哪些可以由一般人操作，並提出讓市民諮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在規管方面，我們是以風險評估來決定哪些行業或儀器是要接受規管的。對於一些高能量的激光儀器，我們覺得是應該要規管的，至於彩光，由於能量較低，而且按照外國經驗，這方面是不容易作規管的，所以我們便須小心考慮在何種情況下才作出這方面的規管。

至於其他為美容服務或個人服務而提供的一些儀器，我相信一定要由消費者作出明智的選擇或向政府提出建議，我們才可以處理。如果我們廣泛地把美容業納入為一個特別行業，便須很清晰地界定哪些是美容業。舉例說，在一些大百貨公司中推銷化妝品的人，是否屬美容業呢？這點亦須作考慮的。因此，我們這方面一定要很清晰地知道消費者的需求，才能進行研究。不過，我也會就議員提出的問題與葉澍堃局長討論，以瞭解他對這方面的看法。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局長的主體答覆，我感到非常擔心。事實上，我們是問局長有否進行規管，但局長卻答覆說現時才開始提供訓練，至明年 6 月前才會有第一批受訓的美容師。第一，局長沒有提及會願意進行規管；第二，在這 9 個月內已有 50 宗涉及彩光的投訴，在政府進行檢定前，受害的市民一定還會繼續出現的。局長可否承諾在有法例規管及提供受訓人士之前，不准現時未有受過訓練而從事美容業的人使用激光這類能傷害市民的儀器？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剛才也說過，我們會視乎風險評估而決定規管的情況。由激光引起併發症或在消費者出現問題方面的數字正逐漸下降，在 2004 年更沒有病例，反而彩光的數字有輕微上升，這可能與彩光的使用較廣

泛有關。同時，我們亦看到消費者必須作一個明智決定，他們的投訴很多時候是由於所得到的效果與他們的期望有分別，並不一定是涉及危險問題的，即引起疤痕或其他方面的數字也是較少的。很多時候，他們所投訴的問題涉及發炎或源於與其本身預期的效果不符。就這方面，我相信並非純粹健康問題，而是消費者期望的問題。

我相信我們要依靠公眾教育讓每位市民瞭解。如果市民能清晰知道自己的需要，也小心地選擇服務的話，我相信這類問題是會減少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從主體答覆中我們可看到：我們建議只容許醫生、牙醫及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使用高能量的激光儀器。我覺得這方面有一個危險性。事實上，現時市面上所有美容師也使用激光，他們的經驗可能比醫生還多。我們是否要達到只准許醫生使用激光的這個地步呢？我不能想像醫生在美容院內替人進行激光。這方面會否有問題，即政府會扼殺整個美容業界，令所有需要接受激光服務的人也要找醫生呢？這種做法可能會太過傾向於醫生這專業，以往醫生是不會提供這類服務的，現時卻要讓他們來做。我覺得這是未必有需要的。我想局長澄清一下，是否打算以後只准醫生提供激光服務？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李卓人議員應知道激光有不同的種類，有些是高能量激光，另一些是低能量激光。現時，很多美容院也採用低能量激光，在這方面，我相信美容院可以繼續使用。所謂高能量激光，在使用時可能會引致光線反彈，令操作者或接受服務者失明，所以一定要規管及只限曾接受專業訓練的人使用。至於醫生方面，並非所有人均會使用，一般來說，只有專家才會使用。一般的醫生不會花百多萬元購買一部激光儀器，在自己診所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的。醫生本身亦受到專業規管，因此我們不會擔心他們在使用高能量激光方面出現問題。當然，在引進任何新科技時，我們也會關注它會帶來甚麼風險而令消費者受損。就這方面，我們會密切注意及繼續跟進。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

**Medical Insurance Coverage**

7.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現時本地醫療保險機構有選擇性地接受投保，亦有投訴指保險公司的醫療保險承保條款帶有歧視性，並拒絕精神病及長期病患者投保。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有多少間保險公司專門提供醫療保險和危疾保險，所涉保險的保障範圍及不包括哪些疾病及醫療服務，以及有多少間保險公司提供醫療全保和接受所有種類的疾病的投保及不設限制性條款；
- (二) 醫療保險的風險評估數據，包括公營醫院在過去 3 年接收的精神病及長期病患者數目、涉及的平均醫療成本及公帑補助額，以及這些病人在私家醫院接受治療的估計費用；及
- (三) 會否考慮檢討及加強監管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以便當局日後提出可行醫療融資方案建議時，能具體地向市民建議可供選擇的保險計劃，從而讓市民獲得醫療保障？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是兩種不同的保險。前者泛指為投保人因疾病而提供醫療費用的保險，而後者則為投保人在投保後如證實患有指定的嚴重疾病時提供定額賠償的保險。在香港，醫療保險普遍是由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以獨立保單形式銷售，或由經營長期業務（即人壽業務）的保險公司以附加條款形式與人壽保單一併銷售。危疾保險則大多數是由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以上述的附加條款形式銷售，但個別經營一般業務的保險公司亦會提供危疾產品。

現時在香港獲授權經營危疾保險或醫療保險的保險公司合共 96 間（分別為長期保險公司 29 間，一般保險公司 53 間，綜合保險公司 14 間）。

醫療保險的承保範圍要視乎個別保單的條文而定，一般承保範圍可包括住院費用、外科醫生、麻醉師及手術室費用等。危疾保險的承保範圍通常僅限於約三十至四十多種的嚴重疾病，當中包括可致命的癌症、心臟病（心肌梗塞）及末期腎衰竭等。

現時一般的醫療保險及危疾保險產品，都會有若干限制性的條款。常見的除外責任包括購買保險前已存在的疾病、先天性疾病、愛滋病及危險活動等。至於保險公司會否接受已患上特定疾病的投保，則須視乎個別公司對有關風險的核保政策而定。

- (二) 過去 3 年，公營醫院接收的精神病患者數目、向他們提供醫療服務的平均成本，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這方面的全年總開支，現表列如下：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精神病住院病人的數目	13 940 人	13 819 人	14 763 人
每名病人的平均醫療成本	135, 909 元	138, 198 元	122, 484 元
精神科住院服務的總開支	19. 85 億元	19. 10 億元	18. 08 億元

醫管局並無定期收集其轄下醫院的長期病患者或有關開支的統計數字。根據主要診斷為 15 種最常見疾病的現有資料，估計每年約有 20 萬名長期病患者入院接受治療。不過，由於各入院病人的臨床情況大不相同，加上可能涉及各種複雜的病情，我們無法準確估計醫管局治療這些病人的開支金額，也無法準確估計這些病人如在私家醫院接受治療所需的費用。

- (三) 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在本年 7 月發表了名為“創設健康未來”的討論文件，探討日後醫療服務模式。公眾諮詢期剛在 10 月 31 日結束，我們正在整理收集得來的意見。委員會將開展下一階段工作，探討醫療融資問題。醫療保險在融資方案中扮演甚麼角色，以及有沒有其他配套等問題，都會在探討之列。

現時，法例並不賦予保險監理專員權力就保險產品（包括醫療保險產品）的承保範圍及保費進行規管。不過，假如委員會認為值得進一步探討醫療保險作為未來融資安排的可行性，我們定會與有關業界商討如何令醫療保險能夠配合整套融資方案。

**在舊式公共屋邨提供扶手電梯或升降機**

**Provision of Escalators or Lifts in Old Public Housing Estates**

8. **李國麟議員**：主席，據報，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至今仍未為其轄下樓齡 40 年以下的舊式公共屋邨（“公屋”）所有或部分樓層提供升降機或扶手電梯。此外，房委會未有勘察該等屋邨的設施及研究是否須進行改建或加建工程，以方便居於上述樓宇而行動不便的長者及殘疾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未有在所有或部分樓層設置升降機的公屋名稱、涉及的樓層數目、所屬地區及樓宇落成年期，以及屋邨範圍內附有斜道或設有梯級的公屋數目、有關的斜道長度及梯級數目，以及扶手電梯數目；
- (二) 居於上述屋邨的長者及行動有困難人士（例如殘疾人士、智障人士及慢性病患者等）的數目各有多少；及
- (三) 該等屋邨至今未有提供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安裝有關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3 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共有 11 個舊式公屋內的 32 幢公屋樓宇未有裝置升降機。這些屋邨的名稱、涉及的樓層數目、所屬地區及樓宇落成年期表列於附件。

不少公屋是依山而建，邨內有部分樓宇座落在山坡上，四周均有斜道。房委會在興建屋邨時，會因應地勢及環境的需要而設計適當通道、梯級、升降機或扶手電梯，供居民往來邨內各建築物。在大規模的屋邨，亦會有公共交通工具行經屋邨各點，以供居民代步。至於在屋邨範圍內設有斜道和梯級的公屋，斜道的數目和長度、涉及的樓梯和梯級數目，由於房屋署並沒有在各個屋邨作系統的詳細點算和記錄，所以未能提供有關資料。

- (二) 現居於沒有升降機裝置的公屋大廈的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數目表列於附件。為顧及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房屋署一直與他們保持緊密聯繫，以便提供適當協助。如果他們因沒有電梯引致日常生活不便而要求調遷，房屋署會從速處理。

(三) 在已落成的公屋樓宇內加設升降機涉及的工程和技術相當複雜，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對樓宇結構可能造成的負荷、能否騰空適當的安裝位置，以及對藏於地下的公用設施造成的影響等。房委會在實施全方位維修計劃和對樓齡超過 40 年的屋邨進行全面結構勘測時，會一併研究加設升降機的技術可行性，如果樓宇結構安全和技術許可，我們會盡快透過屋邨改善計劃進行所需工程。

附件

### 沒有升降機裝置的公屋樓宇

地區	屋邨名稱	落成年期	沒有升降機的公屋大廈		有特別需要人士的數目		
			大廈數目	樓層	長者	殘疾人士	智障人士
東九龍	彩虹	1963 至 64 年	3	7	842	0	1
	和樂	1962 至 63 年	8	7	597	2	1
	坪石	1971 年	2	7	200	0	0
	順安	1978 年	1	6	149	0	0
深水埗	白田	1975 至 78 年	4	6 至 8	672	0	6
葵青	葵盛西	1976 至 77 年	3	7	135	1	0
荃灣	福來	1963 至 67 年	5	7	848	1	2
	梨木樹(二)	1975 年	2	7 至 10	103	0	1
沙田	瀝源	1976 年	2	8	133	0	0
屯門	大興	1978 年	1	7	123	0	0
元朗	水邊圍	1981 年	1	5	102	0	0

### 領匯轄下承辦商的工人的工資

### Wages for Workers of Contractors of The Link

9. **李永達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 2004 年 5 月發出的內部指引，就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建築服務除外）提交的標書，須承諾給予這類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數的每月工資率，政府部門及營運基金才可予以考慮。此外，自本年 3 月 1 日起，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公司”）已從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接管 180 項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日常管理。待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匯基金”）於未來數個月上市後，領匯公司將成為獨立的私人公司，因而無須跟隨上述指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現時受僱於領匯公司轄下承辦商的非技術工人中，每月工資率分別高於及低於市場平均數的工人數目，以及按工種列出工資率低於市場平均數的工人的平均每月工資；及
- (二) 會否要求領匯公司在領匯基金上市後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只聘用給予其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數的工資率的承辦商；若不會作出此項要求，理據為何，以及當局有何其他措施，確保有關工人的工資不會低於政府部門及營運基金承辦商的工人所得的工資？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兩個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在領匯基金上市前，領匯公司屬房委會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負責即將分拆出售的 180 項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日常管理。在上市前，有關的外判承辦商仍由房委會負責委聘，並沒有承辦商直接受僱於領匯公司。

現時為房委會即將分拆出售的 180 項零售和停車場設施提供服務的外判承辦商，共僱用約 6 200 位非技術工人，包括約 4 600 位保安員及 1 600 位清潔員工，當中約 65% 的保安員及 96% 的清潔員工的工資是根據政府在 2004 年 5 月就非技術工人每月工資實施的新規定而訂定的。

餘下的員工受僱於 2004 年 5 月前訂立的合約，當時新規定尚未實施。這些合約大部分都沒有規定工資水平，因此房委會並沒有該等工人的平均工資數字。

- (二) 領匯基金上市後，領匯公司會成為完全獨立於政府和房委會的私營公司。與其他私營公司一樣，領匯公司日後會自行決定是否規定承辦商必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平均數的工資，政府不會干預。

在 2005-06 年度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呼籲工商界，本着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參考政府公布的平均工資水平，向非技術僱員支付與市場水平相若的工資。我們已向領匯公司作出相應呼籲。領匯公司表示，日後會在貫徹其既定業務策略及計劃的前提下，採取適當措施，積極響應政府的呼籲，包括要求承辦商向員工提供合理待遇，以維持優質服務，亦會不時對承辦商的員工進行不記名調查，以瞭解他們的實際情況，必要時作出跟進。

### 主修與語文有關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的成績

### Academic Results of Students Majoring in Language-related Undergraduate Studies

10. **陳智思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 2005 年獲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主修與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有關的科目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高考”）的平均成績，以及過去 3 年，修讀該等課程的學生在該考試的相關語文科的平均成績？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 2005 年經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申請，而又獲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主修與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有關的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在高考考取的平均成績載於附件甲。

至於在 2002、03 及 04 年修讀該等課程的學生於高考的相關語文科目的平均成績，則載於附件乙。

院校收生並非單憑高考成績為準則，它們亦會考慮其他因素，而各院校甚至各課程所考慮的因素，不盡相同。因此，附件的資料並不適宜用作比較各課程的收生標準，或用來判斷有關課程的學生水平。

#### 附件註釋：

- (一) 附件只包括經聯招申請而獲取錄的學生的高考成績。這是由於聯招輔助制度較為重視非學術成績。此外，附件乙只包括於 2005-06 學年仍收生的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
- (二) 附件所載的平均高考成績級別，是以下列方式換至分數計算 —

高級程度科目：

A=10, B=8, C=6, D=4, E=2 其他級別=0

高級補充程度科目：

A=5, B=4, C=3, D=2, E=1 其他級別=0

- (三) 除高考語文科目的成績外，附件也列出有關學生在其他高考科目的平均成績。後者是根據每位考生的兩個高級程度科目，或該考生的一個高級程度科目加上兩個高級補充程度科目（“中國語文及文化”和“英語運用”兩科除外）的最佳平均分數而計算出來。由於所計及的科目，是考生獲得最高分數的科目，因此並不一定包括有關學系收生所要求的科目。
- (四) 就香港大學而言，由於修讀文學士課程的學生，通常是在修畢第一年課程後才選定主修科目，因此附件只能顯示文學士課程新生的平均成績。
- (五) 附件沒有提及香港科技大學，因為該大學並沒有提供任何教資會資助的中英文學士學位課程。

Annex A  
附件甲

**Average HKALE Results of Students Admitted to  
UGC-funded English and Chinese Language Programmes in 2005**

於 2005 年主修獲教資會資助  
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課程的學生的平均高考成績

<i>Programme</i> 課程	<i>Average HKALE Score of Two Subjects</i> 平均高考成績 (兩科)	<i>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i>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中國語文及文化 科目成績
<b>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 香港城市大學			
BA (Hons) in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專業英語傳意榮譽文學士	5. 1	2. 3	1. 8
BA (Hons) in Chinese 中文榮譽文學士	5. 3	1. 2	2. 8

<i>Programme</i> 課程	<i>Average HKALE Score of Two Subjects</i> 平均高考成績 (兩科)	<i>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i>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中國語文及文化 科目成績
<b>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b> 香港浸會大學			
BA (H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中國語言文學文學士 (榮譽)	6.2	1.3	3.7
BA (Hon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英國語言文學文學士 (榮譽)	3.9	3.0	2.2
BA (Hon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d BEd (Hon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英國語言文學文學士 (榮譽) 及英語教學教育學士 (榮譽)	3.3	2.6	2.3
<b>Lingnan University</b> 嶺南大學			
BA (Hons) in Chinese 中文 (榮譽) 文學士	5.3	1.3	3.4
BA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當代英語語言文學課程 (榮譽) 文學士	3.8	2.8	2.5
BA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and Education 當代英語語言文學與教育 學 (榮譽) 文學士	2.8	2.5	2.0

<i>Programme</i> 課程	<i>Average HKALE Score of Two Subjects</i> 平均高考成績 (兩科)	<i>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i>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中國語文及文化 科目成績
<b>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 香港中文大學			
BA (H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中國語言及文學 (榮譽)文學士	7.5	2.0	4.3
BA (Hons) in English 英文(榮譽)文學士	5.0	3.7	3.3
BA (Hons) in Language Education 教育學士(語文教育)	4.9	2.4	3.5
- Chinese 中文教育	5.4	2.0	3.8
- English 英文教育	4.5	2.8	3.3
<b>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b> 香港教育學院			
BEd (Hons) (Languages) Programme – Chinese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中學	3.6	1.3	3.1
BEd (Hons) (Languages) Programme – English 英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中學	3.2	2.5	2.0
BEd (Hons) (Primary) Programme – Chinese 小學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主修中國語文	3.4	1.3	2.6
BEd (Hons) (Primary) Programme – English 英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小學	2.9	2.2	1.9

<i>Programme</i> 課程	<i>Average HKALE Score of Two Subjects</i> 平均高考成績 (兩科)	<i>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i>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中國語文及文化 科目成績
<b>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b> 香港理工大學			
BA (Hons) in Language Studies for the Professions 專業中英語文(榮譽)文學士	4.4	2.9	3.6
<b>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b> 香港大學			
Bachelor of Arts 文學士	7.0	2.8	3.2
BA and BEd in Language Education - English (double degree) 文學士及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 英文教育 (雙學位課程)	6.1	3.6	2.8
BEd in Language Education -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 中文教育	5.0	2.3	3.3
BEd in Language Education - English Language 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 英文教育	5.4	2.7	2.1

Annex B  
 附件乙

Average HKALE Language Scores of Students Admitted to UGC-funded Programmes Relating to  
 Chinese Language or English Language in 2002, 2003 and 2004

於 2002、2003 及 2004 年獲取錄修讀教資會資助與  
 中國語文或英國語文有關的科目的學生的平均高考語文科目成績

Programme 課程	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 文化科目成績		
	2002	2003	2004	2002	2003	2004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城市大學						
BA (Hons) in English for Professional Communication 專業英語傳意榮譽 文學士	2.79	2.39	2.54	1.66	1.96	1.86
BA (Hons) in Chinese 中文榮譽文學士	1.11	1.25	1.44	3.34	2.36	4.09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香港浸會大學						
BA (H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中文榮譽文學士	1.1	1.2	1.2	3.5	3.5	3.3
BA (Hon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英國語言文學文學士 (榮譽)	2.8	2.8	2.9	2.5	2.3	2.2

	<i>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i>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目成績		
<i>Programme</i> 課程	2002	2003	2004	2002	2003	2004
BA (Hons)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and BEd (Hons) in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英國語言文學文學士（榮譽）及英語教學教育學士（榮譽）	New Programme. First Intake in 2005-06 新課程，於 2005-06 學年首次收生					
<b>Lingnan University 嶺南大學</b>						
BA (Hons) in Chinese 中文(榮譽)文學士	1. 20	1. 19	1. 26	2. 68	2. 97	2. 84
BA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Studies 當代英語語言文學課程（榮譽）文學士	2. 37	2. 32	2. 61	2. 13	2. 34	2. 18
BA (Hons) in Contemporary English and Education 當代英語語言文學與教育學（榮譽）文學士	New Programme. First Intake in 2005-06 新課程，於 2005-06 學年首次收生					
<b>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中文大學</b>						
BA (Hons) i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中國語言及文學（榮譽）文學士	1. 95	2. 10	1. 83	4. 14	3. 98	3. 73
BA (Hons) in English 英文（榮譽）文學士	3. 73	3. 77	3. 68	3. 34	3. 42	3. 38

	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目成績		
	2002	2003	2004	2002	2003	2004
Programme 課程						
BA (Hons) in Language Education 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2.67	2.67	2.56	3.86	3.61	3.17
- Chinese 中文教育	2.37	2.32	1.93	4.05	3.86	3.64
- English 英文教育	3.00	3.21	2.95	3.65	3.21	2.86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香港教育學院						
BED (Hons) (Languages) Programme – Chinese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中學	1.5	1.6	1.3	3	3.3	2.5
BED (Hons) (Languages) Programme – English 英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中學	2.6	2.4	2.6	2.1	2.1	2.0
BED (Hons) (Primary) Programme – Chinese 小學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主修中國語文	1.4	1.3	1.3	2.5	2.4	2.3
BED (Hons) (Primary) Programme – English 英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課程 — 小學	2.2	2.2	2.3	1.9	1.9	1.8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香港理工大學						
BA (Hons) in Language Studies for the Professions 專業中英語文 (榮譽) 文學士	New Programme. First Intake in 2005-06 新課程，於 2005-06 學年首次收生					

	<i>Average AS Use of English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 英語運用科目成績			<i>Average AS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e Score</i> 平均高級補充程度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目成績		
<i>Programme</i> 課程	2002	2003	2004	2002	2003	2004
<b>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香港大學</b>						
<b>Bachelor of Arts 文學士</b>	2.82	2.92	2.82	2.93	3.02	3.10
<b>BA and BEd in English Language Education 文學士及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 英文教育 (雙學位課程)</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New Programme. First Intake in 2005-06</b> 新課程，於 2005-06 學年首次收生</p>					
<b>BEd in Language Education –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 中文教育</b>	2.24	2.15	2.09	3.53	3.15	2.91
<b>BEd in Language Education – English Language 教育學士 (語文教育) — 英文教育</b>	3.45	3.22	4.00	2.90	2.44	2.33

### 香港旅遊證件持有人遇到的出入境困難

### **Immigration Clearanc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by Holders of Hong Kong Travel Documents**

**11. 李鳳英議員：**主席，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他們持香港旅行證件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時，由於證件上只註明出生年份而無註明月份和日期，因而遭當地出入境管制人員留難。關於使用香港旅行證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齡、性別和旅行證件類別劃分，現時在所持香港旅行證件只註明出生年份的港人數目；
- (二) 按國家或地區劃分，過去 3 年，當局每年接獲港人因所持香港旅行證件出現問題，以致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未能順利入境的投訴或求助個案數字；涉及的投訴內容和有關政府部門跟進該等投訴的情況，包括有否向有關國家或地區瞭解投訴詳情；及
- (三) 有何措施避免再有港人在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時遇到同類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過往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簽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及簽證身份書數字如下：

證件類別	年份	簽發數字
特區護照	2002	376 810
	2003	423 179
	2004	586 203
	2005*	379 327
	總數	1 765 519
簽證身份書	2002	39 090
	2003	49 193
	2004	32 672
	2005*	41 606
	總數	162 561

\* 截至 10 月 31 日

一般來說，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均會列出持有人的出生年月日。但是，在少數情況下（例如持證人只能提供其出生年份的證明資料），這些證件只會列出持證人的出生年份。入境處並無這些只註明出生年份的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的統計數字。

入境處並無港人未能順利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統計數字。以特區護照持有人來說，他們目前享有免簽證進入 134 個國家或地區的待遇。據我們所瞭解，絕大多數特區護照持有人均可順利進入這些國家或地區。

如有需要，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可與當地我國使領館聯絡，或致電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熱線求助，電話：(852)1868。入境處在接獲港人求助後，會與當事人或有關人士聯絡瞭解情況，並積極跟進事件及因應實際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若外地有關部門須查核個別特區護照或簽證身份書的真偽，入境處亦設有機制，提供 24 小時服務給有關外地當局在有需要時作即時查證。

### 檢討審批傷殘津貼申請的機制

### Review of Mechanism for Approving Disability Allowance

12.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71 families with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who had been overpaid the disability allowance (DA) as they had not reported their children's admission to special boarding school, have been asked to return the overpaid allowance. In one case, the parents of a visually impaired child had been overpaid \$160,000 in the past 12 years, and were asked to return that amount by a one-off payment or by instalmen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has thoroughly investigated each of the above cases to ascertain whether the DA applicants intended to cheat or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should take the blame for its unclear application procedures;*
- (b) *the SWD will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its mechanism for approving DA application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it has assessed the adverse impact of the repayment on the quality of life of the affected blind and visually impaired children, and whether it will consider waiving the repayment if there is adverse impact?*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 (a) The DA Scheme comprises the Normal Disability Allowance (NDA) and Higher Disability Allowance (HDA). The cases concerned involve overpayment of the HDA. To be eligible for the HDA, amongst other criteria, a recipient must not be receiving care in a government or subvented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in order to avoid double benefits.

In handling each HDA application and subsequent reviews, the SWD explains the above eligibility criteria to the applicant, and determines the application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as to whether or not he/she is living at home or has been admitted to a government or subvented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The applicant is also required to report to the SWD immediately any change in his/her circumstances, including admission to an institution.

Early this year, the SWD conducted a cross-checking exercise with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It was found that 71 HDA recipients had not reported their admission to the special boarding schools operated by the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to the SWD. These special boarding schools are a kind of subvented residential institution. Moreover, the SWD has assessed the amount of overpayment involved, and has hitherto worked out arrangements for repayment by instalments with 61 recipients.

- (b) It has always been the SWD's practice to keep reviewing its services to recipients of various types of social welfare allowances, including the approving and reviewing procedures for the DA, and improvements will be introduced when required. For example, the SWD has recently updated its pamphlet on the DA Scheme to provide more information to applicants.
- (c) The DA is non-means-tested and funded by general revenue. It aims to provide a monthly allowance to meet special needs arising from disability. When handling these overpayment cases, the SWD staff will discuss with the applicant to agree on a reasonable repayment plan which will ensure that the recipient will not be put in a position in which he/she will be deprived of the basic needs. The requirement that applicants admitted to residential institutions or hospitals for residential care are only entitled to receive the NDA is to prevent double benefits and to ensure the proper use of public money.

**未持有導遊證的人從事導遊工作**

**People Without Tourist Guide Passes Serving as Tour Guides**

**13.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打擊未持有本地導遊證的人（包括隨旅行團來港的領隊）從事接待入境旅行團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些法例賦權有關部門查核從事導遊工作人士所持證件及起訴無證導遊；
- (二) 過去兩年，有關部門曾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分別拘捕及起訴了多少名無證從事導遊工作的人，以及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曾向聘用無證導遊的旅行代理商發出多少次警告；
- (三) 會否考慮立法訂明旅行代理商必須聘用本地持證導遊接待入境旅行團；若不會考慮，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考慮由單一部門負責簽發導遊證、規管導遊的工作及採取執法行動，以保證導遊服務的質素？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議會於 2002 年 9 月宣布推行導遊核證計劃（“核證計劃”），為導遊提供培訓、考核及發證，並為核證計劃發出指引，規定旅行代理商由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必須指派持有導遊證的導遊接待到港旅客，導遊則必須持有導遊證才可擔任導遊工作。議會作為行業自我規管機構，會按核證計劃的指引，不時派員到入境旅行團經常到訪的地方進行突擊巡查，以核實帶團的導遊是否持有導遊證。

涉嫌違規的旅行代理商會交由議會的規條委員會審理，並按議會的指引及組織章程大綱作出懲處，包括發出警告和處以罰款等，屢犯者更可能被暫停或撤銷議會會籍，最終可能導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涉嫌違規導遊個案則由議會的導遊審核委員會處理，委員會會按違規情況的嚴重性決定向被投訴和違規的導遊作出懲處。如果投訴涉及欺詐行為，議會會將個案轉介執法部門跟進。

此外，根據《入境條例》第 41 條及《入境規例》第 2 條，旅客在訪港期間不得從事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任何未獲准在港工作的非香港居民從事導遊工作（下稱“黑工導遊”），即違反逗留條件，可被檢控。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可按此條例向該些人作出詢問、查證及羈留，以進行研訊。違反逗留條件的人一經定罪，可被罰款 5 萬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入境條例》第 171 條，如果旅行代理商被發現僱用黑工導遊，即觸犯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為僱員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二）由於核證計劃是一個全新推行的計劃，所以議會會採取逐步實施的方式落實核證計劃。

在核證計劃實施初期，議會留意到旅行代理商及導遊從業員尚未完全適應新計劃，再加上首 6 個月成功考取導遊證的導遊只有 3 430 人，未能完全滿足市場需求。在此期間，議會雖然不時進行巡查，但主要以勸諭方式提醒及要求違規旅行代理商即時採取行動，以符合聘用持證導遊的規定。

及至今年 2 月，議會表明將於 2005 年 3 月 1 日起嚴格執行規管工作，由該日期起至 2005 年 10 月這 8 個月期間，議會進行了 28 次巡查，共巡查了 215 個入境旅行團。根據議會的資料，在巡查中發現有 26 名為涉嫌無證導遊，但當中並沒有黑工導遊，所有查獲的涉嫌無證導遊均為香港居民。大部分的有關個案已經處理完畢。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有 5 間旅行代理商（涉及 6 名導遊）因聘用未領有導遊證的人擔任導遊而被議會罰款；有 13 間旅行代理商（涉及 14 名導遊）因聘用已受訓但仍未完成考核或申領導遊證程序的導遊，被議會發出書面警告；餘下 6 宗個案仍在處理中。

為進一步打擊無證導遊及黑工導遊，政府多個部門（包括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入境處和警方）聯同議會於今年 8 月和 9 月期間進行了 4 次聯合巡查行動，其間共巡查了 122 團入境旅行團，當中發現 5 名導遊（全部是香港居民）未領有導遊證。這些無證導遊已接受培訓，只欠完成考核或申領導遊證程序而已。有關個案已交由議會跟進。

由於過往的巡查中並沒有發現黑工導遊，因此，當局沒有拘捕或起訴任何人。

(三) 及 (四)

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架構在 1988 年成立，是一個兩層制度：政府的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負責發牌的工作，而議會則負責規管旅行代理商日常運作。

在保障入境旅行團的服務質素和確立導遊行業的專業性方面，現行規管架構有效地發揮其監管角色。核證計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以來，議會在政府的配合下，順利落實整個核證計劃。在培訓、考核及發證方面，議會在政府技能提升計劃的資助下，共培訓了超過 9 000 名現職導遊，其中約 5 650 名導遊已完成考核並領取了導遊證。政府會繼續透過技能提升計劃就導遊培訓及進修方面提供資助，讓議會繼續培訓有意從事導遊行業的人考取所需資格。在執行及監管方面，議會有足夠經驗和清晰指引及上訴機制推行核證計劃，有關政府部門亦會繼續支持及配合其巡查及執行工作。

在現行的兩層架構下，由議會以業界自我規管的模式負責推行核證計劃，不但有效地執行計劃，亦能貫徹業界自我規管的政策，確保入境旅行團及導遊的質素。我們認為無須由政府部門以立法方式執行有關的規管工作。

至於黑工導遊的問題，性質跟其他行業的黑工問題相若，應繼續由入境處根據現行《入境條例》處理。

### 檢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

### Review of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14. 李國英議員：**主席，現時，無力負擔醫療服務收費的普通科門診病人可申請減免收費，但須每次向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申請。他們批評這項安排除了令有需要的病人（特別是長者）不便之外，亦增加醫務社工的工作量和浪費資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醫療收費減免機制及加以改善；若會，請告知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的醫療收費減免制度，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一律免繳公立醫院和診所的醫療費用。非綜援受助人如果須接受非預約的醫療護理（例如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就醫），但支付醫療費用有困難，則可申請一次過的收費減免。減免申請可向公立醫院的醫務社工，或就近的社會福利署家庭服務中心提出。為照顧年老體弱和行動不便者的特別需要，每一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也有指派職員負責審理他們的收費減免申請。

須預約醫療服務（例如專科門診、日間醫院和社區護理服務）的病人可獲批有限期的收費減免，減免期一般最長為 6 個月，但須經常接受醫療服務的長期病患者或年長病人，則可延長至 12 個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現正提升各普通科門診診所的資訊系統，以支援慢性病患者的定期覆診預約；預計加強後的系統可於 2005 年 12 月全面投入運作。醫管局會採取所需措施，將有限期的收費減免的適用範圍，擴闊至該類普通科門診診所的預約覆診服務。

政府的政策是根據病人的醫療需要作出收費減免，並且只會向證實須在一段時間內接受覆診護理的病人作出有限期的收費減免。為了確保合理和妥善使用醫療資源，我們會向須接受非預約醫療護理的病人作出一次過的收費減免。我們現正對公共醫療服務收費進行新一輪檢討，亦會一併檢討醫療收費的減免機制，包括一次過收費減免的現行指引。

### 向在內地營商的港人提供協助

### **Assistance Provided to Hong Kong People Doing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15. 劉慧卿議員**：主席，關於向在內地營商的港人提供的協助，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及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過去 3 年，分別轉介了多少宗港商求助的個案至有關的內地部門，以及香港特區的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當中已獲解決的個案數目；餘下個案仍未解決的原因，以及該兩個辦事處還會向有關港商提供甚麼協助？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現時在內地接收到的港人求助個案，一般與港人遺失證件或金錢，或與商業糾紛、內地房地產等事宜有關。

就與商業有關的求助，按現行安排，駐京辦及駐粵辦在收到港人的求助要求後，會向求助人瞭解其個案的詳情，並因應個案的性質和情況，以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如果需要內地有關當局的協助，駐京辦及駐粵辦會通過與內地有關當局建立的聯繫網絡作出溝通，把求助港人的要求及申訴向內地當局轉介和反映。如果個案涉及內地商貿政策或法規，特區政府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直接將個案轉介到有關部門作跟進處理。現時，絕大多數求助個案皆獲轉介至內地有關部門處理。

除轉介個案外，我們亦會因應個案的性質和情況，以及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經驗作出跟進，包括安排求助人與有關部門見面，或由香港特區駐內地辦事處直接與內地和香港特區有關部門協調和跟進個案等。

一般而言，我們不會介入私人性質的商業糾紛。駐內地辦事處於處理個案時，會依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即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亦不能干預內地的行政及司法程序；求助人應按照內地的有關程序或規定，跟進個案和處理有關問題。

在處理的個案中，亦有少數會轉介至香港特區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處理。如果個案屬私人商業糾紛，並不涉及內地或香港政府部門，我們會建議求助人循法律途徑解決。

駐京辦及駐粵辦在統計所處理的港人求助個案，是以求助性質作劃分，而不是以求助人的身份（如求助人是否在內地營商或從事其他活動）作區分。在 2002、2003 和 2004 年，駐京辦按上述方式處理的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求助個案中，涉及商業糾紛、內地房地產事宜，或與內地行政、執法、司法部門或商貿政策、法規有關的求助個案，分別為 393、321 和 214 宗；駐粵辦同期處理的同類型個案，數目分別為 15、19 和 47 宗。

總的來說，內地有關部門對駐京辦及駐粵辦的工作均採取合作與支持態度，對所轉介的個案也在可能範圍內積極處理。在處理轉介個案的成果方面，我們在跟進個案工作中的成功例子，包括駐粵辦曾為港商解決入口鋼材產地來源證問題，以及反映港商對紡織品配額的意見。然而，個別個案雖已獲得內地部門提供協助，但不排除求助者會提出其他的跟進要求，亦難以界定個別個案是否已獲解決。如果求助者提出進一步的協助要求，駐京辦及駐粵辦亦會因應情況提供可行的協助及作出跟進。

除了與商業或內地行政法規有關的求助外，駐京辦及駐粵辦於過去 3 年亦處理了超過 800 宗其他性質的港人求助個案，當中包括有關遺失旅行證件或金錢、在內地遇到意外受傷或親屬在內地身故的個案。

**曾在香港被定罪的內地人再次來港**

**Mainlanders with Previous Convictions in Hong Kong Entering the Territory Again**

**16.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中、港兩地的執法部門所設立的通報機制，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把在本港被定罪或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人的資料送交內地當局，以便有關當局考慮禁止這些人在一段期間內再次來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曾在本港被定罪的內地人，循非法或合法途徑再次來港後再被定罪，並按他們最後所犯的罪行列出分項人數，以及他們最近兩次犯案的日期平均相隔多久；及
- (二) 有否就一些內地人雖曾多次在本港被定罪，但仍獲發來港旅行證件或簽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若有，商討的結果？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目前並沒有備存有關曾在本港被定罪，並在再次來港後再被定罪的內地人的統計數字。
- (二)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有既定機制，防止內地訪客在港違規或從事非法活動。入境處會定期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部門提供在港違規或從事非法活動的人的資料，以便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加強對該等的人再次申請赴港的審批工作。據我們瞭解，內地當局視乎情況，一般在 2 至 5 年內也不會發赴港簽注給有關的人。

我們亦留意到有個別人士以虛假資料辦證來港，並已向內地當局反映及將有關資料交給他們作進一步跟進。

**操控體育比賽**

**Match-fixing**

**17.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第十屆全國運動會出現操控比賽及運動員服用禁藥的情況。有香港羽毛球隊代表在女子單打準決賽時多次被球證刻意誤判，因而在該場賽事敗陣，更嚴重影響她在餘下比賽的表現，以致她在該項賽事的季軍戰的早段棄權，以抗議裁判不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瞭解上述涉及香港運動員的事件是否屬實；若屬實，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及作出投訴，以維護運動競技着重公平、公正及全力爭取勝利的體育精神；若沒有商討及投訴，原因為何，當中是否包括香港當局容忍這種操控比賽的情況；
- (二) 有否評估該事件對本地運動員及未來體育發展的影響；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操控比賽及服用禁藥的情況在香港舉辦的體育比賽（例如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馬術項目比賽及東亞運動會等）出現，以確保比賽能在公平公正情況下進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回應如下：

- (一) 參加第十屆全國運動會的有關事宜，是由第十屆全國運動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負責統籌，以及協調各體育總會組成代表團參與有關賽事。就有關事件，我們曾向香港羽毛球總會（“羽總”）瞭解。羽總表示在該女單準決賽比賽完結後，羽總教練已即場向賽委會提出頭申訴，對裁判的執法提出異議。賽委會經研判後，並沒有接納香港羽毛球代表隊的申訴，並維持該場比賽的賽果。香港羽毛球代表隊接受大會的決定，並按照參加國際大型比賽的慣例，繼續參加餘下的比賽。雖然香港羽毛球代表隊這次的申訴最終並沒有被接納，但他們已經行使其申訴的權利，賽委會亦已處理及作出了決定。
- (二) 這是一件獨立事件，應不會對本港的運動員和未來的體育發展產生影響。事實上，香港羽毛球代表隊已恢復正常訓練，並繼續參加其他國際比賽。
- (三) 為了促進公平競技的奧林匹克精神，在大型國際運動會中，為確保裁判的執法水平，各個國際單項體育協會或區域單項體育協會均會為運動會提供高水準及富經驗的裁判，同時，裁判及有關工作人員的代表均須當眾宣誓，以真正的體育精神，尊重和遵守一切規條，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

為進一步防止運動員服用所禁用的興奮劑，國際間於 1999 年成立了世界藥檢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 — 一個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參與的機構），對防止運動會涉及濫用禁藥，起了積極作用。因此，大型國際運動會的主辦機構均設藥檢部門，以遏止使用違禁藥物的情況發生。同樣的安排，亦會採用於 2008 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在香港舉行的馬術項目，以及 2009 年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

**資助學校的數據**  
**Statistics for Aided Schools**

18.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資助中小學的平均教師與學生比例、每班學生人數、每名教師每周的上課節數及平均工作時間；及
- (二) 上述數據與本地 5 年前的有關數據，以及與現時美國、英國、內地、台灣和新加坡的有關數據如何比較？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每年均會進行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學生和教師人數，以及教師授課節數的資料。由於 2005-06 學年的資料仍在統計中，所以我們最近的資料為 2004-05 學年的統計數字。2005-06 學年為推行專科教學而增設了約 460 個職位，並增聘以英語為母語的外籍教師，因此，整體師生比例會較 2004-05 學年為高，而小學教師每周平均上課的節數，亦會較 2004-05 學年為少。

在 2004-05 學年，本港資助中小學的平均師生比例、每班學生人數及教師平均授課節數表列如下：

	資助小學	資助中學
平均師生比例	1:19.1	1:18.1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2.6	37.3
教師平均每循環周上課的節數	28	28
教師平均每天上課時數	3.3	3.7

至於現時教師每周平均工作時間，則沒有包括在上述統計調查內。一般來說，教師除了擔任課堂的教學工作外，還須負責非課堂的教學工作如課程設計、備課、批改作業、處理學生問題及舉辦課外活動等。此等工作所需的時間是會因不同教師、不同學校、不同級別和不同時段而有所差異。

(二) 2004-05 學年與 5 年前（即 1999-2000 學年）的師生比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教師平均每循環周上課節數比較如下：

	資助小學		資助中學	
	1999-2000 學年	2004-05 學年	1999-2000 學年	2004-05 學年
平均師生比例	1:22.4	1:19.1	1:18.8	1:18.1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33.6	32.6	37.3	37.3
教師平均每循環周上課的節數	30	28	29	28

根據網上搜尋所得的資料，美國、英國、中國、台灣及新加坡的師生比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和教師平均每周上課時數如下：

(1) 師生比例<sup>註 1</sup>

國家／地區	平均師生比例	
	小學	中學
香港	1:19.1	1:18.1
美國	1:15.5	1:15.5
英國	1:20	1:14.8
中國	1:21.9	1:18.8 <sup>註 2</sup>
台灣	1:18.3	1:16.5 <sup>註 2</sup>
新加坡	1:24.3	1:19

(2) 每班學生人數<sup>註 1</sup>

國家／地區	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小學	中學
香港	32.6	37.3
美國	22.0	23.2
英國	26.0	24.2
中國	34.4	57.1 <sup>註 2</sup>
台灣	29.7	36.2 <sup>註 2</sup>
新加坡	37.7	36.7

(3) 教師上課時數<sup>註 1</sup>

國家／地區	教師平均每周上課時數	
	小學	中學
香港 <sup>註 3</sup>	16.3	18.7
美國	31.6	31.2
英國	21.8	19.1
中國	15-21	18 <sup>註 2</sup>
台灣	14-17	14-17 <sup>註 2</sup>
新加坡	19	18

註 1

資料來源：

美國：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 <http://www.oecd.org/> > UNESCO, 2003

英國：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 <http://www.oecd.org/> > Teacher Workload Study, 2001, Extracts from the Pricewaterhouse Coopers interim report

中國：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05,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 < <http://www.oecd.org/> > 關於小學及中學教師職務評聘工作實施意見，1998（2005 修正）

台灣： 台灣教育部 — < <http://www.edu.tw/> >，最新資料 — 2004 學年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2003（國中：18 至 22 節，45 分鐘；國小：21 至 25 節，40 分鐘）

新加坡： Ministry of Education Singapore – Education Statistics Digest 2004 Primary: IPMA Report NIE-Exeter Joint Study Year Two Jan-Dec 2000 Secondary:  
< [http://thatjedi.myblogsite.com/blog/\\_archives/2005/8/20/1154147.html](http://thatjedi.myblogsite.com/blog/_archives/2005/8/20/1154147.html) >

註 2

中國的中學包括初中及高中公立中學，而台灣的中學則包括國中及高中公立中學。

註 3

香港的小學以每節 35 分鐘，而中學以每節 40 分鐘，並以 5 天為一循環周作計算基礎。

## 提高離島渡輪票價

### Raising Fares of Outlying Island Ferry Servic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最近向政府申請提高往來離島的渡輪票價，平均加幅擬為 9.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將根據甚麼準則審批該申請；會否在作出決定前諮詢本會；
- (二) 有否考慮採取措施，減低渡輪票價上升的壓力，例如增加稅務優惠，以及容許在渡輪碼頭增設廣告位等；及
- (三) 會否考慮引入其他公司經營有關航線，以期加強競爭和減低渡輪票價上升的壓力？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牌照渡輪服務的票價調整，是由運輸署署長審批的。運輸署正審慎考慮新渡輪的調整票價申請；在評估有關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
  - (i) 渡輪公司的財政狀況；
  - (ii) 渡輪公司的服務表現；
  - (iii) 營運開支的增減；
  - (iv) 市民的負擔能力和對建議加幅的接受程度；及
  - (v) 營辦商可採取的其他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例如開源節流的措施。

當局理解市民對渡輪票價的關注，並會在審慎考慮及平衡各有關因素後，才對有關票價調整的申請作出決定。由於有關渡輪航線的乘客大部分為離島居民，所以運輸署會顧及該等航線所服務的離島區居民的意見。此外，該署會繼續通過各個途徑，聽取立法會議員和公眾的意見。

(二) 為協助本地的渡輪行業改善渡輪服務的經營環境、減低其營運成本及紓緩加價壓力，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向渡輪營辦商提供間接援助。在增加船費以外收入方面，當局現時批准渡輪公司於碼頭上蓋及範圍內設立商業廣告，以增加其非船費收入。渡輪公司可因應市場情況招聘客戶在其碼頭範圍內賣廣告，以善用碼頭內的位置，盡量增加其廣告收入。當局亦容許渡輪公司租出碼頭可用作進行商業活動的地方，所收取的非船費收入則須用作渡輪服務的營運。

至於降低營運成本方面，自 1997 至 98 年起，政府開始接手各政府碼頭的結構性維修工作（例如護舷系統及升降斜台系統），而渡輪營辦商只須負責碼頭的較小型設施的日常維修。有關安排有助減輕各渡輪營辦商在碼頭維修上的營運開支。渡輪營辦商如果遷往新建的碼頭，當局會向渡輪營辦商收取舊有較便宜的租金。在稅項優惠方面，最實際可行的方法是由燃油稅方面着手。事實上，現時本地渡輪服務的船隻所使用的燃油均是免稅的，有關措施仍會繼續。

當局會繼續與渡輪營辦商進行商討，盡可能協助營辦商開源節流。

(三) 有關引入其他渡輪公司來營辦相同的航線，以期增加競爭及減低票價的建議，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渡輪乘客量能否支持同時營運多於 1 條相同的航線、現時碼頭設施是否足夠讓額外的營辦者經營服務、乘客對有關航線服務質素的期望，以及預計的經濟狀況等。過去 5 年來，離島渡輪航線的整體乘客量逐漸下降，而營運成本卻因外圍因素而增加。如果引入額外營辦者營運相同的航線，可能會令營運更困難，因此，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引入其他渡輪公司營運相同航線。

### 政府採購環保產品

### Procurement of Environmentally-friendly Products by Government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關於政府各部門採購環保產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 3 年，每個部門每年採購符合綠色採購規格的環保產品的總值；

- (二) 每個部門採購的環保產品的類別；及
- (三) 會否為採購環保產品的總值佔其採購總值設定目標百分比和落實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部門所採購的環保產品，主要是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常備庫存物料及由該署安排的大宗採購合約提取，例如再造紙、文具和燃油。有關的環保產品，採納了環境保護署在 2000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就政府採購物品制訂環保產品規格”研究所建議的大部分規格。據政府物流服務署所提供的資料，該部門在 2002 年、2003 年和 2004 年批出的採購環保產品的合約價值，分別約為 370,510,000 元（包括約 3.01 億元用於購買燃油的合約），4,084 萬元和 4,798 萬元。政府部門也會採購環保產品，以應付其運作需要。由於有關這些自行採購的環保產品的價值沒有另行記錄，所以我們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 (二) 一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政府部門所採購的環保產品主要是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常備庫存物料及由該署安排的大宗採購合約提取。有關的環保產品清單，載於附件。

政府部門自行採購的環保產品主要包括：用於打印機、傳真機和影印機的碳粉盒／墨盒；可再充電電池、鹼性電池；節能電器和配件，例如雪櫃、燈泡和光管。

- (三) 一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各政府部門並沒有另行記錄有關自行採購的環保產品的價值，所以我們無法提供有關這些環保產品的總值，在全部採購產品總值所佔百分比的資料。政府部門會遵從環保採購政策，盡可能使用更適合循環再造、含有更多再造物料、包裝精簡、更耐用及能源效益更高的環保產品及低污染燃料。政府亦會根據市場供應狀況，檢討政府所採購的物料的規格，以加入更多具環保效益的元素。

附件  
環保產品

再造影印紙 A4  
再造影印紙 A3  
再造印刷紙  
紙信封  
文件夾（拉杆式）  
硬皮文件盒  
廁紙（卷裝）  
文件夾（彈弓式）  
環保鉛筆 — 黑（HB）  
環保鉛筆 — 黑（HB）有擦膠  
環保顏色筆 — 深藍色  
環保顏色筆 — 紅色  
大卷裝衛生紙  
紙抹巾  
抹手紙  
碳化氫潤滑劑及化合物  
洗衣粉  
潔廁粉  
皂液  
可更換筆芯原子筆 — 黑  
原子筆芯 — 黑色  
可更換筆芯原子筆 — 紅  
原子筆芯 — 紅色  
鉛芯筆  
鉛芯筆鉛芯  
塗改液  
塗改液稀釋劑  
塗改液筆  
燃油  
石油氣小型巴士  
小型混合動力房車  
柴油車輛用廢氣微粒消滅裝置  
環保油墨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本會現在恢復《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BILL 2005**

恢復辯論經於 2005 年 6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June 2005**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declare that I am an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of the Board of Airline Representatives Hong Kong, and am also an employee of the Cathay Pacific Airways.

Airlines in principle welcome the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Bill 2005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 amendment eliminates outdated provisions and applies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to Hong Kong to ensure that our aviation regulatory framework is in line with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rather than following a different set of regulations. The amendment can help to improve airlines' operating efficiency, and in fact is also vital for maintaining our status as an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aviation hub.

The aviation industry has no objection to increasing the compensation level for passengers who die or are injured in aircraft accidents, and agrees that the cap limit should be reviewed every five years. In fact, many airlines have already for many years voluntarily increased the level of compensation. The trade in particular welcomes the recognition of electronic tickets. Electronic tickets will become more popular and will be used by airlines, therefore, the recognition of their statutory basis can strengthen public confidence in using electronic tickets.

However, the trade has raised its concern over the intention of implementing a Mandatory Advance Payment Scheme (the Scheme). Under the Scheme as proposed, airlines are required to make advance payments for those passengers who are injured or who die in aircraft accidents. Although the details of the Scheme will be dealt with by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sequently, the trade worries that once the Scheme is legislated for and if it imposes criminal sanctions on airlines which fail to make advance payments, it will increase the liability and operating risk of airlines. Under the present practice, most airlines are willing to make advance payments on a voluntary basis, and if not so, I understand that there is no objection to financial sanctions, but not criminal sanctions. Therefore, is it really necessary to introduce such a mandatory scheme in Hong Kong? The Scheme is not compulsory under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let alone the introduction of criminal sanctions. I hope the Director-General of Civil Aviation, who is empowered to work out the provisions, should have a detailed review of the issue and should conduct furth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trade before the provisions are drafted.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是否想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多謝楊議員剛才對這項條例草案的支持。

條例草案賦予政府權力制定附屬法例，要求航空公司對航空意外傷亡的乘客先行付款賠償，以應付乘客的迫切經濟需要。剛才楊議員已就這方面表達航空公司的一些關注，政府將會就具體細節進行諮詢，並在適當時候制定有關的附屬法例。

我想重申，條例草案已獲得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航空業界、消費者委員會，以及旅遊業、付貨人及法律界的有關團體的支持。

主席，我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BILL 200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 至 2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CARRIAGE BY AIR (AMENDMENT) BILL 200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5 年航空運輸（修訂）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 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的兩項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 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案內。

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並讓議員考慮是否動議修正案，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

主席女士，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5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5 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13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的修訂期限。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研究 2005 年 10 月 7 日刊登憲報的《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通過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由於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該命令，並會於 2005 年 11 月 10 日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同意由本人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

本人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5 年 10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禁區（世界貿易組織香港部長級會議）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5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 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 條延展至 2005 年 11 月 30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

第一項議案：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MINIMUM WAGE, STANDARD WORKING HOURS**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雖然議員就今天這項議題已討論過很多次，但我覺得議會內現時可能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希望有更多同事聽到這項辯論。謝謝。

**主席**：陳婉嫻議員間接要求我們點法定人數。經點算後，我發現並沒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議事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已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陳婉嫻議員繼續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各位同事，雖然我提出這類議題要求進行討論已有很長時間，但我希望大家今次亦能一起參與和關注，所以我要求大家回到議事廳來聽聽我的發言。剛才的議程可能是進行得太快了一點，大家不知道已開始辯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案了。

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今次是我本年內第二次提出“最低工資”的議題，亦是我從 1995 年加入立法局以後，就“最低工資”提出無數次討論之中的一次。至今年，我加入議會已 10 年了，這一屆還有兩年多的時間，我不想看到我們這一批人離開議會後，“最低工資”，即香港工人有需要的、最低限度的生活保障也尚未能提供。所以，我希望透過這個年復一年的議案辯論，喚起大家的關注，告訴大家香港已經到了一個不能不落實的十字路口了。

主席女士，相信大家也知道，工聯會之前提出了一個三層的就業保障網的建議，當中第一層最重要的是“最低工資”。香港現時有 37 萬人的月入工資是低於 5,000 元，即是說，如果他們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他們所得的金額可能更高。不過，他們仍然堅持在勞動市場上透過努力以自己雙手來賺錢養活自己。我們可見他們生活困難，例如他們到街市買菜，往往是逐元逐角來盤算；他們乘搭交通工具時，是逐角逐角的算着車費；他們對要花費的錢也是非常慳儉的。很多時候，他們面對着微薄的收入感到在開支上遇到很大困境時，他們對自己的下一代也可能未能提供應有的物質。如果我們能親自到一些較窮的地區或一些普羅大眾經常聚集的地方看一看，便會目睹我剛才提及在街市或其他地方，這些人為了省下一元數角而“死慳爛慳”的情況了。

主席女士，我一直認為任何社會如果有這羣人出現，而且數目越來越大的時候，其政府便有需要提供一種工具來協助他們生存下去。因此，我們提出了“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要求。一直以來，有民間團體希望我就全民退休保障、殘疾人士的保障、婦女的問題等提出議案，可是，很多時候，我會對他們說“對不起”，因為我至今還未能夠促使政府立法保障勞工，既然我仍然在議會內工作，我便會繼續提出這項議案辯論。

鄺志堅議員有時候會取笑我 — 其實，我發言時大家可以繼續吃飯，大家也早知道我想說甚麼了，我的發言稿大致上是千篇一律的 — 他經常取笑我，說我依然不斷提出一項大家耳熟能詳的議案。在我這方面來說，我從事勞工運動已三十多年，看見一羣工人生活得這麼困難，我認為這是有需要這樣做的，特別是我看到行政長官最近也提到“最低工資”的問題，而社會上的討論是熱烘烘的。可是，我發覺，社會上的所有論點均是我在過去

十多年來經常聽到的，例如最低工資會令職位流失、最低工資會變成最高工資、最低工資無助減貧，最終還是要工人提升技術等，我不知道這些說法表達了甚麼。

在前階段，香港總商會的艾義敦先生在《工商月刊》發表了一篇以“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披着羊皮的狼”為題的文章。我不知道他在哪個場合這樣說過，然而，世界上八十多個國家均建立制度來保障那些在勞動市場上沒有議價能力，而且即使培訓、培訓、再培訓，也未能就業的人；他們即使一再接受培訓也無法找到一份可養活自己的工作。他所說的究竟是甚麼呢？其後，我很細心地看過他的那篇文章，發覺他提出的論點正是我剛才說“老掉牙”的論點，這令我感到很失望。當時，我的同事想立即擬一篇文章回應，與他理論一番，我亦有這樣的衝動。

昨天，我向一羣工商界的人進行游說，我很想立即與這些商會進行討論，我覺得他們應該代入我們的立場來瞭解我所提出的問題，他們不應重複提出一些十多年來已被其他國家解決了的問題，這樣提出來有甚麼用處呢？至於我們提出的意見和觀點，年復一年的重複着，就只像對着空氣說話般。主席女士，我進入立法局／會已經 10 年了，以往我從沒試過要求響鐘召喚議員回來聽我發言的，但我今天真的不想再對着空氣說話。我希望我的同事 — 以至更多的人 — 明白基層的人今天是處於甚麼環境。

主席女士，艾義敦先生在文中表示不同意訂立“最低工資”，他認為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低，是最自然不過的事，要多賺錢、要改善生活，便要參加培訓。當然，如果是香港工人不肯參加技術培訓課程，我心甘命抵，我是一直支持技能提升的。我曾經為飲食業出任 **convenor**，協助飲食業工人跟鄰近地區競爭。政府在數年前推出技能提升課程的時候，這些工人在半夜 11 時多參加進修課程，電視台亦有把他們的情況拍攝成節目。為何他們願意這樣做呢？就正是因為他們想不斷提升技術。他們在勞動市場上沒有議價能力，所以他們願意參加培訓，提升技術。香港無數行業的工人都願意接受培訓、再培訓，可是，接受再培訓後仍然找不到工作。我不知道艾義敦先生是否覺察這情況，他是否知道工人面臨很努力進修，但市場仍未能吸納他們的慘況呢？他是否真的知道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有人指“打工仔女”不願意勤勞工作，這種說法真是涼薄。請看看現時的工人，不花上十二三小時的勞動，也休想找到一份月薪四五千元的工作，這還是政府的外判工作。他們付出的勞力較我幼年當童工時所付出的更厲害，我當童工時，尚可以到夜校進修，但他們現在又怎可以這樣做呢？他們沒有這個條件。他們付出了很多時間，最後卻發覺在勞動市場上仍是“任人魚肉”的。如果大家對這個情況有興趣，我可以組合一批任職政府外判工作的工人跟大家談一談，讓大家知道他們的狀況究竟是怎樣的。他們是否不勤力呢？不是，他們很勤力，較我當年還勤力呢！

又有人說，訂立最低工資後，僱主會少聘員工，令僱主把職位遷往外地，屆時工作便會更少了。我想對各位同事說，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一些不能遷往外地的工種，而勞工界，無論是勞聯或職工盟，均同意我的見解，可是，他們不喜歡我在議案中提出的措辭，因為我的議案建議只針對某些行業或工種而立法，不過，這些都是現時社會上境況最慘淡的數個工種。

其實，可以遷往外地的職位已經不由我們討論了，香港明天更好基金指出，未來數年將流失 10 萬職位，其中包括文職人員的職位。將來這些職位遷走了，便不單止會對基層現時的三十多萬工人造成影響，即使是文職人員亦不能倖免。在全球經濟一體化之下，原本在香港的很多職位也遷離得七七八八了，現時不能遷往外地的工作僅有清潔、保安等。有關的工人只能任職零售業、大廈管理，以及一些不能遷往外地的工種；然而，原本工種如果不能遷移，可能反而有議價能力，可惜的是，勞動市場上失業的人太多，工資便被壓低得無可再低了。因此，提到有些職位可能被僱主遷往外地，老實說，我看不出所指的是我現時提及的這羣工人的職位，因為這些工種屬於不能遷移的飲食業、服裝業、零售業，工作全都要在香港進行的。

代理主席，工聯會建議最低工資高於 5,000 元，即每小時大約 25 元，職工盟則建議每小時大約 30 元。我們認為數額並不是問題，問題是當我對立法會同事提出這數額時，他們卻說，“‘嫲姐’，我們付出的工資比這數額還要高。”，我真的很多謝他們。今天亦有同事對我這樣說過，我同樣很多謝他。可是，我想他們明白，我現在說的是一羣收入很低的工人。我昨天跟一羣工商界的人商談，他們還未知道我想說甚麼，便立即回應說這些人並非他們的工人。其實，我說的工人並非屬於他們行業的工人，我只想請他們代入基層工人的境況來想想，我提出的工種，可能也不屬於現時議事堂上大多數議員身為僱主的那些行業。我曾跟一位地產界的朋友談過，他說“‘嫲姐’，我們屬下的管理處不容許薪金這麼低，是絕對不容許的。”。可是，我對他說，由於有些情況有外判制度，經一再分判後便可能只有這個工資額了。

各位同事，我很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我們現時所說着的，實際上是想保障一羣工人，他們在香港找不到其他工作，以致被迫從事這些工作，甚至接受低至三千多元的月薪的工作。我們想為他們訂立最低工資，為他們提供最低限度的生活費。艾義敦先生又提到最低工資可能會變成最高，我不想再說這問題了。實際上，我們說這些情況也說過很多很多了，我以香港總商會（他是主席）作為例子，是因為想說明連總商會也是以這種態度來看問題，不知政府可怎麼辦？局長，怎麼辦呢？

各位同事，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我完全明白當提出“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建議時，社會上必定會有人反對，我覺得這不是問題，問題是儘管我們不應該盲目支持任何議題，我們也不能在未經深入探討問題便提出反對；特別是這個很大、具代表性的總商會要提出反對。我希望他們可以找工聯會談一談，我歡迎艾義敦先生或總商會的朋友跟我坐下來討論一下，好讓我知道他們究竟是否明白我們所說的問題，亦好讓雙方提出一些數據，一起探討。

又有人提出另一套反對最低工資的論點，這亦是令我感到很氣憤的。有關論點指陳婉嫻是循直選選出來的，她今天只是在做 **show**，而且是一個中看不中用的政治 **show**。“阿石” — 我是很憤怒的。他們可以說任何話來侮辱我……我不是說你 — 但假如他們一直是想侮辱要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勞工界“打工仔女”，我便覺得是太過分了。他們沒有深入瞭解便把問題上綱上線，所進行的會否是理性的討論呢？我們面對基層的慘況，為何不能正視問題呢？事實上，透過這一年多以來的不斷辯論，我發覺在社會上，工商界部分人士面對現狀也提出了善意的、正面的意見，他們說“‘嫻姐’，我們願意談一談。”，工商界是可以談的。我一直跟局長說那些人是可以談的，我覺得這是好事，我歡迎他們這樣做，亦願意開放自己，希望參與討論的人能代入工人的境況，進入問題，從而瞭解我們所說的問題。

代理主席，在提出了這麼多意見後，我想重申，如果政府告訴我仍然要視乎勞資雙方的對話才能做任何事，那麼我相信在我離開議會以後，即使今生今世也可能看不見此事有結果。我有一個 80 歲的夢，我希望可以活到 80 歲，按我現時的年齡計算，還有二十多年才到 80 歲，如果仍只是這樣繼續商談，又到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談的話，我相信這個過程中，我尚在世的時候便已經會發生暴動了，屆時政府最終也是要做到這要求的。不過，我不想這暴動情況出現。

代理主席，今天，最重要的是政府的態度，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這問題。香港面對着今天的困難，政府一定要正視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問題。就鄭家富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而言，我對鄭議員說，他所提議的修正案是 **common sense** — 假如只制訂最低工資而沒有制訂標準工時，在立法時根本上是不可行的：僱主支付 6,000 元的工資，但要求僱員工作 15 小時，這樣又怎可以呢？因此，兩者必須放在一起來看的。至於鄭家富議員從工時角度作更深入的闡釋，我是支持的。

代理主席，謹此提出議案，希望我們在這方面能夠作進一步，即較去年更進步的探討。謝謝。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基層勞工工作條件每下愈況，工資低、工時長，即使本港去年經濟大幅增長，低收入人口仍然增加，部分低收入家庭甚至須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才足夠一家糊口，為讓基層勞工分享應得的經濟成果，本會建議政府鼓勵僱主增加員工的薪酬及改善他們的附帶福利，同時促請政府盡快：

- (一)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個別低薪行業或崗位應獲優先處理，使私人企業的僱主須承擔應負上的社會責任，以防止他們將商業營運成本轉嫁政府，令社會福利開支增加；及
- (二) 規管工作時數、合理作息時間及超時工作津貼，以確保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及進修時間。”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鄭家富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在去年的議案辯論中，我曾提出香港有一種越來越變態的工作文化。最近，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的學者進行了一項研究和調查，均引證香港現時的工作文化，其實已到了把工作時間與工作表現及能力劃成等號的地步。換言之，在下班時間，大家便你看着我、我看着你，沒有人肯先下班，因為誰早下班，誰便被人在背後稱為“懶惰豬”，工作不力。進行這項研究和調查的中大學者最近強調，如果這種工作文化不改變，即使是立例也不能改善這個問題。我正正想就此議題，談談雞與雞蛋的問題。究竟是要先改變文化，然後立例，還是先立例，然後由法例來改善這種工作文化呢？

對於我提出的這項修正案，陳婉嫻議員說這是 **common sense** 的問題。就立例管制標準工時，我已擬備了一項私人法案，現在只是等待主席是否批准我向立法會提出這項私人法案。不過，我覺得這不單止是 **common sense** 的問題，而是一個重要的立法基礎。所以，我特別指出，現時這種文化影響個人健康、家庭親子關係及個人社交圈子，其實會為整體社會的生產力和個人健康帶來沉重的社會成本及負擔。

我翻查紀錄，正如陳婉嫻議員所說，我們這項議案或討論確實在多年前已提出過，是在 1997 年 6 月，當時還是立法局的年代，我和陳婉嫻議員已共事 10 年。當年的原議案是：本局促請政府簽訂工作時數國際公約，並盡快制定法例，保障僱員在超時工作後，獲得合理報酬。這是我在立法局的第一個參加有關勞工事務的辯論，這項議案當時是獲得通過的，民建聯的同事也投了贊成票。

三年後，回歸過後，在 2000 年 6 月，劉千石議員提出類似的議案，當年的議案也是獲得通過的。當時，有一位議員說得十分好，我引述這位議員所提的觀點，他說：“除非我們不相信科學，不相信生物學，不相信人體的構造是受到客觀因素所影響，否則，我們便須承認，當工作超過某限度時，便會傷害人體健康，亦會影響工作效率。”他繼續這樣說：“為何我們在這方面有需要立例？制定了這項條例會否減少靈活性和降低競爭力呢？”這位議員接着指出：“我覺得情況是剛剛相反的。如果僱主一直依賴僱員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時間，以進行生產的話，便反而缺乏了動力來提高生產力、工作效能和競爭力。如果我們認為工人連續工作 8 小時能達到某產量，因此他在連續工作 16 小時後，便能有兩倍產量的話，我們便無須說甚麼勞動生產力觀念、作出更新和改變，以適應新的經濟發展了。故此，正正是因為我們過分依賴工人無限制地延長工作時間，以致阻礙了我們的革新，阻礙了我們提高競爭力。”

這番話說得十分好，我也很少在我的演辭中引用民建聯議員的話，但以上的說話是曾鈺成議員在 2000 年 6 月 7 日的議案辯論中提出的。

當時，我們與民建聯均贊同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但 4 年後，即去年，2004 年 10 月，在陳婉嫻議員再提出這議案時，民建聯議員卻開始在此問題上有不同的取態。我無意在此指出這是政黨的不同意見紛爭，但我非常希望大家能平心靜氣、理性地進行討論，以尋求改善的基礎。曾鈺成議員當天是這樣說的，他說：“即使僱主和僱員互相協定，也不准僱員加班。我們在這方面看得不太清楚。在立法規定最高工時這一方面，我們未曾有一個清晰的理念。故此，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即類似今天的修正案），我們覺得仍有待進一步探討。”所以，他們在當時投了棄權票。不過，代理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根據我提出的私人法案，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僱主和僱員可互相協定，而准許僱員加班，所以，曾議員所提出的疑慮及問題應不會存在。

最近，曾鈺成議員也在報章上，以“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定工時”為題寫了一篇文章，提出了一些論據。他說：“立法手段‘一刀切’訂立法定工時是抗拒市場的力量，做法的成效，從理論到實踐都找不到有力的證明。”可是，從我剛才讀出民建聯當年的一些看法，我看不到我們的社會究竟在 1997 年、2000 年以至現在作過甚麼改變，市場作過甚麼改變。

根據曾鈺成議員所說，如果我們相信生物學，則我相信我們的勞動人口在生命和生理方面，在過去數年均沒有甚麼大改變。如果說這是抗拒市場的力量，曾議員在 2000 年也曾這樣說，他說：“有人說工時可由市場來調節，但市場並不是萬能的。如果市場的力量可以解決一切，我們便無須禁止聘用童工，無須制定這麼多勞工法例來保障職業安全，一切留待市場來決定好了。”他這番話說得十分好，我希望曾議員稍後會發言表白。

在這數年的討論中，民主黨在最低工資方面改變了看法，對於整體及個別的職業，我們開始接受訂立最低工資的立場。對於訂定最高工時，我們亦一直堅持，但為何民建聯在最高工時的問題上，似乎正在走回頭路呢？

民建聯的政綱已不再堅持 2007 及 08 年普選，難道連最高工時也不再堅持了？早在 10 年前，即 1995 年，我們的祖國已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訂出每天的工作時間不超過 8 小時，平均每周工作時間不超過 44 小時。我們已回歸祖國，代理主席，祖國沒有普選，我們亦沒有普選，但祖國同胞與很多資本主義社會的人民均享有超時補薪，但我們香港仍沒有這種保障。

我盼望今天這項議案，能通過理性的辯論令我們廣大的同胞和勞動人口明白到，10 年已過去了，10 年來一直兜兜轉轉，局長現在還提出要把這個問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難道最高工時又正如我們的普選時間表一樣，只是不斷地原地踏步，連時間表、路線圖也沒有？

我希望我的這個心願和這項私人法案不用再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金剛圈所限制。如果行政長官能真正回復 1997 年前的舊制，我這項法案最低限度也能提上議會辯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規管工作時數”之前加上“立法”；在“合理作息時間及”之後加上“計算”；及在“超時工作津貼”之後加上“的標準”。”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在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上說過，香港由於工資高，難與內地競爭，如果訂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只會將原已處於高水平的工資再推高，對飲食業會帶來無可挽救的損害。李卓人議員回應時，要求我不要視工資為飲食業老闆的最大敵人。我必須澄清，工資從來不是食肆老闆的最大敵人，絕大部分食肆老闆從來沒有刻意壓低員工的工資，因為員工是老闆的夥伴，老闆是非常樂意根據自由市場給予員工合理工資的。

不過，倘若政府透過法例硬性規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工資的開支將無可避免地“一關三大、水漲船高”，這對食肆的投資者來說，又怎可能不是洪水猛獸？

請試想想，全港約有一萬多間食肆，大部分都是小本經營，一間小餐廳為了節省成本，原本可以按市場情況訂立薪酬，例如聘請一個住在附近的“阿嬌”負責清潔及洗碗等。但是，當最低工資訂立後，該餐廳老闆便可能要將清潔“阿嬌”的薪酬提高至其難以承擔的水平。如果清潔“阿嬌”加薪後，薪酬比樓面侍應的還要高，那麼樓面及其他較高級的工種，包括水吧、執馬及廚師等，便可能要逐一加薪；繼而按薪酬計算的勞工保險、強積金等開支，也須相應提高。此外，由於訂立了標準工時，食肆亦要給予員工加班

津貼。在連鎖效應下，工資開支便會大幅提高，你教這些小餐廳的經營者如何經營下去？

香港的食肆要面對很多風險，包括加租、市民消費力減弱、市民北上消費、食物安全事故、物價上升等，故此必須大力控制成本，稍有閃失也很難繼續經營。工資與租金一樣，均是飲食業必須嚴格控制的開支，尤其是中式酒樓，工資的開支往往是租金的兩三倍。現時香港租金已經大幅上揚，如果本港的工資水平進一步扯高，只會將食肆的經營風險進一步推高，甚至可能引發另一場的食肆倒閉潮。

陳婉嫻議員認為，這項議案可以保障基層勞工分享經濟成果，我卻很懷疑這種說法。大家都知道，食肆工時較長，不少營業時間是由上午 11 時至晚上 11 時，如果將標準工時訂為每天 8 小時，食肆便可能索性將大部分長工轉為散工，以減低成本。例如洗碗工作，一間食肆須有員工清潔碗碟的時間，大多數在早上 11 時至下午 2 時，或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而晚上則可能是 7 時左右至 11 時。雖然工作時間似乎很長，但中間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是頗空閒的。如果實施標準工時的話，我相信食肆為了應變，會把這些工作由一份長工變成兩份散工，令這些清潔工人失去長工的保障。

正如香港多位經濟學家均曾指出，訂立最低工資，只會令低技術的工人更缺乏議價能力，而欠缺經驗的年青人更難入行。簡言之，便是“愛他變成害他”。

我已多次說過，如果你是老闆，面對兩個應徵者：一個應徵者手腳較慢，又缺乏經驗，但勝在住在附近，不用付出交通費，願意收取較低的工資；另一個較醒目、有經驗，但住在其他地區，須支付交通費和耗用時間在交通上，以致要求的工資亦較高。在這情況下，能力較差的那個若肯自降身價的話，便會有競爭力，你便會試用他。

但是，在最低工資的硬性規定下，徘徊人力市場邊緣的人再不可按自己的個別情況與老闆議價。這類人可能是長者、單親媽媽、“雙失”青年，他們最終只會被淘汰並加入失業大軍，甚至跌入綜援網，以致社會福利開支有增無減。

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表面上是爭取工人利益，但長遠而言，只會損害社會經濟，減少就業機會。就連多個推行此政策的歐洲國家，也開始發現當中的害處，並醞釀改變。我想問一問大家，是否還要為博取短期的政治掌聲，而將長期的社會利益斷送呢？

我並非不正視部分基層勞工工資過低及工時過長的問題，但問題的根源是，香港低技術工人在供過於求的情況下，工資下調。正確的解決方法，是按照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的方向，訂立人口政策，幫助低技術工人轉型；同時要提高香港的競爭力，製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以吸引更多投資，製造更多就業機會。這樣，才可以將本港不平衡的勞動市場逐步納回正軌。屆時，無須你呼籲，老闆也會自動改善員工福利，以挽留員工。

代理主席，我想指出，我相信如果在兩年前，SARS 爆發期間，我們已訂立了標準工時和最低工資的話，飲食業老闆便很難度過難關了。在該段期間，除了政府的配合外，員工常常願意延長工作時間及降低工資，令食肆能夠度過那最艱辛的歲月，而大家亦可保住飯碗、保住投資。所以，我想指出，如果以行政措施或立法等強硬手段，訂立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只會破壞市場自動調節的機制，萬一遇上大風浪，只會導致船毀人亡，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飲食業界和我均反對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及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譚香文議員**：代理主席，反映貧富懸殊的堅尼系數，香港的竟達 0.525，名列全球第三，僅僅比兩個非洲窮國好一點。事實告訴我們，香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已經相當嚴重，急待解決，而扶貧工作更實在是刻不容緩。

提到貧窮問題，大家可能會立刻想到這是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雖然我並不否定扶貧委員會的作用，但要徹底解決問題，我們是否應該從香港過去的成功借鏡呢？當年我在木屋區出生，小時候住在徙置區，父母靠他們的一雙手養活一家十幾口。所以，扶貧的最佳方法，便是讓一些有工作能力的家庭自力更生，而要使低收入家庭自力更生，最低工資可能是一條出路。

香港雖然經過多年的通縮，但物價仍然處於高水平，加上工資隨物價削減，減幅有時比物價的跌幅還更大，結果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質素便不斷下降。有些人惟有選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儘管生活是日益困難，有些人仍然希望自力更生。難道這些願意自力更生的人，便要遭受所謂自由市場的懲罰嗎？設立最低工資，可以保障有意自力更生、貢獻社會的人的生活，而當局在社會福利開支方面的壓力亦可望大大紓緩。設立合理的最低工資，對公共財政、對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質素，都有一定的好處。

說到這裏，有人可能會問：“譚香文，你是會計師，應該讀過經濟學，你知道最有效的財富分配機制是‘大市場、小政府’，這亦是香港經濟賴以成功的主要因素，你為甚麼會支持設立最低工資這個扭曲市場的政策呢？”

沒錯，經濟學告訴我們，自由市場是最好的財富分配機制，但當中有一個假設，便是市場並沒有受到任何干預。由於香港的經濟市場受到干預和壟斷影響，因此不能算是真正的自由市場，這情況造成了財富分配不公平，加劇了貧富懸殊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設法糾正這個問題。

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香港的經濟泡沫爆破，並進入了異常痛苦的調整期，物價、工資、樓價大幅下跌。本來，任由這些經濟環節進行自我調整，香港的整體經濟基礎便可以恢復健康發展。但是，特區政府在經濟調整期間，在地產市場進行“托市”，扭轉地產市場的調整趨勢，以致香港的財富向那些持有物業的人傾斜，形成財富的不合理分配，香港經濟的調整亦失去平衡，結果造成了經濟市場的扭曲情況。在這情況下，我們必須恢復財富合理分配的秩序，而設立最低工資便是恢復市場秩序的可行方案。

代理主席，我強調，在市場完全不受干預的情況下，香港不應該、也無須實行最低工資。但是，由於香港今天的市場並非處於常態，所以我們便應該運用政策，使財富分配趨於合理。至於最低工資的水平，是可以從長計議的。

標準工時也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有些工作種類，尤其是體力勞動，工時過長可能會影響員工的身心，甚至會造成工業意外，影響人身安全。以我所屬的會計行業為例，亦有同業向我反映，他們每天要工作至凌晨 1 至 2 時，甚至通宵達旦，對他們的工作效率、專業進修及身心健康均有負面影響。

代理主席，上星期，我在四大會計師行門前派發工作報告的單張時，遇到一位女士，她的兩個女兒都是會計師，她向我訴苦，說她兩個女兒都很辛苦，每天要工作至很晚才下班，所以很擔心她們的健康。這是現時會計界所面對的問題，我覺得對任何行業來說，工作時間過長也是一個問題，所以希望此問題獲得正視。

不過，我覺得不一定要為所有行業設立劃一的標準工時，而是應按個別行業的工作性質而進行調整。此外，我們還須處理超時工作有否報酬的問題，否則訂立標準工時的意義不大。

代理主席，我想強調，不管是最低工資還是標準工時，都是提升員工工作效率的誘因，而絕對不是針對僱主的做法。不少海外國家已設有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例如美國和北歐的一些國家，它們的競爭力不亞於香港。只要我們把工資和工時訂定在一個合理的水平，我相信投資者不會介意，亦會繼續來港投資。只有勞資雙方共同努力、互相合作包容，香港才會穩定，才是真正營商者的天堂。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在她動議原議案而發言時說，“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課題，在這立法會裏已討論了不單止一次。但是，令人感到遺憾的是，不論課題討論了多少次，不論有多少議員表示政府一定要立法制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政府始終無動於中。事實上，我們可見，近數年來，香港低收入的人在勞動市場所佔的比例有增無減。現時全港勞動人口月入低於 5,000 元的有 37 萬，當中有 16 萬人的月薪更低於 3,000 元，有 18 000 人正申請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最低工資的問題，並非純經濟問題，也是社會問題。事實上，除了立法外，便沒其他任何方法要求僱主或商界從良好意願來作出改變。

我剛才聽到一些同事表示，香港現時要跟國內競爭，如果在這時候訂立最低工資可能影響香港的投資環境，也可能影響到更少人在香港設廠。我想指出，這是謬論。如果任何商家或廠商要追逐最低工資，基本上，不論香港是否訂立最低工資，他們也不會在香港設廠。事實上，他們要拿走的、能拿走的，亦已全部拿走了。現時香港社會有很多工作，特別是一些非技術性的工作，是有需要由長期居港、處於貧窮線的、處於申領綜援邊緣的人來做。如果我們沒有方法保障他們從勞動中得來的利益，事實上只會把他們推向更惡劣和更貧窮的邊緣。

雖然政府今年曾做了很多工作，包括成立了一個扶貧委員會，但大家不可否定“貧窮的其中一個原因也跟低收入有關”這句話。我認為政府成立扶貧委員會只是做櫥窗裝飾性質的工作，而且，更重要的是，對於例如要為低收入勞工訂出最低工資完全欠缺誠意。我也知道工聯會數位同事今年忍辱負重，包括他們在決定是否支持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的提名時也掙扎了很久，他們最後是基於行政長官當時承諾會盡快實行最低工資而給他提名票的。我絕對希望行政長官能兌現承諾，因為事實上他要向其負責的，肯定不止是現時工聯會的該 3 位同事，而是香港數十萬低收入的人和他們的家人，他們正等待政府援手，而政府亦有需要這樣做。

提到標準工時，別以為這是低收入者的專利，很多前線的醫生，包括一些初級醫生和見習醫生，他們的工時直至今天也沒得到太大的改善。現時在醫院裏，一名初級醫生的工作時間，最低限度是由 60 至 80 小時，其平均中位數是 75 小時。當我們希望向市民提供質素良好的治療，我們也希望在這個醫療系統內工作的任何人均能在得到足夠休息的情況下以最佳的狀態治理病人，可是，我想告訴大家，這情況在我們的醫療系統內並不存在。由於資源問題，由於制度問題，很多前線醫生仍要忍受無限定工時的工作環境，這對於他們本身、他們的家人以至他們的病人均屬完全不公平。所以，將來如果能夠制訂標準工時，一如我所期望，社會上很多要有足夠休息和要集中注意力的工作者，例如醫療工作者便會獲得保障。

其實，最低工資並非一些例如西方國家或發展成熟國家的社會裏才有，環顧亞洲，我們可見國內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在 2004 年也宣布會在全國實行最低工資的規定，明確訂出了工資標準。這項措施的目的，在於保障國內的勞動者。在亞洲，南韓、泰國甚至柬埔寨也設有最低工資，為何香港作為已發展的地區，在這個讓我們享受到這種聲譽的地方 — 最低限度在這裏，有錢人中可隨意賺取無窮的利潤 — 居然沒有向最低收入的員工提供任何保障？這是萬萬說不通的。事實上，站在這些亞洲國家面前，我是覺得慚愧的。

香港最近一次就 2005 年 6 月工資及薪金總額統計的收入調查顯示，有 40% 的公司的平均工資率較去年下跌，如果扣除物價上漲的因素，工人尤其低收入的工人的平均工資較去年同期下跌 0.9%。我們可見經濟發展的成果，並非社會上每個人均能分享，這正正是我們所不希望政府忽視的。我們沒法再等待，也不應再接受政府拖延其事，既然行政長官在上任時已承諾會盡快進行制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工作，我認為政府沒理由在這個時候，正所謂“臨門”之際一再拖延，我希望政府盡快訂出一個合理的機制及時間表，使香港市民和很多低收入的人期望已久的兩項法例能盡快得以落實。

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自回歸以來，我們差不多每年均在這個議事廳內辯論立法規管工時和工資，而社會上亦不時就這類題目進行討論。但是，很可惜，討論的質素並沒有隨着討論的次數而有所提升，上星期六《明報》的社評便是很好的例子。

該篇社評提到，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曾經引述一個醫生要做十多小時手術而“被迫犯法”的故事，證明立法制訂最高工時是不可行的。我不敢說我看過各地所有規管工時的法例，但我參考過數十個國家的法例和相關的國際勞工公約，絕大部分均有訂立豁免條款，一些救急扶危的工作並不受最高工時限制，根本不會出現醫生做手術會觸犯法例的情況。另一項經常有的豁免條款，是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例如交通意外引致大塞車，法例不會規定貨車司機每當達至最高工時，便要放下司機的工作，下班離開。以上所說的其實均屬一般常識，即使沒有看過有關法例，按照常理推斷也不可能會認為，規管工時的法例會禁止醫生救人這麼無稽。

代理主席，我在過往的辯論已經多次說過，長期超時工作不單止影響員工的健康和生產力，亦蠶食工人在工作以外的生活空間，影響工人的個人發

展和家庭生活。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超時工作，只會摧殘人性，令人淪為工作的奴隸。今天我不擬重複這些論點，我會利用餘下時間，討論一下外國的經驗，看看有哪些規管方式適用於香港，並且較容易獲得勞資雙方接受。

代理主席，差不多每一個國家的規管法例，均會訂定標準工時，通常以每天或每周計算，例如中國內地便規定為每天 8 個小時或每周 44 個小時。很多人弄不清楚標準工時和最高工時的分別，以法國為例，便有人說其最高工時是每周 35 個小時。其實，35 個小時是法國的每周標準工時，是由 2000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以往是 39 個小時），而法國的最高工時便一直維持於每周 48 個小時，較很多歐洲國家為高，例如愛沙尼亞、奧地利等則訂定為每周 40 個小時。

訂定標準工時的最重要作用，是計算超時工作的時數和“超時補水”。有些國家會限制超時工作的上限，例如台灣規定每天最多 4 個小時，以及每月最多 46 個小時。至於“超時補水”方面，大部分國家訂定為正常工資的 125% 至 150%，部分國家容許以假代薪。

代理主席，我認為就香港而言，規定僱主要支付“超時補水”尤其重要。香港有不少老闆均要求員工無償加班，其實，“有汗出，無糧出”的情況，跟吃“霸王餐”沒有分別。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推算，全港僱主每年無償地取走員工的生產力，其價值超過 150 億元。規定加班要“補水”，不單止天公地道，同時亦提供經濟誘因，令老闆要認真考慮，究竟要員工長期加班，還是增聘人手才化算。

代理主席，有部分人以為立法規管工時，會令企業失去靈活性，損害經濟。我想指出，很多國家的法例其實也容許一些彈性安排。其中一種方法，是老闆可以用一段時間的平均數來計算標準工時、加班時數或最高工時，例如歐盟容許企業以 4 個月的平均數計算每周最高工時。這個安排既可避免工人長期超時工作，又可照顧到很多行業的季節性需要。

另一個彈性安排，是容許工會或個別員工和僱主另訂協議，更改工時法例的部分規定。例如挪威容許把每年超時工作的上限，由法例規定的每年 200 個小時，提高至每年最多 400 個小時；而英國則容許個別員工和僱主另訂協議，更改法定最高工時。

代理主席，容許個別員工和僱主另訂協議更改部分工時規定，好處是可以增加僱主的彈性，而員工在獲得一定保障的同時，亦可以按個人的意願和需要選擇工作時數。但是，另一方面，工會的同事擔心，部分僱主可能會利

用這個安排，強迫員工另訂協議，令工時法例形同虛設。雖然我亦有這個擔憂，但是我仍然認為不應該在現階段，便排除這個安排的可能性。

代理主席，在兩個星期前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提及在正式落實規管工時法例前，政府、公營機構和有社會責任的企業，可以先試行五天工作制。此舉不單止可讓工人即時有多一天的公餘時間，恢復公餘的生活空間，同時亦可改變“有人做死，有人閒死”的怪現象，令企業重新招聘人手，創造更多就業職位。局長當時說過會在今天詳細回應最低工資和規管工時的議題，我希望局長亦可以同時談談他對五天工作制的看法。

多謝。

**李鳳英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又再就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進行辯論，這是一類大家十分熟悉的題目，在議會內外，我們討論了數以十年；這同時是一類困難的題目，在進行了這麼多討論後要再找新的論點，並不是容易的事。我認為現在已不應再進行討論，而是要作出決定的時候。

為甚麼政府遲遲不作出決定？是否勞工界提出這個要求不合理？不是。去年 5 月，政府已對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有所規定；在上月，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也表示，會進一步把這種做法推廣至資助機構和資助學校。政府是以政策微調來承認勞工界的要求屬合理，但是，政策的微調是不足夠的，微調解決不了現時超過 10 萬個基層工友每天工作超過 8 小時，月入不足 5,000 元的苦況。曾先生在施政報告中呼籲工商界跟隨政府的做法也是不足夠的，因為最強烈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便是立法會一些工商界的議員。

在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立法問題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一再重申，任何關乎勞資雙方並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建議，必須透過協商，取得共識才可進行。因此，我回顧了所有有關勞資雙方並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的立法，是否皆在勞資雙方取得共識才進行？實際上，所謂不利經濟發展或削弱香港競爭力的理由，一向是商界反對改善僱員權益的“百搭”論據，在所有有關保障勞工的立法，由僱員的疾病津貼、生育保障，以至長期服務金等，無一例外。工商界現時以削弱競爭力和不利經濟發展為理由，反對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絕對屬意料之內，但這個理由在事實面前是不堪一擊的，環顧今天世界上幾乎所有經濟發達的國家，均設有相關的規定。我想舉另一個例子，在 1978 年，政府決定把免費強迫教育延續至中三，並進一步資助高中教育。當時，社會上既有不同意見，也有立法

局議員認為這措施會減少青少年進入勞動市場，不利經濟發展，情況和今天商界反對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理由不相伯仲。幸好，當時的教育署署長面對着不同意見，並不是說這是對香港社會和經濟發展有深遠影響的建議，必須透過協商，取得共識才可進行，而是果敢而行，指出政府明白沒有一個能說服所有人的道理，政府要做的是平衡不同的觀點，作出判斷和評估，決定甚麼行動可為社會帶來更大的福祉。

事實證明，政府實施九年免費教育是正確的，現時社會已有共識，認為社會上每個兒童不論貧富，均有接受教育的權利。但是，這個共識可不是在政府立法前便出現，而是在立法後才形成的。

所以，我相信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也是如此，有誰會認為每天工作超過 10 個小時，每月工資不足 3,000 元是合理的？經濟好轉應惠及社會不同階層，但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工時長並且工資低的勞工數目並沒有隨着經濟好轉而減少，反而有所增加，2002 年第二季有十萬多僱員月入少於 5,000 元；2003 年有十三萬多；2004 年超過 14 萬，又有誰認為這是合理的？

代理主席，政府每延遲一刻為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立法，便有更多工友在勞動市場任人宰割。我相信社會必會就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達致共識，但肯定不是在立法之前，而是在立法之後才會發生，我懇請政府現在便採取行動，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

多謝代理主席。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訂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勞工界近年的熱門議題，而立法會過去也曾多次辯論訂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議案，但均不獲通過，社會輿論亦普遍反對有關建議。究其原因，一旦以立法手段規限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將會破壞香港勞動市場一直行之有效的市場機制，不利於社會的整體利益。以香港為例，7 年前經濟開始下滑，企業經營困難，失業率高企，員工工資不斷下調，工作時間增加，這是各個行業及其僱員，甚至是整個經濟體系作出的靈活應變，為增強競爭力的生存之道。在過去兩年，經濟好轉，企業擴張，投資增加，就業職位增多，僱員的薪酬也開始上調，這是市場自動調節的規律，是不為人的意志所能左右的。

香港的工作時間較長有其歷史原因和現實理由。中文大學進行的調查顯示，僱員的職位越高，便越主動增加工作時間。這可能是過去 50 年香港經濟輝煌發展的重要原因，是構成可貴的香港精神的一大元素。歐盟國家的情況與香港的情況也很融合，在歐盟成員國中，工作時間較長的國家有英國、西班牙和匈牙利，它們的經濟表現均較工作時間短的國家，例如法國、丹麥

和立陶宛等優越。在亞洲，南韓是全球工作時間最長的國家。大家看一看南韓的經濟之強勁，已遠遠凌駕於台灣、新加坡和香港。所以，香港如果要重新起飛，港人須拼搏、創新和勤勞，繼續發揚香港精神，希望才會實現。

總括而言，要求訂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目的只有一個，便是為工人爭取利益。因為爭取的人認為最低工資可以保障工人最低的生活水平，而標準工時則可以平衡工作與生活，保障生活質素。這是良好的願望，是值得稱許的，但卻不切實際，原因何在？因為香港屬於高度開放型城市，工商界要面對來自世界各地的競爭，如果規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等同自我削弱競爭力，自縛手腳，完全沒有靈活性，令工商界失去競爭力。僱主為了生存，只有透過裁員或增加工作量來削減開支，甚至被迫結束營業，或把企業遷到有競爭力的地區。最終受損害的是誰呢？便是工人，而整個社會亦會受到這方面的壓力。

其實，社會上安居樂業，安定繁榮，是港人的共同願望。要改善勞工界的生活質素，縮窄社會的貧富差距，並不能簡單地通過立法手段訂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來達到目的。只有整個社會能夠共同富有，受薪階層才可以分享成果。過去 7 年，我一直敦促政府提出有效措施重振製造業，以推動經濟發展，創造財富，增加就業機會，改善生活質素，原因便在於此。

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從呂明華議員剛才提及的爭取工人利益的角度來發言。他剛才發言表示，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議案，只是從工人的利益出發。照理他應聽到我想回應他，但他現在卻已離席。（眾笑）

代理主席，他發言的最後部分，提到生活的質素，其實，今天這項議題與生活質素有關係、與守法有關係、與市民的健康及公眾利益亦有關係。

我想先從守法的角度來討論。去年，我就同一項議案發言的時候，我亦有提過，《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繼續有效，應通過香港法律予以實施。公約第七條明確指出：“所有工人皆應獲得公平而合理的報酬，最少能維持本人及家屬的合理生活水平。”其實，今天討論的議題，是關乎一個合理的生活水平，最基本是從遵守《基本法》開始。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強調，公約具有法律效力，對締約國構成法律責任。可惜前律政司司長梁愛詩認為，公約的條文對本港只有“推廣”的作用，事實上，如果政府不打算遵守公約的規定，為甚麼我們要有公約和《基本法》呢？今天我們已有了新的律政司司長，我十分期望瞭解他對此的看法。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香港回歸前後均有審議本港履行公約的情況，亦曾兩度建議本港檢討僱傭政策，包括設立最低工資。可惜政府充耳不聞，而種種跡象亦看不出政府有意落實這方面的政策。

政府在 2003 年就公約的執行情況提交的初次報告承認，“如果我們對勞工市場施以過多的掣肘（例如：限制工作的時數和訂明超時工資），便會令市場的靈活性降低，增加勞工成本。基於上述理由，我們不擬就這個範疇立法。”去年 9 月，政府在回應同一問題時再次表示，“低收入失業人士及其家屬如有需要，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結果是甚麼呢？根據政府的統計，以每星期工作 50 小時或以上計算，在 2003 年月入少於 5,000 元的僱員數目高達 117 800 人，與 2000 年比較，激增了 117%。此外，2003 年屬於低收入住戶，即入息少於入息中位數一半的住戶人口高達 112 萬人，佔人口比例 16.5%。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最近的調查發現，低收入家庭在支付租金、醫療、教育、公共事務等費用，已佔他們月入一半，有四成半須借貸度日。

我們的政府亦要承受漠視最低工資訴求的惡果。香港的經濟逐漸復甦，但在綜援統計數字中，截至 2005 年 3 月底止，綜援個案共 296 688 宗，較 2003 年 271 893 宗為高，與此同時，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亦顯著上升，由 2003 年 10 982 宗 (4%) 上升至現時的 16 902 宗 (5.7%)，上升達 54%。

從以上資料和數據可見，如果我們再不就最低工資作出規管，政府和社會其實是對私營機構作出補貼，而且補貼越來越嚴重。政府和反對最低工資的人，經常強調營商環境對香港整體非常重要，但我們追求良好的營商環境是為了甚麼呢？就是希望大家均可以從蓬勃的經濟中得益，最低限度，只要肯勤力工作，人人都可以獲得合理的生活水平，即剛才呂明華議員所說的優質生活。可是，正因為我們對工資缺乏最低限度的監管，令一些低收入的市民感到兩難：一方面，他們須考慮，儘管辛苦工作賺錢卻仍不能養家；另一方面的考慮是，如果不工作，便須倚靠綜援才有足夠金錢和時間照顧家庭。我們是否要強迫他們作出選擇呢？

其實，良好的營商環境與最低工資並不衝突。正如很多同事均提及，有超過 80 個國家，當中包括一些很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例如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法國、荷蘭、新西蘭、澳洲等，均已設立最低工資，他們的經濟並沒有因此而衰落。

此外，我亦想說一說標準工時的問題。中大心理學系在本年年初訪問了 500 名本地私人機構的全職人員，研究香港人超時工作的情況及對超時工作的看法。研究發現，港人每周工時中位數為 50 小時，屬高工作量，平均每周超時工作 6 小時，每月超時工作 8 天。曾經超時工作的受訪者中，近兩成 (18%) 每周超時工作 10 至 20 小時，6% 更超時達 20 小時。

這些人不單止包括低收入人士，亦包括很多經理級的人士。其實，這對社會、對我們的健康，均有壞影響。為甚麼說對社會有壞影響呢？因為大家都缺乏時間進修；而對公司亦有問題，因為員工的流失量非常高。所以，對整體社會來說，我們必須落實已討論多年的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多謝代理主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關於“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立法問題，社會已經討論了很久，單單在本會便已在過去多年來進行過多次的激烈辯論，但始終也得不到廣泛的共識，我亦希望陳婉嫻議員無須等待到 80 歲，議案才獲得通過。所以，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應否立法規管工資、工時進行深入探討，收集公眾意見，我覺得是一個好的方向，希望可以訂出一個實質的路向和決定。

勞顧會的研究仍未完成，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便提到，計劃將現時規定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給予非技術工人不低於市場水平工資的措施，推廣至所有公營機構，甚至進一步推廣至資助機構和資助學校，並呼籲工商界參考政府公布的工資水平，使更多基層勞工得到保障。

政府一廂情願地以為公布平均工資水平便可以保障基層勞工，但據我瞭解，自從硬性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須給予工人的最低工資後，部分合約員工的薪酬，不升反跌。原因是參與投標的公司均以這個最低標準為最高標準，以致原本享有較高工資的工人被迫走或減薪。

房屋署外判商聘請的看更便是一個好例子，他們的總體薪酬被削減之餘，還要由原來的兩更制改為 3 更制，以致原享有 12 小時工資的工人只獲 8 小時的工資，部分原本有近 1 萬元收入的，只剩下數千元收入。所以，當局在考慮應否立例規管最低工資的時候，一定要小心謹慎及全面地考慮，各方面都要配合，以免出現不良後果。

代理主席，如果真的要立法規管最低工資，是否要與現時規定聘請外傭的三千多元看齊呢？否則，如果最低工資訂定於三千多元的水平，例如 5,000 元，外傭的工資又須否相對提高至劃一的水平呢？這個引申出來的問題，如果處理不當，隨時會抵觸種族歧視的法例。

至於標準工時方面，我覺得應該考慮不同行業的實際需要，訂立一套適用於該行業的指標，而不應該“一刀切”地立法規管全港“打工仔”的工作時數。特別對從事創意工作的人，當有靈感的時候便要立即投入工作，所以建築師常須把工作帶回家裏。當我們參與一個建築比賽的時候，亦常須 24 小時不斷工作。其實，從事思考創作的人，做夢也會想着怎樣設計，如此不斷耗用腦力的超時工作，又如何計算呢？

事實上，在今天的社會，創意工業已成為新興行業，資訊科技一日千里，越來越多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均准許員工在家工作，代替朝九晚五到辦公室上班，實施所謂 **flexi-hour**。所以，在制訂標準工時的時候，要充分考慮這一點，才能跟上新思維，與時並進。

其實，現時建築設計的收費方式，均以估計需要多少人力及工時來計算。代理主席，據我理解，你所從事的律師行業，亦是採用相同的計算方式。我認為以標準時薪作為創意行業的衡量單位會較實際。另一方面，如果立例規管工作時數及超時補薪，有些無良僱主便可能會迫員工在家中繼續工作來逃避法律責任，這樣對一般“打工仔”來說，始終得不到百分之一百的保障。

代理主席，不少國家及地區均已訂立了“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法例（剛才多位同事均與我們分享了不同國家的經驗），有成功的亦有失敗的例子，不過，別人的成功不代表一定適合香港。所以，我在支持個別行業釐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水平之餘，須說明一定要配合行業的發展，容許足夠的靈活性。我覺得最理想的方法是由市場作出調節，為不同行業訂定彈性的指標，較由立法規定劃一的標準好，以免阻礙自由市場的經濟活動。多謝代理主席。

**曾鈺成議員**：代理主席，上次辯論這項議題時，我代表民建聯發言，指出民建聯的立場，我們是同意選擇在工人議價能力最低的一些行業來制訂最低工資的。在上次辯論之後，民建聯繼續就這個問題進行具體的研究。今年 3 月，民建聯發表了第一份研究報告，當中建議選擇 9 個我們認為議價能力比較低的行業，進行最低工資的試點。就最低工資的水平，我們提出了一項建議，便是以這些行業的平均工資的 50% 作標準。根據當時計算出來的結果，是每月 5,250 元。我們並沒有把它當成是甚麼神聖的數字，不過，作為勞資雙方討論的起點，我們認為要有一定的根據，因為我們亦有參考過其他國家和地區訂定最低工資的標準的辦法。代理主席，在這個過程中，民建聯對最低工資的立場到現在依然維持我們一貫的態度。所以，民建聯今天是會繼續支持陳婉嫻議員的議案。

在進行施政報告辯論的時候，我答應鄭志堅議員，我不會拿上次辯論的演辭出來再讀一次，對我來說，這是很容易辦到的，因為我找不到上次的演辭。不過，我做不到的事情，鄭家富議員替我做了，他找回我以前的演辭並引述當中的內容。我很多謝鄭議員利用他本身的發言時間，長篇讀出我在 2000 年發表的演辭內容。在鄭議員最初引述我的演辭時，他未有指出是我的演辭，聽到有關內容，我想：為甚麼這篇演辭是那麼精采的呢？（眾笑）有關內容依然非常有說服力，我依然相信這是對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在工時的問題上，我想回應余若薇議員，因為她剛才說到，有八十多個地方訂定最低工資，而且並無影響經濟或使經濟倒退。這是不大準確的。主席，上星期五早上，我接見了兩位來自芬蘭的訪客，其中一位向我提到最低工資的問題。他說，長期以來，歐洲國家已經設立最低工資，人們從來不爭辯應否設立最低工資，而自他識字以來，國家便已有最低工資。不過，現在他們正就最低工資的問題進行辯論，辯論應否把最低工資調低，因為隨着亞洲經濟的崛起，歐洲現在受到很大的威脅，他們在國內看到經濟上的競爭力不斷下降，於是遇到一股非常大的壓力，要求降低最低工資。但是，這樣做亦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大家也知道，北歐國家包括芬蘭在內，社會保障是不錯的。他們擔心一旦降低最低工資，便會令人轉而申領社會保障，把他們趕出勞動市場之外。為甚麼有這個問題呢？鄭家富議員剛才問及，在這數年間，香港的社會環境、人的體力、生物學等，有甚麼變化或改變呢？

答案是沒有。可是，當我們觀察世界各地實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或最高工時的國家的經驗時，在這數年間，我們看到一些新現象，而這個新現象，我剛才已說過，便是人們已就最低工資的問題有所爭論。

關於標準工時的問題，我們找到一些資料，指出現時在德國、法國、比利時等國家，亦出現很大的爭議，爭論點是增加標準工時。為甚麼呢？因為這些國家出現經濟問題，正如那位芬蘭朋友所說，現時歐洲正陷入經濟無增長的局面。經濟比較低迷，工資便下降，但未下降至最低工資的水平，因為最低工資是社會上最低的水平，但普遍來說，工資已經下降，每小時的工資已經下降。勞工的收入減少了，他們感到不滿意，便要求加長工作時間。然而，基於有標準工時的限制，超過標準工時便要給予逾時工作補薪，但僱主卻不肯這樣做。於是，社會上便出現延長標準工時的壓力，在一些歐洲國家，工會和僱主甚至達成協議，可以延長標準工時而無須額外給予逾時工作補薪，或將補薪的比例，以法國為例，補薪比例已由原來的 25% 降低至 15%，這樣來爭取較長的工作時間。

此外，有一些地方將最高工時增加，以法國為例，在 2003 年通過了一項法例，將超過標準工時的總時數，由每年 130 小時，增加至 180 小時，讓工人可以工作較長時間。

我們對於就標準工時、最高工時立法有保留的原因，在上次的辯論中，我已經說過了，便是因為提出者，即鄭家富議員，沒有說清楚立法的目的是甚麼。我剛才很留心地聽，可惜他花了太多時間讀出我那篇精采的演辭，沒有提出自己的觀點，也許何俊仁議員稍後可以談談。

我不明白，究竟鄭議員是以經濟的理由，即要保障工人的經濟收入，一旦超過標準工時，便要求給予逾時工作補薪，還是考慮到工人的體力、健康、安全的問題呢？說到健康、安全的問題，在所有訂立最高工時的國家，他們所謂的極限絕對不是體力的極限，所以這根本不是論據。

至於說標準工時可保障經濟利益，就我星期一發表的那篇文章，鄭家富議員只讀了其中一句，還要斷章取義，如果他讀出全段，便知道我為甚麼說這個辦法是行不通的了。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們又在此再次討論我們經常討論的問題，但談來談去，我們也沒有結論。對於這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問題，我想我們的意見已重複又重複地說過。在我發言之前，我聽到多位支持議案的同事說過有關基層勞工的情況，又將設立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說成是提高就業率、解決失業、拯救基層勞工的靈丹妙藥，究竟是否這樣呢？

陳婉嫻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內容其實跟以前的分別不大。當我們分析任何規管的時候，必須像研究一枚錢幣一樣，要看正、反兩面，大家不要單單被表面的糖衣哄騙得很開心 — “嫻姐”，我們要看“面”，亦要看“底”的。“嫻姐”，我很尊重你，你的意見我們是會聽取的；但另一方面，我們也一定要認清楚當中是否藏着一些會傷害“打工仔”、老闆，甚至整個社會經濟的毒藥。

過去 1 年，我與自由黨和工商界的同事曾多次在會內，分析並達致一些看法：引入最低工資會演變成“標準工資”，一羣弱勢工人會因技術低、教育水平不高，或年紀較大，而更難以跟年青、擁有較高學歷的人競爭。最後，這些我們最想幫助的人，會更難以尋找工作，便可能會依賴綜援來維持生活。

此外，大家也知道，香港超過 98% 企業是中小型企業，如果政府立法制訂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以致他們缺乏彈性，成本又上升，他們便會考慮把公司搬移到鄰近地方，因為那裏的成本實際上較香港為低，亦會影響到投資者在本港投資的信心，屆時會對本港經濟造成嚴重的打擊。

香港總商會是一個富代表性的商會，我們會聽取多方面的意見，無論是好是壞，我們也會聽取；無論對香港是否有利或甚至有害，我們亦會說出來。我們會盡量提出對香港有利及中肯的意見。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有關法國推行標準工時的情況。我想趁此機會再次指出，法國採用了最高工時後，也引出了一連串的問題。去年，法國議會委員會的一份報告指出，法國的 35 小時工作規限，令他們每年損失 130 億美元經濟收益，工人的平均工資長期停留在同一水平，有些甚至被降低。法國的婦女組織亦指出，工時限制剝削了低收入女性和單親媽媽以加班來換取更多工資的機會，直接令她們的生活更為艱難，亦令法國年輕人的失業率長期高踞全球前列，達 22%。相反，未有立法設定期工時限制的英國，成為現時歐洲經濟增長最高的國家之一。所以，不管例子是好是壞，我們也會提出來，我們一定要把一幅平衡好壞兩面的圖畫、故事或現實的情況告訴市民，我們不能只說好或不好的一面。

從歐洲的經驗可以見到，一些人說成是妙策良方的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實際上會否是把更多低技術基層勞工推向失業和綜援網的催命符呢？

主席女士，在此我希望重申一點，香港現時是一個外向型、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在沒有工業生產力的支撐下，我們須有極大的彈性來抗衡外圍經濟的波動，而立法規管工資、工時，便等於自我削弱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面對着經濟逐漸好轉，工商界為了挽留人才，亦已作出適當措施，改善員工福利。據最近的薪酬調查，明年的薪酬調整幅度將會是近年來最高的一次，根本無須在立法會內透過議案向僱主施加政治壓力。

現在，讓我借用今年 7 月 18 日《信報》的社評中一句話作總結：“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也一樣，對所有打工仔來說，這些‘保障’當然越優惠越好，但問題是，在現今全球化的競爭環境，加上香港這種高度開放的經濟體系，訂立最高工時法例是否有實際作用？最終是幫了工人還是害了他們？”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千萬不要好心做壞事。我們希望所有提議或決定均有利於香港的市民和經濟。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正如今天的議題所指出，在未有法例規管標準工時下，本地僱員超時工作的趨勢已非常嚴重。今天，我要提出的是，超時工作已令香港整個社會，不論是勞動或非勞動人口，都面對健康受到嚴重威脅的問題。這情況便類似在社區中埋下了計時炸彈般，所誘發的健康風險不單止是由基層勞工承擔，整個社會或企業也將會為這個風險付出沉重代價。

一個人長時期超時工作，會消耗體力及精神，是提早把身體當作機器般肆意勞損和折舊。事實上，超時工作會引發種種健康風險，這點早已有很多不同的例子可資證明。

日本社會現時出現了一種稱為死於超時工作的現象。專家的研究指出，日本工人在個人生產力最強盛的時期，因罹患中風、急性心臟衰竭、心肌梗塞、大動脈爆裂等心血管疾病而死亡的個案，近年不斷上升。研究並證實，死者於離世前大部分均有長時期超時工作的紀錄。在 2002 年，日本九州大學的研究發現，每周工作 60 小時的人罹患心臟病的機率比每周 40 小時的人大兩倍。

加拿大的類似研究亦指出，長時間連續工作的高風險人士，包括白領及藍領，均會誘發吸煙、超重、酗酒等負面健康行為，以及增加患上抑鬱症、高血壓及心血管疾病的風險。

此外，除了身體健康受到影響外，超時工作亦隱藏着對社會所造成的風險。我們清醒的時間絕大部分會被工作佔據，以致生活的其他方面，例如家庭與社交、性與睡眠、休閒與運動、社區融入與義務工作等均無法正常進行。因此，便會誘發很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家庭暴力，婚姻及青少年問題等。

主席女士，儘管在理性分析下，長期超時工作會影響僱員身心健康，令工作效率下降，這是顯而易見的。然而，在潛意識下，似乎不論僱主或僱員對工作效率的概念，永遠存在一種迷信及一份偏執。前者往往希望用工時的長短來衡量後者的工作效率，以便計算企業的生產力可否提高；後者則以超時工作來證明自己在企業中的價值。超時工作這種文化，對勞資雙方均只會帶來雙輸的局面，既嚴重損害僱員的身心健康，對企業的生產力亦沒有甚麼裨益。

其實，研究指出，當人與時間的關係隨着標準工時的訂立而得到整體的改善時，人的情緒便會完全隨着這改變而得以平靜下來，而這份平靜亦會換來更高的生產力及更多的緩慢思考空間，人在工作期間便能作出更深思熟慮的決定，結果當然會令成本效益提升。

因此，立法訂定標準工時，讓“打工仔”享有足夠的作息時間，不但有助健康及預防疾病，亦可以間接提高成本效益，這實在是達致雙贏的最佳辦法。

主席女士，最近有評論認為，由於各類工作的最長合理連續工作時限，差異很大，因此，不可以“一刀切”制訂一些所謂“最高工時”或“標準工時”，而這樣做對保障僱員健康和工業安全的作用亦十分有限。面對這種說法，我認為我們必須明確界定長期以來社會爭取就標準工時立法的目的及原意。最主要的是，從事任何工種的人均不是一部可肆意調校產能的機器，即人不是機器，我們不可以要求某些人工作 80 小時，而另一些人則工作 30 小時，因為彼此在體能上均有極限。我們絕對不容許因法例的豁免而令從事某些工種的人未能獲得最基本的健康保障。這次我們倡議就最高工時或標準工時立法，最基本的目的之一，便是保障工人的基本健康。

主席女士，香港經濟雖然繁榮，但部分基層的人仍然無法享有合理工資以確保生活所需。我認為以保障基層基本生活所需為下限，訂立最低工資，將是政府制訂有關勞工政策的唯一可行基準。

事實上，人是社會最重要的資產，經常強調以民為本的政府必須研究香港市民需要些甚麼。標準工時、最低工資，是最基本的勞工保障，但又是否一種長期被忽視的奢求？一個以民為本的政府是否必須在公眾利益、和諧社會和健康城市的建構，以及部分市場利益之間，作出原則性的思考、取捨、選擇和平衡？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進入立法會剛 1 年時間，我們上一次討論這項議題時，我真的感到很興奮，並且發表了很多意見。正如曾鈺成議員形容自己的演辭般，我覺得自己上次的演講也很精采，我當時提到國際間的責任，因為香港是簽訂《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地方，我也提及憲制上的責任、提及《基本法》內的條文，還有道德上的責任。但是，說到尾，我發現在 1 年後，我們又回到原來的地方，這是一個完整的循環，我們仍然不知道得到些甚麼。

我剛才聽到曾鈺成議員說的一番話，覺得十分動聽，但聽完之後，仍然不知道他是否支持這項議案。余若薇議員剛才所說的是一個制度，不是一時的經濟效益，勞工界所要求的最低工資水平是維護基本尊嚴的要求，那只是個糊口的要求，並非非分之想，更不是自由黨所說的，是懶人的要求或經濟自殺的要求。

我們從最近的數字看到，去年月入低於 5,000 元的有二十多萬人，今年則有 37 萬人。昨天，唐英年司長前來立法會告訴我們，工作人口增加了二十多萬人，由三百一十多萬人增加至 330 萬人，但須繳稅的人數卻少了十多萬，原來香港有很多人也很希望繳稅。這些數字其實是最好的論證，經濟復甦原來是幫不了低收入的工人的。

如果好像李國麟議員所說般，沒有最低工資、最高工時是會“死”的，又如林健鋒議員所說般，有最低工資是會“死”的，橫豎也要死，我想勞工界的朋友寧可在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下死，總比在沒有最低工資的情況下死為佳。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普通的道理。

為何我們討論了這麼久，在上次議會內得到大多數議員支持的情況下，政府仍然未有決定呢？政府的回應很簡單，那是因為社會上沒有共識，因為勞資雙方沒有共識。我也知道情況是這樣，雖然我不是屬於勞工界的，但與資方提出訂立最低工資的建議，是否與虎謀皮呢？這是甚麼藉口呢？世界上是沒有絕對共識的，有史以來，任何一個社會在任何一個重大的議題上，也不會有絕對的共識。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推行一些政策時，一是得到大多數人的支持，一是符合社會公義的。

主席，我是一名大律師，我絕對支持資本主義制度，我不是一位社會福利主義者，但我支持設立最低工資，因為我覺得勞工界所要求的水平絕對符合公義。反之，反對的人的立場和理據，是違反社會公義的。政府不敢冒犯商界，原因並非是政府所說的社會未有共識，真正的原因是這是一個偏聽的政府，政府的表現凸顯出它要得到商界的支特。

只要我們有一個單是依賴商界的政府，我們便不會有秉行公義的政府。勞工界的朋友，如果你們希望真正爭取到你們應得的權利，你們應該加入爭取民主的行列，因為惟有在民選的政府下，社會才有公義，社會有公義，你們才能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我很希望勞工界的朋友就此想一想，是否應該加入我們民主派，是否應該支持普選？

我們翻看上次的表決紀錄，支持議案的有 38 位，反對的有 18 位，但結果是多數服從少數，這是個甚麼政府？如果我們有一個民選政府，這樣的表決結果已足以決定政府會否推行有關政策。然而，皆因我們有一個不民主的政府、不民主的制度、不公平的制度，所以少數人已可以推翻大多數人的意見，而可以推行一些違反公義的政策。

主席，我絕對支持今天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這項議題已經在此討論了多次，但每次皆是各說各的，大家也有本身不同的立場。面對一項如此具爭議性的問題，其實不應以政治方法來解決，我們應平心靜氣地深入研究出一個對香港經濟有正面影響，對低收入人士有效益的方案。

對於設立最低工資這項問題，大多數經濟學者均不贊同。香港科技大學經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雷鼎鳴教授曾指出，最低工資只會令低收入、低技術的工人的議價能力降低，由於他們的薪金與生產力不成正比，僱主會因無法獲得合理的回報而結業，而職位亦會隨之消失。這種情況會形成一個惡性循環，即最低工資會令投資者撤離香港，最終令這羣低收入、低技術的工人失業。

其實，設立最低工資存在不少技術上的問題。如果最低工資訂得過低，對低技術工人而言，便猶如雞肋般，“食之無味、棄之可惜”。可是，如果訂得過高，便會對整體社會的經濟效益帶來不少負面的影響；如果將最低工資訂於跟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相若的水平，那些在綜援網邊緣的人會想，既然“做又三十六、不做又三十六”，為何要找工作呢？再者，工作是有成本的，如交通費、膳食費等每月也要花上千多二千元，工資在七除八扣後所剩無幾，他們倒不如申領綜援好了。

如果將最低工資訂於較高水平以吸引就業，工資的壓力便會落在僱主身上。面對世界和各方面的競爭，如果僱主發現難以經營，便會將部分工序遷往其他經營成本較低的地方，一旦香港的工作崗位流失，最低工資便形同虛設。

因此，如果最低工資訂於高水平的話，便會令部分領取綜援的人，無意投入勞動市場。這樣，設立最低工資只會幫“倒”忙，對解決就業問題無補於事。

面對工資成本上漲，經營自然會困難，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僱主而言。他們在無法經營下，只好結業或減聘人手以降低成本。他們或會將部分工種自動化，以減低人力資源的成本，甚或將部分工種遷離香港。

我們且看英美這兩個已設立最低工資的國家的例子。根據英國報章報道，印度的英資電話服務中心估計僱用了超過 30 萬當地勞工；而美國的資訊科技公司的海外服務，亦有七成半外判至印度。如果香港引入最低工資，相信只會步英美的後塵，工作崗位流失外地的情況只會有過之而無不及。這樣會對整體的經濟和勞動市場構成不利，所以大家應三思。

其實，造成低收入的原因，便是就業人口與工種錯配。現時，屬於有工作能力，但卻依賴綜援生活的勞動人口有 23 萬人。箇中原因主要是工序北移，而全球經濟一體化，再加上金融風暴，令本港的經濟在過去數年遭受重挫，令勞動階層的職位空缺及薪酬待遇均大不如前。其中低知識、低技術的工作崗位更是越來越少。

不過，我們認為訂定最低工資對解決這些難題毫無幫助，完全不能對應香港當前的現實處境，只會為低下階層帶來虛假的希望。訂定最低工資只會加深矛盾，弄巧反拙。

僱員的工資應由市場主導，因應勞工市場的供求而決定。如果勞工短缺，“打工仔”的工資水平自然就會被擡高；如果勞動力供應過剩，工資水平必然會較低。因此，最佳的干預方法就是不予干預，實行市場主導，由市場自行定價。

我們要相信，如要真真正正幫助“打工仔”，便必須先搞好經濟、創造就業。僱主、勞工及政府三方應要同心合力，找出低收入的人的難處所在，同時，集中火力搞好經濟，透過培訓來協助“打工仔”提升本身的軟硬技能，重整他們的崗位，提升他們的效益，令低技術工人也可以配合經濟轉型，而不致被淘汰。

其實，香港面對區域經濟，實不能獨善其身，在積極與珠三角和泛珠三角保持緊密合作之餘，亦要保持良性的競爭。面對全球及區域的競爭，香港必須提升其勞動市場的競爭力，令香港在泛珠三角的“區域核心經濟圈”內不致被邊緣化。

主席女士，設立最低工資這個如此具爭議性的問題，我們除可在勞工顧問委員會上討論外，亦歡迎由新成立的策略發展委員會研究。在這項問題上，勞資雙方其實同坐一條船，雙方應同舟共濟，同心協力地深入研究設立最低工資對勞動市場的長遠影響，同時要摒除成見，以中立的態度處理這問題，更要利用數據反覆論證，研究一旦引用這法例將可保障哪些人，以及有何益處。

面對基層勞工供過於求，我們應該採用冷靜和積極的方法，針對性地提升勞工的技術，不應只是指責僱主無良，透過壓榨工人得益。因為我們深信大部分僱主，尤其是中小企的僱主，均會履行其社會責任，公平地處理工資的問題。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在去年立法會會期的第一次會議上，本人首次在立法會議案辯論中發言的主題，同樣是由陳婉嫻議員動議、鄭家富議員修正有關立法規管工資工時的議案。

與去年相比，今年我們有一位鼓勵香港人每人生 3 名子女的新行政長官。可是，當一個人要工作超過 10 小時，再扣除了 6 小時的睡眠時間、兩小時的交通時間、兩小時的用膳時間，試問還有多少時間可以樂敍天倫呢？

我們還會有“造人”的時間和精力嗎？孩子出生後，我們還有多少時間可以分配給他們，栽培他們呢？

主席女士，國際勞工組織調查了 48 個地區的工時狀況，發現近年只有 9 個地區的工人每年工作超過 2 000 小時，而香港則位列第三，僅次於泰國及馬來西亞。2003 年，香港人平均工作 2 398 小時，這相等於工人在完全沒有額外假期的情況下，全年每星期的工時達 46 小時。如果假設僱主有按照法例規定讓僱員放假的話，每星期的工作時數便相當駭人。

主席女士，在面對大量顯示香港人工時過長的數字，以及大量顯示過長工時會損害僱員身心健康的研下，仍然有人提出有一大堆似是而非的理由來反對規管工時。其中一種便是引一些已經設立標準工時的國家為例，指出該等國家在面對經濟不景時，也紛紛考慮提高標準工時，藉以證明規管工時並不可取。

這實在是把“在有需要時增加工時”與“設立標準工時”兩者之間的分別混淆。當一個國家針對經濟情況而調整標準工時時，並不代表這個國家否定規管工時的概念。反之，這些國家未有因經濟因素而摒棄規管工時的制度，因為有關制度旨在保障工人的健康和福利，與經濟好壞根本無關。更何況，在規管工時的同時，調整工時的法定機制必會設立，以便在保障工人之餘，亦可適應經濟環境的變化。

主席女士，其實，類似的理由也會被用作抗拒設立最低工資的理由。有人指部分設有最低工資的國家，會出現經濟低潮、外資撤離的情況。可是，一如規管工時的道理般，只要工資的調整周期不致僵化，而調整機制又包括政府、僱員及僱主三方的共同參與，便可確保最低工資能及時回應經濟發展的實況。因此，我們也鮮有聽聞有國家因經濟理由而取消最低工資，所以這個論據也很難成立，絕不應成為抗拒設立最低工資的理據。

主席女士，談到僱主參與的問題，本地部分僱主或人事管理團體，其實也會定時就僱員薪酬趨勢作出建議。這算不算是一種來自僱主階層的“最低工資”數字呢？當然，這些並非硬性規定的法例，而只是一些鬆散的建議，但這些建議肯定有不少僱主會跟隨。如果僱主階層會因為經濟原因而認同權威的工資指標，那麼為確保工人生計與社會公義而設立指標，又有何不可呢？

事實上，戰後，新近設立最低工資的地區均設有僱主及僱員平等參與訂定工資的平台，例如法國的集體談判委員會、台灣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和

南韓的最低工資委員會等，日本更直接由勞資雙方組成地區或行業的工資委員會討論工資。一直有制訂工資指標的僱主團體，同樣可參與訂定工資的機制，這不過是將僱主團體的既有做法規範化，並加入與僱員談判的環節，當然指標也變得有約束力。

主席女士，政府半年前開始為外判工人制訂工資保障，證明政府也終於明白工作條件不單止是一個合約與供求價格的問題，也是牽涉人性尊嚴與社會道德的問題。經濟必會有高低起伏，重要的是設立公道的規則，讓官、勞、資三方根據規則充分參與，按經濟環境調節工時與工資，使勞動者有尊嚴地貢獻勞力，這才是讓香港經濟健康發展、社會達致仁愛公義的正途。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一向也很尊重“嫲姐”對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的看法。我們是頗難有機會同意或達致共識，我相信，我們的基本信念是有一些不同。我要指出，“嫲姐”告訴我們，她是基於人應該有同情心來提出這項議案，因為現時很多香港人的入息很低，他們在很貧困的生活中打滾。我覺得我們自由黨並非對這些人沒有同情心，我們只是覺得，訂定最低工資，甚至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並不能解決這些貧困的人的生活問題。

我們的信念是自由市場。如果要政府或法律介入自由市場，造成所謂的社會責任，我們認為這會對整個經濟造成很大衝擊，這是我們的信念。當然，對於貧苦的人，我們是絕對同意要另行施以援手，否則，我們自由黨便不會成立一個扶貧基金，我們的主席便不會加入扶貧委員會，而我們亦不會有黨友參加本會有關扶貧的事務委員會。以上正好證明，我們是很關注和同情貧苦大眾的。

對於很多提出來的方案，例如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或標準工時，我們也懷疑是否真正能夠達到大家說可以達到的目的呢？多位學者或我的同事均認為是不可以的，因為正如“嫲姐”剛才說，37 萬人的月薪低於 5,000 元，是否訂定了 5,000 元的最低工資，這 37 萬人的月薪便全部也會高於 5,000 元呢？非也。這 37 萬人之中，一大部分可能會失業，因為他們的能力和技術無法達到要求的水平。大家始終要明白，市場的負擔能力是有上限的；如果市場的負擔能力沒有上限，支持最低工資的人便是對的，因為如果要增加工資，大家只要付出多一些便可以了。然而，事實並非如此，市場的負擔是有一個限度的。關於“嫲姐”剛才說，很多人在接受了培訓後也找不到工作。是否訂定了最低工資，便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事實並非如此。

談到標準工時，很多人剛才提出，對勞工界來說，現時的長工時一定是不公平的，他們一定要有休息時間。可是，我另外亦聽到有意見說，實際情況並非這樣，這只是一個超時補薪的機制而已：員工一定要工作 8 小時，超過了便要給他們補薪，這便變成了利益的問題。究竟我們是從一個健康的角度考慮，抑或從維護他們利益的角度考慮呢？我們一定要分得清楚。

很自然，無論是“嫲姐”、“人哥”或“英姐”，他們當然是從勞工界的利益角度出發，這是很合理、很自然的事，我們完全接受。可是，當我們作為一個議會考慮這個問題時，我們便要從整體看。如果有這樣的政策或法例，對整個社會究竟會造成甚麼影響呢？

很多人說訂定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會影響工商界、僱主和競爭力，我且不談到那麼高的層次，只談談劉秀成議員剛才舉出的例子。在屋苑中，管理員或保安員現在是實行兩更制，每一更工作 12 小時，他們的平均工資為 7,500 元。如果訂定標準工時為 8 小時，即要改為實行 3 更制，那是否要把工資降為 5,000 元呢？就業機會無疑是多了，但工資卻低了。於是，有人又會說這樣不行，保安員應得到最低工資，那是多少呢？既然他們本來的薪金是 7,500 元，便照樣獲發 7,500 元，但這是否便是說，每一個屋苑的居民也要負擔那多付出的 7,500 元呢？無論要多付出多少錢，居民的負擔一定是加重了，這是否社會的共識？居民能否負擔得起呢？

再舉一個例子。我知道小巴現在是每更 9 小時，如果把標準工時訂定為 8 小時，工資便立即增加了 12.5%，但是否每一位乘客也願意付出那 12.5% 呢？我覺得，大家要考慮訂定了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對整體社會將有些甚麼影響。

我想談一談曾鈺成議員。他是我敬佩的議員，因為我覺得他是在同事之中最有辯才的一位。可是，我今天真的要同意湯家驛議員的說話。為甚麼他還要贊成這項議案呢？他其實說了很多，他對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應該是有保留的。或許他也可以想一想，歐洲各地對於這方面也提出了問題。至於……（計時器響起）

**鄒志堅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有關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題，立法會其實曾在過去數年，在不同的場合進行過討論，政府、勞工界和商界也有自己的意見。湯家驛議員剛才表示，與商界談論最低工資無疑是與虎謀皮，所以我也無謂這樣做。我倒不如談一談政府方面，看看政府現時就這項議題有何對策，好讓大家瞭解為何香港至今仍然未能實行最低工資、標準工時。

主席女士，如要立法實行最低工資、標準工時，先決的條件便是政府先要有一個取態，認定現時本地過低的工資、過高的工時是對勞工的一種剝削，因而有需要立法保護。可惜，政府現時在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方面的思維，說得好聽點是沒有取向，說得難聽一點便是“卸責”，任由商界與勞工界對打，待兩敗俱傷時，政府便可以以一句“未有共識”而“無甚可為”了事。當局這種“借力打力”，“四兩撥千斤”的太極拳法，正好道出最低工資至今仍未能推行的原因。

政府可能自以為使出了一招高明的太極拳，但不知當局有否留意到自己同時亦在耍一套傷人傷己的“七傷拳”，一方面任由在職貧窮人口出現，另一方面又要負擔隨之而來的福利和扶貧開支。據政府的統計數據顯示，月薪不足 5,000 元的低收入勞工，已由 2001 年的 237 000 人，增加至 2004 年的 372 000 人，升幅達 12%。換言之，現時每 10 名“打工仔”中，便有超過 1 名是低收入的人。

當市民辛苦工作賺得的薪金仍不足以應付生活上的開支時，唯一的辦法便是向政府尋求經濟補貼，幫補家計。事實上，在 1995 年至 2004 年這 10 年間，本港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個案便上升了九點八倍，佔整體綜援數字差不多 6%，而政府相關的開支，亦由 9,700 萬元，急增至十一億三千多萬元，升幅達十一倍之多。此外，再加上其他如安老、殘疾等福利的支出，現時政府在整體綜援的開支已高達 176 億元。如果工人的收入不斷降低，便會有更多工人加入領取綜援的行列，政府的開支將會更大。這是否政府願意看到的？當政府的綜援開支不斷增加，最後惟有加稅，向商界開刀，這又是否商界願意看到的？

政府最近訂立了外判服務的標準合約，當中訂明非技術工人的基本月薪，大約介乎 4,500 元至 5,500 元不等，但政府為何又容許市場上有每月只有三千多元，甚至是二千多元的職位出現呢？無良僱主便是看準政府會補貼低收入的市民，因而有恃無恐地壓低員工的薪金，迫他們領取綜援，從而令政府為每名員工多付一二千元作“包底”，變相為這些僱主支付員工的工資。時至今天，政府已為這些僱主支付了 11 億元的工資，但若官員始終不訂定最低工資，這種情況便會繼續下去，浪費了納稅人的金錢。

剛才有數位議員提到工資應由市場決定。我想指出在低技術的勞工市場中，我們所面對的並非完全的競爭，也並非完全自由的市場，而是一個扭曲了的市場，是一個由政府透過低收入綜援補貼的市場。因此，對於剛才部分議員提及的若干經濟理論，勞工界也是知道的，不要把勞工界說成目不識丁的樣子；只是當前的市場變相是由政府“包底”，是一個由政府補貼的市場而已。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內一些主修經濟系的研究員也做了一份報告，報告正正指出由政府補貼“包底”的問題。政府要不訂立最低工資的制度，要不便繼續依靠綜援來解決低收入人士的生活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質疑標準工時的做法，究竟是為保障員工的健康、讓員工過有質素的生活，或只是一個“補水”的機制，還是關乎勞工利益的問題呢？主席女士，其實這兩項問題是相關的。劉千石議員剛才已解釋了，在立法制訂標準工時後，按法例規定，員工超時工作便可獲得超時工作津貼（即“補水”），可能是工資的一點二五倍，或一點五倍。在這情況下，僱主便要考慮是否願意支付比基本工資高一點二五倍或一點五倍的超時工作津貼，還是在計算後，發現如果要經常因員工加班而須“補水”，還不及多聘一名員工來得化算。其實，這便變相保障了員工的健康和生活質素，兩項問題同出一轍。

主席女士，僱傭關係便猶如武俠小說所說的“兩儀劍法”般，一陰一陽，既相剋，亦相生。只有兩者之間相輔相成，和衷共濟，才可以發揮最大的威力。因此，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議案，其實不單止涉及勞工的權益，同時亦會令僱主受惠，使政府獲益。因此，我十分希望有關的議案可以獲得商界及政府的支持，並盡快付諸實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去年辯論的時候，梁君彥議員很兇惡，說我們只是要選票，所以才會有這樣的表現。今年，梁君彥議員進步神速，不再這樣說了，所以我也不會再罵他。

此外，我看我要向馬力議員道歉，因為他那天發怒說，“不要選票要飯票”這句話其實不是民建聯說的。馬議員說得到，那句話是工聯會說的。這真的是很奇怪，工聯會的說法也很奇怪，現在既沒有選票，又沒有飯票，而且還受制於這樣的一個制度，你們當時是否說錯了呢？你們教人不要選票要飯票，沒有選票的便給你一張飯票。不是這樣的，而且，時間也過了 10 年，老兄，所以我也搞不清楚，因為民建聯和工聯會是互為表裏的，一時間這個人出場，一時間那個人出場，就像車路士球隊般，有很多後備，球賽中是一定勝出的，有時候連球證也幫忙。

我想說的很簡單，今天證明了甚麼呢？證明了勞工界甚麼呢？當經濟好景的時候，人們會問為何要有最低工資呢？市場已經可以作出調節了。當經濟低迷的時候，工資便被壓至很低，我也不想說了，因為無論勞方和資方都已說出了很多悽慘的情況。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制度呢？就是經濟衰退，首當其衝的便是我們這些勞工階級；經濟復甦，應享的成果便變得無影無蹤。經濟復甦時，人們不會關顧工人的，所以繼續會有更多的人申領綜援，低收入的人又會被削更多的工資。這是數據，不容爭辯。

這問題應如何解讀呢？要解讀亦牽涉很多問題。曾鈺成議員說，如果沒有一個機制，這樣立法是沒有意思的。我想請問曾議員，就集體談判權進行表決時，你是投了甚麼票的呢？那時候你又不說要有一個機制？就像你說一張桌子要有 4 隻腳才行，不過，有人說要鋸斷桌子的兩隻腳，於是便說不要桌子吧；又說做到桌子凡有 3 隻腳時便鋸掉一隻，我想問，你是一個怎樣的人？集體談判權加上最低工資、標準工時、不公平解僱法 — 這些全部要求，是搞工運的人背誦口訣般經常談及的，稍具社會正義的人也會提出這樣的要求。然而，你卻不是這樣做，只是不停地鋸桌腳，凡有桌腳便鋸掉它，便說它不好。一張沒有腳的桌子是會壓傷人的，你是否對得起香港的勞工階級？

此外，我想到另一個話題，就是關於毛主席的詩篇，其中一句流傳萬世的句子，該詩篇題為“不須放屁” — 真的，主席，你不要阻止我，那是毛主席的詩篇，題為“不須放屁”。今天實際上有太多人胡言亂語了。最低工資只是標出一個水平，每個行業皆會透過工會的力量，運用其集體談判權來爭取較高的工資。大家是不用害怕的，只要給他們一項權力。有人會問，經濟衰退時怎麼辦？經濟衰退是眾人的事，人人都懂得這樣說的。大家以為世界上真的會有一個放任的市場嗎？美國沒有限制最低工資，沒有貿易堡壘嗎？為甚麼很多人還要做“潛水貨”？所以，說這個世界是完全靠市場來調節的人是瘋的，完全是一個看見太陽便說有月亮的人。

於此，我亦想起“紅燈記”這套革命的樣板戲，我彷彿看到李玉和（即現時所謂的表叔）這個人在說，“你為甚麼這樣？他太不當人是人了”的那句話，我小時候每次看到這句話演繹時便會拍手掌。他就是說日本人和國民黨令一般平民百姓很慘，要拾煤渣來生活 — “窮人的孩子早當家”這句話便是從那套戲中來的。李鐵梅便是要拾煤渣，拾菜莢，老兄，現在甚麼時候了？你堅持的信念，你罵的事，到今天你仍要維護它？你真的不要說你信那件事，不要侮辱那件事。如果你這樣說，毛主席真的死也不瞑目。因此，很簡單，今天的制度怎麼樣呢？就是有錢便有票，沒有錢便沒有票，有票更有錢，沒有票更沒有錢，這個萬惡的、腐朽的制度便是這樣，你卻要維護着它。

各位，今天這裏沒有甚麼工人旁聽，我想，有很多工人正在看電視，因為沒工可做 — 不過，有線電視的收費也頗貴，他們可能付不起錢來看。很簡單，各位要記着，如果有人對你們說，放棄權利吧，我會給你們一些東西的，千萬不要相信這些老千、祈福黨。他們會說，我替你們祈福，你們把所有尊嚴拿出來，放在膠袋中吧，然後他們便會拿走，逃之夭夭。他們所有人都會勸你們說，你們不作聲便行，“阿爺”會有東西給你們的。行政長官曾先生昨天在 BBC 接受訪問時被人問得啞口無言。他被問到，你怎樣給香港人一些東西呢？他說他不知道。他說他既要為中央，又要為香港。現在這議會也是這個樣子，既要為富人，又要為窮人，瘋了嗎？其實很簡單，任何讀過政治的人也知道，加工資，便減低了資方的剝削率，從而降低其利潤的比率，就是很簡單的道理。

因此，我希望工人階級的兄弟姐妹，記着要站出來爭取民主，我上一次在發言完畢時說過，我們一定會贏，我們一定會有民主。今次也是這樣，今次更好，以前是無的放矢，今次是要提出 12 月 4 日這個日子。三百多萬勞工階層的所有人記着，是誰令我們沒有集體談判權，是誰告訴我們最低工資是害自己的，是誰告訴我們標準工時是害工人的，是誰說沒有不公平解僱法是好的。你們要站出來說，No! 不要！不要！我們要民主！我們要吃飯！我們要民主！我們要吃飯！我們要民主！我們要吃飯！這是人類尊嚴的呼聲。如果有人告訴我們，你閉嘴吧，你閉嘴便有飯吃，大家也千萬不要相信他。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剛才聽到多位工商界議員說要維護我們自由市場的運作，周梁淑怡議員甚至說不應立法干預市場。我真不知道她所指的是甚麼自由市場？她說不要立法干預，所指的是否 200 年前的自由市場，即馬克思寫《資本論》時的自由市場？當時 12 歲的兒童可以當礦工，可以被“賣豬仔”建鐵路，她所說的，是否那樣的自由市場？

當然不是。我們所指的，是今天的自由市場。今天的自由市場，運作的先決條件是要有自由交易，有自由資訊，有公平競爭，很多時候還要有對等或公平的議價能力。我們認為這樣的自由市場運作，才是要維護和珍惜的。

第一，政府立法介入，是為了防止市場失調，為了保護自由和公平競爭。我們有很多法例，也是因為這些目的才制定的。所以，她所指的自由市場究竟是甚麼？請她先把概念弄清楚。我們不應問是否反對法律介入，而是應該問應就甚麼議題、在甚麼時候讓法律介入，以及應介入至甚麼程度才算適當？否則，很多跟環保和保障工人安全有關的法例，還有甚麼意思呢？

第二，有些人最喜歡說勞工界生了那麼多事端，不如把資金撤離，調往投資機會更多和工資更便宜的地方去好了。可是，資金不是早已撤離了嗎？

不是已撤離了 20 年嗎？這 20 年來，不斷有很多資金北移，莫非這不是事實？留下來的投資者，是介意工資問題才留下來的嗎？非也。他們只是因為走不了，才必須立根於香港。所以，不要再說那些留在香港的投資者，是因為對香港有甚麼良心上的道德責任才留下來。

第三，曾鈺成議員剛才表示，聽了很久也不知道鄭家富議員是基於甚麼道理，提出民主黨的訴求，尤其不知道他支持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的理據。我以為這個話題已討論了多次，可能無須再過於詳盡地重複。不過，無論如何，民主黨在 2005 年 8 月出版了一份研究報告，我現在拿在手上。這份報告是有關我們提出的議員法案，建議立法規管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加上一些研究數據。今天，我會免費贈送一本給曾鈺成議員。

希望大家可以討論，但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已討論了很多。至於工時的問題，其實談來談去均是關乎健康。健康是最重要的，包括僱員的健康、勞資關係的健康、僱員家庭生活的健康，以至社會氣氛的健康。很多時候，冗長的工作時間令勞工意外頻生，這一點我不須贅述了。至於家庭生活，多位議員也談過，他們甚至提到現時香港的出生率下降，性愛行為平均次數偏低，也是跟工時過長有關的。我不知這些跟工時過長是否有關，也許稍後一些專家或局長可以談一談。不過，事實上，過於冗長的工作時間，是會破壞家庭生活的：很多勞工沒時間關懷子女，甚至婚姻也會因而出現問題。欠缺健康的工作環境，實在非現代社會所應接受的。

我不想把這個問題說成絕對是勞資你死我活的對立情況，我認為不致於此，也不認為一定是與虎謀皮。然而，問題是，總有一些具影響力的集團會處於有利的位置，運用其影響力阻礙推行一些可能有損其經濟利益的政策，但我認為那些政策會對整體社會有利，甚至從一個較長遠的角度來看，是會對勞資雙方有利的。可是，我們的制度也許未能讓這種討論充分產生效果，勞工顧問委員會的閉門研討是沒有意思的，等同於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般，只得一個“拖”字。這便解釋了行政長官為何那麼樂意將普選時間表交由策發會研究，理由便是得個“拖”字。總之，我們應就這問題作出一個決定。如果立法會內有眾多議員是經民選產生，也有很多政黨代表不同的階層，這個問題最低限度便應交由立法會決定，而政府則應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最後，享有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是天經地義的權利，受到國際人權公約和《基本法》保障，但竟然還要像乞求恩賜般提出要求，這是值得悲哀的。多位同事剛才表示，民主制度是重要的，所以，我再次呼籲勞工界的朋友一定要支持民主。我會贈送一面旗幟予工聯會的朋友，希望他們在 12 月 4 日同來爭取普選，爭取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多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最低工資的問題，是一個關乎社會良知的問題；良知既非可以金錢來量度，亦並非可以經濟得益來量度。在這個議事堂內，多位議員也說過，我們已重複又重複地討論了這個問題，特別是自由黨的同事，他們對此似乎已感到有點煩厭。這個問題之所以要重複又重複地討論和爭拗，是因為這是關乎社會良知的爭拗。由於我們富貴黨的議員每次均表決反對，令最低工資這項反映社會良知的政策不能在香港落實，所以我們才要重複又重複地爭拗。

我們富貴黨的議員正重複地賺取金錢，但他們卻不感厭倦。他們的銀紙不是數完又數嗎？他們的利益和盈利不斷在增加，為甚麼他們又不感厭倦呢？他們不想再討論這個問題，是因為每次討論時，他們午夜夢迴可能也會問心有愧，因為他們所賺取的金錢，是由他們所聘用的勞工付出了血汗，為他們賺取的。當然，富貴黨的部分成員未必是無良僱主，但制度卻容許無良僱主進行剝削。容許這項無良制度存在，本身便是無良的反映，反映了社會沒有良知。

我們不斷在討論多項問題，例如貧窮問題、貪污問題、沒有民主的問題，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一天未解決，我可以向各位富貴黨的議員和反對這項議案的議員及政府保證，這問題一定會繼續纏繞這個議事堂，陰魂不散地纏繞着他們，因為支持公義和平等的議員，是絕對不會容許沒有最低工資的情況永久存在於香港的。

其實，繼續討論這個問題，不單止是這個議事堂的悲哀，也是香港的悲哀，甚至是一件可耻的事。有哪一個所謂進步、文明社會的政府是沒有訂定最低工資的？我們昨天剛從台灣回來，我們在那裏看見馬英九，其中一位議員問他台灣有否最低工資；他似乎非常驚訝我們怎麼會問他這個問題，因為台灣已訂定了最低工資多年。如果任何一個政府、政黨或從政的人否決最低工資，那只反映了他們是落後於朝代和潮流的發展，而在意識形態上，反對訂定最低工資便好像美國百多年前反對黑奴運動一樣，對嗎？如果他們本身可從這個制度獲益，便一定不會主動放棄制度。然而，他們為何要反對這個合理，而且在世界上多個地方均已實踐的制度？那是因為如果要實踐這個制度，他們的利益必定會被動搖，所以，他們寧願繼續剝削員工，容許這個剝削員工的制度繼續存在，也不願意把它改變。

美國的南北戰爭，是為了解放黑奴而發生的，對嗎？奴隸主人不會自願放棄奴隸制度，只是最後戰爭失敗了才放棄。香港沒有機會打仗，亦沒有機會革命。我在這個議事堂已說過很多次，如果香港像其他東南亞、南美或非洲國家那樣，便已發生很多次動亂了，對嗎？數天前，一個炸彈在某報館內

爆炸，不過，那並非跟勞工權益的問題有關的。如果大家看一看那些真正落後的國家，便會知道很多時候，勞工受到壓迫，激化了矛盾，最後便導致人民革命，這種情況已發生了很多次。可是，香港沒有這種客觀條件。我並非說人民和勞工不想革命，只是香港從前是殖民地，現在則實施“一國兩制”，面對強大祖國這個“靠山”，我相信沒有勞工膽敢搞革命。再者，我們大部分工會成員也是被親共或親中方的人所操縱和控制的。

談到親中方的人，我對曾鈺成議員真的感到非常失望。多年來，我非常尊敬他，我認為在這個議事堂內，他是最能言善辯的一位，而在眾多左派人士中，他是政治智慧較高的人。“長毛”剛才已說了很多，我不重複。左派最懂得做的便是“打着紅旗反紅旗”，我希望他不要高舉着工人代表的身份，來剝削工人的利益。

如果香港繼續不訂定最低工資，我自己只可以說這是官商勾結，是官商齊手剝削工人利益的典型例子。多位議員已說過，政府經常說沒有共識，難道第五號報告有共識嗎？他們還不是說做便做，對嗎？他們向財團批出 9 號碼頭，這難道是有共識？他們只是說批便批。政府輸送了那麼多利益給大財團，這裏是否有共識呢？政府完全是在違背港人意願的情況下把利益輸送給大財團。所以，如果這個問題繼續存在，我相信在基層市民，特別在支持公義及有社會良知的市民心中，便會認為這個政府仍是偏袒財閥及無良僱主的。政府容許這種制度存在，便證明它是容許那些無良僱主繼續剝削員工。所以，政府一天不改變這種制度，一天不實施最低工資，我便仍會指摘政府官商勾結，官商聯手剝削員工的利益。

我支持今天的議案及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主席，對於這項議題，我是印象深刻的，因為去年我剛進入議會時，第一項辯論的議案便是有關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在當時的表決結果中，有 38 人贊成、18 人反對和 1 人棄權；在正常的議會裏，我們根本無須再討論那麼多，因為議案已經獲得通過。不過，香港的政制扭曲，即使議案獲得通過也不具法律效力，而且，由於要進行分組表決，議案雖然獲大多數直選議員贊成，但結果事實上仍是被否決。

如果沒有《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限，令議員基本上無法提交議員法案，我們便可藉議員法案的形式提出訂定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並且使之具法律效力。那麼，香港今天便已實行了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

討論至今天，我們的商界代表還搬出所謂自由經濟學派的“神主牌”，抵擋社會上一個如此基本的訴求。他們仍然表示市場的自動調節機制，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如果是那樣，我們基本上也無須有所謂的勞工法例，無須立法禁止聘用童工，無須立法要求僱員可享有假期，所有事情也可依靠市場的調節機制來解決了。

如果市場是如此神聖不可侵犯，又如果市場經濟是社會政策的唯一原則，我們基本上便無須做那麼多事情了。可是，很明顯，現時的市場是反過來侮辱人的基本尊嚴；訂定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並非經濟的問題，而是道德的問題。

說這是道德的問題，是因為我們的社會雖然已經發展至超英趕美 — 財政司司長剛才表示，我們的人均總產值每年達 24,000 美元，在世界經濟上名列前茅 — 但我們眼見社會上仍有一羣人在胼手胝足地工作，每天所賺取的薪金甚至不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我們回看去年的數字，便知道香港現時有 20 萬名“打工仔女”每周工作 35 小時以上，但收入卻低於 5,000 元；有 20 萬名全職工作的人薪金低於 5,000 元；收入低於 3,000 元的，仍有超過 13 萬人。

大家可否想像一下，13 萬名“打工仔女”全職工作，但領回家的薪金卻低於 3,000 元，這是否可耻呢？這是否不能容忍呢？我要挑戰政府或工商界的朋友，在道德和良心上而言，他們認為這是過意得去嗎？“打工仔女”全職替僱主工作，但領回家的工資卻未達 3,000 元之譜，那羣僱主在說些甚麼話呢？情況持續了那麼多年，道理是如此簡單，他們卻仍然這樣做，他們怎可能睡得着呢？他們怎樣對待自己的子女？怎樣向下一代交代呢？這是一個基本的道德問題。

政府也沒有為社會上最基層和收入最低的那一羣人提供保障。說甚麼由市場自動調節，全部也是廢話。各位，我們仍有十多萬名這樣的“打工仔女”，是否過分了一點呢？香港是一個甚麼樣的社會？我們是世界金融中心，是亞洲國際城市，怎能容忍有十多萬名“打工仔女”每周工作 35 小時以上，領回家的工資卻不足 3,000 元？這些數字可不是我編出來，是政府統計處提供的。

主席，我真的不明白，香港政府說要扶貧，說要鼓勵市民自力更生，認為就業便是解決貧窮的最好方法，但與此同時，我們卻容忍着十多萬名自力更生的“打工仔女”，每月領取不足 3,000 元的工資。政府說的是甚麼道理呢？邏輯在哪裏呢？

外國也有討論扶貧，以就業來扶貧，但他們訂定了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這是文明社會應有的最基本制度，是用以防止市場上出現失誤。如果任由市場控制，弱肉強食，這個社會是否要把所有老弱傷殘殺光呢？我真的不明白。

有關最低工資的問題，我們在道德上既然可以作出如此的判斷，工時的問題亦會一樣。現時，“打工仔女”的工作時間已經長得過分。最近，工會訪問了 400 名職業司機，有半數受訪者表示每天要工作超過 10 小時。職業司機每天工作超過 10 小時，他們沒有時間做運動，導致很多司機患上坐骨神經痛和胃病等毛病。

青年協會最近設立了一條熱線。在 2004 年，協會接獲三千多個表示感到孤獨的人來電求助，當中七成是小學生，他們部分是因為父母須長時間在外工作，所以要跟輔導員傾談至父母下班為止。這是一個甚麼現象呢？如果到了今天，我們仍然認為社會上無須訂定最低工資，無須就最高工時加以規管，我便希望大家想一想，其實誰是贏家，誰是輸家呢？結論是明顯不過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題，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剛開始時已曾進行討論。當時，我明確指出，並不是每一個行業內每一間公司也適合制訂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最低限度，我代表的旅遊業便普遍認為無須設立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並且反對增加對經營者的干預。何況，現時經濟剛步入佳境，香港的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很多不明朗的因素，例如禽流感、加息、高油價、高租金等。

一旦“一刀切”立法訂下最低工資、最高工時，將會違反香港一直奉行的自由經濟原則，薪酬再不是按社會經濟和勞動市場的供求狀況自然調節，無疑會減低香港的競爭力。坦白而言，香港員工的平均工資已較鄰近競爭地區的工資為高，如果設定的最低工資再進一步推高工資，只會適得其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經營成本繼而增加，影響外資在本港開設公司的意欲。

雖然我在剛過去的施政報告致謝議案中已提過，但我希望今天重申，我所說的不是直接涉及最低工資，不過，亦有一點相關，便是政府呼籲行業參照工資中位數或平均工資的概念並不合邏輯，亦欠缺彈性，未能真正反映市場的薪金趨勢。

實施最低工資的另一個憂慮，是它的水平可能變相成為最高工資，既不能保證員工因優良的表現而相應獲得優質的工資，亦會增加僱主的經營壓力。薪酬調升後，有能力的僱主暫且可以通過縮減僱員數目或減少對僱員的培訓開支以作抵銷，但沒有能力應付的僱主便只好結束業務。職位減少，僱員最終得不償失，也無補於提高員工的福利及就業機會。

雖然經濟好轉，入境和出境旅遊的人數不斷增加，但旅行社仍面對很多經營困難的問題。就應否立法設訂最低工資，我曾向全港千多間旅行社發出問卷，在回覆問卷的旅行社中，有接近七成認為旅遊業沒有需要訂下最低工資，訂下最低工資亦無助改善員工的薪酬，並認為香港的工資水平應由市場自由決定，自行調節。如果硬要訂下缺乏彈性的最低工資，只會增加公司的經營成本，特別是中小企，可能導致某些人失業。在奉行自由經濟的原則下，政府應盡量減少干預。

旅遊業是服務行業，導遊、領隊或推銷機票的員工，除有基本的底薪外，薪酬方面很多是採用佣金制的，按照每人的工作表現加以獎勵，多勞多得，整體工資一般均可達到市場的合理水平，支持基本生活開支是沒有問題的；而資深的導遊、領隊，更可獲較高的收入，特別是在旺季的時候。但是，設定最低工資後，如果處理不善，最低工資將會變成最高工資，員工因而缺乏推動力，服務態度自然會下降，因此，屬於服務行業的旅遊業並不適合設定最低工資。

對於贊成訂下最低工資的旅行社，我們亦研究過他們為何會贊成。他們所持的理據是某些公司剋扣導遊和領隊的酬金，相信這只是一小撮害羣之馬的行為。針對這一點，政府可加強監管，設立有效的投訴機制，保障員工不會被無理扣薪，這才是解決的方法。

服務行業裏，員工十分重要，特別是好的員工。現時旅遊界渴求人才，僱主均希望挽留人才。因此，旅行社在生意好，有錢賺，有利潤時，均願意與員工分享，向員工分發花紅，以獎勵員工的努力，公司有能力的話，甚至不排除加薪的可能，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增加花紅，增加歸屬感，令他們更努力為公司工作。

至於規定所謂標準工時、合理的作息時間，以保障僱員享有充分的休息，讓僱員有餘暇進修，正如我在上次辯論時所說，我們如何能保證其實施的效果呢？如果員工下班後繼續兼職以增加收入，規管工時的作用亦屬徒然，最終還是不能達到讓員工進修和休息的意義，只是自定工時而已。剛才張超雄議員提及，很多職業司機每天工作超過 10 個小時，我相信，如果今天我們至 7 時仍未能散會，我們亦會工作超過 10 個小時。

在旅遊業方面，業界亦很難就工時作出規管。旅遊有淡旺季，以出境旅遊為例，每年的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和暑假均是出境旅遊的旺季，在此期間，導遊超時工作、要接待團接一團的情況很平常，他們均是在旺季時賺錢，留待在淡季時使用的，如果制訂最高工時，反而會影響導遊的入息和生計。

香港能有今天的成功，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是因為多年來奉行自由經濟的原則，而制訂最低工資和規管工時是與此原則背道而馳的，既削弱本港的競爭力，又未必能令僱員的薪酬福利得到改善，反而會衍生黑市勞工的社會問題。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記得去年新一屆議會的第一次會議，我和陳婉嫻議員不約而同、異口同聲表示這是一個“炒冷飯”的議會。我倆之所以那樣說，是因為在同一天，我倆提出了已討論多年、“炒完又再炒”的“冷飯”議案，她提出的議案是有關訂立最高工時和最低工資，我則提出有關向殘疾人士提供優惠票價的議案。

可是，正如張超雄議員所說，由於我們的議會制度是如此扭曲，我相信“炒冷飯”的情況不會止於今天。我想即使到了下一年 — 我當然不希望下一年也是這樣 — 大概也仍會出現這種現象。

不過，主席，我相信我和陳婉嫻議員也一定不會放棄這種信念和精神。如果結果未能達到理想，我相信她是不會放棄在下一年再度提出這項議案，而我自己也會是這樣。我相信我們之所以能夠這樣堅持，最主要的信念是當我們看到社會上有不公平和不平等的現象時，我們認為是要絕對堅持信念，問題才能得以解決。

我們覺得社會須照顧這一羣弱勢社羣或基層勞工，主要原因甚麼呢？那便是因為他們生活在一個不受保障的環境裏，如果議會不關心他們，政府也不肯作主動，那實在是可悲，而事實上，也是可耻的。

為何要特別提到政府呢？大家當然知道，在這個問題上，勞資雙方很容易會出現對立情況，大家爭論的立場亦可能不同，因此，政府的角色才會存在。政府應該擔當一個主導角色，引導雙方處理這個問題。不過，很可惜，

很遺憾，在我們那麼多年的討論過程中，政府的態度仍然沒有變，仍然是坐視不理，不積極處理這個問題。為何我要如此嚴厲指責政府呢？我記得在過去，特別是在去年，我和多位議員均曾表示，如果政府將這個問題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討論，是一定沒有結果的，一定只會拖延時間。主席，1 年過去了，事實放在眼前，結果正一如我們所料。勞顧會最後達成了甚麼共識呢？很簡單，那便是要繼續研究和諮詢。這樣，1 年的青春失去了，1 年的光陰也失去了。

好了，談到公開諮詢，政府又做了甚麼呢？政府竟然只在網頁上留下一頁白紙，讓有興趣提供意見的人寫上個人資料和提供意見，但政府要求他們提供甚麼意見呢？當中並沒有具體說明。政府連任何方向性、知識性的資料也沒有提供，你們說，這是否悲涼了一點呢？政府在這件事上永遠只是要求大家討論，它便坐在一旁觀看，頂多只會為大家提供一個討論的平台，但那個平台是怎樣的呢？其實是甚麼也沒有，這樣才令人感到焦慮和擔心。

我覺得政府應該做的，是考慮、研究或調查，看一看究竟低工資和長工時的情況對整體社會造成甚麼負面影響，這樣才會有意思，但政府並沒有在這方面做工夫。事實上，很多勞工團體或一些前線員工也不斷說，長工時很容易令工人工作勞累，一旦工作勞累，便會很容易發生工傷意外；工傷意外會增加對社會資源的需求，例如須增加醫療開支。此外，工傷意外所產生的後遺症亦非常多，例如會對員工的家庭造成影響，會對員工將來的經濟造成影響等。此外，對於整個社會的經濟，也會造成影響。如果眾多員工因工作意外而受傷，對企業來說也並非好事，因為員工受傷，便是一種損失。

除了這方面的問題，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也存在其他健康問題，包括家庭生活的健康程度。主席，在我們辯論有關教育的問題時，很多時候政府也強調要提倡所謂的親子教育，但員工的工時那麼長，如何能有親子教育呢？政府是否說一套，做一套呢？從教育工作者的角度來看，現在出現那麼多青少年問題，很大程度也是由於父母沒有充足時間照顧子女成長，或沒有時間跟他們一起成長。這是一個更嚴重的問題，但政府有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呢？有否進行較具指導性和方向性的討論呢？政府在這方面仍然是在交白卷的。

這會造成很嚴重的影響，是社會要付出的 **social cost**，為何政府不考慮這些問題呢？如果政府將這些問題列出來，我相信討論的結果便會有所不同，但很可惜，政府是完全交了白卷。所以，有關工時和工資的問題，我覺得政府不能自以為很中立，只是要求市民提供意見，自己卻不表明立場，

這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政府應該從整體社會的角度來看，如果員工工時長、工資低，政府也是要付出很大代價的，包括綜援支出會增加，醫藥費用和教育費用也會增加，說不定甚至要多建監獄，政府為何不討論這些社會問題呢？政府完全沒有那樣做，只是要求大家提供意見。意見當然要提供，但結果最後會是怎麼樣呢？主席，雖然我不是先知，但我可以預言，政府最後會說結論是：“意見分歧” — **full stop**，大家慢慢再討論下去吧。

所以，我請陳婉嫻議員繼續努力，我們下一年將又要再討論這項議題了。主席，我覺得“炒冷飯”的情況真是周而復始的..... (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去年，我首次以議員身份進入立法會時，所交的第一份功課，便是有關“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辯論。事隔一年多，陳婉嫻議員又再提出同類的議題，但把“最高工時”稍作修改為“標準工時”。不過，我認為勞工界年年說來說去也是要規管，那些理由的實際意義不大。

我承認，在個別行業，的確有些人正收取較低的報酬。這情況出現於一些非技術性和涉及較多勞動力的行業，例如保安員、清潔工人等。

這些行業出現工資偏低的情況，主要由於香港出現就業人口和工種錯配的現象。就業人士之中，部分由於原來的工種北移，本身缺乏轉行的技能，加上年紀稍大，所以不易尋找工作；有部分是剛移居香港的新移民，他們的個人技能和對社會的認識均較低；此外便是重投社會的家庭主婦。由於種種條件的限制，所以在某程度上，可能打擊了這些人尋找工作的空間和議價能力。

但是，是否通過立法來釐定所謂標準的“最低工資”，便可以保障到這些人獲得合理的報酬呢？我們又有沒有理由為了小部分不守法的僱主，便把香港行之已久的自由經濟優勢一下子廢除呢？

有同事建議，把最低工資的時薪訂於每小時 25 元。然而，據我瞭解，家務助理現時的時薪每小時最少為 50 元，但部分普通清潔工人的時薪可能只是二十多元。原因何在？是由於兩者之間存有技能上的差異。一旦立法，有僱主會以“最低工資”作為工資的底線，屆時受害的又會是誰呢？

各行各業的工資制度均不同，例如我所屬的零售業，大多數實行“底薪加佣金”制，一般公司的底薪均高於同事所建議的最低工資。

況且，通過設立硬性的基本工資水平作為保障，可以說是消極的做法，與其要工人原地踏步，我們何不採取更積極的做法，協助基層勞工增值，令他們有本事賺多點錢呢？

就零售業而言，一個只能操廣東話的售貨員，與能操多種語言的售貨員相比，兩者所得到的工資肯定有差異，甚至轉工的空間亦有分別。

我在辯論施政報告時也曾提到，零售行業最近出現轉工的現象越來越普遍，主要因為有些國際零售品牌新進入香港，需要一隊隊有經驗的銷售人才；其次是零售市道穩步上升，為了應付與日俱增的旅客，很多商店均憧憬前景會向好，因而擴展業務，帶動對員工的需求。因此，從事前線銷售的僱員近期十分“搶手”，薪金亦水漲船高。

要積極解決問題，政府應該為香港經濟結構轉型所衍生出來的過剩勞動人口，設計一套迎合市場需求和有效的轉業培訓。

例如政府收回活家禽行業牌照已導致很多雞檔和運輸工人失業。昨天，我的辦事處收到本地生豬買手行業求助，他們已開始擔心政府稍後收回豬場牌照後，不少業內人士便會失業。政府有責任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再培訓，令他們重投就業市場，否則，他們最終亦只能加入失業大軍。

至於標準工時，規管員工的工作時數和給予超時工作津貼的建議，目的是希望給員工多些工資，但這項建議不能保障員工可獲得應有的休息和進修機會。

我經常強調，好的員工是老闆的資產。如果要員工捱到生病，其實蒙受損失的，也是僱主。如果員工肯進修，肯自我增值，得益的也是僱主。相信聰明的僱主是懂得如何選擇的。

我還想提出的是，工業貿易署在今年 7 月，停止了中小企業培訓基金的申請。該基金自推出以來，一直受到中小型企業歡迎，亦有不少僱員受惠。我希望政府能夠考慮再次推出這類基金，致令香港的僱主和僱員均能得益。

我謹此陳辭，反對原議案和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立法會在兩星期前，再度否決就施政報告所動議的致謝議案，政府發表聲明表示結果“令人費解”。其實，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莫說按施政報告所述，政制改革未達市民的要求，連公眾非常關注的議題，例如扶貧和最低工資等，亦只是老調重彈，將現時實施中的計劃，只作一次走馬看花、水過鴨背式的檢閱，在在顯示政府缺乏方向和決心，來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生活。

“董”去“曾”來，表面上為香港社會帶來一絲希望，從曾先生民望較高，可見一斑。但是，事實上，社會上仍有超過 120 萬貧窮人口，有近 30 萬在職貧窮的人日以繼夜地工作，欠缺休息時間，但最慘的是收入既不能糊口，更不能養家，有些人甚至被主流社會所排擠，完全不能受惠於近期的經濟增長，反而因經濟增長而出現的通脹，令他們百上加斤。政府的施政報告卻未有回應這些情況，反而只重申，經濟好，他們的生活便會獲得改善，這是轉移視線，亂石投河的做法。

主席，我相信在這個議事廳中，就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問題，正反雙方的意見已相當清晰，大家均羅列了不同證據以支持本身的論點。我亦曾指出很多研究和例子，證明最低工資是切實可行的，而大部分較先進發達的經濟體系亦已實施。反對的一方，總體來說，則經常以干擾自由市場、影響營商環境、無助增加就業等這些“老掉牙”的理由及陳舊的自由經濟理論，

“想當然”地反對設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我其實也不想重複這論點，我覺得在大家心中，對於這個社會政策似乎亦已有絕對的衡量標準，便是自由市場運作是否順暢、商家能否為所欲為？為何反對的一方總是被這種思維所控制，在短視而狹隘的觀點內打轉？想深一層，這正是由於正反雙方背後價值觀念的差異所致。究竟我們最終關懷的是甚麼呢？是商家的短暫經濟利益，還是市民個人權利，還是人權、自由和基本生活等應得到保障呢？所謂自由市場，是否真的這麼偉大，以致我們寧願啞忍一些不合理現象而避免干預呢？即有些低下階層的市民，儘管工作用了他們每天大部分的時間，但收入仍不能養家。香港雖然是一個經濟如此繁榮的社會，我們每年的 GDP 達 23,000 美元，即每年 18 萬元，或平均每人月入 15,000 元，但在這樣高收入的情況下，為甚麼有些人已整天工作但仍要生活在貧困之中？我們的社會是否一如政府所說，是一個仁愛公義的社會呢？

其實，行政長官在今次的施政報告中，也談到某些價值。不過，那些所謂重視家庭的價值，內容卻非常空泛，說甚麼繼續以有效政策，加強家庭凝聚力，並重申現有很多輔導的計劃和服務等。公眾不禁要問，政府是否看不出家庭今天出現的許多問題，均源於家庭成員間因不斷工作和加班，大家根本沒有時間溝通？根據統計數字，香港僱員每周工作的中位數是 48 個小時，

而超過四成的僱員每周工作超過 50 個小時，當中有 79.3 萬人更工作超過 60 個小時。更有甚者，一些低技術的勞工所賺到的金錢，不能維持家庭的基本生活。

主席，政府所謂重視家庭價值，骨子裏便是沒有正視家庭問題的成因，所提出的均是一些事後補救措施，難道這便是重視家庭價值嗎？事實上，我們的家庭正正缺乏時間，不能讓成員之間互相溝通、互相關愛。在得不到基本生活保障的前提下，又怎能建立和睦的關係和凝聚力呢？政府是否真的連需要時間來建立感情這麼簡單的道理也不明白呢？

此外，剛在上月底結束的醫療改革諮詢，亦提到要推動基層醫療。所謂基層醫療，一言以蔽之，便是要在個人的生活環境中，提供持續、全面及全人的醫療護理，從根本上進行預防工作，以及建立市民的健康生活。主席，在這個大方向下，我不相信在座的議員會反對，但另一方面，市民面對超長的工作時間，莫說沒有機會建立穩固的家庭支援系統，連建立心理健康這重要的支柱、連休息和運動的時間也沒有，又如何能建立健康的生活呢？說到底，政府對如何改革醫療制度，相信仍是束手無策。

主席，歸根究柢，政府所推行的政策，無論是醫療改革或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措施，不單止內容缺乏周詳，政策之間互不協調，更嚴重的是，制訂政制背後的思維，總是缺乏對人的價值的尊重和關懷。主席，我相信社會政策的背後，須有對人的關懷，特別是制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這做法不是門面工夫，也不是一堆冰冷的經濟增長數字，而是數以百萬計有血、有肉，在繁榮背後仍要捱盡長工時，且每天身心也受盡折磨的工人。他們的人數是以十萬的倍數來計算，他們賺取微薄的工資，既不能養活自己，又不能養活子女和家庭。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辯論，我曾翻查去年的紀錄，看看談了些甚麼，也找到其他同事在去年的發言，看看會否有新意，使議會的辯論不要正如一些同事所言，又“翻炒一張舊唱片”般。

不過，事實上，的確是沒有甚麼新理據，雙方的理據都與去年差不多。勞工界的議員可能是從一個很窄的層面看，認為訂有“最低工資”，便可以維護“打工仔”的利益。工商界則一直從較宏觀的角度看，正如陳婉嫻議員在動議時提到香港總商會主席艾義敦代表香港總商會提出的立場。當然，艾義敦除了是香港總商會現時的主席外，以前亦是滙豐銀行的主席。滙豐銀行

的業務遍及世界數十個國家，是採用外國的經濟模式來經營。在這些國家當中，一些訂有最低工資，另一些則沒有；一些國家有 GST，另一些則沒有。對於各種各樣的經濟模式，他也應看過不少。由於他在滙豐銀行有多年的工作經驗，我們商界很多人都認為他對這些較大的政策會有較具體或獨到的看法。

對於香港訂立最低工資，我們是否可以簡單地說支持的人便是維護工人的利益，不支持的人便是維護僱主的利益，或作出支持的直選議員便是維護“打工仔”的利益，不支持的功能界別議員 — 特別是工商界的功能界別 — 便是維護工商界的利益呢？我認為這又不一定。

對於這問題，我認為應從整體利益上着眼。香港與很多其他地方有所不同，香港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卻有 700 萬人，土地也沒有甚麼資源，不像美國般有油田和農田，有些地方還有礦產。我們有的，純粹是 700 萬人，而這 700 萬人中絕大部分是中國人，不是僱主，便是僱員。雖然美國設有最低工資，但其中一個理由是美國有黑人或少數族裔。雖然美國現時設有最低工資，但為甚麼美國南部黑人的失業率仍有百分之十多，而黑人青年的失業率更佔百分之三十多呢？美國訂有最低工資，但為何仍不能維護僱員的利益呢？

最低工資，聽來是可以維護最低階層一撮人的利益，但事實上，在很多情況下，卻不知道是基於甚麼理由而出現了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是否正因為有最低工資，以致美國一些僱主只聘請某類人，而不聘請另一類人，即少數民族的黑人青年呢？當然，那些人在美國是未致於餓死的，他們可以領取福利救濟。

香港九成多的人也是中國人，其他的族裔則比較少，如果真的設有最低工資，僱主也會選擇僱員，他們會否選擇新移民呢？我去年也曾提及有關新移民的問題，其中一個理由可能是由於那每天容許 150 個來港作家庭團聚的名額。由於多年來的累積，以致許多知識水平低的人來了香港，但他們只能找到較基層的工作，工資也是接近最低工資的水平，即大約五六千元。

在這種情形下，今時今日為何失業率會從去年 10 月的 6.7% 下降到今天的 5.5% 呢？根據政府的資料顯示，今年 7 月到 9 月間，勞動人口達到 360 萬的歷史性高峰，比去年多了 10 萬人。會否是因為多了 10 萬人尋找工作，以致壓力集中在最低的階層呢？我認為是有點關係的。不過，我也留意到現時利用每天容許 150 個作家庭團聚的名額來港的人數越來越少，即是說，要來港的人也來了七七八八。由於未來數年來裏，來港家庭團聚的人口會減少，進入勞工市場的低收入人數亦會減少，如果失業率在未來兩年繼續下降，一定能改善低收入人士的經濟狀況。

去年我提到，在九十年代，當時通脹率達百分之十多，加薪的百分率每每達百分之十多，但員工仍認為不夠。在那個年代，失業率只有 2% 至 3%，所有僱員都可以選擇僱主。員工在那個情況下是最有利的，他們可以選擇僱主，加薪的幅度不夠便大可轉職。雖然今天仍未到達這個情況 — 今天的失業率仍有 5.5%，經濟增長只有四五點，加薪的幅度仍不大 — 但從整體的營商環境而言，我們如果可以增強競爭能力，使更多人在尋找工作時可以選擇僱主，這比訂立具體的最低工資會更佳。

去年我亦提到，為甚麼外國這麼多地方訂有最低工資呢？從外資的角度而言，香港這一點是應帶有一個問號的。外國和東南亞的很多國家採用浮動的貨幣，而我們的貨幣則與美元掛鈎，所以，對外資而言，港元的最低工資相等於美元最低工資。對於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在開始失去競爭力的時候，幣值便會下跌，而最低工資其實便是在不斷地變動的。我們在這一點上卻是被“縛手縛腳”。

事實上，在整個經濟體系中，最低工資與僱主僱員均有關係，也涉及稅收問題及其他福利問題。因此，雖然同事今天提出了很多意見，主席，但從工商界今時今日的整體理念出發，勞工界的說法雖然並非沒有道理，但這方的道理卻更充分。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其實是想讓 Sophie 先發言。

主席，聽了很多同事的發言後，我想作出一些回應。我希望這項議案辯論不會演變成勞工界指工商界無良，而工商界又指勞工界要求不合理的一場辯論。

主席，我覺得這是政策上的選擇。我剛才很留心聆聽周梁淑怡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發言。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如果訂有最低工資，保安員便會由兩更變為 3 更，業主及居民可能要因此而多付工資；如果小巴司機的駕駛時間由 9 小時減為 8 小時，乘客也要多付車資。其實，這是一個選擇和決定。我並不是說她提出的問題不是事實，這是真確的。可是，正如我們在十多二十年前提出要民主，但就採取民主的方式而作決定可能會較緩慢，只有由一個人來作出的決定才是最快的。

可是，我們的社會已發展到現時這個階段，我們是否已預備為某些事情付出更多社會資源呢？對於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出的例子，我不是全部反對的。換言之，最低工資可能導致某些情況出現，但社會上須達致一個共識，便是我們須為這些情況付出更多的資源。正如推行民主，當田北俊議員支持 2012 年普選時，難道社會無須多付資源嗎？單單是投票便已須用更多經費來運作了。可是，我們最想問的是，基本問題在哪裏呢？對於最低工資，民主派贊成有行業性的最低工資，理由是對於這些勞動的市民、工友，我們應該提供最基本的保障。

第二個問題是 — 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提過，這點我們亦是同意的 — 最低工資會帶來 **displacement effect**，即訂有最低工資之後，會令在勞工市場上議價能力較低的人失業。理由很簡單，現時的保安員可能是一位叔叔、伯伯或嬸嬸，但以 6,000 元招聘一名保安員，便可能會聘請一位年青人，由年青人取代了這職位，這是一個取代的過程。如果社會明白有這個取代過程，而我們又接納這情況，這其實是不要緊的，因為在職位上只是一個換一個而已。

不過，我們必須考慮接下來會出現的問題，便是如何處理勞工市場中競爭能力相對較低、年長和學識低的工友呢？這是另一個勞工政策的問題，便是如何設法讓這些人接受再培訓 — 周梁淑怡議員笑了。這問題應由政府處理，即使沒有最低工資，這些人也須有工作。當我們聽到一位 50 歲的人有意工作，卻因為賺不到錢而申領綜援，社會亦不覺得這是一件好笑的事。其實，如果他想透過勞動賺錢，但卻找不到工作，社會的情況也是不妙的。

我並非不同意田北俊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但我們要提出的問題其實並不單止是一些細節上的討論，除非兩位可以證明訂有最低工資後，便會對經濟的發展效益有一個很根本性和摧毀性的影響。然而，我到現在還沒有聽到有關這些影響，即使是有話，實行最低工資的其他國家便應已出現這些效果，但我看不見有這現象。

民主黨曾在 1999 年進行了一次很長的調查，我們是請香港大學一位教授進行了一項研究，結果顯示即使訂立最低工資，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所以，訂立最低工資並不等於解決就業問題，兩者是沒有關係的，可是，最低工資會帶來取代效應，卻是真實的情況，而且會令弱勢工人難於找尋工作，這也是真實的。雖然我們覺得這是一個難以決定的政策，但我們仍然支持，這是因為社會已發展至現時這階段，如果我們還不就這問題作出決定，我們可能還要辯論 5 年、10 年，仍然是沒有決定的。

因此，我希望自由黨或工商界的朋友可以多踏出支持這種想法的這一步，然後我們再提出一些具體的問題作討論。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政策可能令社會要付出更多，但如果社會在這方面得到共識，我不覺得這是有問題的。

近數星期以來，法國發生多次騷亂，我不是想辯論這問題，我只是想提出這個例子作說明。對於社會隱藏的問題，我們要及早作好解決的準備。正如我們現時看到，我們須為訂立最低工資在短期內付出代價，但如果這代價可以防止一些長遠的問題出現，是值得付出的。在法國的騷亂中，一些少數族裔表示得不到足夠的關懷，以致有二十多個百分比的年青人失業。現時社會多花一些資源，短期來看，社會的付出是較大，但長遠來說，這會有助於紓緩勞工階層跟較富裕階層形成的社會張力和矛盾。

對於自由貿易和全球一體化，民主黨是支持的。可是，我們也知道，長遠而言，如果我們不能紓緩貧富懸殊、環境污染等各方面的問題，這便會成為一個計時炸彈。因此，我希望自由黨既然支持 2012 年普選，也能在這問題上多踏出一步。

其實，這做法會否對經濟帶來摧毀性效果，以致他們不肯多走一步呢？我覺得這是一個達致社會共識的好開始，我更希望日後策略發展委員會可以在一年時間內交出功課，訂立最低工資，並開始就各方面的細節，以及社會所須作出的承擔提出具體建議，而不是流於政府的老調，由勞資雙方再作討論便敷衍了事。我覺得這樣做是永遠沒結果的。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關於這項議題，我想大家今天回去也可對他們的選民有所交代了，因為大家談起來均似乎很有理由，選民聽來也會覺得是對的。不過，這個是對的，那個也是對的，那麼究竟誰才是真正對的呢？

在此問題上，為甚麼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般 — 不是馮檢基議員，是梁耀忠議員所說 — 我們要連續數年 “炒冷飯” 嗎？雖然一些議員對此不表贊同，但另一些則堅持一定要這樣做。我們其實是否察覺大家可能只是片面地看這個問題？

李永達議員剛才說，如果自由黨支持直選，也可多走兩步來支持這制度，但問題是，要支持做一件事，並非只多走兩步便可做得到。對於很多事情，我是也很想支持的，但看到所提議的事總是欠缺了某些東西時，我又如何能支持呢？從整體社會角度來看 — 我剛才聽多位議員，包括李永達議員發言時也沒有反對我們應作更深入的研究 — 我們是要進行更深入的研究，才可以真正知道我們的社會有何弱點。

多位議員剛才亦提及一些低技術勞工，指出他們由於競爭能力低，便被迫接受一些勞苦功高的工作，而工時也是超長的。我對此也感到很不舒服，但我們不能因此便硬要某些僱主把自己的身家也拿出來分掉，否則便說他們是無良的。我加入了立法會這麼久，我已多次反對以“無良”這詞來罵任何人，任何一位市民也不值得和不應被我們如此責罵的。如果社會出現扭曲的情況，我們便有責任糾正，任何一個人也絕對有責任這樣做。

我們應要研究的，是究竟我們的經濟結構是否出現很大的問題。其實，經濟上的結構性問題，我們也在這裏接觸過，但我們曾否進行深入研究呢？有很多人不想研究，也有一些人認為一旦對某些事情進行深入研究，便會變成似乎我們也有責任。可是，如果我們不正視這做法，便不能解決問題。

正因為這結構性的問題，我們現時的經濟體系根本上是不活躍的，如果我們的經濟體系不活躍，便難以支持多個層次的勞動力。在這情況下，大家便會聽到很多人說找不到人來做工作。正如方剛議員剛才說，他的行業找不到工人，先不說要懂多國語言的人，便是只懂說正統廣東話的人也很難找得到。這是事實，不單止是他的行業，很多行業也面對着這樣的問題。

我知道今天很多同事均站在道德的高地上說話，但我覺得他們似乎完全不懂民生，也不理解那些真正想尋找工人幫忙的中小企僱主的苦況。各位，這也是我們民生的一部分，他們怎可以不懂得的，對嗎？可是，他們只站在道德高地上大呼小叫，他們所認識的勞工又有多少呢？我知道有人也正在收取五六萬元的政府資源，我所說的不是在立法會，我相信他知道我在說誰。

我覺得我們要真正進行深入研究，無論是官員或政府，我希望他們均不要逃避進行研究，也不要認為進行研究便是說自己從前為官時也沒有深入研究這項結構性問題似的。請大家把問題拿出來研究吧，今天的我是一定可以打倒昨天的我的，為甚麼不能這樣做呢？為了我們千千萬萬的市民，為了那些現在站在道德高地為他們爭取的人，我們一定要進行深入研究。

由於沒有研究經濟的結構性問題，以致我們沒有一個活躍的經濟體系。況且，在過去的 20 年，我們的通脹嚴重，我也曾在此提出這問題，但我們卻沒有動力引入新的行業，以支持通脹。我們的經濟在金融風暴及其他問題發生後被拖垮，工人在這個過程中完全失去動力，他們並未認識到競爭能力原來是這麼回事，也未有學習新技術及新思維，以致我們的勞工變成今天的模樣。

即使向他們提供多少培訓，他們也沒有那種思維，從硬件上對他們進行培訓，他們亦是跟不上的。我們要有一個火車頭來進行技術更新，這樣才可幫助他們。我非常同意多位議員說他們辛勤工作是為了生活，現時的生活指數仍然這麼高，他們可能要做兩三份工作才能養活家人。可是，這是否能責怪僱主呢？僱主同樣是被社會遺棄的一羣，他們的競爭能力同樣被壓迫得低至不能再低，他們才因此不能提供較高的工資，我希望大家也能明白這點。

我們要進行研究，還有一個原因，便是一些歐盟國家已走回頭路。為甚麼呢？是否有人問過呢？是否有人研究過呢？主席，還有一點，也是我曾在此提過的，便是現時的整體動向是 **just in time employment** — 適時適才的 **employment**，而並非長期每月支薪的那種 **employment**。我們應怎樣做呢？

所以，各位議員今天除了可以向選民交代，覺得心安理得之餘，我希望他們能站下來一點，只站在人民的角度上，不要再站在道德的高地上忘掉了民生。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立法會有兩項議案辯論，顯出黨派之間壁壘分明，立場南轅北轍。第一個關於最低工資；第二個談及民主問題。

談到最低工資，支持政府的政黨或須向其幕後老闆、選民交代的議員，便一定在這兒投反對票，否則，每年收取這麼多金錢，便難以向人交代。作為民主派議員，稍後在辯論湯家驛議員的議案時，便是我們表態的時候了。究竟我們這 25 位立法會議員，即所謂的泛民主派議員 — 一談到民主便有點兒顫抖 — 是否要表態呢？

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很具關鍵性。過去數天，我曾與一些不同背景的議員討論。一位議員表示，他懷疑現時立法會議案辯論的抽籤制度是否公平，怎麼會如此巧合，最低工資和民主這兩項敏感的議題，竟可以抽中在同一天內辯論。我相信這樣說，對立法會秘書處而言是一個侮辱，我相信主席也可告訴大家抽籤是最公平的。

去年，我第一次參加這個議會的議案辯論時，主席認為我提出了冒犯性言論，我當時也收回了“厚顏無耻”這句話。今天，雖然汲取了去年的經驗，

但我仍然會用厚顏無耻這數個字，不過，我不會再用之以冒犯我們的同事。我只是聽了很多厚顏無耻，似是而非的言論。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這是公義的問題，人類是平等的。

有立法會議員表示，如果制訂標準工時，我們稍遲一些散會，便會是已開會超過 12 小時，這是否超時工作呢？他這樣說究竟會否感到羞愧？標準工時是保障最基層的工作和最基層的勞苦大眾，而不是保障尊貴的議員的。

也有人表示，既然制訂最低工資可解決失業問題，為何問題仍解決不了？最低工資不是用來解決失業問題的。最低工資是用來解決失業問題的嗎？最低工資只是提供了一個公平的交易，半斤八兩。

還有人表示 — 我也不懂得怎樣說，說出來我也覺得汗顏 — 甚麼自由經濟、甚麼市場經濟的；市場經濟、自由經濟並不代表剝削。剛才梁劉柔芬議員說，大家回去都要向我們的選民交代。這是對的。今天，勞工界的代表、社福界的代表和前線的朋友都提出了很多關於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理論。最低工資不是這個立法會今天創造出來的，不是李卓人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創造出來的 — 我不知道鄭家富議員為甚麼不在席，他提出修正案，但卻不在席。最低工資不是新事物，在其他西方國家已是行之而久的。談到自由經濟、市場經濟，全世界最大的市場經濟體系就是美國，現在美國有甚麼問題呢？我看不到。除了繼續把厭惡性行業輸出貧窮國家之外，美國有甚麼問題呢？

為何我們會有今天的爭拗呢？我欲對此提出一項新的論點。關於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我們勞工界的代表已經說得很清楚了，我沒有需要重複，他們比我說得更好。不過，有一件事是我們忽略了的，便是為何代表工商界的議員這麼緊張，他們為何這麼厚顏無耻，為何似是而非地提出反對呢？他們難道不是人，沒有良知的嗎？不是的。我們尊貴的同事人人都有良知，全部都是人，但他們要向選民交代。他們的選民是甚麼人呢？資本家、地產商，他們正要保障地產商的利益。

在香港，經營生意的成本現時最大部分是甚麼呢？我們可以問問剛才梁劉柔芬議員所形容的悲慘中小企僱主，他們最大的開支是甚麼？兩夫婦開店賣花生，最大的支出便是租金，而不是工資；朋友們，付出大筆租金之後，當然便要減低工資，剝削勞工了，便是這麼簡單，我們勞工界的朋友不要再這麼幼稚了，現在談的不是最低工資，而是談如何保障地產商的利益，如何維護高地價政策以謀取暴利。全世界只有香港才會有富可敵國的地產商的。

今天地產商壟斷市場，以致我們要付昂貴的租金，賺取薪金來供貴樓。我會向地產商說的第一件事便是，工人辛苦地工作，賺來的錢也不夠供樓或交租，難道這對你們有利嗎？請地產商回去讀一讀馬克思的《資本論》，不要說《資本論》這麼高深的理論了，便是美國的 **Henry FORD**，他的車廠——大家在當年差利·卓別靈的電影看過了——為何要付給車廠工人這麼高的工資呢？便是要讓他們安心工作，讓他們獲發薪後買一輛 **Ford** 牌汽車。如果我們的工人沒有錢，如何有錢付租金？如何有錢付電費？怎會有錢到百佳、惠康買東西？如果真的要維護地產商的利益，讓工人賺到一點點錢，讓他們繼續被壓榨，總比他們已被榨乾更佳。所以，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石禮謙議員**：主席，鄭經翰議員的發言，令人覺得香港好像是一個很黑暗的地方，好像十八世紀時歐洲勢將要進行革命般。但是，香港是全世界最開放的地方之一，是自由度最高的地方。香港曾否因為工人被剝削而發生騷亂？曾否有地產商令工人失去工作呢？如果香港今天的經濟沒有復甦起來，而地產商亦不再發售樓宇，那麼對整個經濟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地產對經濟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火車頭，推動着整個經濟復甦。我們不要把今天這項議題政治化，令社會分化，我們現在所需的，是一個和諧社會。大家在這裏就工人的利益作討論，不論是工商界的朋友，還是勞工界的朋友，均應該為勞工着想，不是只想着怎樣為他們爭取權益，而是應討論如何解決問題。我們不是要對立，不是用一些措辭來批評一個人或一羣人之後，便可以得益，為工人爭取到利益。這是不能成事的。我們應該平心靜氣地討論，如果議員認為有充分理由爭取設立最低工資，那麼便慢慢向大家解釋好了。其實，營商的人也承擔着一定的成本，如果他們蝕本的話，他們又怎能做得到呢？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也提及這點。

我們在這裏應該實事求是地找出一個可行的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多位同事說得很動聽，例如“嫗姐”的發言是很誠懇的，田北俊議員也表達了他的見解。在政治方面，大家應學習如何協調。我們在第一年辯論這議題，在第二年也可以辯論同樣的議題，到了第三年仍可以繼續辯論，政府總有一天是會聽到的。其實，政府現在已做了很多工夫，令很多機構所支付的工資不會低於某個數額。我認為大家在這裏平心靜氣地討論這個問題，勝於用某些措辭來批評地產商和工業家。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很同意石禮謙議員剛才說香港現在正處於黑暗時代，（眾笑）現時真的很黑暗，如果大家說現時不是一個黑暗時代，我覺得大家便真的要小心重新評估香港了。當然，政府一定不會同意，因為政府只懂得說和諧，卻沒有訂出任何政策令社會達致和諧。大家試想一想，現時工人要工作至晚上十一二時，是否黑暗呢？這是很黑暗的，由早上 7 時工作至晚上 12 時，這絕對是黑暗，因為天色也黑了。香港電台曾播放一個節目，是講述一對夫婦的，他們之中，一人是當日更工作，另一人是當夜更工作的，兩人均工作 12 小時，一年也沒有多少時間可以見面，這不是黑暗時代又是甚麼呢？

主席，如果大家不予以理會，是否要發生如石禮謙議員所說的騷亂，大家才願意做一點工夫呢？我們很希望社會達致和諧，但社會和諧是建基於公義、仁愛，然後才能達致的。如果沒有仁愛，沒有公義，人根本吃不飽、穿不暖，處於貧窮的話，社會怎能有和諧呢？今天，我們支持訂立最低工資，其實是幫助政府，希望在一個不民主的政制下，社會上不致釀成更多衝突。在不民主的政制下，市民是沒有機會投票的，他們有很多怨氣。市民常常說有飯吃便算了，現在，連飯也掙不到了。其實，我們真的是苦心想協助政府，希望維持一個不致出現大騷亂的社會，或一個較為和諧的社會，不過，只要令人們有飯吃便行了。有時候，我覺得自己說這些話真的很“下賤”，好像要“乞食”般，許仕仁說要“乞票”，現在我們就像“乞食”般，我自己也覺得羞愧。其實，最低工資有甚麼大不了呢？全球有 100 個國家已訂立最低工資，鄭經翰議員剛才說美國在三十年代羅斯福總統主政的時候，因為看到貧窮的問題，便開始提出訂立最低工資，其實是沒有甚麼大不了的。

剛才有很多理論說最低工資會扭曲自由市場，我想問自由市場論者，究竟為甚麼要搞自由市場？為甚麼要膜拜自由市場？當自由市場令人們吃不飽時，要自由市場來做甚麼呢？當經濟令人吃不飽時，要經濟增長來做甚麼呢？經濟增長是為了甚麼呢？政府又是為了甚麼呢？政府最終是為人民謀福祉的，希望市民有飯吃、有尊嚴。我覺得最低工資的道理也很簡單，如果說訂立最低工資是違反自由市場原則，這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很多事情也違反自由市場原則：性別歧視的法例違反了自由市場原則，童工的法例違反了自由市場原則，工商的法例亦違反了自由市場原則，這些皆因自由市場有問題。

其實，我們最要重視的是人，你是人，工人也是人。主席，他們不是一棵菜，不是一尾魚，我們每一個人也是有尊嚴的人，不能把人貶為一棵菜，

一種海鮮，其價值像海鮮價般，天天價錢不同，最後價錢跌至每小時只值十多元 — 麥當勞快餐店支付的薪金便仍舊是每小時 15 元，這是一個很清楚的事實。人本身是有血有肉、有靈性、有尊嚴的，硬要他們接受低工資，其實是令他們很屈辱的。我知道繼續說下去，梁劉柔芬議員又會說我們是站立於道德高地了。她剛才發言時不知道是否出現口吃 (Freudian slip)，她問：難道要跟僱主分身家？請不要這樣說，我們沒有想過要跟僱主分身家，我們只是想討飯吃，僱主便以為工人想分他們的身家。梁君彥議員說訂立最低工資，最終也是由僱主支付的，當然是這樣了，難道僱主聘請工人想不付錢嗎？現時，在某程度上，僱主聘請工人是不用付錢的，為何不用付錢呢？因為有低收入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綜援” )，由低收入綜援支付便可以了。5 年前，只有 1 萬人申領低收入綜援，現在已多達 17 000 人，政府現時一直補貼.....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是的，因為他誤解了我剛才說的話。

**主席**：如果他誤解了你說的話，請你先坐下，待他發言完畢後，我會讓你作出澄清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謝謝你。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現時其實是補貼支付低工資的僱主，這是公平嗎？主席，我們爭取的最低工資，從全世界的角度來看，真的不是怎麼一回事。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工時問題，很多人都稱讚曾鈺成議員很有辯才，我覺得他剛才是詭辯。我聽罷曾鈺成議員的發言，仍然不明白他為何在 2000 年贊成立法，但在 2005 年的今天卻又突然 “轉軛” 反對立法，我真的不明白。如果他反對立法，又怎可以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呢？如果反對立法的話，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便無法成事，因為不立法規管工時，是不能成事的。

所以，我不明白曾鈺成議員為何“轉軛”，唯一的解釋是港進聯加入了民建聯，他要維護民建聯，想來一定是那些人搗亂——（眾笑）請你們澄清一下吧。議案本來是可獲通過的，為何現時又不願意讓它通過？是否“轉軛”呢？政黨既然本身有一個立場，以前有所決定，現在便不要亂動了。如果亂動是因為悔改也不是問題，但現在是改變之後卻變得更差勁。

主席，就工時方面，有人問究竟是為了利益還是健康。我說得很清楚，我們不是純粹爭取利益的，這亦與健康和家庭問題有關。所以，我們除了爭取逾時工作補薪外，我認為一定要規管最高工時，因為我們不想員工為了賺取更多金錢而不斷加班，繼而犧牲了家庭生活，我們始終仍是要重視健康的。多謝主席。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請你就你剛才的發言中被誤解了的部分作出澄清。

**梁劉柔芬議員：**對的。因為他扭曲了我的意思，我所謂的“分身家”是指員工應得的薪金一定會支付，但既然僱主所賺取的已經分光了，便要把自己的部分也拿出來分。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在這裏為曾鈺成議員作出澄清。

其實，民建聯今天很清楚是支持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原議案，這個態度跟去年的沒有分別。不過，曾鈺成議員剛才引述的一些內容是，他最近曾接觸一些來自歐洲的朋友，特別是來自芬蘭的朋友，他們在這個問題上有一些經驗，所以他便跟大家分享這些經驗和探討這問題。我們是支持陳婉嫻議員的原議案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很多議員發言說今天的辯論沒有新意，我則覺得今天的辯論有新意，最低限度反映出我們工聯會和勞工界的議員，就這問題是全力以赴、鍥而不舍、繼續努力，不到黃河心不死。再者，由去年提出至今，經過了 1 年時間，我們覺得不是沒有發展，不過，只是向前發展了很小的一步。

為了出席今天的辯論，我特地帶了一份紀念品來，便是今年在立法會，我揭露政府外判工作中存在十四宗罪的表述。政府作為最大的僱主，基於在其外判制度中出現這麼醜陋的事，便逼不得已在 4 月 1 日推行標準合約範本。政府的外判工作存在壓低工資的情況，這裏寫明是每月 2,100 元，政府認為不可以容忍下去，所以從 4 月 1 日開始，便在政府本身的外判工作開始推行標準合約制，政府以為這樣是做得對了。跟着，曾蔭權競選行政長官一職時，答應我們今年年底，會在政府的公營機構和資助機構推行標準合約制。既然標準合約是這麼好，為甚麼政府不考慮在非政府、非公營、非資助機構，在社會上最無助、最無議價能力的行業和工種，例如保安和清潔工作，推行此措施呢？為甚麼要有雙重標準呢？剛才有 11 位議員發言反對訂立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為甚麼你們要持雙重標準呢？反對的議員所提出的理由十分尖酸刻薄，我也不想說了，免得浪費時間。

各位，政府統計處指出，有 37 萬人月薪少於 5,000 元，其中有 16 萬人月薪少於 3,000 元，低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水平。這是現實的問題，我們可否無視，可否迴避呢？對於他們的處境，立法會須否負起一些責任呢？政府可以做些甚麼呢？

各位，我收到很多求助和申訴個案，其中有一位做清潔工的好姐，跟我見面時帶着一個蘋果和一個麵包，我想向大家說說她的故事。她在新界上班，每天的午餐便是一個蘋果和一個麵包，花費約 3 至 4 元。她一家五口，丈夫中風，須申領綜援，並入住老人院，她還有 3 個未成長的子女，她如何維持生計呢？她的小朋友所穿的，都是別人的舊衣服、舊鞋。好姐的兒子對她說：“不如申領綜援吧，申領了便可以有新書包。”做母親的好姐對他說：

“我還可以工作，我還有手有腳，只要一天我還可以工作，我也要工作，我們不要申領綜援。”各位尊貴的議員，各位政府的高官，對於一位這麼好的工友，我覺得政府應該頒一個勳章給她。她這麼為這個社會着想，不申領綜援，自食其力，但現在的制度是怎樣呢？有些工作每月只能賺得數千元，是無法養家的。我們這個制度，豈不是迫人申領綜援？我們的社會是否這麼涼薄？對於這些情況是無須作出甚麼分析，亦無須參考甚麼專家的意見。各位都是有良心的，請你們問問自己的良心，你們是怎麼想的？

各位，我這數天經過地鐵站時，常看到樂施會的一個很好的廣告，我想引述這個廣告內容，讓我們看到道理何在。廣告的標題為“工資回報，以家為本”，內容是引用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所說的一句話。我希望虔誠的天主教徒、反對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而又是天主教徒的議員聽聽，我也希望行政長官聽聽，因為他是天主教徒。這句話是：“公道的工資應足夠建立並恰當地維持一個家庭，並保障它之未來。”行政長官不聽我們說，不要緊，聽聽保祿二世說吧；各位反對這議案的議員，你們不聽我們說，不要緊，聽聽教宗怎樣說吧。

各位議員，我最後想說的是，如果勞資關係惡化至勞方要出賣自己全部的勞動力，也沒有辦法養活自己和繁殖後代的地步，所形成的勞資矛盾必然會變成激烈的對抗。如果社會制度墮落到社會的成員沒法維持生活及衍延後代，這個社會制度最終必然會崩潰。歷史已證明了這一點，我希望政府能聽得到。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到了。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個人支持原議案，但我認為工聯會 3 位代表應該向他們的選民表達當時為何提名曾蔭權為行政長官，他們要清晰地向其業界交代，才能令人明白剛才所提出的各點，因為，事實上，政府的行事是違背了他們業界的權益，所以他們應該作出清晰的交代。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基於詹培忠議員剛才要求我們作交代，我希望先不要把我現在作出回應的時間計算入我的發言時間內。

主席女士，請問可否這樣做呢？

**主席**：你說甚麼？

**陳婉嫻議員**：因為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及我們的名字，我可否在此作出回應？

**主席**：你現在一併回應吧，但你不會有額外的發言時間。對不起，陳議員，這是不容許的。

**陳婉嫻議員**：不打緊，我只是想利用規矩上的一些寬免，像梁劉柔芬議員。不過，不打緊了，我現在便作出回應。

當時的情況是這樣的，假如當其時參與競選的曾蔭權不答應在政府政策的範疇內討論及推行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我們是不會給他選票的。他表示他在政綱內有提及，不過，我們也認為這是不足夠，因為政綱是可以不實踐的。在這方面，我們為此曾激辯得很厲害，最後，曾蔭權同意把此論題列入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研究範圍，而今天他表示要委任我加入策發會，我想這是他履行諾言的步驟，他應會逐步進行有關的討論。主席女士，很多謝你讓我就此點發言。

至於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工聯會是支持的。因為當我們為無法保障自己、沒有議價能力的工人談論最低工資時，必須一併提到標準工時，否則便只屬虛話。如果訂立了最低工資後，僱主每月付給工人 7,000 元工資，但要求工人工作 16 小時，這同樣是沒有意義的，所以兩者必須連在一起來提出討論。

鄭家富議員提到另一層次的標準工時，他同時亦帶出了一些不是基層勞工的問題。實際上，現時包括 IT、文職、銀行職員及地產從業員等各行各業的員工，工作時間也十分長，這是另一個層次。所以，基於這個理由，我們也支持鄭家富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今天議案辯論的結果是不出我所料，實際上，來來去去總是那些觀點而已，不過，即使說着的也是這些觀點，我仍很多謝自由黨主席特意返回會議廳來聽我的發言。“田少”，你今天所發表的言論比去年的好了一點。（眾笑）去年，田議員發言時，表現得像完全不可討論般，而他今年則提出我們可否就着某些工種考慮一下。我不知道他是否真的會考慮，但他黨內的同事剛才所表達的觀點便差得很了，而且他們所說的，來來去去也是

去年的內容。張宇人議員表示，經濟好僱主自然會加薪，但僱主即使加薪，又怎會加給那些沒有議價能力的員工呢？他大概只會加薪給那些通過勞動市場以更低工資聘請的那一羣人而已。另一些人又表示，各行各業皆有本身的特色，所以不應限制工時。其實，那些已訂立了最高工資、標準工時的國家亦已就此訂立不少的規矩，大家可以拿來詳細研究一下，只是大家是否願意進入問題的核心進行討論而已。

梁君彥議員引用學者的說法，表示訂立最低工資後，工作崗位便會流失。主席女士，我開始時已經說過，實際上，我們現時所談及的那些工作崗位，例如大廈管理、停車場保安、零售、飲食、清潔及環保等，已經是完全無法流失的，這些崗位還可以流到哪裏呢？所以，坦白說，我認為我們要實事求是，才能盡力討論香港究竟可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女士，今天，立法會外有不少勞工團體聲援我提出這項議案，我很多謝他們，但你可發覺其中缺少了工聯會的旗幟？其實是我故意吩咐同事不要來的。我今天想冷靜地進行一場討論，也希望整個社會可以冷靜地討論。如果今天要造勢的話，我可以叫很多人到來支援我這項議案的，不過，我很希望大家透過冷靜的態度一起討論，不要採用以偏概全、似是而非的理論，不要斷章取義，也不要把一些事實誤解。以外籍傭工為例，她們每月的工資何止三千多元呢？僱主還要向傭工提供食宿、機票、MPF 供款等，對嗎，教授？當我們實事求是地計算一下，便會發覺僱主就每名傭工平均每個月要付八千多元。

坦白說，我們很多時候也為此而感到很悲哀，香港對外籍傭工也訂有最低工資，為何本地工人卻沒有呢？曾經有無數的家務助理向我問及這個問題了。假如我們願意再深入一點討論這個問題，便不應再停留於討論那些似是而非的事項的層面，也不應停留在那些我們曾多次辯論並已解決的方案上。連梁家傑議員也表示，先訂立準則，例如以 35 小時為基礎，至於發覺須由 35 小時向上調高時，便是基於 35 小時這個水平來檢討，但並不等於取消了最高工時。現在的問題是，接着三十多小時的工時上限而要討論的，就是 40 小時，但香港現時一般工人的工時是 50 小時至 60 小時，甚至 70 小時，我們便正是討論這些問題。可是，如果現在連這些也不討論，那麼怎討論本地工人的健康，怎談論我們的優質生活呢？很可惜李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

很多時候，我們希望社會上有好生活，有和諧的氣氛，偏偏有人卻有意激發社會的矛盾。我同意李卓人議員所說，嚴格來說，我們現在是協助整個社會締造和諧的基礎，如果基層的人受迫壓，最後也活不來的話，便會正如王國興議員 — 我不知他剛才是引用馬克斯，還是恩格斯的話作為發言的

結語 — 社會最終必然會出現騷亂，不過，這騷亂不會由我們造成，而是由政府和工商界造成的。

主席女士，我很多謝今天三十多位同事參與我這項議案的辯論。到了今天，我請政府不要再迴避勞工和商界的問題，各有關問題已清楚列明在此，我期望政府會進入問題的核心，並帶領整個社會進行討論，而不要再兜兜轉轉表示要等到勞資兩方同意後才進行討論，否則我會在策發會內提出我的.....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謝陳婉嫻議員提出今天的議案，以及各位議員剛才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所發表的寶貴意見。陳議員在去年 10 月曾提出“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案辯論，我當時亦就此議題的複雜性及爭議性作出相當詳盡的分析。今天，我不會重複上次的發言，所以陳議員不會聽到我解釋何以不推行，我不會再說了。我只想藉着今天這個機會，向各位議員說明政府過去 1 年在探討這項重要議題及保障基層勞工的工資方面所進行的工作及若干實質的進展。

政府一直非常關注勞工權益。我們明白到，雖然香港的經濟狀況已有改善，但部分基層市民在就業方面仍然面對一定的困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去年 5 月在保障基層勞工的工資上，踏出了重要的一步。我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我所說的是，政府在去年 5 月主動實施新措施，強制規定所有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必須參照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支付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的平均工資水平的工資。舉例而言，根據政府統計處本年度第二季數字，一般清潔工人每月的工資為 4,976 元；保安員每更（以 8 小時計）的平均工資為 5,817 元。

去年 10 月 13 日，立法會就“最低工資、最高工時”的議題進行辯論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隨即在 12 月就有關議題展開研究及討論，至今一共舉行了 4 次會議。

在探討的過程中，勞顧會客觀地分析了推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利弊，亦曾參考國際知名學者對此課題的看法。勞顧會亦曾研究香港的情況，包括本地僱員及某些行業的僱員（例如清潔工人、保安員及飲食業工人）的收入及工作時數的情況，以及較低收入人士的行業、職業、教育程度及年齡的分布等，以便掌握基本的數據，更全面地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勞顧會亦參考了很多經濟體系（包括內地、英國、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新加坡、印度、澳洲、法國、德國、芬蘭及愛爾蘭等地區）有關工資及工時的安排。

當中有地區只實施最低工資或最高工時，也有地區同時作出這兩方面的規管；規管的模式包括立法或行政安排。就工資和工時的水平而言，有些地區為不同行業的僱員訂定不同的工資或工時水平，而有些則按區域而訂定工資的水平。勞顧會同時根據不同的假設，初步評估了實施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對勞工成本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涉及的僱員人數。

勞顧會會繼續進行有關探討，包括進一步研究假如推行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將會對清潔、保安及飲食等行業的勞工成本所構成的影響。其實，我聽到議員剛才也指出這些問題是有待我們更深入探討的。

勞顧會在過去曾就“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課題，從不同角度作出多方面的探討，一方面審視了香港的實際情況，另一方面亦以海外的經驗為借鏡，有關研究正穩步向前推進。事實上，政府每次均須為勞顧會的會議作大量的準備工作，搜集有關資料供委員詳細參考及討論。剛才有議員指由勞顧會討論此事，可能會拖延整件事，我想這點我是絕對不能同意的。我剛才已說過，我們現在在搜集數據和資料方面所做的研究，是必須的，不論是由勞顧會討論，或將來於其他場合討論這項問題時，我們搜集的這些資料和所做的研究也絕對不會白費，這些都是最基本的工作，是我們必須做的。因此，我認為我們應讓勞顧會有充分的時間繼續進行探討，我們當然也希望可以尋找到大家也可以接受的方案。

在勞顧會繼續探討“最低工資、標準工時”課題的同時，過去 1 年，政府亦不斷推廣有關非技術工人工資的安排及完善各項配套措施。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述，我們針對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加強執法行動，嚴厲打擊各種以不正當手段剝削工人法定權益的行為，包括利用各種借口不合理地從工人的工資中扣除巧立名目的費用。為此，我們於今年 4 月推出適用於政府外判服務的“標準僱傭合約”，強制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簽訂該合約。該合約清楚列明主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每月工資、工作時數、支付工資的方法等，以杜絕承辦商付予其工人低於招標文件內承諾的工資。在今年首 3 季，勞工督察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進行了超過 600 次巡查，較去年同期增加近九成，而勞工處在同期成功檢控及被定罪的傳票亦較去年全年大幅增加十八倍。各有關採購部門亦會繼續嚴格監察其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採取措施確保工人能知悉自己的權益及在有需要時作出投訴，以及迅速跟進任何有關剝削工人的個案。

為使更多基層工人獲得保障，我們已將政府外判服務有關工資率的安排，成功推廣至各公營機構。在本港 32 間有使用這類外判服務的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的大專院校）均表示會跟隨

政府的安排，連同在政府合約下受保障的工人在內，估計約有 25 000 名基層勞工會受惠。為擴大涵蓋範圍，我們亦於 9 月去信 382 間受資助機構及 1 139 所資助學校，鼓勵該等機構跟隨政府的做法，付予非技術工人市場水平的薪金，我們將於本月底收到他們的回覆。

行政長官在上月的施政報告也呼籲工商界跟隨政府的做法，付予非技術工人與市場水平相若的工資。我們亦已去信各主要商會及僱主會，呼籲他們鼓勵屬下的會員自發地支持這種做法。我們也曾跟個別機構接觸，鼓勵他們跟隨政府的做法，很多機構的反應均是相當正面的。

主席女士，我跟在座各位議員的工作時間都很長，我認同過長的工作時間會對僱員的身心及家庭社交生活帶來一定的影響。正如剛才一些議員所指，有關工時的規定可出於不同的考慮，包括經濟考慮及保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等。剛才也有議員提到，工時與工資兩者當然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互相影響。在研究最低工資時，必須一併研究最高工時，兩者其實是很難分開的。工資的高低亦經常繫於工時的長短，並不能單純從數字上判斷。

就鄭家富議員剛才提及他擬提出有關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的私人法案，政府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作出評估，審視鄭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或政府政策。

主席女士，我想指出，在“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問題上，政府在過去一年一直為此工作，一方面勞顧會正就這項議題進行研究和深入討論，努力尋求一個僱主及僱員均可以接受的方案。另一方面，政府亦主動採取務實的做法，在大家討論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工資的同時，帶頭推動實施市場平均工資以保障最基層的非技術工人的做法，並逐步把這做法推動至其他公共機構、非政府組織和私人企業。我希望議員同意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絕非原地踏步，而是一直以來均真正地做工夫，一直有實質的進展。當然，我們希望在繼續透過鼓勵其他商界和私人企業參與時，將會有越來越多人跟隨我們的做法。

勞顧會的討論及社會不同界別提出的問題，例如何謂“非技術工人”、哪些行業的工人最有需要保障，哪些是“沒有議價能力的基層工人”、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是否可為這些人提供適切的保障，甚或是參考平均工資水平作為“最低工資”的水平會否引致平均工資不斷上升等課題。這些其實正好反映“最低工資、標準工時”的爭議性，亦解釋了為何我們有需要把這項課題交由勞顧會作深入的討論。

其實，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今年進行有關香港的經濟及財政狀況的磋商後亦指出，該組織支持香港就應否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進行公開討論。在現階段，我們認為應讓勞顧會，以及勞方、資方及政府這三方，以務實及審慎的態度深入探討這個課題，尋求大家可以接受的方案。

剛才有議員說，政府把這課題交到勞顧會，是否想拖延呢？當局又指要達至共識，這是否有可能呢？我想，有議員認為在勞工事務方面，僱主和僱員的利益永遠是相對，立場永遠是對立的。我亦想在此指出，我以前曾任勞工處處長，亦曾任勞顧會主席，據我自己的經驗，雖然勞工事務表面上似乎對立，但實際上，在經過協商後，雙方往往可在很多事務上達成共識，然後再提交立法會立法，過往亦有不少這些例子。我個人認為這課題畢竟也須大家深入研究和討論，不論是在勞顧會的層面，還是將來更高層的會議中，我相信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也須深入研究，讓大家共同努力，找出解決方法。跟大家一樣，我也不希望明年再在這裏討論這問題，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政府、勞方和資方三方可以攜手努力、同心協力解決這問題。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鄭家富議員就陳婉嫻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鄭家富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ndrew CHE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鄭家富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黃容根議員、詹培忠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及張學明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5 人反對，3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9 人贊成，2 人反對，6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5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婉嫻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17 秒。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很多謝今天有三十多位同事參加議案辯論，我希望政府看清楚，不要再把這問題推給勞工顧問委員會，而是會提出一些切實的解決辦法。我亦希望工商界能聽聽基層的聲音。其實，這問題並非所謂的“糖衣炮彈”，可是，如果我們不解決，這問題便真的可能會變成隨時爆發的炮彈了。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

（張宇人議員好像示意有問題）

**主席**：張宇人議員，是否沒有問題了？

（張宇人議員揮手示意沒有問題了）

**主席**：好的。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黃容根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詹培忠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馬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驛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1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5 人贊成，2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5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2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wo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政制改革方案。

## 政制改革方案

## CONSTITUTIONAL REFORM PROPOSAL

**湯家驛議員**：主席，在 364 天之前，即差 1 天便是 1 年前，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我在本議會內提出一項議案，是希望安排全體議員能夠與中央會面，討論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問題。當然，議案最終遭到否決，我當時形容為這是可預知的結果，也是一個可悲的結果。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一年後的今天，我又僥倖地成功中籤，可以在差不多同一天、同一時間，提出同一個題材的議題。可是，與去年的議案相比，今年的議案其實可以用許仕仁先生所用的字眼來形容：溫和、務實。可是，今年的議案所遭受的待遇似乎卻十分冷淡，為何沒有人願意修改我的議案呢？主席又表示晚上 8 時便可完會，不用預備晚餐了，那是否代表沒有人想發言呢？（眾笑）不過，幸好主席剛才也有讓我們訂購鏞記的燒鵝飯，這樣情況才好一點。我希望我們今天可以進行辯論，我不希望因為現時兵凶勢危，大家要屏息靜氣，所以便甚麼也不敢說。我希望透過這次的辯論，令香港人對政改方案有多一點認識。雖然我們已指出這個政改方案的缺點，但支持政府的人亦應該同意，他們認為政改方案所具有的優點，讓大家可以有健康而和諧的辯論。

在歷史上，失敗是有巧合之處的，但卻不應該重複，重複即代表倒退。我可以預計我今天提出的這項議案，99 賠 1 是無法通過的，但我相信，如果林局長和政府不仔細聽一聽我們的同事對於政改方案的看法，我可以肯定在 6 個星期後的今天，政府的政改方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回歸已經 10 年，最不完善之處是，我們的行政長官是由一個倚重商界的小圈子所選出來。一位由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只可以倚賴小圈子的支持。這種制度令集大權於一身的行政長官脫離羣眾，倚重商界，令社會上在小圈子以外的其他有志之士望管治制度而卻步。一個偏聽勢弱的小圈子政府是這個不公平的政治制度下的必然產品。我們爭取普選的根本目的，是要有一個真正行政主導的政府，而一個真正行政主導的政府必須得到全港市民的認同。

一位由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只能依賴小圈子內的人才，當行政長官自己無法得到廣大市民認受的同時，扶助他的人亦同樣無法得到廣大市民的認受，這樣對改善管治質素是完全沒幫助的。

不過，我們爭取普選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希望塑造一個更公平的社會，我們剛剛才完成訂立最低工資的議案辯論，但議案遭到否決，這便是不公平制度下的怪現象。只有是民主的政府，我們才可以肯定這政府可以定期隨着社會主流民意的改變，而作出適當的輪替，這樣才是一個真正和諧、文明和民主的社會。

相反，政改的目的並非為了製造政治利益，方便一些政治商人進行政治買賣，甚至控制選舉結果。可是，這正正是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方案的根本效果。

我很簡單地先談一談選舉委員會的情況，在政府的政改方案中，除了第四個界別，即立法會、區議會、人大政協等界別以外，其他 3 個傳統界別也可以按照比例增加 100 位委員，而以目前來說，這 300 個新增委員所屬界別的原來狹窄選民基礎是絲毫不變的。不過，如果是按比例計算的話，代表的人數便增加了。換言之，政府的政改方案白白為這些界別帶來更多可以用來作為小圈子政治交易的本錢，當中增加了很多票數，但這些是否民主的票呢？

此外，政改方案增加了 102 位委任議員，即是說方案平白給予行政長官一個額外控制選舉的力量。第五號報告完全迴避了我們所提出的議席分布不平均的問題，例如只有百多個團體的漁農界擁有 40 個議席，而差不多有 10 萬名選民的教育界卻只有 20 個議席，如果這 300 個議席按平均比例增加的話，漁農界的優勢便將比其他界別倍增，即是說政府令一個不公平的制度繼續地維持不公平下去。

在一個如此不公平的框架下，雖然政府提出要增加 400 位直選委員，但不管怎樣也是沒有效用的。這 400 位直選委員，在 1 600 位委員內，可以發揮甚麼民主作用呢？整體來說，我覺得這個改革始終不能脫離其“假民主”的本質。

在立法會方面，情況更為簡單。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由包含行政長官委任的區議員互選產生，即是透過行政干預和扭曲民意所向，以達致控制選舉結果的做法，這是赤裸裸的行政干預民主選舉的表現。

政府最近以社會沒有共識為理由，推搪說不能就政改設定時間表，我覺得這是莫名其妙的。我們翻查一下資料，便可以看到共識早已存在。去年5月，在政制發展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時，如果我沒記錯，自由黨的同事——不過，現時沒有自由黨的黨員在會議廳內——已身先士卒向政府提出方案，建議普選最早在2012年進行，而最遲則在2017年。到了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民建聯為了抗衡民主派，也贊成在2012年進行普選，而一直不肯接受的竟然是民主派。我們現時要求的，只是一個清晰的時間表。在這個問題上，各大黨派的意見其實是一致的，即是說如果在2007及08年沒有普選，全部黨派也支持在2012年實行普選。黨綱可以修改，但社會共識是抹不去、蓋不住的。

香港人等待民主已經等了二十多年，可惜耐心的等待，並沒有為我們帶來合理的回報。《基本法》訂定的政制發展，限制着政制只可以每5年檢討一次，倘若我們接受這個違反基本民主原則的方案，香港人首先便要再苦等5年，但更重要的是，如果在5年後，我們取不到40票——即民主派取不到40票——便沒機會推翻這個方案。換言之，這個反民主的方案便可得以延續，因為人大常委會已經表明，如果我們無法更改制度，便會繼續沿用舊制度。政府現時不為我們提供時間表，即是“過了海便是神仙”，這個方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可能會一直用至2047年，我們也不會知道何時才能夠平反。這場政治賭博，值得嗎？

民主前路有如我們的維多利亞港口一樣，煙雨淒迷、一片灰暗，我們看不到有普選的一天。對於2007及08年雙普選被否決，香港人只可以默默忍受。我在《A45》最新一期的社論中指出，我們要有普選，並非要一如許仕仁般乞求，也未必要一如“長毛”般怒吼，我們只是要一個有尊嚴、擡着頭、站起來的香港人所要求的訴求：我們要盡快有普選。如果2007及08年沒有雙普選，為何2012年不可以有雙普選？可否告訴我們？政府要我們放棄普選的訴求，接受反民主的方案，接受5年又5年，再5年的蹉跎，值得嗎？我覺得這是一個良心的問題，我希望在座各位，作為香港人的代表撫心自問：支持這個方案，是值得的嗎？多謝。

#### 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提出一個香港市民可接受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改革方案，該方案不應賦予區議會委任議員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權利；此外，特區政府亦有責任在方案中提出達致普選的路徑圖、時間表，以及相關的選舉細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湯家驛議員剛才指很多同事預測今天的會議能早點結束，這是有原因的。大家都知道，無論民主派的同事在這議事堂內提出任何有關政制改革的方案，其實可預計投票結果均是反對的。

不過，今天我很希望藉這個機會，呼籲將會對這議案投反對票的同事細心想一想。事實上，在去年舉行的選舉中，除了民主派議員外，自由黨、民建聯和其他的同事亦曾說過要求特區政府在 2012 年達至普選的。但是，第五號報告提出的方案卻是隻字不提 2012 年的普選，沒有提出任何路徑圖、時間表，亦沒有一句提及可令普選在 2012 年達至。為甚麼這些曾經堅持 2012 年普選的同事完全沒有提出質疑，甚至是照單全收呢？

最近，民間的討論相當反智，因為討論的焦點不再是這個荒謬的第五號報告如何不妥當，如何不能回應市民；整個討論只集中於一些小道消息、謠言、“捉鬼”等這些完全沒有意義的報道。當然，大家也知道政府做了很多工夫、很多“手腳”。在傳媒方面，特別是一些所謂親政府的報章也做了“手腳”，從早到晚均是報道立法會內的一些小道消息。我認為這是香港人的悲哀，亦是傳媒的悲哀。

我不知道香港人只要求如此低程度的民主，究竟何錯之有？但是，現在彷彿要求多了一點 — 是就第五號報告要求多了一點，包括要求提供時間表，便被形容為不合時宜、不識抬舉、“阻住地球轉”。最初有些人提出時間表和路徑圖的要求時，也有很大的憂慮，因為一旦提出，便會有重蹈李柱銘議員覆轍之虞 — 李柱銘議員現不在席，他曾提出不如不說 2007 及 08 年普選，而說 2012 年曾選好了。第二天，某親政府的報章便大字標題指民主派又分裂，民主派又放棄 2007 及 08 年普選。

民主派的同事正正因為認為須理性地看待問題，所以才不再提出時間上硬性的限制或任何被視為不合時宜的要求。現在要求提供一個時間表，要求政府、要求曾先生代表全港市民與中央（大家都明白中央是老闆）討論一下都不可以。第五號報告則完全是鐵板一塊，不作任何討論的，我們做錯了甚麼呢？為甚麼要求進行討論或要求於將來有一個改變也是做錯了呢？為甚麼一定要照單全收？社會上是完全沒有討論這些問題。

提出一個時間表，特別是政制發展的時間表，基本上沒有先決條件的。當然，我們極希望 2012 年能夠有選舉，亦希望政府告訴我們如何達至 2012 年選舉的方法。不過，即使如此卑微的要求，政府竟然也不答允，還要不斷把我們的要求抹黑。林局長可能心知肚明，他在傳媒方面亦做了很多“手腳”，對這些報道可能亦看得很有趣味。但是，作為香港人，我認為這是一個悲劇。

事實上，今天不爭取這項目，將來的普選基本上無望。在這個第五號報告內，有甚麼值得留戀的呢？我真的看不到。第一，報告內完全沒有增加功能界別的方向。區議會其實也是一個小圈子。我自己曾在區議會工作了 11 年，亦知道這真的是一個小圈子。當市民投票給我選我為區議員時，從沒有授權給我以此身份參加立法會選舉，亦沒有授權給我將來參選行政長官。市民希望我能處理好區政，在地區上處理好民生問題，這一點我是清清楚楚的。我不敢越權，亦認為沒有理由越權，來實現市民從沒想過寄放在我身上的希望。可是，政府卻利用扭曲了的事實，製造一個所謂區議會的選舉方案，還要將其提升到一個神聖的地位，稱之為民主的方案，然而，何來民主？何來進步？

陳日君主教說及很多行山的故事，真是十分貼切；他又說到遊花園，事實上，政府是帶着我們遊花園，它不談 2007 及 08 年普選，而只談到應不應該有委任議席，但基本上，委任議席亦不應再談，不過，將來如果把焦點放在廢除委任議席上，大家便要接受了。我可不知道政府現時是否自編自導自演一場戲，但我想作出預告，政府如果以為這樣便可成為一個下台階，即隨便從方案中廢除一點東西，令民主派的同事覺得可予接受，我得告訴政府不要妄想。我認為我們，包括將會投反對票的議員均要再三想想，並且不應接受政府第五號報告內的方案，因為大家，包括民建聯的同事亦曾說過，這方案與達至 2012 年普選的方向是相違背的，亦沒有可能藉此方案達至。

我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馬力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民建聯對 2012 年直選的立場，我們的說法是要創造條件，爭取在 2012 年進行，故此不要只片面地引述我們說要在 2012 年進行。

民建聯認為政府的政改方案是可以接受的。近期有不少民意調查均顯示，不論大家對普選有何看法，有相當比例的市民接受政府提出的方案。當然，不同的人對這些調查結果會有不同的解讀，但我相信這些調查已足以反

映民意有一個清晰的取向，便是不希望看到在政制方面原地踏步。如果政府的方案不是令人覺得在民主進程上有實質的進展的話，相信市民大眾不會對該方案有這樣的接受程度。

湯家驛議員的議案認為不應賦予委任區議員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權利，我們覺得這種說法對他們有欠公道。

根據政府的方案，未來區議會的功能將會加強，但日後的區議會制度將如何更改則是另一個問題。可是，在現有的制度下，委任區議員是區議會一個合法組成的部分。如果要以現有區議會作為選舉委員會（“選委會”）其中一個新的構成部分，便應將區議會視為一個整體來處理。所有區議員均擔任同樣的工作，承擔同樣的責任，我們不希望在區議員中製造對立甚至歧視，因為這樣只會損害區議會現有的工作。民建聯對委任區議員的看法是在適當時候可以逐步減少。

事實上，在選出現有民選區議員的時候，選民也不知道這些議員會有新的職能，即可以在 2007 年全部加入選委會選出行政長官。那為何不將現有的區議會推倒，因應其新的憲制功能重選區議會呢？因為大家都知道改革是要在原有的制度上發展，而不是推倒原有制度。既然如此，我們對所有區議員便應一視同仁，這才是合情合理的做法。

湯家驛議員的議案又認為政府有責任在政改方案中提出普選的路徑圖和時間表。我們認為社會各方應就路徑圖和時間表進行探討，我相信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也可以提供這樣的空間，我們更應致力為早日達致普選創造條件。可是，我想指出一點，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香港必須按照實際情況邁向普選。如果這項規定不是一句空話，那便意味着即使訂有時間表，香港仍有可能要按照當時的實際情況，調整邁向普選的步伐的快慢。

另一方面，我們認為將 2007 及 08 年的政改方案與普選時間表綁在一起處理，實際上不可行。首先，社會對時間表有不同的看法。湯家驛議員可能認為除了在 2012 年，其他推行普選的時間都不能接受。因此，只要求政府提出一個時間表，除了增加對普選時間快慢的爭拗外，對解決 2007 及 08 年的政制安排這個實際問題，並沒有多大的幫助。

其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去年關於《基本法》兩份附件的“解釋”，說明了 2007 年之後各任行政長官、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有需要進行修改，應由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作出決定。

如果按照湯家驛議員的議案，由特區政府於現時的政改方案中提出普選時間表，例如在 2012 年普選行政長官，這便等於由特區政府決定 2012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是否有需要修改及如何修改。就這個做事程序而言，公眾即使不質疑是否符合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也會質疑這個所謂時間表究竟有何實際的法律效力。到頭來，這可能只是一個不能兌現的承諾。

湯家驛議員剛才花了很多的篇幅，來指出政改方案的不足或不能接受之處。當然，我想沒有人會認為政府的方案是完美的，但該方案在社會上獲得一定的支持，相信也得到中央政府的支持，在實質上能夠促進民主，因此我們希望該方案能獲得通過。我們不相信民意寧願原地踏步，也不願意走出實質進展的一步。我們更擔心的是，如果人人也跟政府討價還價，這個方案便會像一段堤圍，如果有人拿走一塊磚，另外一些人又拿走一塊石，最後整個方案便會崩潰。

政府曾經表明方案沒有議價空間。我們認為要推動一個複雜的改革，這是必然要採取的做法。我們選擇不跟政府議價，是從大局出發，希望政制能夠踏出有實質民主發展的一步。我們不想賭博，也不想將來一無所獲。

湯家驛議員的議案認為，政府有責任在方案中提出跟選舉相關的細節。我們認為此舉可以讓市民更清晰地瞭解政府的方案的構想，有一個更好的討論基礎。因為現時有一種說法指，政府一方面表明方案沒有議價空間，但另一方面在選舉細節上卻留有餘地。有報章亦引述湯議員表示，政府有 4 個後備方案。我們沒有內幕消息，不清楚這種說法的準確性，但我希望政府可以就此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現時確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關鍵時刻，政改能否踏出艱難的一步，關鍵在於政府是否有明確的立場，能否堅守立場。如果政府的立場曖昧不清或是搖擺不定，恐怕便難以凝聚最大的支持。謝謝代理主席。

**李柱銘議員**：代理主席，政府現時說第五號報告是邁進一大步，這是一個謊言。

我記得在小時學過一句諺語：學習猶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有民主派的同事說，政府這種做法是退步；政府卻指我們弄錯了，它並沒有退步。按照我剛才說小時學習的那句“不進則退”，政府究竟有沒有進步呢？《基本法》附件二所訂明的安排十分清楚，第一屆立法會有 20 個直選議席，接着，第二屆及第三屆分別有 24 個及 30 個直選議席。現時又如何呢？如果繼續這

樣下去，立法會議員的總數仍是 60 位，但現時政府則建議每方增加 5 個，這是進步嗎？其實，政府最多也只可以說是橫向地走，這次每方增加 5 個便等於 10 個，下次又如何，再多加 10 個嗎？然後下次再增加 10 個，最多便是這樣而已。代理主席，如果這樣不斷的增加，立法會便不知如何安排座位了？因此，我相信我們真的很快便要搬遷，否則也不知怎麼辦，我們勢不能佔用政府官員的位置，難道要到樓上閣樓去坐嗎？

大家也知道，人大常委去年 4 月 26 日在完全沒有徵詢香港人的情況下，便否定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政府只須誠實地承認這點便可以了。由於人大常委認為 30 對 30 這個比例不可以更改，政府便藉詞每方增加 5 個，還欺騙香港人說已向前走了一步。其實，哪有向前走呢？現在連訂定時間表這個目標也沒有了。《基本法》在 1990 年頒布時，大家的目標本來訂在 2007 年，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普選均以 2007 年為目標，後來因為出現臨時立法會才推遲 1 年，因此便搞出了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的目標。現時連時間表也沒有了，我們的方向何在呢？現時只是橫向而走罷了，橫向行路是進步嗎？政府只是橫向邁進一大步，它再邁進一大步時，離目標便越來越遠了。

代理主席，我今天早上 6 時上山晨運，走得頗快，一大步、一大步地走，但半小時後，卻只是返回原處。現時政府是帶我們遊花園而已，它其實只要誠實地告訴香港人這是中央的決定，我們也沒有辦法。我昨天看到行政長官曾蔭權最近在英國的 **hard talk**，他實際上差不多是這樣說的。政府為何不誠實一點？為何對外國人便那麼誠實，卻要欺騙香港人呢？馬力議員認為不能有時間表，否則便會出現不能實現的承諾。其實，現時已經有一個不能實現的承諾，便是 2007 及 08 年的雙普選。儘管如此，政府最少也應向我提供一個較現實的時間表。如果政府認為 2012 年也不行，便儘管提出一個時間好了。許崇德先生也提過是大約 40 年後，政府大可以提出一個年份，看看香港人是否接受，看看行政長官曾蔭權是否還有膽識出國訪問吧！

在這種情況下，政府不可以不提供時間表的。我們做人要有目標，而最終的目標便是普選。現在政府卻不告訴大家日後的路向，還連本來已訂好的日期也抹煞了。聽說有部分民主派議員（最少是有 1 位）這樣說，如果政府稍為放鬆，取消把全體區議員納入選舉委員會的建議，他便會返回黨內再商議。我很想對這位議員說，千萬不要讓市民覺得他們的黨這樣做只是為了在立法會爭取多一個議席。如果他的黨派為增加 1 個議席而令香港市民完全失去民主方向，他怎向選民交代、怎可以說自己是民主派議員呢？這些只是小問題，時間表才是最重要的。

其實，由《基本法》在 1990 年頒布，便已經有這個時間表。即使我們現在不再提 2007 及 08 年普選，也要到 2012 年才達到目標，其間已經過 22 年了！天下間哪有把普選訂為最終目標的國家，竟然要等 22 年才能實現目標的呢？局長，我曾問這件事，但那次你沒有給我答案，我希望你今次能給我答案，你能否找到一個先例是要等 22 年的呢？既然承認普選是有益處，便應該推行，但為何還要等那麼多年呢？即使在 2012 年達致普選的目標，也要 22 年時間。世界上有這些國家嗎？香港的中國人是否有一個與生俱來的弱點，便是當全世界每一個洲的人均可以很快得到民主，唯獨是香港的中國人要等待 22 年也不可以有民主呢？我們怎能感到自豪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其實，現時有很多時間可以作準備。如果目標是 2012 年的話，距離現今還有 7 年時間，還可以讓大家作準備。立法會現時最年輕的議員 — 陳智思議員已超過 40 歲，也可以符合資格擔任行政長官了。如果一個人有 7 年時間到地區上工作，不管是香港的哪一區，天天看見他的市民怎會不認識他？家訪也可以進行數十次了，這還不足夠嗎？有 7 年的時間，即使是參選行政長官也可以了。

如果今天這項議案也不能獲得通過，我們如何對得起香港市民呢？究竟視香港市民為何物呢？可是，我與湯家驛議員一樣，也估計議案是不能獲得通過的，因此，我想利用這個機會刺激香港市民，令大家十分憤怒，正如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時般憤怒，最後走上街頭來表態。12 月 4 日，大家在維多利亞公園見吧！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the future method of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s only one among the many issues concerning the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The futur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s another major issue. In order to study the issues and gauge the views of the public, the Government established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 (the Task Force) in 2004. Following publishing four reports last year, the Task Force made public the Fifth Report last month together with its proposals, which is the focus of this motion debate.

In order to ascertain the views of my constituents on the proposals, I am in the process of carrying out a general consultation in the form of a questionnaire. I am therefore not yet, at this point in time, able to give an affirmative conclusion of the majority views of my constituents on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In the meantime, I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you some of my thoughts and the points expressed by some of my constituents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As I have remarked at a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he other day, I am pondering over the need of a timetable for our futur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Just like entering into a race, would it be better if one can work out the strategy right from the start with the knowledge of where the finishing line is? You may wish to know that striving for 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12 by universal suffrage was among the pledges I made to my constituents in my election platform during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take an open attitude with regard to the question of timetable.

Back to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on the method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07,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Election Committee will also include all the 529 appointed and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Several engineers have told me that they have doubts on the legitimacy of the arrangement. This is particularly so for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s their existing duties do not include the selection of the Chief Executive. Voters cast their votes in 2003 simply did not know at that time that their elected District Council representatives would assume this new function in 2007. Ironically, appoin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do not have the same problem as the Government could simply include the new function into their terms of reference.

Regarding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08, the Government proposes to increase the number of seats from 60 at present to 70 in 2008. All the five newly added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seats will be returned through election by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among themselves while another five additional seats be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gain, some of my constituents raised doubts on whether the change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 of the Annex II to the Basic Law: "Meth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Voting Procedures". Section 3 of the Annex refers specifically to (I quote) "the metho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ts procedures for voting on bills and motions after 2007," (unquote) but it does not include the expans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ats.

On the form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ur ultimate aim is surely the election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y universal suffrage as stipulated in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But its full implementation must be achieved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gradual and orderly progress" and "actual situation" as stipulated in the same provision of the Basic Law.

Before the full adoption of the universal suffrage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have their worth of existence. Besides providing their expert advice on related subjects,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representatives tend to offer more balanced views on a wide range of issues based on their professional opinions and experience rather than politically inclined considerations sometimes. Moreover, they provide an avenue for professionals to voice their views on the important issues affecting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At present, voices of professionals are not fully represented, even at the district level, at least according to my experience in helping out two candidates with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background in recent District Council by-elections. One was successfully elected in Kwun Tong while the other one contesting in Southern District on the Hong Kong Island lost upon drawing lots because of equal votes. Compared with candidates affiliated to political parties,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candidates have to fight an uphill battle in their electioneering.

I understand that the restrictive number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voters have always been the main point of contention. To address the issue, I am of the opinion that electorate base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should be broadened to enhance their representatives. In fact, I am asking engineering constituents' views on my suggestion to include Graduate Members and Associate Members of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HKIE) in the Engineering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orate. There are about 4 000 and 2 000 members for these two classes of members respectively. The number of eligible voters currently stands at 11 000, which could be increased to about 20 000 or more with the suggested changes.

I believe that their inclusion in the electorate is justified for the reason that the HKIE is a statutory qualifying body which is mutually recognized by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bodies and is a member of all the relevant import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also, there are stringent requirements in both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training and professional experiences for Graduate Members as well as Associate Members.

With these remarks, I so submi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對於本港的政制發展，政府有責任提出一個香港市民可以接受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改革方案，但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內提出的方案，我們卻看不到它為市民所接受，也看不到實質的民主進程。

由政府委任的區議會議員，不應賦予他們選舉行政長官或立法會議員的權利。這不是要分化區議會的委任及民選議員，造成他們擁有不同的權利，而是區議會作為區域的組織，負責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各區的環境改善工作，以及在區內推廣康樂、文化和社區活動，為甚麼居民不能就自己的需要或喜惡自行選出合適的人選作為他們的代表，而要由行政長官委任呢？其實，政府應取消區議會委任制，讓全數議席由直選產生，使市民的聲音直接帶進區議會。這樣，香港的民主空間才得以擴闊。

政府不能純粹通過增加立法會或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便代表增加了民主的意義；增加數量不等於增加質量。政府必須擴大議會的代表性，而不是擴張議會的議席，故此，政府必須把所有公司票、團體票廢除，並要擴闊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這些才是民主的步伐。

我們並沒有看見政府在政制改革方案中提出普選時間表及路徑圖，政府應直接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這些路徑圖和時間表，並須妥善地交代當中的細節和安排，以及預計何時才會有普選，讓香港市民知道如何“循序漸進”地實現我們渴求已久的民主。這樣，香港市民才會接納政府提出的方案內容，因為我們能具體及清楚地看到香港的將來。

主席女士，我們樂意與政府溝通，展示香港的需要及期望，一同尋求共識。只是，我們只有兩個月時間討論，而且政府提出的方案確有需要修改的地方，恐怕方案很難讓我們接受。除非政府作出突破性的修改，否則要我們通過此方案確有一定的難度。莫非政府想香港市民再一次站出來，透過行動來宣示對民主的訴求嗎？

我們為甚麼要求民主？只因為我們愛香港，我們想為香港效力。我們從來沒有事事反對政府，只是政府不明白我們，即使政府知道我們想要甚麼，也不能給予我們，政府能給予我們的，卻不是我們所需要的。

因此，我們期望香港政制的民主步伐能前進，能有進步，所以我支持湯家驥議員的議案，政府有責任在方案中提出普選的路徑圖和時間表，使香港早日能實現普選。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記得上次談到政制報告書時，我提及我有一個夢，今天我會說說我的夢是甚麼。

我在朦朧中看到一位微笑着的女子，很輕盈地向我走來。她的髮型改變了，不像以往猶如一把掃帚般，令人一看便能把她認出。她也沒有戴上擋太陽的墨鏡，衣着亦不是大紅大紫的。我終於把她認出來，她便是那個最倒楣的推銷員。她離開前還拿着 23 瓶糖衣毒藥，微笑地說，“我認識很多中央的人士，後會有期。”她的嘴角還沾着一些菜屑，因為很多富豪和權貴為她餞別。她的紅唇因說話太多而顯得很亢奮，特別令大家看到它的擴張。

這位女士體態真的很輕盈，她猶如幽靈般飄浮在空中。很多西裝革履、衣香鬢影的紳士淑女跟隨在她身後，手裏都拿着同一件東西，就是公事包，五彩繽紛的。公事包裏放了很多東西，以致漏了出來，其中有一盒像面紙的東西，寫着《基本法》，可能是被這羣紳士淑女使用得太頻密了，所以泄露了出來。這些紳士淑女可分為兩羣，前一羣有 3 人領先，11 人跟隨在後 —

“3 尸 11 命”；後面一羣則是論資排輩的，7 人走在前面，8 人走在後面。他們經過途人時，快速地取出禮券派發給途人。這些是換領糖果的禮券，大張的稱為 426，較小的稱為區議會，其中還有一些稱為時間表，以及路徑圖的，全部均是最流行的名牌。只要過了 12 月，這些禮券便可以換領。到哪裏換領？不用怕，只要檯頭一看，看見那座最高最大名叫策發會的大廈便是了。若恐防不足夠，不要緊，只要帶着鞋膏和鞋刷，即可參加這個永不落空的大抽獎。

在這羣人的前面，有一個紳士。他穿着西裝，結上一個“煲呔”，十分俊俏。他張開手臂，向着剛才述及的所有人很高興地大笑。他的衣袋裏有一本叫作“君王論”的書籍，上面寫着“一個新君，不能一一遵守人類尊嚴的德性，為着維護國家，不得不違反忠誠、友愛、仁慈、信仰。”看着，看着，

我感到害怕，這情景就好像 George ORWELL 的動物農場般，人的樣子開始改變。我終於醒過來了。

各位，這個夢其實還有下文的。我亦做了另一個夢，夢境中看見 60 人坐在一起，其中 25 人坐在一個名叫 Rubber Stamp 的咖啡室內喝茶，然後有人說，“喂！時間到了，結帳吧！”那 25 人便亂作一團。那人又說“喂，如果你們再不答應我，那就當作你們沒錢結帳，我會報警拘捕你們。”我看到那 25 人全都表現得很驚慌，有些想找個理由脫身，例如告訴別人沒有帶錢包，有些則說自己不是來喝茶的，只是一場誤會，根本沒想過要進入這間咖啡廳，是其他人選他進來的，真是十分不好意思。其實，他們無須如此。

今天，這裏討論最低工資，工時上限 — 我差點忘了取出這個破爛的飯砵 — 在這個腐敗的制度下，我們原本是大多數，但今天卻變成了少數。今天，他們給我們吃一些殘羹剩菜，還要以破碗盛着。各位 25 位的茶客，若你們想吃，便要伸頭放進去，不過，隨時會弄傷你們的口部。給你們吃些殘羹剩菜，你們便這麼高興，活像 George ORWELL 的肥豬般。另外有 35 位茶客笑着說，“早已告訴你們，這個 Rubber Stamp 咖啡室是這麼容易進來的嗎？我們是老闆吩咐進來的，我們一定全體一致行動，看你們這 25 人如何？”

各位，故事說完了。最後，我看到一個情景，就是在 12 月 4 日，即大抽獎前夕，突然間有差不多 10 萬人湧到街上說，“我不要糖果，我要自己，我不要糖果，我要民主。”我身上這件衣服是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別人送給我的，我會在今年的 12 月 4 日穿上這衣服。我希望所有當年曾購買這衣服的人都穿着它上街爭取民主，說不要糖果，要自己。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disagree with the spirit of this motion. I would definitely like to see a constitutional reform package that is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And I would like to see it contain concrete moves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I agree that the inclusion of appointed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the current proposal makes the package less democratic. And I agree that a timetable would help enormously, if it can assure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at we will reach our goal.

However, the motion is making a mistake. It is claiming th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pose greater reforms than we have in the proposed package. The problem is, the SAR Government does not have the right to do that. We cannot go further than what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will allow.

Several members of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described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s as a "major" step forward, or a "significant" step forward. Not everyone agrees. And perhaps, if we are to be honest, it may be an exaggeration.

But let us be honest about something else. It is also going too far to claim that the proposals are a step "backwards", or a step "sideways", or "pointless".

This package does take us forward. It might not go as far as many people would like. The proposed changes are incremental rather than revolutionary. But they are real. And the point is that we are not allowed to go further at this stage.

I can understand why some people are disappointed with this package. Many would say that the appointed members are a hangover from the past. I do not think anyone believes that appointees belong to elected bodies in the long-term future. But the fact is that the appointed members are a part of the system at the moment, and they have the same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as their elected counterparts.

This motion does not mention it, but some people would criticize this package because it will leave a significant element of indirect election in the system. No one can deny that. However, the pro-democrats must admit that these proposals do significantly open up participation in indirect elections for addit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Election Committee seats.

And these seats have a much broader base than most of the current Election Committee and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There are no additional 'small circles' under these proposals.

And as for the issue of a timetable, it brings us back to the basic problem. Beijing is not addressing that at the moment, and there is not much we can do about it.

I know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my colleagues in this Council are thinking of opposing these proposals. I hope they think very carefully about what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want. Yes, the majority might prefer bigger steps towards full democracy. But do they want to turn down the chance to take these smaller steps in the same direction? I think that is extremely unlikely. Remember, this is not the end of the process.

I have conducted a survey among contacts of mine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It is not a scientific poll, but I think these people are a fair cross-section of middle class, management-level people in the private sector.

Only 8% felt that these proposals go too far towards universal suffrage, while 36% felt that they should go further. The majority, 56% of the total, felt it was about right, or it was better than nothing.

And then I asked a very simple question — "do you want to see this package pass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be rejected?" And nearly 80% of the respondents said they wanted to see it passed, even if they were not completely happy with it. I think that is a very important figure, because I am positive it reflects feeling throughout the community.

Maybe the majority of the people want something that goes further — but they do want this package to pass.

If we do accept this package, even if we are not totally satisfied with it, we have a much better chance of moving further ahead next time.

Beijing is not inflexible on the subject of political reform in Hong Kong. It is not close-minded. The leadership realizes that a broader-based, more inclusive system is important for harmony here. The recent visit of all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to Guangdong, including pro-democrats who had been banned from the Mainland, shows that Beijing recognizes this.

Howeve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some specific concerns, which we must all consider. Whether you agree with it or not, Beijing is not confident that Hong Kong will get better government under more democracy. They are afraid that it would mean more bickering and less harmony.

Madam President, if we want universal suffrage sooner rather than later, we must ask what we can do to mak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more confident. Accepting this package as the best we can have at this stage, even if we would prefer something better, would be a good way to start.

Thank you.

**吳靄儀議員**：主席，湯家驛議員的議案要求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是符合七成市民的意願的。

在上星期的一個政改方案研討會上，代表《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女士提出了一個法律問題：政府的政改方案是否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二十五條呢？公約第二十五條，是保障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基本權利。按照《基本法》第三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須以法例實施公約的條文。規定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法律，顯然應要顧及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要求。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均規定，政府有責任提出最終“達致普選”的方案；我們反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方案，因為它並不是“邁向普選”。要“邁向普選”或“達致普選”，必須先對“普選”有一個正確定義，如果沒有正確定義的“普選”目標，這個方案只是漫無目的地“遊花園”，浪費時間，蹉跎歲月，是不值得我們支持的。

公約第二十五條為“普選”作出清晰而有力的定義，它說：“所有公民，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區別”，以及“不受無理限制，均有下列權利及機會：便是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公共事務；以及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選舉和被選舉，這種選舉應是普遍和平等的，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以保證選舉人的意志和自由表達……”，它說出了普遍和平等的選舉的定義。

由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席，是基於社會階級和身份的選舉，顯然並不符合公約的要求。無論選舉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或立法會，現時均為功能界別所左右。要“邁向普選”，最少必須明確地和有方向、有計劃地減低這些不平等、有歧視性質的選舉，但政府的方案並非如此。

以行政長官選舉而言，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席有增無減；整體人數相對於提名所需人數完全不變，而新增民選區議員，又同時加入大量的委任區議員。委任的區議員絕對不是市民“自由選擇的代表”。

關於立法會方面的建議，同樣沒有增加按地區直接選舉的實際力量。同時，529 名區議員互選 6 名立法會議員的所謂“功能界別”，一方面構成了最新、最小圈子的選舉，另一方面亦令人質疑，它代表的究竟是地區利益，還是區議員這個“界別”的利益呢？其實，兩個答案均同樣不合邏輯。剛才陳智思議員說沒有增加小圈子選舉，其實，現在的小圈子，就是這個最小的圈子之中，529 人便可以選出 6 人。

對於這些問題，政府一概避而不答。政府的態度是公約第二十五條不適用於特區。在上述的研討會中，林瑞麟局長更表示，香港法庭已裁決功能界別合憲合法。但是，他顯然錯誤瞭解這案件。他所說的案件是 1995 年“李妙齡”案，法院的裁決並非支持功能界別選舉符合公約，而是回歸前《英皇制誥》明文規定允許功能議席，而在殖民地制度之下，《英皇制誥》在法律上有凌駕性。回歸之後，《基本法》實施，情況完全不同。

公約所設立的人權委員會對第二十五條有詳細解釋，表明該條文要求的是（我引述）：“各選舉人所投的一票必須有大約相等的比重”，不能“對任何類別的選民造成歧視”。人權委員會更在 1995 年直接批評香港的功能界別選舉（我引述）：“本委員會認為香港的選舉制度並不符合公約第 2、3、25 及 26 條的要求……功能團體的選舉更給予商界不合比例的比重，以及對其他選民構成以財產或功能為基礎的歧視，這明顯違背公約第 2(1)，25(b) 及 26 條”。

“邁向普選”必須真正、明顯地減低現制的功能界別代表的分量，但政府的方案完全無意實施公約，所以本會應堅決反對這個方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超雄議員**：主席，最近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似乎要重操故業，做回推銷員這老本行，四處向人硬銷他這個方案，大讚這個方案難能可貴，還要威脅說如果民主派否決了這個方案，便會令政制原地踏步。我們如果要否決這個方案，我認為我們否決的原因，便是要告知北京中央及香港人，面對一個不民主的政制改革方案，香港人是可以說不的。香港人不一定要接受任何政制改革，如果一個政制改革方案只是帶我們遊花園、漫無目的地散步，而不是邁向民主、邁向普選的話，香港人是可以說不的。

上星期三，林瑞麟局長在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社會上就普選時間表眾說紛紜，難以在短期內達致共識。言猶在耳，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在上星期四公布的民意調查，正好反駁林局長這個理論。該項調查發現約三成四受訪者認為應該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也有近三成半認為應在 2012 年推行，換言之，合共有七成被訪者希望在 2010 年或以前盡快實行普選。此外，還有六成半受訪者認為政府應在現階段制訂普選時間表。

調查又發現有不足四成受訪者支持委任區議員加入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也有不足四成受訪者支持委員任區議員有權投票選舉立法會代表。如果按照林局長那套邏輯，大眾現時似乎對政府的方案眾說紛紜，在這樣眾說紛紜的情況下，林局長是否應撤回政府的方案呢？

我記得政府在公布政改方案當天，在市民還未完全瞭解、未消化方案的內容，政務司司長即表示按當局事先進行的一些民調顯示，該方案已獲得市民廣泛的支持。可是，當大眾開始理解該方案的內容時，最近的民調已證明許司長這種說法越來越站不住腳。不過，如果政府依然堅信自己的想法正確，認為市民支持政府這個方案的話，我便想挑戰政府，當局是否可以舉行一次全民投票，把這個方案交給市民以一人一票的方式來表決呢？又或當局是否有膽量進行一項民調，看看市民是真的整體地支持這個方案，還是要求更早實現普選呢？

我們在上一年度的立法會亦曾提出進行全民投票、公投的要求，但政府表示《基本法》沒有這項規定，所以不可以做。如果《基本法》沒說明便不可以做，那麼為何政府在推出政改方案之前又要進行那些民意調查，既然政府可以這樣做，便證明政府願意便是可以做的。因此，當局沒有理由拒絕讓市民有機會以全民投票的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願。

在我加入立法會的短短一年多以來，這已經是我第五次就政改問題進行辯論。事實上，香港回歸 8 年以來，社會為政制問題爭拗不斷。大家都清楚看到，目前這個封閉的政治制度已經千瘡百孔。行政長官只是由少數權貴選出，弱勢社羣無力影響政府的施政，以致民生問題備受忽略；而行政長官的權力亦不受市民制衡。於是我們看到官商勾結，看到香港公平公開的制度被破壞，甚至看到破壞法治的行為。市民堅持要求民主，不是因為喜歡跟中央“對着幹”，市民根本沒有這個意思。市民只是希望香港社會運作得更暢順，政府向市民問責。

湯議員的議案只是要求政府有責任提出一個香港市民可接受，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改革方案，該方案不應賦予區議會委任議員選舉行政長官

或立法會議員的權利，議案亦要求政府有責任在方案中提出達致普選的路徑圖、時間表。這些均是很謙卑、很合理的要求。如果沒有一個普選時間表，我相信由明年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以至 2007 及 08 年以後的安排等事宜，我們仍會不斷有爭拗。如果行政長官希望香港社會和諧穩定，便請他真的代表香港市民，就普選作出一個長遠的規劃，讓我們知道民主政制是指日可待的，讓社會各界為普選作出準備。如果政府堅拒制訂一個普選時間表，即使當局最終願意收回方案中讓區議會委任議員有選舉權的制度，我們亦絕對會反對這個方案。

我發言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於最近公布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的內容後，我們已經發表了我們的看法。我們覺得，現時議會內的 60 位議員負責處理香港多種事務，既要參與各個事務委員會，亦要審議法案，因而出現了人手不足的情況。所以，我們支持方案中建議把議員人數增至 70 人的部分。當然，在將議員人數增加至 70 人的大前提下，去年人大釋法認為，從直選產生和從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應該一樣，所以，我們是支持有 35 位議員由直選產生，另有 35 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在功能界別方面，自由黨已表達過我們的看法。從均衡參與的角度來說，我們認為應該把一兩個議席分配予工商界、一兩個議席分配予專業人士，以及一兩個議席分配予地區人士。可是，政府今時今日覺得，傳統的功能界別跟循序漸進的方向有衝突。如果從循序漸進的方向來看，便應該讓多一些由民主選舉產生的人進入立法會。政府亦提到，在那 500 位區議員方面，當中有 100 位是委任區議員，來自工商界的也有接近 100 位，專業人士亦有 80 位，所以，我便覺得從均衡參與、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角度來說，這個方案是可取的。當然，我們還要向工商界的功能界別解釋，為甚麼我們最初的期望是那樣，現在政府推出的方案又是這樣。我們既然覺得要均衡參與和循序漸進，所以便認為這個方案是比較民主和循序漸進，亦給了我們一個均衡參與的空間，因此是值得支持的。據我瞭解，到目前為止，大部分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包括自由黨有工商界背景的議員也覺得，這個方案雖然不是我們的首選，但也是我們可以接受的。所以，我們會積極參與和支持。

湯家驛議員在議案中指出，不應該讓委任區議員享有選舉行政長官的權利。有關這方面，社會上進行了很多民調，而自由黨亦有進行。截至 10 月

31 日 — 對不起，主席女士，應該是到昨天 11 月 8 日為止，我們進行了 9 天的民意調查。讓我把當中的首項問題讀出來，以免有人對我們所提出的問題有異議，指我們給了受訪者錯誤的信息。我們的問題是：你是否贊成政府讓所有區議員，無論是民選或委任的，均可加入 2007 年的選舉委員會，讓他們有分選舉行政長官呢？結果有 1 540 人贊成，730 人不贊成，即有 53.2% 贊成，25.1% 不贊成，贊成跟不贊成的比例是二比一。

讓我順帶也讀出我們所進行的民意調查中的第二項問題：如果委任的區議員均有分參選那 5 席立法會新加的功能界別議席，你是否贊成？贊成的有 1 281 人（44%），不贊成的有 760 人（26%），數字是較剛才的稍低，但也很明顯地看到，比數是 44% 對 26%。對於委任區議員可否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投票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中那 5 個給予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我們覺得市民事實上是表達了清晰意見，他們是支持的。我希望動議這項議案的湯家驛議員和民主派的議員聽一聽，社會人士對這個問題其實是關心的，但他們覺得不一定要取消委任區議員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權利。

此外，在時間表方面，自由黨已經表達了我們的看法。我們覺得一定要做好自己的事。我們認為要在 2012 年由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普選行政長官，但我們認為立法會不應該在 2012 年一次過將所有現行 30 個或屆時是 35 個的傳統功能界別議席全部刪除，變為直選議席。我覺得立法會選舉跟行政長官選舉有些不同，因為立法會始終有這麼多位議員，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是應該逐步削減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增加直選議席。即使屆時決定不削減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而再增加議席，也可以按照現有的模式增加區議會議席，即有普選成分的功能界別。我們覺得不應該那麼具體地把一切放進方案去。當然，我們也要明白，政府是有困難的，中央政府在時間表上亦有他們的看法。我覺得中央政府未必一定不肯說出時間表，但如果一定要他們今天說出時間表，他們便是沒有這個打算。

我自己也有點擔心，如果真的說出了時間表，對香港人是否最好的呢？如果迫出來的時間表，是較我們所要求的遲了些，屆時，市民又會否更失望呢？現在我們先做好自己的事，可能到了 2010 年，中央政府也會覺得香港的“實際情況”已成熟，我們是有這個期望的。自由黨會在 2007 年盡量參加區議會選舉，令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可有更多來自代表工商界理念政黨的人參與，平衡社會各方面的看法，落實均衡參與。我希望中央政府會在 2012 年支持普選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女士。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我相信政府 — 或正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 — 要求我們改變立場，支持政制改革（“政改”）方案的其中一個理由，便是要求我們順應民意。他們說現在很多人也支持政府的方案，但我在這裏必須強調，這項民意調查究竟是在怎麼樣的環境下進行的呢？我所說的環境是，市民或接受調查的人均是沒有選擇的。人大給了我們一個鳥籠，我們被困在內，要飛也飛不到哪裏去，那麼，市民是否接受這個方案呢？很多人便是在這樣的環境下，無可奈何地作出回應的。中大亞太研究所就今次民意調查中支持政府方案的人作了分類，發現有一半人是勉強接受 — 勉強的意思是無可奈何，他們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接受方案的。

主席女士，我覺得這次的民意調查並非真正民意的表達。最清楚和最真誠的民意，是在政府發表第三號報告前，從收集到的意見中所反映的，當中清楚反映了超過六成人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這才是真正的民意。現時的方案距離民意訴求太遠了，單單這個理由，便已足夠讓我們覺得應該否決第五號報告所提出的方案。我們無須糾纏於這個方案是否有少許進步，是否原地踏步，甚至是否倒退。我們無須再爭拗，因為方案距離真正的民意訴求實在太遠、太遠了。

我們為何要接受這個方案呢？更重要的一點（或同樣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我們接受這個方案，會否被誤導了呢？又或我們會否誤導了市民，讓他們以為這是邁向民主政制的一大步，然後我們還會一步一步向前進？如果我們今次接受這個方案，接受這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以後會小步前進，那麼，要到何時才能達到《基本法》所訂下的，市民共同要求的全面普選目標呢？

當然，這個方案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增加了少許民主成分，但請大家看清楚一點，原本的功能界別選舉完全是舊模式，完全是反民主的模式，而新加入的功能界別又有委任議員。這種委任議員模式最荒謬和最過分的便是容許行政長官“種票”，容許行政長官委任一些人，選出自己當行政長官。雖然新的選舉委員會增加了 800 人，但有三百多人是循舊方式加入的，另有百多人是由行政長官自行委任。試問這樣的制度，怎會是有進步呢？這實際際是倒退，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一所提到的一些原則，那便是一些組織如果可以民主方式產生委員，便應該盡量採用公平和開放的原則。現時的方案，是完全罔顧了《基本法》內所訂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主席女士，很多同事說我們缺乏共識，我們怎會缺乏共識呢？其實，在 2000 年選舉時，3 個最大的政黨不是已經很清楚地提出了大家的訴求，要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嗎？現在只不過是有一些政黨在受壓之下退縮了。如果是這樣，我們是永遠達不到共識的。即使達到共識，但在通過法案前最後

表決時，他們也可以“跪了下來”，那麼，我們追求的所謂共識，又是否可以追求得到呢？

我還要多說一點。如果依賴現時的所謂在一時間和無可奈何的情緒下所表達的民意，其實不單止是不公平和不公正，還會罔顧了中大的調查結果所顯示，有很多人要求須有普選時間表，因為有六七成人是支持要有普選時間表的。為何政府不接受這項主流民意呢？為何我們只選擇性地說民意似乎是頗接受第五號報告的方案？

主席女士，在上次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曾鈺成議員說了一些話，可惜當時我不在席，未能即時回應，後來我看了他的發言，想藉今天的機會作出回應。雖然他現時不在席，但我相信他在樓上也可能聽到的，我歡迎他稍後回應。他經常說沒有政治人才，我覺得他這些說話不單止是自我誹謗，甚至是像用一柄劍插穿民建聯的心，而其背後的目的是也要插穿民主黨的心和《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的心。曾鈺成議員把所有人說成全是“無料到”，全非人才，他其實是先犧牲自己的政黨民建聯。我看到他們在地鐵站張貼了很多美麗的海報，告訴市民他們是一個有前景的政黨，黨員包括蔣麗芸等工商界的人和一位前處長。然而，曾鈺成議員早前的話是說，照照鏡子看，便發覺他們自己根本也不像樣。他這樣說，是否對得起自己的黨員呢？事實上，香港怎會沒有人才呢？不錯，民主黨的議席是較以前少了，但我們感到驕傲的是，民主派的整體人數增加了。主席女士，我們是絕對有條件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女士，社會和本會均有不少聲音常常告訴大家，功能界別議員皆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所以他們只關心小圈子成員的利益。然而，一向留心我的言論的人應不難發現，我並非如此。只要我覺得政府的政策損害公眾利益，便不會贊同。

湯議員的原議案的其中一個重點，是質疑政改方案中有關區議會委任議員的權利的安排。但是，作為代表專業人士的功能界別的議員，我反而對應否把新增的分區議席全數分配予區議員有所懷疑及保留。問題的關鍵是，我們應怎樣證明區議員在議會內有其功能界別的代表特色呢？即使我們真正達到共識，認為應界定區議員為功能界別代表，但我們又應否考慮開放一些功能界別的議席予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專業界別呢？這一點值得大家詳細研究。

此外，我對於從不同渠道所聽聞有關發展兩院制的建議，原則上頗為贊同。我很認同十八世紀法國啟蒙思想家孟德斯鳩所提倡的互相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原則。我們不難發現，許多民主國家的政制發展，包括英國、法國、

德國和美國等，均趨向奉行兩院制。我們在計劃推行政改時，應多參考他們的制度，例如假設香港將來奉行兩院制，上、下議院可在職能方面進行分工。德國的做法是，由下議院專注透過立法制訂政策方向，而上議院則負責詳細的立法監管，這有助於提升立法質素，以及應付立法機關日益繁複和多元化的工作。

主席女士，我知道許多人一聽到我提及兩院制這個名詞，便會不由自主地想問，莫非我想保留議會內的功能界別，企圖延續特權及阻礙普選？我在此首先說明，功能界別肯定不是所謂的特權階級。老實說，根據我的經驗，向業界的選民拉票較找代表地區的同事上街、上樓拉票更為困難，因為根本不知道往哪裏找，而日常跟業界溝通和聯絡等工作的困難更不在話下。

至於兩院制阻礙普選方面，我的回應是：“誰說上議院一定沒有普選呢？”美國參議院的選舉模式，便是普選上議院議員的最佳例子。在香港政府就政改方案進行諮詢收集所得的不同建議中，也有不少頗具參考價值的方案，例如將來我們可保留上議院的功能議席，而產生方法則是先由業界選民提名參選名單，然後由全港選民投票選出他們的功能代表。當然，這只是其中一個政改建議而已。我之所以引用這個例子，是因為我一向很支持公平參與的原則，所以，我希望將來的選舉不會再出現某人有 1 票、另一人則有兩票或 3 票的情況，乾脆一人兩票好了，這種做法也值得考慮。

主席女士，有些同事一定會問我，為何總要保留立法會內的功能議席。其實，我早已說出答案，我不會只照顧小圈子的利益。專業人士可能習慣了須從多角度分析問題，尤其是在工作上須顧及公眾利益，所以他們往往較別人客觀，亦較傾向為大局着想。功能界別選舉確保具備這種思維訓練和分析能力的人士有機會在議會內發揮其專長，為議會帶來較獨立的見解。我相信這對香港的議會政治和社會發展絕對百利而無一害。

有關政府有責任在政改方案中提出達到普選的路徑圖、時間表及相關選舉細節的要求，我原則上是同意的，因為任何周詳的計劃也應定下正確的方向。然而，我亦希望各位議員慎重考慮，是否值得為了預早定下這些方向及細節安排而輕易放棄整個政改方案？所以，我認為大家應想清楚，究竟這個方案總括而言，是否可以幫助我們在邁向民主制度的路途上“行前一步”呢？如果答案是可以的話，便千萬不要放過這一小步。

最後，我衷心希望本會各位議員與政府之間建立互信的關係，好讓大家能夠集中精神，有效率及審慎地為香港的民主進程共同努力。

多謝主席女士。

**馮檢基議員**：主席，“告訴我，我會看見普選的一天嗎？”這是 10 月 28 日在各大報章刊登的一則廣告，是一位 78 歲的老人家以簡潔清晰、強而有力所問的問題，其中道盡香港人爭取民主的艱苦歷程，流露着香港人對民主前路的茫然哀痛。

主席，“福為民開”、“以民為本”是行政長官曾先生的施政口號，但他有否聽過市民所發出有關政制的聲音，抑或他是充耳不聞呢？這段時間內，行政長官曾先生繼續他的訪美行程。他努力推銷他那份自圓其說的政制方案，更把方案說成獲得香港大部分市民的支持，無視本身所進行鳥籠式民調的謬誤。

事實勝於狡辯，只要看看近期《明報》和香港中文大學（“中大”）所公布，針對政制改革而進行的民意調查的結果，有近六成半被訪者要求訂定普選時間表，並有七成人支持在 2007 及 08 年或 2012 年進行普選。根據《明報》的調查結果，認為政府方案較合適的被訪者有 32.68%，但有 25.12% 在認同政府方案之餘，卻不贊成容許委任區議員有投票權。至於立法會選舉，有 42.53% 被訪者不贊成由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委任議員互選產生，而贊成的則只有 34.81%。即使根據中大的調查結果，所謂有六成人支持政府方案，我們發現在這些支持者中，表示“無奈地接受”和“沒甚麼感覺”的人差不多有六成半。主席，究竟民調所表達的是甚麼信息呢？大部分人是否如行政長官所說，支持他的政改方案，抑或支持普選？還是他們要求訂定時間表，並對委任制明顯有所保留呢？主席，更悲哀的是，我們看到市民渴望普選，卻感到無可奈何，兼且鬱鬱不得志。

上述民調所帶出的信息很清楚，何來有行政長官曾蔭權所說大部分市民支持政府方案的情況呢？我退一萬步來說，即使完全參照政府鳥籠式的民調，抽出其中 5 條相關問題進行調查，《明報》發現市民對政府方案的支持度也明顯下跌了，是由一成多跌至 44%。政府既不承認這些民調結果，更不願意因應這些民調結果來重新制訂方案，究竟民調的意義是甚麼呢？

主席，我支持湯家驥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清楚表明政府應提出市民可以接受和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方案，並訂定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特別是剔除反民主的委任制度。在上月底進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我曾說過委任制度的荒謬之處和反民主的元素，並嘗試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

( “第五號報告” ) 及施政報告放在香港整體政制發展的大方向下進行檢視，而檢視的 5 項原則是一，大幅增加現存選舉制度的民主元素；二，制訂邁向普選的時間表和路徑圖；三，培養政黨政治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四，改革政府管治模式；及五，下放地方行政權力及改革諮詢架構。

報告所提出的方案顯然過於狹窄，並不符合上述 5 項原則。報告的內容相對於大部分市民對普選的訴求而言，差距實在太大，並出現嚴重的落差，以致政府較早前刻意建立的社會和諧景象付諸一炬，隨之而來的便是社會開始出現對立局面，而且越燒越烈，但政府卻視而不見。難道政府真的要迫使所有人在 12 月 4 日上街才感滿意和才能接受嗎？我相信香港人已經退至無可再退的地步，明知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機會渺茫，只求有一個明確的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這又有何不妥呢？

民協和我相信，在合乎《基本法》規定的前提下，只要用盡所容許最大的前進空間，政府絕對能夠拿出一個真心真意、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制方案，而不是現在這個 “三不像” 的區議會方案，賦予行政長官坐擁新增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和立法會議席的控制權。事實上，退一步來說，我亦看不到取消委任制度和訂定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有違《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四二六的決定。相反，較早前有評論指出，如果把委任制的元素注入選舉委員會內，便可能不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第三款所訂，選舉委員會 “各個界別的劃分，以及每個界別中何種組織可以產生選舉委員的名額，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選舉法加以規定” 。我相信，一個清醒而正常的成年人是不能不把民主且不經任何選舉程序的委任制度，解釋為合乎民主和開放的原則的。如果政府硬要闖關，自然會引起司法覆核，最終是否又要提請人大釋法呢？主席，我相信無論政府和香港社會也承擔不起這風險。

因此，政府必須三思，並在發表第五號報告後，要認真瞭解市民的看法，避免社會再陷於對立局面，積極拉近民意對普選期望和現實的巨大差距，以及清楚制訂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告訴社會哪一天可以看見普選，並重新訂定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改方案，撤銷不民主的委任制度。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交的第五號報告，其實正如我們一直所批評般，是一項“三無”的政改方案，沒有普選、沒有時間表，也沒有路徑圖。說到底，這個所謂政改方案，只是對目前的政改作出補補綴綴式的更改，然後便說踏出了很大的一步。對於這大踏步，政府還告訴我們，如果我們不予以通過，便只能原地踏步，而我們民主派，特別是持有 25 票的民主派議員，更將會因此成為歷史罪人。

主席，在我們爭論會否成為歷史罪人之前，我們一定要撫心自問，究竟這個方案是否真的民主呢？主席，如果我們計算一下，便會看到我們有 3 207 000 個選民，但竟然只有 1 600 人有資格選擇我們的行政長官時，大家會否覺得這是民主和尊重民意的做法呢？

同時，在政府還要不斷保留或擴大現時的功能界別、公司團體票及委任議員的票來選出行政長官時，大家是否覺得這是能夠擴大我們民主參與成分的做法呢？主席，我覺得這不是擴大的做法，反而窒礙和增加我們未來政制改革的困難。為甚麼呢？第一，在那些成分已擴大並產生更多既得利益者後，將來要取消他們這種所謂權利時，是否反而會增加自己的障礙呢？第二，即使四二六的人大釋法已排除 2007 及 08 年普選，政府仍無須提出此時這個如此狹窄的所謂政改方案。政府依然有很多空間做很多事，為甚麼它不做這些工作呢？

許司長表示要為這個方案向民主派乞票。主席，為何他不倒轉過來擴大民主政改的空間，增加更多民主成分，轉而爭取或乞求 35 位非民主派議員的票，甚至也向中央乞求支持呢？為甚麼把這項所謂歷史責任全推在我們這一方，而不推給對方呢？我覺得他真的是把話倒過來說。如果有所謂罪人，我覺得不應是我們這 25 位議員，反而是政府由於沒有履行其不斷爭取的責任和職責，才會成為歷史的罪人。

就這次的政改方案來說，我們看到政府不斷強調方案建立於民意基礎，並應由我們 25 位議員來支持。主席，即使是退一萬步來說，如果這次的方案真的具有民意基礎，政府日後的任何政策和改變是否均會依據這民意基礎進行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日後完成對任何政策的調查，是否便可以說那是政府的政策呢？政府是否會這樣做呢？這是否一個既定方針呢？

這次當政府完成了一項調查後，我們多位同事除了不斷質疑這調查方向之外，更會質疑政府這次是因為調查方向似乎與其原意相近，才說民意如此，所以便一意孤行。如果是這樣，請政府日後不論做甚麼事也要聽取民意，也要進行民意調查。

當然，我也不想政府這樣做，原因我剛才也提過，便是我們的同事也質疑政府進行民意調查的方法根本是偏頗的，這民意是為自己的意向而遷就或刻意製造出來，所以根本不是真正的民意，不可成為民意基礎。況且，在今天來說，如果大家要確立民意基礎，也是很簡單的，無須爭拗調查究竟是否公正、公平或合理，最科學性的做法便是全民投票。如果政府是重視民意的話，便應依據民意基礎，我們不必再作無謂爭拗，也不作堅持，進行全民投票便知結果如何。不論全民投票的結果為何，我敢大膽說一句，我相信 25 位民主派議員均會接受這項結果。因此，如果政府仍然說現時的民意是支持其方案，我們也不用爭拗了，不如進行全民投票吧！這是最恰當、最完整、最沒有爭執的一個方向。

主席，今天要談的是時間表和路徑圖的問題。其實，我的時間表很簡單，2007 及 08 年便是我的時間表。這是因為在過去多年來，我們已不斷提出這是我們的期望。我們已等候了很長時間，2007 年已是回歸後 10 年，為何仍不足夠呢？難道正如司長今天回應李永達議員的質詢一樣，要到 2047 年才是最終的日子？如果是這樣，便真的很可悲。維持 50 年不變，並非這個意思。雖然政府提出循序漸進的觀念，但如果 10 年這麼長時間也仍舊沒改變的話，何必還要等 40 年或 50 年？根本是找藉口。其實，它一早已把框框訂在 2047 年，便說要到 2047 年才能達到目標。

事實上，我們的民主政制發展也並非只有 10 年歷史。主席，經過這 10 年的經歷，我們的民主政制發展也是循序漸進的，而我們的經驗及經歷已足以令我們達致成熟的階段，可以進行全民普選了，而且不單止是選出我們的立法會議員，還可以選出行政長官。

主席，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自從許仕仁司長於 3 星期前在這裏發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後，我們已不止一次在這裏討論政制發展的問題，我相信政府官員亦很清楚各位議員對政制發展的訴求和立場。所以，我今天希望政府官員回應一些問題。

只要細看政府的方案，便會令我們產生不少疑問。在某些環節，更令我們質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會否抵觸《基本法》。如果確是這樣，當局會否作出適當的修訂，還是會再向人大常委會求救，要求釋法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基本法》，香港的政制必須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發展，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換言之，每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的方案也必須朝向普選的方向發展，而民主成分亦應有實質增長。但是，我看不到現時政府提出的方案，存在着配合循序漸進的因素。

代理主席，我首先談談方案沒有“循序”成分方面。政府在提出有關方案時，斷言拒絕提出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也就是說，政府不願意提出達致普選的程序。究竟我們要經過甚麼階段才能達致普選呢？在這階段，我們並不知道政府有何方案，這樣政制發展豈不是無序可循，那我們還談甚麼循序漸進呢！

打個比喻，我們今天就像在巴士站等待一輛前往普選目的地的巴士。許司長今天駕着一輛沒有車號，而路線牌上只寫着“區議會方案”的巴士駛到巴士站，請我們上車。我們問許司長：“我們是要前往普選的目的地，這輛區議會方案的巴士似乎不對。”許司長卻對我們說：“先上車吧，上車後便可以前往下一站，到了下一站再說吧。”當時我們問他，到了下一站會怎樣？他卻答不出來，那麼你叫我們如何有信心上車呢？我們如何知道上車後會不會被“賣豬仔”呢？

代理主席，即使《基本法》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已訂定時間表和路徑圖；選舉委員會由 400 人進展至 800 人。立法會議席的分配亦有所改變，如何改和何時改也一一列明。但是，為何今天許司長卻來個大倒退，連再下一屆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案也欠奉，這是甚麼意思呢？

許司長說過，要條件成熟才可以訂出時間表，但如果沒有時間表，條件會自動成熟嗎？時間表根本就是推動條件成熟的重要因素。舉例來說，就政府的政策而言，如果沒有時間表，大家相信我們的官員會自動自覺處理他們的工作嗎？即使他們願意，所訂政策又會否完善呢？如果中央政府或特區政府根本不想香港實行普選，倒不如老實向香港人交代，否則，便請拿出時間表和路徑圖，讓我們有序可循。

代理主席，就算退一萬步，單看“漸進”兩字，我也可以指出政府的方案可能與《基本法》不符。難道政府認為其方案真正包含推進香港政制的民主成分嗎？《基本法》附件二所提出的立法會選舉方案，在每一屆立法會選舉中，地方直選的議席在立法會議席總數中所佔的比例也有增加，我們姑且

將之視作民主成分的增長，但現在又如何呢？功能界別和地方直選的議席比例並沒有改變，換言之，市民在議會的影響力並沒有增加，這樣何來漸進呢？

政府提出的立法會選舉方案，根本談不上增加了民主成分。如果政府告訴我們，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將會大幅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令絕大部分在職選民也有兩票，我才會相信這個方案實質上增加了民主成分，是漸進的表現。

代理主席，政府今天提出的政改方案，既無序可循，且絲毫實質進展也沒有。我們實在有理由質疑政府的方案，是否完全符合《基本法》中循序漸進的要求。最後，我想用英國前首相戴卓爾夫人在國會內說過的一番話來結束我的發言。在八十年代，當我在英國留學的時候，英國面對很多工黨議員要求進行示威，導致英國的經濟下陷。當時，戴卓爾夫人在國會內說了一句名言：“**You can turn, but the lady is not for turning**”。面對這個方案，我可以告訴你，我一定不會“轉軛”。

我謹此陳辭，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我小時候聽過一個故事，講述一個農夫拾到一隻會生金蛋的鵝，為了令這隻鵝快點生出金蛋，農夫每天不斷迫牠吃東西。結果，一隻如此珍貴的鵝就這樣被農夫餵飼至飽死了。我相信大家也聽過這個故事，而從這故事衍生出來的道理，也是事事皆通用，對於我們的政制改革進程亦然。

對香港人來說，政制改革可謂得來不易，一如故事中的金鵝般珍貴；而全民普選便等同那只金蛋，金蛋一定要“順產”才可，要順產便要有耐性，要慢慢培育這隻鵝，牠才能生出一只又美麗又好的金蛋。

現在，我們的政制改革方案才剛剛出爐，如果馬上要求全民普選，便猶如金鵝剛剛到手，即不停餵飼牠一樣，要牠立刻生下金蛋，最後只會玉石俱焚，受害的只有自己。

平心而論，這個政制改革方案是否全無可取之處呢？多項民意調查告訴我們，市民對這個政改方案普遍是接受的、“收貨”的，許多市民也沒有表示如果沒有普選時間表便不接受這個方案。

我跟很多香港市民一樣，也希望看到香港逐步走向民主之路，最終達致普選。可是，凡事也要循序漸進，一步一步穩健地走才是務實的做法。

現時，政府已踏出了第一步，提出了政制改革方案，但方案一出，部分人士即指責方案不夠民主，要求取消讓委任區議員出任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成員，要求政府立即訂出普選時間表，又呼籲市民上街抗爭。

代理主席，黃飛鴻師傅常常說“家和萬事興，家衰口不停”，這亦是我的座右銘之一。近來難得看到香港社會添了和諧的氣氛，現在卻動輒要上街遊行抗議，這實在是許多香港人不願看到的。

我十分明白我們現在爭取的，是長遠、影響重大的理想，但我們細心想，政制改革的機會是否可一不可再呢？我們表達訴求的機會，又是否只此一次呢？以抗爭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訴求，是否我們唯一的、最後的選擇呢？

我從來沒聽過政府說這個政改方案是空前絕後的一個，我只是聽到吳靄儀議員在前面說“是、是、是”，但卻沒有聽到政府這樣說，所以這可能只是代表某些人一己之見。反之，政府已清楚表明今後仍有討論及改進的空間。現時的情況絕非“官迫民反”的危急關頭。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並非一時三刻可以決定的事，而是將會影響整個香港社會未來的重大事件，實在不應擺出一副對立的態度來面對政府，我認為這個政府是一個願意和我們溝通、討論的政府。

說到這裏，代理主席，我又想說說故事。很多學生每當考試臨近，總愛訂下溫習時間表，訂好了何時溫習、何時休息，但最後這些時間表，往往都不能如期實行，結果在考試前數天，還是要臨急抱佛腳，挑燈夜讀。這是因為他們的想法不夠周詳，思維不夠成熟，所以訂出來的時間表，即使在表面看來有多華麗完美，最後也落得不切實際。

我認為與其倉卒地訂下一個時間表，訂出不完善的時間表，倒不如多花些時間，促使社會各界與政府多作溝通，在各方面均有充分準備的情況下，訂出一個實實在在的普選時間表，這才是真正對香港好的上策。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最近提出的政改方案，增加了立法會議席，又大幅擴大了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議席，算是回應社會各方面要求民主化而作出的調整，可謂順應時勢的舉措，應該為港人所接受。

今天的“政制改革方案”議案，可歸納為下列 3 點：

第一，委任的區議員不應有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權利；第二，普選路徑圖；及第三，普選時間表。不過，我要加上一點，第四點是，5 席功能界別的分配應讓區議會、有眾多從業員的中小型企業、美髮美容業、中醫藥業和大企業雲集的中國企業協會各佔一席。

立法會的組成原則，是讓社會各界別和各階層均有代表參與論政、議政和立法等工作，廣泛反映各個界別的聲音和建議，這便是所謂均衡參與，從而維持社會整體的穩定性。可是，政府的政改方案竟將屬政治團體的區議會與工商業和專業團體並列，並將新增加的 5 席功能界別的議席，悉數撥給區議會，這實在違反成立功能界別的初衷，令人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如果把新增加的 5 席功能議席全數歸於區議會，即使這 5 位立法會議員是由間接民選產生，有助增加民主成分，但由於他們的背景各異，並不足以保證工商界和專業界的權益，所以這並非均衡參與，亦不符合《基本法》的精神。更何況，這樣下去，政治平衡的天秤也會顛覆。政府豈能不再三思。

其次，在行政長官選舉和立法會議員選舉方面，《基本法》規定最終仍是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由普選產生。既然有如此規定，要求政府提供達致普選的路徑圖和時間表看來是合理的。因為如果把 5 席功能議席分配予區議會屬於向民主化邁出一大步，那麼以後民主化的路程如何走下去呢？如果香港的民主化的進程是摸着石頭過河的話，前景實在令人擔憂。

代理主席，香港的民主化是要繼續向前推進的，但必須考慮數項大原則，這些大原則在中國國務院發表的《中國的民主政治建設》白皮書中說得很清楚：“一個國家實行甚麼樣的政治制度，走甚麼樣的民主道路，要與一國的國情相適應。”“由於國情的不同，各國人民爭取和發展民主的道路是不同的。”香港經過百多年的發展，經濟繁榮，法治基礎堅固，港人享有高度的自由和人權，但對民主則比較陌生。因此，加速民主化的過程，對社會的穩定和諧，經濟的發展影響如何，必須詳加考慮。其次，香港只是中國的一個特區，政制改革必須得到中央政府首肯，而不是特區政府可獨自決定的。因此，我傾向同情特區政府的處境，它現在是絕無能力提出普選的路徑圖和時間表，其中最大的原因可能是香港的政治生態非常複雜，而日後的實際情況更是未知數，所以難以作出決定，這些都是可以理解的。既然如此，政府的政改方案雖然並不盡如人意，但卻可算是民主化的一大步。

謝謝代理主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稍後林局長回應時，也會引用這份中大最新的民意調查。

在這份中大最新的民意調查中，確有六成被訪者支持政改方案，當然，同時也有七成市民要求有普選時間表。可是，政府先不要太高興，如果再細看這六成的支持者，欣然接受的其實只有三成，其餘的只是無可奈何地接受。所以，我希望政府在翻閱這份調查時，真的要認真細看。市民欣然接受政改方案的，在六成中只佔三成，其餘的只是無可奈何。

有時候，我覺得不管是政府、行政長官、市民大眾或會內多位同事，都似乎接受了這個宿命論。當然，香港並非獨立，我們只是在中國主權下一個特區。很多時候，我們不能自行決定政制發展，這確是事實。但是，作為生活在香港、關心家庭、關心國家的中國人，我們應該不斷鼓吹自強不息的態度。

要落實“一國兩制”確是難事，因為我們要兼顧香港和中央兩方面，特別是後者對民主、開放及法治的經驗，十分有限。但是，正因如此，作為對香港有承擔的人，或對香港抱有憧憬的市民，便更應站出來，說出心底話。巴金已逝世，他晚年仍然令人懷念的，便是他說真話。其實，我想藉此機會向市民呼籲，如果大家覺得無可奈何地接受這個方案，便應該重新考慮，便要站出來反對這個方案。不要無可奈何，現實不一定最終是如此，只要我們能夠發自內心，向中央說清楚反對這個方案的真正理由，我相信中央也並非鐵板一塊。

如果接受這個倒退的方案 — 有關這方面我無須再詳述，很多民主派的朋友已經說過 — 如果接受這個倒退的方案，我認為有 4 點是很危險的：第一，會嚴重影響特區政府的管治。政府希望強政勵治，中央也希望特區政府改善管治，所以更換了董建華先生。但是，如果香港市民今次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接受了這個方案，便正正打擊了政府的管治能力。擺在眼前的，一定會有無數的司法覆核，挑戰區議會方案。試問政府又怎能強政勵治？

此外，我們看到香港回歸七八年後，政府始終難以實行強政勵治，是因為缺乏市民的認受性。任何改革或新主意，當提交立法會審議時，政府根本沒有信心可獲得通過。如果我們無可奈何地接受這個倒退的方案，我們基本上是進一步破壞及打擊政府的管治威信或管治能力。

第二，進一步打擊社會走向民主開放。代理主席，自從八十年代開始，香港已逐步走向開放。在這個時期長大的年青人，他們對我們這些在七十年代參與學運的人的看法可能更為不同，他們可能更擁抱社會開放、自由及法治的核心價值。如果他們只能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接受這個區議會方案，我相信對於在八九十年代成長的人，打擊會非常大。首先不要說青黃不接，其實對香港的民主開放、讓香港邁向一個成熟的公民社會，也肯定會造成空前的重挫。

第三，是進一步打擊“一國兩制”的發展。我剛才說過“一國兩制”是一個很重要的歷史契機，對香港及整個國家都是非常重要的，但要實施又談何容易呢？我們每一個人都應該有關心社會的意識，當社會出現了問題，大家便要勇敢地站出來，說出心中話，這樣“一國兩制”才有機會成功。但是，如果我們常常受到現實的掣肘，又不敢衝破現實的限制，連試一試水溫也不敢便完全無條件接受，那麼，我想問一問大家，愛國是否麻木地跟隨着中央走？倘若以這樣的態度愛國，香港便沒有前途、國家亦不會有前途，我們只成為沒有靈魂、沒有性格的附庸，或政府的管治工具，這樣的公民素質，是絕對不應該在香港出現，我也相信是完全不會出現的。

還有一點，代理主席，如果我們無可奈何地接受一個倒退的方案，亦會令兩岸和平統一失掉一個很重要的契機。試想想，台灣人民看到香港有六七成市民要求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但現在這個方案沒有了，連一個合理的選舉時間表也不准談、不准討論，他們又怎會相信“一國兩制”會成功呢？

所以，我在此向全港市民公開呼籲，如果你們明天看報章，或現正收看電視或收聽收音機，請你們把握 12 月 4 日的機會。為了我們本身、為了香港、為了我們的國家及我們的下一代，請大家站出來，以和平、有節有制的態度要求一個合理的普選時間表。雖然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但我們也不應放棄，我們應繼續站出來說出心中話。我覺得要求一個合理的選舉時間表，是一個合情合理，有節有制的要求。

泛民主派勢孤力弱，我們的聲音依然薄弱，所以大家一定要在 12 月 4 日扶老攜幼出來遊行，以一種和平、有秩序、有節有制的方式，說出我們的心中話，讓中央聽到我們的聲音，而我相信中央是會聆聽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已就這項議題進行多次討論，我也想就許仕仁司長和林瑞麟局長最近發表的言論作出回應。

第一，許司長數次在就區議會進行的討論中均問及，“你們只是嚷着要有時間表，但你們想往哪裏去，想要甚麼結果呢？”當政府問我們要求民主想要有甚麼結果時，我實在覺得這個問題很奇怪。很簡單，民主便是每個人的權利，這是大家應享有的。

第二，我覺得這個問題反過來的意思，差不多便是問，“民主是否會令香港好一點呢？你們想帶領香港到哪裏去呢？”其實，早於十多二十年前已經進行這類的討論，剛才林健鋒議員叫我們不要這麼急進，不應要求一蹴即就，應該循序漸進。可是，我在 29 歲的時候，已經跟田北俊議員討論這些事，我現在 49 歲了。林健鋒議員沒參與過這些活動，但那個時候也跟現時一樣的，民主二字聽來便猶如洪水猛獸般，政府也一直問我們想到哪裏去，想將民主帶到哪裏？

其實，香港一旦享有民主，也只會是讓市民和平地行使他們可以選舉代表、撤換政府的這項權利。我看不到在香港如斯成熟的地方在享有民主之後，對工商界、專業人士或一般人會有何影響。不錯，我同意在香港人享有民主、享有民主選舉的權利後，工商界可能要比以往花更多時間來瞭解社會、花更多時間來游說政黨或議會代表，但這是他們應該做的，但這一定比現時無須花時間游說，有甚麼事便上北京“告狀”的做法為好。

所以，對於許仕仁司長經常問我們，當香港享有民主之後，我們想達到甚麼目的，我的回應是，目的其實是可以預計的，社會仍會如此和平，工商界一定可以賺錢，社會上交織的矛盾會減少。大家深知道，由自己選出來的領袖如果做得好，固然是值得感到開心，但如果他做得不好，我們是不會再怪責中央政府的欽點，只會怪責自己，而且惟有在四五年後撤換這些領袖和代表，當中的變化其實是很小的。

有時候，我聽到許仕仁司長和林局長說還有很多其他的考慮，例如兩院制、是否有煞掣的機制、如何防止有普選後政黨不會變成如西方社會早陣子出現的 **tax and spend** 政黨，即只懂加稅和花錢的政黨，這些均是七八十年代害怕會出現的問題。然而，香港有普選後會否出現這些情況呢？我覺得機會是很微的，因為第一，普選已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大家知道，即使 2012 年

有普選，也並不是讓市民提名 100 人參與選舉，而只是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參選者；第二，根據我的分析，香港的政黨的光譜很狹窄，我當然沒有把“長毛”計算在內，我只是計算了 3 個政黨，加上四十五條關注組，合共也只是 4 個政黨 — 也許加上泛聯盟，這亦是一個很重要的政黨 — 這四五個政黨的社會政策光譜是很狹窄的，有些類似美國的民主黨和共和黨，變化其實是很小的。

所以，有時事評論員亦分析過，在香港有了普選後，香港每一個政黨也要重新定位，因為它們就有些政策的看法、主張分別太小 — 你也點頭了，我希望你同意 — 因此，政府還擔心些甚麼呢？我覺得不論是中央政府或工商界的朋友，很多時候是擔心不知結果如何，又擔心預測不到結果。我自己則十分相信香港市民的選舉智慧，他們對選立法會議員與選行政長官的準則是不一樣，對選執政政黨和選反映市民意見的政黨也不一樣的，因此，我覺得這個理由並不成立。

此外，現時所說的普選時間表，最快也要在 2012 年才可落實，政府有 7 年時間準備，再加上會設有欄杆（ **hurdle** ） — 即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在這個過程中，已經將每一個階段的很多變化限制在很細小的範圍內，所以我反覆思量也不明白，政府或中央政府有甚麼理由不提出普選時間表呢？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有兩項議案辯論，但工聯會 3 位朋友現時不在席，我真的要對他們說一說我的意見。有時候，我看到很多工會的朋友聲嘶力竭地為工人階級爭取權益 — 我也是這樣做的，但我們永遠要記着，在社會上最無權無勢的便是一般的工人，如果工聯會永遠只是在提出工會、勞工問題時，便聲嘶力竭地站出來（我在此多謝王國興議員這樣做），但每當提及民主時，便不加以討論的話，這做法是不全面的。我希望王國興議員也同意，社會上哪些人是最沒權沒勢的呢？當然不會是地產商，也當然不會是那些可逕自致電給曾蔭權的有錢人。最沒權沒勢的人，便正如王國興議員所指出，是拿着一個蘋果、一個麵包上班的好姐，最沒權沒勢的便是那些每月領取三千多元工資，卻要每天工作 12 小時的人。可是，我真的難以明白，何以工聯會可聲嘶力竭地為工人爭取福利，但卻反對民主政制？這是為甚麼呢？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特別是在辯論這類議題時，工聯會很多時候便會默不作聲，甚至不投票。我希望王國興議員作為工聯會的新代表，會游說他那些曾經身為代表的同事。

其實，沒有民主政制，便很難保障一般工友的權益。當然，這不等於說有了民主政制，便可令工人的全部權益得到保障，但民主政制卻是一個較能保障最沒權沒勢的工人的方法。如果工聯會或支持勞工權益的朋友永遠逃避這項議題，所能做到的，便只不過是為工人爭取了一半甚或四分之一的權益，又或甚至連四分之一也沒有的權益。我永遠覺得民主政制是對工人階級最有利的。多謝主席。

**MR ABRAHAM SHEK:** Madam President, democracy is not the ideal form of government, but despite its inadequacies, it is still the best to have, and democracy is here to stay. In this light, that is why under Article 68 of the Basic Law, we are to have a legislature returned by the people and of the people through universal suffrage as the ultimate goal.

The question we are facing is not about democracy, but about the timing, essence and form of procedural steps leading to universal suffrage. Beyond the wildest imagination, who would have thought that the people's choice — in the name of Donald TSANG — is to be our Chief Executive? If this could happen and had happened, what could stop the pan-democratic camp's dream of having a democratic legislature from happeni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ruly adheres to the Basic Law, allowing Hong Kong to administer Hong Kong under the principle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So, I am sure it has not only heard your voices and the voices of those whom you represent, but has also acceded to many of your demand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played its part and is prepared to extend its helping hand to enable us to achieve our social and political goals.

So, what is the stumbling block which would obstruct the 60 of us in this chamber from marching into the Valley of Hope in search of democracy? The stumbling block lies with us: Our mutual mistrust, our disagreement and our division. Let us put aside our differences and find common grounds to work out a system which is a win-win one and acceptable to all. Politics, as some say, is the art of compromise, but I say it is the game of the possible. In this spirit, I invite my colleagues to accept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s Fifth Report as a gift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n achieving a realistic step towards democracy.

I must confess that initially, I found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 of the Fifth Report hard to swallow, with five new seats allocated to the District Councils instead of to the genuin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For me, it is against the spirit of balanced participation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26 April this year. However, upon further pondering and putting aside personal feelings, I believe this Report, with its proposal, is a big step towards achieving democracy under a gradual procedure. I reluctantly give my support to this Report.

As for those who wish to abolish the appointment system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s, I argue that these incumbents all originate from a wide variety of professions and trades. Their knowledge can often complement the other District Councillo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us rounding out the functions of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an better serve the community. Appointments are also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District Councils Ordinance, which is a crucial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If the system were to be abolished as proposed by this motion today, it would immediately affect work at the district level. However, if the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Task Force's Fifth Report is passed, more professional talents would be invited to take part in the District Councils election. The eventual result is that the quality of District Councillors would be upgraded, and the community would benefit. In general, I do not oppose reducing the number of appointed District Councillors or abolishing the appointment system over time in an orderly manner. But at present, there is a genuine need to preserve them.

Regarding the issue of timetable for universal suffrage, I can understand why some people favour it, but politics must also be pragmatic and realistic to the present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which we are facing. Our Chief Executive has laboured much on why a timetable is not possible. I fully concur with his view and believe this would be a subject of fruitful discussion after the presently tabled constitutional package is passed. With these words, I oppose the motion.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又要辯論了。不過，辯論也好的，完了便按鈕表決，無須不斷應記者的要求數來數去人數，數得次數多也令人覺得很煩厭。同時，我們有些同事也會因此感覺受到無比壓力。主席，這些壓力也可能會來到你身上的，不過，你很了得，我相信你也適合套用戴卓爾夫人那個稱譽 — 我們便是有兩位鐵娘子。

我希望大家也按遊戲規則行事，不應造成一些令人覺得很討厭或不應該有的壓力，不過，有人會說，政治便是那麼惱人的，正因如此，所以才有人覺得政治是那麼污糟邋遢的。然而，我卻希望政治亦可以是光明正大的。

主席，我很希望 “一國兩制” 、“高度自治” 、“港人治港” 可以經得起今次的風浪。我明白中央有很大權威，但我亦希望中央會給予一些空間讓香港人一起進行討論。其實，中央在去年已經跳了出來表明不准我們談論，現時又何必如此，正所謂相煎又何太急呢？主席，我只不過是一個 “蟻民” ，但我很希望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真的給議員一些空間，讓他們憑自己的良知、理想、原則來投票，不要搞那麼多事了。

我們現時所看到的所謂主流方案，其實是非常之搞笑的，香港的主流方案原本已經出來很久了，便是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現時卻說沒有了，還硬迫一些香港人，要他們說是支持政府的做法。如果是要公公正正的再次進行調查，最好便是進行全民投票，然後看看在 12 月 4 日究竟會有多少人走到街上來，這樣便可以看個清楚了。但是，即使市民走到街上來，也並非像林健鋒議員所指我們有甚麼對抗性，又說甚麼玉石俱焚，主席，大家走到街上來也只不過是遊行一下而已，並不是要玉石俱焚。一會兒又有人說這只蛋要順產，李永達議員說談民主已 20 年了，別說生一只蛋，如果好運氣，連爺爺也可當得上了，（眾笑）說甚麼順產呢？（笑聲）主席，49 歲也可以做爺爺的。

這位呂明華議員所言則更為好笑兼荒謬，他說現時這樣搞，是把政治平衡顛覆了。各位，現時正是一切平衡也被顛覆，政治平衡本來是三百多萬人獲得投票權的，現時卻只是把選票集中在一小撮財閥及替財閥工作的人手中，這樣還不算是顛覆嗎？如果不算是，我便要顛覆了，主席。其實，在民主的地方，每次投票也是顛覆的，便是以票箱裏的票來進行顛覆，但其間的過程不開一槍，不流一滴血。現時，這些人取了免費政治午餐，袋得整個口袋也是利益，要他們拿出來時便說顛覆了。這麼多年來，我們被別人全部顛覆了，又有誰為我們申冤呢？所以，這情況真是令人氣惱。

有些人也覺得我是個很奇怪的人，所以便說，“劉慧卿，你由 1991 年辯論至今，怎麼仍然那麼好火氣的？應該再沒有火氣了，但你又卻不是這樣的。”主席，說政治，便是要有這種熱誠，大家說我甚麼也好，我則認為，如果沒有了這份熱誠，猶如一條凍死的魚般，便無謂搞政治了。我剛才其實也很忙碌，在會外有很多工作，但我進來聽了數位發言後便覺不能忍受了，如果我聆聽全部發言的話，我相信也會花費很多人不少的時間，不過，我希望湯家驛議員稍後會用些時間發言來反駁他們。

有時候，我覺得如果意見不相同就算了，為何要搬出這些東西 — 甚麼玉石、又甚麼俱焚的，難道現時是拉登來了？我覺得無須說這些話來煽動市民，不過，說到煽動，其實最好便是在星期日煽動別人。主席，我也邀請你到九龍公園參加開咪晚會來煽動一下。其實，越是說那麼多這樣的話，便會有越多人走出來遊行。但是，問題是，大家要想一想，我們是為了甚麼呢？正如譚香文議員剛才說，我們只不過是要擴闊選民基礎而已，便是那麼簡單。現時的方案建議擴闊多少？由 800 人擴闊 800 人，便是這麼多了。320 萬人原本有投票權的，現在，由 800 人加添 800 人是已經增加了一倍，但仍然只是這麼少，試問我們如何向市民交代呢？

石禮謙議員說，現時唯一的絆腳石，便是大家沒有互信，大家不團結。主席，其實已團結了，全部已經團結了，自由黨、民建聯全部本來也是主張 2007 及 08 年普選的，他們現時全部自行放棄而已；可是，如果別人自行如此放棄，難道我又應陪同他們、與他們團結來放棄嗎？要我這樣做是不行的，我相信很多市民也覺得這樣做不行。石議員現時不在會議廳內，我不知道他想我們如何與他團結。我固然很想大家能團結，大家今天能一同說在 2007 及 08 年普選，便是最好，我們在議會內已討論過這些事項，現時也可以拿出來再談。我們要爭的並不是個人的意氣，而是我們數百萬市民的基本權利，但局長完全交不到功課。這項議案看來是會被否決，但說到真理，市民是看得到的。我現在再作出一次邀請，香港數百萬市民，在 12 月 4 日，請你們走出來。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自政府在上月 19 日公布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後，至今不到 20 天，行政長官已花了 11 天到海外爭取各國支持，對本港的反對聲音卻只是越洋隔空喊話。現在，行政長官回來了，但我看不到他回來後有助於政府直接與質疑方案的意見交流互動。

政府強調，容許全體區議員不分委任、當然或民選也可參加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選舉，是香港民主發展的一大進步。我倒希望政府可正視歷史，明白這種間接選舉只是香港代議政制朝向普選的過渡安排，而且早已被淘汰。

主席女士，立法機關的首次間選始於 1985 年，當時全體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的議員組成選舉團，並選出 12 位議員。選舉團在 1991 年被直選議席取代，只有兩個市政局各自選出 1 名功能界別議員。1995 年的立法局選舉增加了直選議席，再由全體直選區議員組成選舉委員會（“選委會”），選出 10 位議員。

回歸後，立法會選舉中選委會的組成方式有變，區議會變成只選出 1 位議員的功能界別。《基本法》規定，選委會議席會逐漸減少，並撥予直選議席。除區議會功能界別外，現在立法會內已沒有間選議席。間選作為一種幾乎消失的選舉方法，政府卻罔顧《基本法》，表明政制發展要最終達致普選的指示，將間選借屍還魂。剛才吳靄儀議員在發言時指出，政府的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也就是必須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所界定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就此，《基本法》四十五條關注組會發表小冊子加以說明。

主席女士，把倒退包裝為進步，無疑反映了政改方案欠缺誠意。正正只有是沒有誠意、企圖以政治利益敷衍各黨派的方案，才會容許區議會作為單一選舉團體，竟有五分之一的選民是由政府委任而獲得選舉權，選出 6 位立法會議員，並參與行政長官的選舉。

主席女士，有人指現任區議員由前行政長官委任，即使他們支持現任行政長官連任也不構成種票，但這種鑽法律條文空子的說法，未免太侮辱香港市民的智慧。政府可以通過委任選民而影響選舉結果的現實，並不會因為委任的行政長官不參選而改變，而人事因素也絕不足以令不合理的制度變得合理。政府如果要認真處理政改，便須正視問題，製造似是而非的理由並不會有所幫助的。

政府不單止沒有正視區議會方案的問題，似乎更沒有正視政改旨在解決管治問題。香港政不通、人不和的關鍵，在於市民參與政治的機會並不均等。政改沒有打算觸動功能界別特權階層既得利益者的利益，繼續讓數十人、數百人私相授受後，有人自動當選的場面有機會重演。

政府更借 400 位民選議員加入行政長官選委會的機會擴大選委會。除 100 位委任區議員外，其他界別也會增加 300 人。這 400 人已完全抵銷了民選區議員的作用，政府還要將參選行政長官的提名門檻提高一倍，所謂增加社會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的說法，簡直是最大的謊言。

主席女士，更令人驚訝的是，政府明知選舉細節大有可能影響選舉結果，卻刻意將細節按下不表。選出 6 位立法會議員的區議會是分區投票或是集中投票，採用多議席多票制或是單一可轉移票制，均會令選舉結果截然不同，但政府竟然從不清楚交代，這大概是要預留空間，以便按政治需要隨時調撥。但是，這種操弄的做法已令人對所謂政改失去信心，更不能表達政府真正有誠意達致普選。

主席女士，一位 78 歲的老人家在報章刊登廣告，向政府提出一個問題：“我會看到普選的一天嗎？”清晰的普選路徑圖和時間表，正是為了讓市民知道方向，知道哪天可以達到這個方向。為了知道這個方向，香港市民先後在七一以腳步表態，繼而又用選票表態，但這一切完全沒有在第五號報告反映出來。主席女士，我鼓勵各位市民在 12 月 4 日再站出來，讓政府再次清楚無誤地知道市民的心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到一位劉先生的故事，我覺得很感動。因此，我希望跟各位分享一下他的故事。

去年立法會選舉之後的某天，劉先生的女兒突然問他：“爸爸，你投了多少票呢？”劉先生對她說：一張，因為他只能投一票。他的女兒有點失望，於是她問：“為甚麼我同學的父親可以投兩票呢？他是否比你高級一點呢？”對於這個問題，劉先生有些難堪，他沒有想過家長之間的投票權，會給小孩子拿來作比較和炫耀的。

劉先生一向教導他的子女要尊重別人，因為人無貴賤，人人平等。不過，現實卻並非如此。選舉制度將香港數百萬名市民劃分等級，劉先生女兒的同學的父親可以在立法會的功能界別中投票，多了一張選議員的票，似乎比劉先生更有權、更高級，儘管劉先生不覺得本身對社會比其他人有較少的貢獻，而值得令其他人覺得該位父親比劉先生高人一等。劉先生的女兒只有 7 歲，她當然沒法明白這麼複雜的選舉制度的荒謬。不過，劉先生最怕的是，在她小小的心靈中，已經開始認定別人的父親是比自己的父親高級。作為父母，作為公民，所欠缺和所需的，便是劉先生這份源自人人平等的尊嚴。

劉先生說，他其實很怕到投票站投票。他說，如果不是要表達小市民的心聲，他真的不會進入投票站。他最近一次進入投票站時，選舉人員核對過身份證之後便說：“你有一張選票。”他聽到旁邊的人可有兩張選票，而第二張選票，當然是功能界別的選票了。

劉先生不知道取得兩張選票的人會否感到飄飄然，但每當我們聽到自己只有一張選票，而那人有兩張的時候，我們會否這樣想：我們是否屬於在封建法國的第三階段、納粹德國的猶太人，還是中國文革的黑五類呢？劉先生反覆思量，為甚麼他只有一張選票呢？他奉公守法、有正當職業、愛國愛港，難道只是因為法律界定他的“功能”不及別人多，收入不及別人豐厚，便不能享受平等的政治權利嗎？

最近很多市民、很多本會的議員都談及一個廣告，這個廣告是我一位前輩朋友用自己的金錢刊登的。他的目的很簡單，只是希望無論是香港政府或中央政府的領導人告訴他，究竟他能否看到普選的一天呢？

我不太想他刊登其第二個廣告，因為我覺得有關信息太消極。他似乎是形容自己將看不到普選的一天，他說自己已經這麼年老，已經盡了力，他對年輕的人說：“普選的希望就在你們身上。”我覺得情況不會是這樣的，在2003年七一遊行之前，沒有人會想到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條例草案會被收回，也沒有人想到董建華是會下台的。

如果市民在這段時間繼續堅持下去，如果我們在12月4日一起走上街，我相信這位老朋友、這位前輩朋友，即使現在已經是78歲，只要他努力做運動，努力求上蒼讓他活到那一天，我相信我們是有機會讓這位前輩朋友看到普選的一天，這亦是全香港市民將會慶祝的一天。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鄭經翰議員：**主席，今天的第二項議案辯論，是有關民主政制改革。在進入這項議案辯論前，我們就着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進行了辯論，表決結果是36對17。36對17，即有超過半數議員支持應訂定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但議案最終卻被否決。我每星期三到這裏來開會，就議案進行辯論後，回到家裏，很多人也會問我，為甚麼每次經多數議員贊成的議案也不能通過呢？我曾不厭其煩地充當專家向他們解釋甚麼是分組表決，但後來我已沒有興趣再說了。這便是因為沒有民主，我們的立法會議員不是經一人一票選舉出來所致。

李柱銘議員剛才發言時我不在席，但之前他告訴我，他準備談及兩院制。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說。當然，他是反對兩院制的，但我曾開玩笑地說兩院制其實也不錯，我是贊成的，理由是甚麼呢？因為實行了兩院制便不用“眼冤”；由直選產生的議員歸入一個院，而由小圈子產生，代表大財閥的議員又歸入一個院 — 不論是上院或下院 — 讓他們關上門說個夠。我想，這樣子當議員應該可以舒服一點了。

我這樣說並非開玩笑的。其實，我們 25 位泛民主派議員的立場是十分簡單。我們不斷說要爭取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但經過釋法後，現在是已經沒有可能的了，理應無須在今天進行這項議案辯論，只要反對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可是，我們的同事卻提出了一些訴求。他們就着委任制、遊戲規則、所謂的選舉制度和時間表，提出了一些要求。我認為這是十分合理的，並非很激進。既然我們提出了要求，政府最低限度是否應作出一些回應呢？

政府發表了第五號報告後，記者問我怎麼樣。我說，很簡單，我當然反對現在的第五號報告；他們又問我有甚麼底線，我說我沒有底線，但我的同事卻有 4 項要求，政府最少應先回應他們，但政府卻沒有回應。有人說玉石俱焚，我說他們這想法是很傻的。我曾有機會訪問行政長官，他的回應是令人感到很遺憾。（眾笑）怎樣令人感到遺憾？他只要回應說委任議員是否可以選舉行政長官，委任議員是否可以選舉立法會議員，如果是功能界別，將來如何由選舉產生那 6 位議員便可以了。至於時間表，他應回應甚麼時候可以進行直選？請行政長官回應吧，然後讓大家討論，讓我們決定是支持還是反對，但他卻沒有回應。如果沒有回應，我們便無法討論，可以關上後門了。

我時常跟記者說，以購物為例，賣家說這個杯子的售價是 100 元，但我還價 50 元，如果大家再不說話我便會離開，這宗交易是做不成了。你們說要還價，但怎樣還呢？我還價 50 元，難道我悄悄地告訴賣家，35 元我也會買的，而我卻心想可能我說 30 元他也會賣給我，我是沒有理由還價的。不過，說到談判誠意，我想今天便是時候了。局長，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獲授權，但我希望你稍後站起來發言時，會回應我們的訴求。我們的訴求是很合理的。正如湯家驛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既沒有像“長毛”那樣怒吼，亦沒有這樣那樣，只是很合理的提出議案辯論，請局長回應我們這些訴求，讓大家討論。可是，如果局長不回應，我們便沒有議價餘地，惟有拉倒和反對，如此簡單而已，毋庸多說。

石禮謙議員剛才提及利益問題，我猜想是有關地產商的利益。一般而言，他也是擬備了講稿，以流利英語回應的，但今天他在回應我時，卻突然

用了粵語。李柱銘議員悄悄地跟我說“嘩！‘大班’，你真厲害，刺激他一下，原來他說粵語是如此流利的。”他說話很厲害，但我今天特地在他背後這樣說，石禮謙議員，你今天還說委任議席？如果有些專業人士擁有專才，希望為社會和為區議會做事，一如你所說般，希望提高區議會的質素，要參與區議會事務，那麼請他們站出來參選吧。如果他們有志為社會服務，他們便應站出來，讓市民選舉他們，為甚麼要被委任呢？我們是好朋友，我一向認為石禮謙議員是十分現代的，但原來他仍是很封建。

我的立場很簡單，已放在桌面上，不要再問我了。我反對第五號報告，也認為民主派的朋友所提出的要求是很合理的，現在亦是時候讓特區政府作出回應了。

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議案。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有關這項議題，很多同事已說了 20 年以上。我是在 1985 年第一次參選，按着我的第一個女兒出世，她今年已經 20 歲，我相信她會有機會看到普選；我不知道我自己能否看到普選，我相信我也會有這個機會。

當年中國制訂“一國兩制”，目的除了是要收回香港和澳門外，便是為了統一台灣。我在八十年代後期到台灣看選舉，那時剛好是台灣解除黨禁報禁之後的第一次立委選舉，轉眼間已過了差不多十七八年。台灣的民主，在這十多年間有飛躍發展。民進黨應該是在 1986 年創黨，之後短短 14 年便成為了執政黨，到現在已執政了五年多。

多位議員，特別是保皇黨和富貴黨的議員說，香港要求民主，似乎是要飛躍。請看一看台灣的發展。20 年前我們到台灣，看見台灣的環境、社會建設等各方面也是較為落後，但今天的台灣，在很多方面均優勝於香港。我昨天剛從台灣回來，看到了 101 大廈，還有其他很多環保和社會設施。台灣一早便訂定了最低工資，很多方面的保障也超越香港。他們政治人才輩出。且不要說國民黨，只要看看民進黨，我們跟他們那羣二十多三十歲的年青黨員討論時，發覺他們口才了得，能有深度地掌握問題，教人敬佩。這是因為民主制度給了台灣一個機會培育人才。

香港又如何呢？我們仍然跟 20 年前一樣，沒有多大分別。繼續說甚麼玉石俱焚、急進等，根本便是廢話連篇。在台灣，民主發展並沒有為台灣造成動亂。解除黨禁報禁之後，台灣依然秩序井然，有數次公投也被否決了。政黨的輪替亦令台灣市民在心理上接受了，政治 — 特別是政黨的改變 — 原來不會造成天下大亂。讓我們看一看內地，政府一有改變，便會引起很多揣測。香港要更換政府，我們也不用揣測，只要北京一下指令便改變了。

所以，如果繼續這樣下去，香港只會不斷倒退。當世界各地也在前進時，我們卻在不斷倒退。很多台灣學者、政黨代表和官員，均一面倒地負面評價香港，把香港的民主制度和香港特區的官員評得一文不值。基本上，他們覺得香港的官員只是跟在共產黨高官的後面，替他們挽鞋而已，任何事情也不敢作決定，包括不批准中華旅行社的代表進入機場迎接他的上司。他們那種虛弱無能，動輒要往北京望，不願意為香港創造新天地的態度，令香港變成 “一國兩制”的負資產。至於製造這個負資產的人，除了是我們的官員外，便是在座各位反對民主的議員。鄧小平當年創造 “一國兩制”，便是希望由香港創造好的例子，為日後統一台灣的大業建立基石，但可惜真的後繼無人。我想鄧小平在天之靈也會感到歎歎，他怎料到香港會變成他構想下的負資產。

主席，最近，在政制改革的討論中，政府採用了很多低劣卑鄙的手段，特別是發放謠言，說有一些人 “轉軛” 。數星期前，政府一名高官親自很認真地問我可否幫忙。我斬釘截鐵地告訴他，這是完全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我絕對反對第五號報告，我爭取普選的立場是一定不會動搖的，請他向高層回報。

可是，政府其後不斷發放謠言，不斷散播消息，說有 6 位議員是他們爭取的對象。我昨天從台灣回來，看了 **WiseNews** 的網頁，發現有 5 份報章同時報道，有數位議員會繼續 “轉軛” 。然後，商台昨晚的節目又繼續說有數位議員會 “轉軛” ，連今早的節目也繼續那樣說。這是傳媒甘於被政府利用作為政府政治打手的一種表現，完全不專業。傳媒除了充當政府的幫兇，充當搖旗吶喊的小丑外，完全沒有讓議員有機會在節目上說任何話。傳媒卑劣醜陋的面孔，可謂表露無遺。

談到 “轉軛” ，民建聯的黃定光議員向傳媒說要制訂甚麼 “轉軛” 指標。談到 “轉軛” ，那一個政黨及得上民建聯？民建聯當年的政綱是要在 2007 及 08 年實行雙普選，其後又改為 2012 年，但現在是連時間表也沒有了。民建聯自己不斷在打轉，他們是 “轉軛” 高手、“轉軛” 鼻祖。如果要制訂 “轉軛” 指標，民建聯一定排行第一，沒有人膽敢跟他們爭長短。所以，黃定光議員說要制訂 “轉軛” 指標，我全數送還給他。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大家其實也無須就這次辯論如此動氣的。我聽到多位議員發言，而他們進入立法會的時間均比我早得多，很多議員也表示已經進入立法會 20 年，“阿達”亦說自己已進入了立法會 20 年。

我覺得我們是可以很平心靜氣地討論這個議題的。其實，如果是問我，我一定會支持這個政改方案，為甚麼呢？當政改方案推出時，我其實也嚇了一跳。政府去年已經表明 2007 及 08 年沒有普選，大家應已經心中有數，我亦曾與多位同事在前廳或其他地方討論過，我呼籲大家保持冷靜，不要灰心，我們是一定可以等到普選的，我不認為我們要把話說得那麼“灰”。

主席，這數天我並不在港，因為要參與人大一個培訓班，明天一早我又要上去了。今天議題是有關和諧社會的解釋和結構，接着是討論為何要加快提升法治精神。我想在座，特別是坐在我前面的數位議員也很樂意聽到。在討論中，他們的重點是將來所有事情均一定要依法辦事，依法治國，而政府是為人民服務的。此外，當中提及的一點也把我嚇了一大跳，那便是下級官員有抗命權。在香港，我相信不要說是官員，即使是政黨內部的第二第三梯隊也不敢搞抗命，官員更不用說了。香港的成熟程度便只是到這個地步而已。

我剛才說政改方案剛“出爐”時，我自己也嚇了一跳，心想“吓，是真的嗎？”，讓 5 個功能界別的議席由區議會的區議員互選產生，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轉變，簡直是脫離了原先所謂的功能界別概念，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當然，一些人還是會說，這是行不通的。他們還要爭取這個那個，但我回應他們說，我們應該理解政府某一方的智慧，對於政府願意接受這個安排，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進步。對於一些要立即達到目標的議員來說，政府當然無法遷就他們，讓他們從心所欲。

可是，我們自己也須想一想，一些人誇誇其談，表示自己在議會工作了 20 年，但他帶動了多少年輕人和政治人物呢？我也在問自己這個問題。我從 1996 年開始思考，認為真的要成立一個發展和培育青年領袖的地方，但當我與當時的青年談到發展領袖和服務社會時，他們便說搞政黨，結果便變成了這個樣子。我後來想，倒不如利誘他們，所以便成立了青年企業家發展局。直至今時今日，這也算是頗成功的，我甚至還教導這些年輕人如何向公眾發言，當中有數人還加入了民建聯。至於有沒有加入其他的政黨，我便不知道了。不過，不論他們加入哪個政黨也是一樣的，只要他們內心真正想要服務社會，到哪裏也不重要。

社會輿論近年已多次提出，香港政壇十分缺乏後晉人才，有為青年又似乎未必被政黨吸引到，這個時候，既然有 5 個議席是可以藉着區議會而晉陞到上一層，提供了一個晉陞的希望，那便讓他們做吧！為何我們總是要放棄，總是不贊成呢？我們也可以喊着口號，再爭取日後的發展，但我真的不希望看到原地踏步，亦不想讓青年人覺得這一羣老人家不單止霸佔着現時的席位，還不讓他們有機會做事。我真的很希望各位同事想一想。

最近有多項調查報告顯示，雖然一些市民可說是一知半解，但既然是向前走小小的一步 — 正如剛才有一位議員說，她原本要乘搭的是直選巴士，但現在到來的巴士卻只是半間選形式，所以無論如何她也要拒絕 — 那便讓她繼續等下去吧！可是，她沒有弄清楚，由現在起直至 2007 及 08 年，暫時也沒有其他巴士前來。如果是我，便不管怎樣也會先上巴士，希望到達下一個站之後會有更多的路線選擇，我的看法便是這樣。

主席，我們剛才討論了很多有關民生的議題。其實，現時全世界也在談的是，要社會進步，便要加快提出一些有建設性的概念，我們應該落力地建造一個建設型的社會，而不是爭論一些沒可能落實和不可能發生的事，這些人還要說自己承受甚麼政治壓力。當政治人物本來就是要承受政治壓力的，難道他所承受的政治壓力會比彭定康提出政改時更大嗎？我曾聽聞有一位年過半百的人哭了出來，而且還不止是一個人哭，是數個人均哭了出來 — 我說的還是男士。因此，我覺得我們無須如此緊張，市民是很需要我們實事求是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多謝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發言，否則我便趕不及回來發言，因為我剛從廣州乘坐直通車回來。我也要說幾句話。

我聽到陳偉業議員說“放風”，我認為局長應該想一想，他在最初推出這項方案時很有威勢，例如說進行民調，又說強政勵治，而且民望也頗高。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政治觸覺或政治感覺，其實，這個多星期開始已經轉勢，這是大家要討論和想一想的。我不是在這公開場合跟局長“講數”，但事實上，局長應看到市民的感覺已經不同。當曾蔭權上任、董建華下台時，社會

氣氛是好轉了，又一起到廣州，大家便好像安靜了下來，不想再攬那麼多政治爭拗。接着的政改方案，看上來也像較以往般開明。政府似乎認為這樣便可以胡混過關，但我的看法卻不是這樣。我認為如果那個蘋果是爛的，不是好的，則無論如何包裝，內裏始終也是爛的。香港市民看到那個蘋果好像很漂亮，但一口咬下去時，便會知道原來是爛的，爛的蘋果始終也是爛的。現在的政改方案便是一個爛蘋果，無論政府如何有威勢、如何進行推銷，不行的始終也是不行。

我不知道 12 月 4 日有多少人走出來告訴香港政府，這個蘋果是爛的、是不行的，要求政府更換一個較好的蘋果。這是根本性的問題。胡錦濤主席說要建造一個和諧社會，我也很希望有一個和諧社會。其實，香港有很多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政治方案只是其中一個問題。社會福利、香港長遠的就業前景、香港的競爭能力，這些全部也要討論。過去 5 年，我們花了很多精力在政治問題上兜圈子。如果政府真的在 12 月 21 日改變了數位議員的立場，令政改方案得以通過，這政治精力只能拖延兩三年，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立法會選舉時，同事又會再爭取在 2012 年實行普選。因此，在未有普選之前，這政治爭拗將會不斷糾纏下去。

要實現一個和諧社會，便一定要把這政治爭拗徹底解除。何時才可以徹底解除呢？有普選便可以了。只要能夠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大家便無須再考慮政制是怎樣的了，只須看看如何爭取較好的選擇、爭取較好的政綱，能好好管治香港，屆時爭拗的議題可能會變成一些實際的事項。當然，政改也是實際的事項，但我們現在說的只是制度。雖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4 月 26 日否決了實行雙普選，但香港市民仍然要求一個較好的蘋果，要求在民主步伐上有實質進步的蘋果。其實，這個方案也不是很重要，如果政府跟中央政府說在 2012 年進行全面普選，那麼，2007 及 08 年的方案的實際意義便不大了，因為大家很快便會一起集中討論 2012 年進行選舉的方法。

因此，曾蔭權和許仕仁政府的當務之急，應該是重新跟中央政府說，香港市民不接受現時的方案。許仕仁司長經常說口袋中有 20 元，請司長告訴中央政府，20 元是不足夠的，40 元可能也不足夠，要多拿一些出來才行。多拿些甚麼呢？民主步伐、時間表、路徑圖，中央政府要具體地告訴香港人何時才可以達到普選，我相信這樣才可以令香港政治人物把精力放在處理香港其他內部事務。否則，在未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由現在至 — 在 2007 及 08 年已不能進行普選的了 — 直至 2012 年期間，我們也會繼續討論普選的問題。即使不是 2007 及 08 年、不是 2012 年，也會是 2016 及 17 年，

永無止境，直至有普選為止。許司長屆時可能已經退休，也許已不在曾蔭權政府之下工作。如果許司長屆時不在曾蔭權政府之下工作，我希望他能跟我們一起遊行，爭取普選。

在此階段，只餘剩 3 個星期的時間。政改方案將於 12 月 21 日表決，但我相信之前其實只有 3 個星期時間，我希望局長透過曾蔭權，跟中央政府再討論可否有豁開大步的空間，重新修改方案，把時間表和路徑圖包括在內。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曾蔭權的強項是推銷，他正在推銷政改方案這種貨品。他說：你要就要，不要就沒有了。我想大家也看過劉德華在電視上的廣告，也知道在今時今日這種服務態度是不足夠的。（眾笑）

最有趣的是，今天聽到多位反對湯家驛議員議案的同事發言，包括民建聯、自由黨、泛聯盟等，他們對這政改這種貨品諸多批評，說不喜歡這處或不喜歡那處；有些人說這只是進展的一小步，又有些人說對此有所保留。可是，他們卻不議價。主席，我真的不明白，不喜歡的又為何要購買呢？

其實，很簡單，如果別人向我們推銷貨品，我們便要清楚知道自己想要些甚麼。代表市民的議員，應問一問市民想要些甚麼。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發言時表示已進行了民調。可是，主席，有一點很有趣，他們的民調只詢問別人會否接受那件連他們自己也不大喜歡的次貨，卻沒有好像中大亞太研究所一樣，堂堂正正地問別人究竟希望在何時舉行普選。亞太研究所這項民調結果，清楚顯示七成市民表示應在 2012 年或以前舉行普選。這才是代表市民購物的態度。

梁劉柔芬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沒有第二輛巴士可搭，所以，即使這輛是委任間選的巴士也要上車。我想說，不要亂上車，否則，上錯車，而且還是並非朝普選的方向走的巴士，便一定要下車重新走一條漫長的路，後果更惡劣。

今天聽到主要反對湯家驛議員議案的同事均說，民主的步伐不能這麼快，不能一步到位，一蹴即就。最惹人發笑的是林健鋒議員，他說學生考試，要列出時間表。大家都知道，學生考試當然要有時間表，否則又如何準備呢？

他說他最崇拜的偶像是黃飛鴻師傅，他說他喜歡黃師傅所說的“家和萬事興”。其實，大家也知道，即使想家和萬事興，也要看看家庭的本身狀況如何，如有公平的制度，便自然會家和萬事興，現在的問題是制度不公平。為甚麼有些人只有一張選票，而有些人卻有多張選票呢？在這情況下，不准別人說話，然後說家和萬事興，更告訴別人如果動輒上街便會玉石俱焚。我想提一提自由黨，上次 50 萬人上街進行得非常和平，以致自由黨的主席懂得“轉軛”，由歪路走回正路。大家並非玉石俱焚，也並非動輒上街，其實是在很有理由和道理的情況下，才上街爭取的。

但是，最有趣的是林健鋒議員所說的生金蛋論，他說不要把那隻會生金蛋的鵝餵得太飽，否則牠會飽死。我聽來聽去也不明白，他好像說普選是金蛋，如果是這樣，便應快點把它生下來。可是，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沒有普選，為甚麼不快點生下這隻金蛋呢？但是，他又說過多民主便可能會令那隻鵝飽死，現在根本沒有普選，何來過多民主呢？所以，我總是聽不明白。如果好像李永達議員所說一樣，要等待 20 年，那麼金蛋也會變成石蛋，不能生出來了。所以，我總是聽不明白他說的故事。

其實，回看香港的歷史便會很清楚，我們爭取民主哪有一蹴即就？在 1967 年暴動後，香港出現很多社會運動，多個壓力團體逐漸形成。政府在 1973 年取消了市政局的官守議員，又賦予市政局財政自主權，開始將權力下放。然後在 1982 年舉行區議會選舉，1983 年舉行市政局選舉，1984 年推出政改白皮書，建議當時的立法局所有議席逐步由普選產生。其實，當時很多壓力團體是爭取八八直選的，但北京政府反對，最終在 1991 年產生 18 個直選議席。與此同時，中國頒布香港的《基本法》，訂明在 2007 年前只能有 30 名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當時社會上大致分為兩派，激進的如民主黨，當時便說要盡快直選，保守的包括自由黨和民建聯，他們立黨時，在黨綱內寫明爭取 2007 及 08 年雙普選。有趣的是，我們現在面對 2007、2008 年的關口，當年的保守派現在卻說要爭取條件、創造條件，在 2012 年進行普選，但也不一定是 2012 年。當時最激進的，現在卻成為保守派，說在 2007、08 年，甚至 2012 年進行普選。這便是我們歷史上的最大諷刺，所以，我們絕對不是一蹴即就、一步到位。

我要特別提一提石禮謙議員。他說委任是有好處的，因為可吸引有才幹的人進入區議會，或透過區議會進入立法會。這不單止正如鄭經翰議員所說，是一種封建的思想，更是一種非常濃厚的階級觀念。有條件、有知識及願意服務市民的人，絕對應循公平、公開的制度進入議會。

主席，在這情況下，我要向一些我認為是頗開明的人，包括石禮謙議員 — 特別是他的名字中有一個“謙”字 — 作出呼籲。我要告訴他，民主和直選的洗禮，是可以帶來謙虛的；真正服務市民的人，並非靠委任，而是靠一人一票選出。所以，我希望他能考慮清楚，稍後會支持湯家驛議員的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非常多謝各位議員今天從不同的觀點，對政改的方案和相關的議題發表了許多寶貴的意見。雖然依現場的情況來看，我們仍未能爭取到三分之二議員的共識，但大家有溝通，是一個充分的辯論，我認為絕對是有益和有建設性的。

議案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提出一個香港市民可以接受和具有實質民主進程的政改方案。主席女士，我們完全贊同政府在這方面有無可推卸的責任。事實上，我們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第五號報告”）中已提出了具有實質民主成分的方案。

我們現時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到 2007 年便會增加至 1 600 人。目前，該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只包括 30 位直選的立法會議員。如果我們這個方案獲得各位議員支持和通過，到 2007 年的時候，便將會有超過 400 位直選的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參與這個選舉委員會的工作。

在立法會方面，我們現時建議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新增的 10 個議席，完全由地區的直選或間選產生。雖然去年 4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和決定，要求新增的議席必須一半歸地區直選，一半歸功能界別的選舉，但我們依然提出了一個具有民主成分的方案，這便是由各區議員互選產生這 5 個新增的功能議席。

這個方案分明有民主成分，但卻被各位泛民主派的議員說成是一個倒退的方案，我確實百思不得其解，認為當中欠缺邏輯性。此外，很多泛民主派的議員聲稱我們這個方案是一個沒有方向的方案，對此我既不能接受，也不

可認同。其實，我們已清楚指出一個方向，便是立法議會今後的發展不可再依循以往傳統功能界別的那一類議會發展，這類議席不能再增加。就傳統的功能議席而言，如代表工會的、商會的、專業的，我們認為現時那 29 席，已能頗充分地代表社會上各個階層和界別，所以這條線已經畫得很清楚。我們亦向社會發出了很清楚的信息，便是今後不論是政黨、政團、其他界別或獨立候選人也好，如要在香港的政壇有所作為，便要從社區扎根。

在我們發表第五號報告後，社區的活動已經開始了。昨天，我剛到過一個政區論壇，有四十多位區議員已組合起來，一方面關心香港政壇在第五號報告發表後的發展，另一方面，亦關心在 2006 年，我們開展關於增強區議會權責的工作。

田北俊議員亦代表自由黨表明，他們會積極參與 2007 年的區議會選舉。其實，泛民主派的議員多年來在地區有很廣闊的基礎，他們知道這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亦希望他們會正視這份第五號報告積極的一面，大家共同玉成這事，不要拖着香港和自己黨派的後腿，不要在分明可以有進步時卻要原地踏步。

有多位議員談及委任區議員的職分和地位，我們當前所提出的方案的邏輯思維其實很簡單。在現有的安排下，委任區議員和經選舉產生的區議員，其法律地位和職能是一致的。因此，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選舉方案中亦要對他們作出一視同仁的安排，我們不可以厚此薄彼。此外，有見及 2007 及 08 年這兩個新的選舉產生辦法，會開放香港的選舉制度，促成進一步的競爭，所以我們準備在 2007 年年底選出新一屆的區議會時，保留一個委任的元素，因為我們有需要確保地區的服務和議會的運作有一定的穩定性。

郭家麒議員指現時的區議會議員沒有職分選舉立法會議員和行政長官，所以我們在 2007 及 08 年賦予他們這個角色是不恰當的。他表示在 2003 年選舉該 400 位區議員時，市民並不知道日後會有這樣的變化和演進；但實情並非如郭家麒議員所述。目前該 529 位區議員已有權選舉四十多位區議員進入選舉委員會，亦有權、有責任選出一位立法會議員代表區議會這個界別。因此，我們當前這個方案是擴闊了他們在這兩方面的權與責。

吳靄儀議員表示這個區議會方案是“小圈子中的小圈子”。可是，怎可一次過抹煞有 400 位區議員是由三百多萬登記選民選舉出的呢？難道他們完全沒有民主成分和代表性嗎？他們可以說第五號報告的方案的民主成分不足夠，但卻不能抹煞這是一個具有民主成分的進步，更不能說這是民主的倒退。這是不符事實，是顛倒黑白是非的。

主席女士，今天有很多議員提及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的問題。其實，我們清楚知道市民對普選時間表方面是有所期望的。可是，目前在香港社會（包括立法會在內）的情況，依然是有多種的意見。時至今天，有人仍堅持要在 2007 及 08 年有雙普選；有人支持在 2012 年達致雙普選；有人提議 2017 年；有人提議 2017 年以後的日子。因此，在短期之內，要令立法會內外達致這方面的共識是辦不到的。

近日，有議員亦提出制訂普選時間表會否違反《基本法》和不符合人大常委會去年 4 月所作的解釋和決定，其實情況是很明顯的。第一方面，去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授權我們處理 2007 及 08 年關乎行政長官的選舉和立法會的組成。我們現在的任務便是就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推出一個修訂的議案。我們沒有權在提出這個議案的時候，同時包含一個普選時間表，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所作的解釋和決定之下，今天這是辦不到的。可是，香港社會是可以就普選的路徑圖和時間表進行討論，而特區政府亦很願意開展關於普選路徑圖的討論。因此，我們才提議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轄下的政治小組共商港事，邀請不同黨派的代表，商界、工會、學術界的代表，共同思考一些重要的問題。

普選是最終的目標，這點沒有人會有異議，但如何達致這個普選的目標，有些重要的課題是我們要考慮的。第一，整項《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的結構，均建基於均衡參與的原則。

各位議員每天在議會工作，大家都知道有來自地區的代表，有來自功能界別的代表。直至我們達致這個普選的目標的那天，我們的立法議會便由某一類全面普選的機制產生，現時在議會內商界、專業界、社會各界的聲音和代表性，屆時怎樣可以維繫、怎樣可以維持呢？是否有一些渠道是大家可以考慮的呢？這些問題值得我們討論，因為如果不正視這些問題，便難以達致三分之二現場的議員支持這個議會走向普選的一步。

這個顯淺的道理，泛民主派的議員其實是十分明白的。我們今次為何會建議在策發會討論此事呢？便是為了可以吸納多些背景不同的人的意見，大家心平氣和地在策發會上把未打通的經脈打通。因此，大家要考慮的第一項議題，便是如何在一個普選產生的立法議會中兼顧“均衡參與”這項原則。

第二項議題便是，從現在至推行普選的當天，功能界別應如何進化和演變呢？

第三，當我們達致普選時，立法會的組成和運作應為何？是否應保持現時的單一議會制度，還是應考慮推行雙院制呢？

這些都是我們應當和有必要討論的課題。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總結了過去 8 年的施政經驗，我們現時達到可與大家一起全方位地發展香港的民主政制的地步。

第一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可以合力拼出普選的路徑圖。

第二方面，我們已經提出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這個不單止是具有民主成分的方案，更提供了更多的參政空間，讓香港有志從政、參政的人投身議會政治，在選舉中爭取成功。可是，我們擴闊參政的空間，並不止於在議會之內。

第三方面的工作，是我們準備推動的，便是政府應開創更多的職位讓有志從政的人可以加入行政政府工作，我們提及設立局長助理的可能性。其實，我們的思維是希望有志從政的人，一方面可以吸取和積累在政府裏工作的行政經驗，另一方面亦可參選參政，吸收議會內的經驗。主席女士，這樣的話，當他們出任主要官員時，他們便既懂得做政府的工作，又懂得做議會的工作，這樣便比較完善。

第四方面，我們亦提出了會檢討擴闊區議會的權與責。行政長官在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已表明，區議會可以管理區內某些設施，例如圖書館、社區會堂、游泳池，將這些設施交由區議會管理，讓區議員在第二層議會的政治生涯中積累更多有關如何服務市民和從政的經驗。

主席女士，我感到完全費解，為何泛民主派議員會說我們這套計劃和工作沒有方向？方向是很清楚的，第一，今後不再開設傳統的功能界別議席；第二，議會是邁向普選；第三，是全方位發展香港的政制。其實，我相信泛民主派的議員有很多訴求，他們亦確信自己代表民意，我十分尊重他們這些理念和立場。可是，一件事情是不能從單一方面看的。

張超雄議員特別提到民意調查的問題，他特別指出在中文大學的調查中，有超過六成的香港市民希望在 2012 年可以達致普選，亦希望早日有一個時間表。這個事實我是清楚知道的，特區政府也是有見及此，而提出我們要開始討論普選的路徑圖。可是，對於另一方面的事實，為何張超雄議員又不正視呢？雖然他們說我們所做的民意調查是在第五號報告發表之前做的，

但中文大學這項調查和其他大專院校、其他傳媒機構所做的民意調查，均是在過去數星期，在我們發表了第五號報告之後才做的。單單是中文大學的民意調查，已經表明有 58% 的市民接受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

楊森議員提醒我不要因為有支持而感到太過雀躍。首先，我得承認我不會，我亦承認我們這個選舉制度的建議並非完美，但這是我們在可能的範圍之內能夠做到的，我們已經做盡了。

李柱銘議員發言時，聲稱政府說不誠實的話，但我認為說似是而非的話的，其實是李柱銘議員他本人。他在議事堂內辯論這些議題時，經常談到這一點：“我們在草擬《基本法》的時候已經說明，到 2007 年便可有普選”。這個可能是他的印象，但《基本法》的規定並沒有指明在哪一年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只提到在 2007 年以後，我們可以就兩個選舉產生辦法作出修訂。《基本法》亦有指出普選的目標是我們的最終目標，這是很清楚的，至於何時達致這個目標，便要由大家商討，共同努力。

他所說的話不盡不實的另一方面，就是他談及漫步行山的比喻。我想他時常到山頂吧 — 現時我們跟大家研究的第五號報告的方案其實可以比作甚麼呢？就如我們已乘搭山頂纜車到達山頂的平台，而政府拿出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便是希望香港社會和市民一起走上那段斜路，走上扯旗山，站得高些，看得遠些，有些進步。可是，誰正拉着香港社會向橫走呢？其實，便是李柱銘議員的建議。他教大家不要接受這個方案，跟他一起繞一個彎、走一個圈；那麼走畢一圈後，當然是原地踏步了！因為李柱銘議員行山時經常都是走那條路，他很少走上斜路。今天，我們希望大家可以一起走上扯旗山，上得高些，望得遠些，為香港爭取一些進步。

湯家驛議員表示，橫看豎看也看不到為何增加了 400 位直選區議員便是提升了民主成分。我想提一提的是，湯家驛議員跟在座多位議員一樣，也是由直選產生的。雖然區議員的選區比較小，只有大約 17 000 人，他們都是由直選產生，是可以代表香港市民的。不過，湯家驛議員有另一個更重要的論點，便是他不希望 5 年復 5 年，香港的選舉制度沒有進步，達不到普選。這點其實我是贊同的。

單仲偕議員表示不想永遠為政治的制度、選舉的制度爭拗下去，這點我也贊同。主席女士，我與單仲偕議員和泛民派議員有何分別呢？其實只有一點，泛民主派的議員希望我們今天便作出決定，要 2012 年便實行雙普選；而特區政府的立場是，雖然今天未能定出哪一年實行普選，但我們願意一同研究、討論這個問題。

鄭經翰議員提醒我們要回應，要對泛民主派和社會的聲音作出回應，其實我們已經回應了。主席女士，我想再回應一下鄭經翰議員，我們正積極籌備策發會，在當中討論如何達致普選的路徑圖。今次的局面其實是比較特別的，通常我們在立法會就政制討論時，我也會告訴大家為何現在未可以實行，教大家稍等一下，讓我們再多做一些公眾諮詢才討論，又或是跟中央再商討。我們過去 3 年的討論也是這樣的。可是，自我們於 10 月 19 日發表了第五號報告後，當前的局面便是魚與熊掌可以兼得。如果大家先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便可以先取得一魚；大家積極參與策發會的討論，稍後連熊掌也可到手。有了普選的路徑圖，普選時間表亦指日可待、水到渠成。

此外，我想提出另一點，便是大家支持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跟爭取普選路徑圖和普選時間表，兩者之間是完全沒有矛盾的，不會因為接受了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便不容許大家再討論普選時間表和路徑圖，兩者其實是相輔相成的。如果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取得進步，我們日後討論普選路徑圖時，最低限度也走近了一些。其實，多年來，在立法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泛民主派的議員不時都提到，如果特區政府認為未能夠做普選時間表的話，大家也可以討論一下普選的路徑圖。可是，在過去兩三個星期，泛民主派的議員已很巧妙、很靜悄悄地轉移了這方面的立場。當我們說可以討論普選的路徑圖時，他們便說不足夠，說要在今天定下普選時間表。我坦白的跟大家說一句，可以做的，我們已經做盡了。在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中，我們已經盡量提高民主成分。今天，我們開創這個策發會的平台，誠意邀請大家共商港事，是真正有誠意，真正如單仲偕議員所說，希望長遠而言能解決香港的普選問題。我們與各位泛民主派議員的分別，只在於他們希望今天便定下普選的時間表。我們要誠實地告訴他們：今天是辦不到，但大家一起努力吧！

在總結之前，我還有一點想回應的。余若薇議員後來才發言，今天這個討論其實越聽越精采。因為余若薇議員指出一個事實，她說今天支持政府的各個黨派，其實也表明並非完全滿意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這個是事實。正正因為她觀察到這一點，她證明了我們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並非為任何一個政黨而特設，是很公道的。在直選方面，大家也知道泛民主派上一次取得了六成的選票，而就是在區議會的間選，泛民主派在區議會的成員，也是數以百計的。因此，我們提出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方案，是希望香港政制有進步，僅此而已。

李永達議員和李柱銘議員分別都問及既然已爭取了普選 20 年了，為何現在還未可以達致普選呢？可是，大家應要正視，在過去 20 年其實是有進步的，是做了很多很重要工作的。

第一，香港在 1997 年已經順利回歸；第二，今天的立法會，其實是大家共同組成，是香港有史以來最民主化的議會，最低限度有 50%的議席是由直選產生的，所以八十年代和九十年代初爭取的，到今天這個歷程已經差不多走完。我們可以共同拿出誠意，為香港爭取下一個階段的進展。因此，我誠意邀請大家切實考慮這個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方案，認真地共同譜出、拼出普選的路徑圖，共同爭取在香港社會內達成共識，亦共同爭取香港和北京之間達成共識，只要大家都拿出誠意，我們依然是有希望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各位議員反對原議案。多謝。

**主席：**湯家驛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2 秒。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民主派的議員，令今天的“轉軛”指數狂瀉，一蹶不振。我亦多謝反對議案的同事，令今天 3 個小時的辯論妙趣橫生。我也多謝林局長，他坐在這裏三個多小時也聽不明白為甚麼這個方案是違反民主原則，所以我只能對他說：對不起，幫不了你。

主席，我只想說一點，就是我聽到很多反對的同事說：只有這一班車，我們應該乘搭，特區政府不能給你時間表，這是犯法的；甚至有人說：為甚麼要迫它呢？普選自然會來，耐心地等待吧。他們一面說，我一面想起 *Oliver Twist* (《苦海孤雛》) 的其中一幕，在這幕中，孤雛 Oliver 拿着一個破爛的鐵鉢，戰戰兢兢地走到孤兒院院長的面前，輕聲地說：我可否多取一點粥？院長怒罵道：“有冇搞錯，這樣也夠膽問？”他的同伴便一如我的同事般，說：“真的不可思議，竟然要求多取一點粥？”各位，想不到香港人變成了民主路上的苦海孤雛。不過，《苦海孤雛》的結局是好的，是有一個 happy ending 的，不過，好的結局是要爭取回來，因為，對不起，民主是不可以從天而降，亦不是皇上的恩賜。

我記得胡適有一句話：自由平等的國家，不是一羣奴才建造出來的。我深信，香港人寧願做民主路上的苦海孤雛，也不會做繁榮穩定的奴才。我希望各位議員今天投票的時候想一想，你想做苦海孤雛，有一個 happy ending，還是想做奴才呢？

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驛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湯家驛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湯家驛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國麟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驥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7 人贊成，19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7 人出席，16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7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9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33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seven minutes to Ten o'clock.*